

# 縣政會議錄

## 第六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十五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唐德衍 彭光瑩 吳飛 張澍棠  
陳少芬 但震

列席者：唐有恆

主席：唐紹儀

紀錄：但震

開會如儀

###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爲奉令執行建築中順公路一案請核示辦法案

「理由」查中順公路建築經費經大會議決在貯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惟此項貯金依照議案須俟來年春季始有收入其

議決：關於征收貯金築路一項交由財政局召集各區公所常委

集議組會依照訓委會議決辦法從速執行

乙、建設局爲遵令擬具辦理石岐新市區土地評價委員會簡

章連同新市區圖表呈候核示至收用民田業主得將田畝

或以其領價附股各辦法俟評價委員會開會後議定章程

呈核請

公決

議決：簡章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建設局簽呈與上海天源鑿井公司訂立開鑿唐家自流水井

一口合同請核示案附合同一份

議決：合同通過款由財政局發給

(二)據中山港公醫院發起人唐德衍等呈爲籌設中山港公醫院

贈藥施醫請予補助案

議決：由縣府每月補助三百元自十一月起支

## 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廿二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吳飛 陳少芬 張樹棠 但 燦

彭光瑩 唐德衍

列席者：唐有恒

主席：唐紹儀  
紀錄：但 燦  
開會如儀

### (一)討論事項

甲、教育局爲據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呈報第一次決議籌

款方法關於投變原有館址關帝廟及教育會學田事宜擬

由縣府發交建設局妥定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

核案

「理由」查改建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決議籌款方法  
共有三項(一)呈請縣府依照訓委會議原案撥足二萬元(二)將

原有館址關帝廟全部投變(三)呈縣府將教育會學田悉數撥出  
投變關於第一項除奉 縣長面准在石岐長堤報承處收入項下  
撥給壹萬元外其餘壹萬元擬由縣府飭學產管委會 龍王

塘價內劃撥若干關於第二項尙屬可行惟該廟偏西一面現爲醫  
師公會贈醫所擬劃出保留以維公益關於第三項查教育會現有  
學田坐落韭菜塘黃竹朗陵岡鴉岡窈窕古鶴馬邊堆銀耳圍塘墩  
平嵐大布等處共一頃四拾式畝四分原由縣立師範學校借租並  
非學產管委會產業似可准予收回投變擬飭令該會會同學產管

體員會及教育會訂定劃撥及投變方法呈核至擬將原日縣教育

議決：如擬辦理

會改撥爲圖書館永遠地址并將樓上一小部分永借爲縣教育會辦事處查該教育會地址尙屬適中此案既商得縣教育會同意并

由該會常務幹事提出自屬易行其餘擬勸捐一節亦無窒碍似可

照准惟關於投變館址及學田事宜并擬由 縣府發交建設局妥定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議決：修正通過

乙、土地局爲擬設置視察員三人至五人稽察外勤工作連同

視察章程呈請察核令遵案

「理由」 竊本局前因積極整理土地及推行登記業經先後呈准

設立石岐小欖安平沙前山東海等辦事處及土地整理處暨各區

土地整理分處分途進行以期依照原定年期完成整理計劃茲爲

稽察外勤工作及監督進行起見據請設置視察員三人至五人每

議決：如擬辦理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員每月派赴各辦事處及各分處視察以求明瞭工作實況而便督

促此項視察員之薪俸川旅由局經費預備費項下撥支實用實銷

不再追加預算以資撙節是否可行理合連同擬具視察章程提請

公決

丙、土地局爲廢止清佃制度收歸政府整理一案茲擬着手籌

備進行其籌備費用擬先在土地收入項下挪支案

「理由」 查廢止清佃制度收歸政府整理一案前經 訓委會議決先由本縣試辦並獻議 省府採納施行案經 省府議決轉呈

西南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此案既由本縣創議自應迅即執行以爲先導惟執行此案須先將縣屬未經報承及未照章升足之田坦或荒山調查測量明確方能着手整理又管理國有土地事

屬創舉其計劃不能不厘訂週詳方足推行盡利茲擬着手籌備進行其籌備費用擬先在土地收入項下暫行挪支一俟籌備完竣即以收得地租如數撥還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第六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二十九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吳飛 唐德衍

但 嘉 張澍棠

出席者：唐紹儀 彭光鑒 吳 飛馮鼎華代 陳少芬

列席者：唐有恆

張澍棠 唐德衍

主 席：唐紹儀

列席者：唐有恒

紀 錄：但 嘉

主 席：唐紹儀

開會如儀

紀 錄：唐有垣

討論事項

甲、財政局爲擬將縣屬花筵捐花捐附加衛生學費及花捐附

討論事項

加游擊修艦煤炭費三項捐務統一開投案

甲、建設局核議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呈請轉呈撤銷鄧榮承

「理由」查縣屬花筵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又承辦花捐

領烏猪山白善土坭礦案

附加衛生學費又花捐附加游擊修艦煤炭費各商紛請減餉退辦  
現擬先將各項原承餉額合計三萬元爲底價統一開投以免分別  
核減而便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開投布告及章程提請

公決  
「理由」案奉縣府發交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梁權石等請轉呈  
撤銷鄧榮承領烏猪山白善土坭礦呈文一件飭派員查勘明白再  
轉廳等因查本案前據烏猪鄉委員黃耀棠馬鞍四沙鄉公所常委  
黃權石等呈爲鄧榮開採該山白善土礦於該鄉墳墓禾田公益治  
安四者均有妨礙等情當經據情轉請撤銷核奉

建議廳指令內開該山既屬官荒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取  
得優先承採之權並以該鄉委員等對於他人依法請領則指爲曉  
領及有種種妨礙該鄉民等承採則絕無妨礙未免跡近壟斷且當  
時土人私採幾釁械鬥迨集議以半價撥歸該鄉後復可任情私採  
第七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廿六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尤屬不合等因轉行知照在案現該馬鞍四沙鄉長梁權石等仍以詭計瞞承禍及燃眉爲詞懇請轉呈撤銷并稱由鄉民繳還鄧榮繳過各費將該山歸還烏猪鄉保管不得開採以免釀禍而安墳墓等情前來若據以照轉深恐再遭駁覆可否仍根據建設廳指令意旨令覆之處敬候

公決

議決：仍照廳令意旨令覆

乙、建設局呈請核示辦理關於九洲島麻石礦林李兩礦商劃

界一案

「理由」案照商人林強呈控李其珍承採九洲島石礦越界開採請予撤銷准由該商依法承採一案呈奉建設廳派員來縣當經

會同勘明呈復在案旋奉建設廳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茲派

本廳測量員陸汝維前往該處就李商設廠地點起照原領礦區面

積三公頃七十一公畝一十一公尺劃定界線并距離該界線二十

公尺另劃礦區准由林商承採除令派及分合外令縣派員協全前

往等因又經職局飭派技佐梁慶堂會同前往劃界去後隨據李其

珍赴縣呈稱廳局委員到測不依訓令辦理將商原領礦區設廠地

方盡行割歸林商將全無石之沙坦割歸與商似此甚爲不平今一

且將設廠工作地方劃去百餘工人遽然停止以致流離失所淒慘

萬分懇請派員勘明將商原領礦區劃歸商辦以爲血本等情並准

楊鶴齡同志以前情轉函到縣當以廳委尚未將分界圖及會復稿

送來擬俟送到再行核明分別辦理代擬復稿函復在案現准廳委

陸委員將礦區圖及會復稿函寄到縣查核原圖對於劃歸李商礦

區部份係由陳王古廟下之一點起沿二三四五六七線至八點止

成一長形多近海坦已將來圖分割紅黃兩線黃線爲李商界紅線

係林商界李商謂爲不公未始無因似應另從李商工廠適中分界

由廠之左劃出三公頃七十一公畝十一公尺爲李商開採方昭平

允且李商之越界開採業奉建設廳准免深究會復稿似無再行

贖列之必要但來圖及稿均係廳委所擬定應否函知復勘另劃抑

各自呈復之處請公決

附原卷一宗藍圖二份會復稿一份

議決：依照本縣建設局所定辦法持平辦理

## 第七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地點：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吳飛 陳少芬 張澍棠 彭光瑩 唐德衍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唐有恆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議嗣後派員會勘礦區旅費擬令礦商依照廳委

旅費數目折半繳納至測量各鄉公路擬照廣東公路規程

酌定旅費飭由關係人備繳免再動支公欵案

「理由」 竊照本邑民智日開對於礦務路政諸端漸知注意故邇

來會勘礦區之案日多測量公路之事亦復不少因而職局支出旅

費一項亦屬不資查測勘縣屬礦區 建設廳核定旅費一百元且

清須繳旅費然後往勘但此項勘礦旅費全爲廳委之用局委旅費

仍須由局款開支而一切局款又均由諸縣庫似此辦法未免欠平

至測量公路考之廣東公路規程第三十八條內載關於公路路線

事項公路主管機關認爲有派員覆勘之必要或由關係人呈請覆

勘時得派工程人員辦理其工程人員之旅費除由關係人請勘者

供給外餘由該築路公司供給等語是測勘公路規程亦有旅費之

公決

議決：照擬辦理

乙、公安局擬具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調驗規則施行辦法

及調驗手續是否可行請

公決

附調驗規則施行辦法及調驗手續各一份

議決：交科從嚴修正

丙、建設局提議處置欠交築路費辦方案

「理由」 竊查石岐孫文中路第三段民生北路第二段暨拱辰街各馬路久已先後建築完成惟各該路兩旁舖戶應納築路費尙多

延欠未交雖經本局再三通知及傳案追繳仍置若罔聞似此延玩

不獨影响路政前途抑亦有失政府威信茲擬仿照廣州市及本縣

規定復查黃前任建設局長亦經照章征收但職自接事後對於各項旅費從未收過現當庫欵不敷奉令節減經費之際此項旅費似未便仍由縣庫負擔擬請嗣後遇有會勘礦區之案擬令礦商依照建設廳規定旅費折半繳納其測量各鄉公路仍照廣東公路規程按道路之遠近日期之久暫酌定數目飭令關係人備繳免再動支公欵是否有當敬請

前任催收路費辦法由縣府佈告限令各欠戶於一月內將所欠路費清繳一經逾限加五處罰並將該鋪戶或地段開投投得產價除清繳路費及罰款外有餘交還業主如屬鋪戶租客自願代業戶爲

一次之清交者准收回月息一分並准按月在租項內扣回似此辦法庶幾路款有着結束可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如擬辦理

## 第七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七日

地點：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吳飛 陳少芬 張樹棠 彭光瑩

唐德衍

議決：照修正通過

三、第十二條「應卽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嚴處斷」兩句擬改爲「除撤職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修正各條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如擬辦理

應否照案由政府招人墾殖案

「理由」查三十九次縣政會議關於勒限縣屬荒山坑田業戶墾殖案當經決議交土地建設兩局會同公安局妥爲辦理復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縣府第二九八號布告訂定辦法凡縣屬荒田限業主於布告日起六個月內墾殖逾限以官荒論任人承墾如屬荒山限於廿二年四月內一律植樹逾限亦以官荒論由模範林場經

甲、總務科簽復遵照七十一一次縣政決議從嚴修正公安局所擬中山縣政府公務員有吸煙嫌疑調驗規則施行辦法各條文列左

一、第五條擬增第三項「各機關經主管長官檢舉後本府仍得隨時檢舉之」

二、第七條「並將負責檢舉人依法懲戒」句擬改爲「並將負責檢舉人依法免職或減俸

討論事項

營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荒田現經逾期三月應否照案由政府查明如未繫者招人承耕敬候 公決

決議：如擬

### 第七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 間：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點：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唐紹儀 彭光瑩 吳飛 唐德衍 陳少芬 張樹棠

主 席：唐紹儀

列 席：唐有恆

紀 錄：唐有恆

開會如儀

####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議擬先建築迎陽公園涼亭石枱石檻案

「理由」 職局遵照第三十次縣政會議議決案將附加車費一成餘款計共三千九百零八元一毫撥爲建築留思山公園及迎陽公園之需當經僱匠先將迎陽公園由山下至山頂之十五尺闊土敏三合土路面及牆壁梯級築成所支已超出車費附加餘款一半以

人民易於適從是否可行敬候

外其支付數目另案呈報惟是園中裝飾仍須添建亭臺樓閣方足

以點綴風景而引起人民遊思現擬於該迎陽公園上先建涼亭一座石枱二張石檻十二張以爲遊客休憩之所預算共需經費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六毫除照案將石敏人力手車廣盛公司報効建設費一千元撥支外尙不敷二百六十七元六毫擬請在職局預算經常費項下如數撥足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章程圖則預算表各一份

提請

公決

議決：如擬

#### 乙、土地局擬將中山港區土地註冊結束開辦土地登記案

「理由」 查中山港區土地註冊目去年五月開始已閱一年零七  
月有奇經辦註冊計五千九百零八件內中多屬房屋其他土地尙

居少數追原註冊之日起因係爲開闢港區急於認定業權起見原屬一時權宜其實業權之確認仍以法定登記爲依歸現在石政小桺前山三鎮登記業經辦有成效漸次推及鄉村港區地方亦經測量完竣茲擬依法舉辦登記關於一切手續并經籌備就緒擬於年內即將港區註冊一案結束下年一月開辦港區登記以期政體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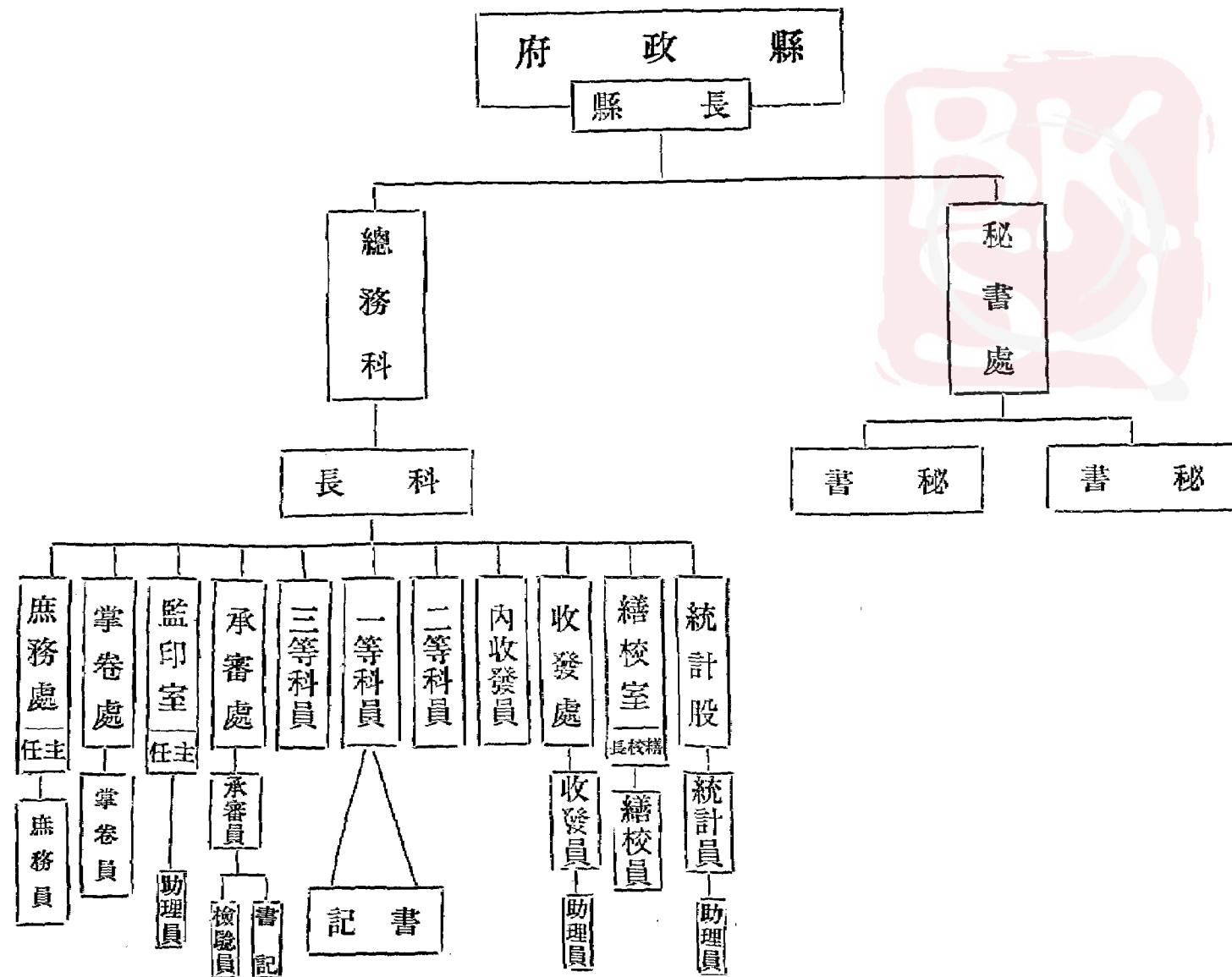
統計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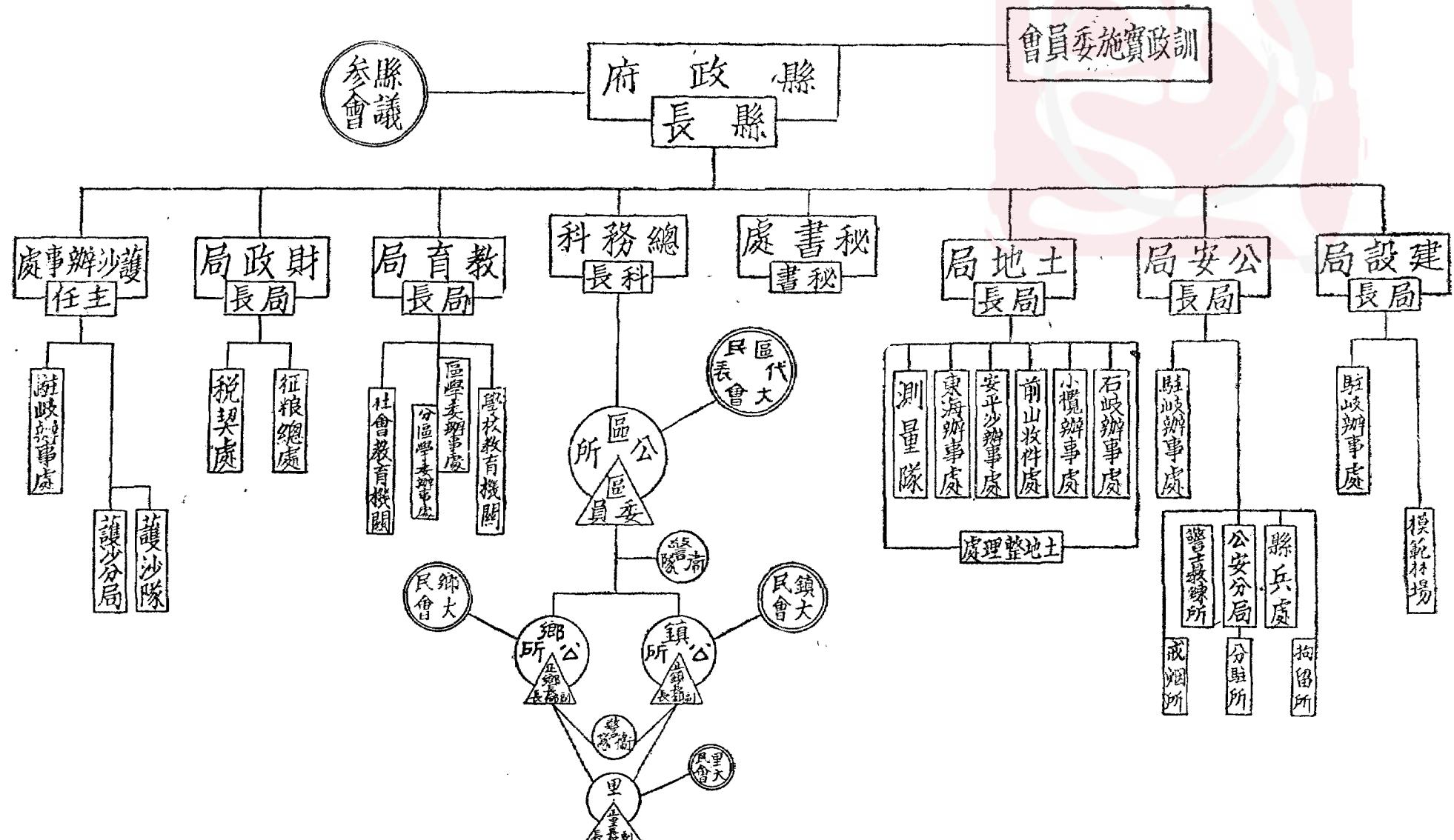
# 中山縣政內部組織系統圖

中山縣縣政季刊

統計摘要



# 圖統織組關機治自及政行縣山中



#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十月份

文 日 期	別 類	訓 令	指 令	密 令	批 令	咨 文	公 函	箋 函	呈 文	電 文	代 電	狀 詞	照 會	合 計
一 日		13	10				2		35			1		61
二 日		4												4
三 日			6			1	2		15			3		27
四 日									15			3		18
五 日		5							22			3		30
六 日		8	8				2		26			2		46
七 日		7	7				3		18		1	2		36
八 日		11				1	2		24					40
九 日														7
十 日							1		6					
十一 日		15	3			1	2		11		1	1		34
十二 日		13	11				2		31			5		62
十三 日		3	3				1		17		1	3		28
十四 日		12	3				3		20			1		40
十五 日		10	15				3		25			4		57
十六 日														
十七 日							3		11					14
十八 日			6				4		32			6		48
十九 日		9	2				1		24		2	1		29
二十 日		8	9				3	3	1	28		2		55
廿一 日		20					2	6	17			4		49
廿二 日		6	19				1		20			3		49
廿三 日														
廿四 日		2	5					2	1	23		2		35
廿五 日		1	1							27		1		30
廿六 日		20	11					5		18				54
廿七 日										24		3		27
廿八 日		22	13					1	12			1		50
廿九 日		6	8					1	24			1		40
三十 日								5	21			2		
卅一 日			4											32
合 计		195	144			9	55	3	546		6	54		1012

#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十一月份

文 種 別 日 期	訓 令 合	指 令 合	密 令 合	批 令 合	咨 文 函	公 文 函	箋 函	呈 文 函	電 文 函	代 電 函	狀 詞 函	照 會 函	合 計
一 日	4					6		15			4		31
二 日	22	4				2	1	23			3		55
三 日		4				3	1	19			1		28
四 日								16			3		20
五 日	10	6	1			1	2		25		1	5	51
六 日										1			
七 日	2						3		19		5		29
八 日	4	6				3	2		15				30
九 日	16	4				2	4		23		1	3	53
十 日						1		1	23		4		29
十一 日	38	16	2			3	6		28		1	6	100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0							9			5	7
十五 日	2	1							19		1		23
十六 日	2								19		2		25
十七 日	7	7							15		1	2	34
十八 日	1	4							12		2		19
十九 日	11	16	1						19		2	1	53
二十 日													
廿一 日	7	2							8		2		19
廿二 日	15								7		3		25
廿三 日	9	6					2	1		20		2	42
廿四 日	8						1	4		16		2	31
廿五 日	6	5					1	8		14		7	42
廿六 日	29	4						4		19		1	61
廿七 日													
廿八 日	5	5								18		3	31
廿九 日	10							1	4		1	1	26
三十 日	4	5						1		8		6	24
合 計	212	95	4			17	60	3	417	1	12	77	898

#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十二月份

文別 日期	訓令		指密令		批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呈文		電文		代電		狀詞		照會		合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 日	9	5					2	1					13				1	2							33		
二 日	6	5						1	2				10					1	1						24		
三 日	8	2							1				19												32		
四 日													5												14		
五 日																									1		
六 日	1	1											16												27		
七 日	12	4											7												28		
八 日	1	2											10												23		
九 日	15	4											11												32		
十 日	2	2											7												13		
十一日																									1		
十二日	12	14											1	24					1	6					58		
十三日	9	1											1	11											24		
十四日	15	2			1	.							4	24						3					49		
十五日	11	3											6	11						2					33		
十六日	13	9											2	19						4					48		
十七日	15	5											2	17					1	4					46		
十八日																									1		
十九日	4	3												12						4					23		
二十日	3				1								2	19		1				3					33		
廿一日	9	2											1	1	7					1					21		
廿二日	19	5											2	11					2						41		
廿三日	2	1											2	1	26					2					34		
廿四日	20	8											1	3	28					2					62		
廿五日																									1		
廿六日	11	8											1	3	16				1	3					43		
廿七日														6	26					4					37		
廿八日	13	3													31					4						51	
廿九日	11	1												1	20					4					37		
三十日	14	7												1	11					4					37		
卅一日	10												1	22				1	8						42		
合計	245	103	2				13	46	4				433	1	8	86	4								945		

#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十月份

文 別 日 期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箋 函	訓 令	指 令	手 令	密 令	票 飭	委 令	佈 告	批 示	電 文	代 電	傳 票	合 計	
一 日	.				6	4		1			2				10	23	
二 日					10	3					1				3	1	
三 日	12				16	6					1				3	29	
四 日	4		7		7	8	2				2		9		2	34	
五 日	4		2		12	9					1		4		2	36	
六 日	13				10	10					1		3		6	45	
七 日	9		5		14	9					1		6		1	39	
八 日	13		5													48	
九 日																	
十 日																	
十一日	12		6		25	16	1				2		2			64	
十二日	3				19	13					7		3			39	
十三日	6		1		18	16	4						4		1	50	
十四日	5		1		5	15							1		1	8	
十五日	4		1								2					28	
十六日																	
十七日	5		3		5	7	1	1								25	
十八日	2		1		30	15					4		2			57	
十九日	14		7			10					1		3			35	
二十日	1		1		15	11	1						1			36	
廿一日	7		3		11	5	1						1			33	
廿二日	4		8		10	13	1				3					39	
廿三日																	
廿四日	4		1		3	1							1			10	
廿五日	9	1	2		17	39							2			72	
廿六日	4		4		9	25							1			44	
廿七日	4		2		24	15							3			56	
廿八日	8		1		23	6	1						1			40	
廿九日	4		1		22	10							1			44	
三十日																	
卅一日	5	1	4		13	10	2				1	1				37	
合計	156	2	66		324	276	13	2			18	22	59	1		33	972

#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十一月份

文別 日期	呈	咨	公	箋	訓	指	手	密	票	委	佈	批	電	代	傳	合
	文	文	函	函	令	令	令	飭	令	令	告	示	文	電	票	計
一 日	5			1	48	4				1	2	1			5	67
二 日	10			1	14	16	1			3	1	1				43
三 日	10			2	12	21	1			1	1	1				51
四 日	5			4	7	8				1	6					31
五 日	6			36	8	6		1		1						58
六 日																
七 日	6						8			1	1	1				59
八 日	3						18			3	5	5				56
九 日	2						14			2	1	1				42
十 日	7						11			1	1	1				27
十一日	8						14			1	2	1				34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5						9									22
十五日	6						7									32
十六日	3			2		1	14									31
十七日	7			2		11	12									34
十八日	15			5		6	9	1								47
十九日	4			2		14	9									32
二十日																
廿一日	7						1									15
廿二日	5						15									45
廿三日	6			5			9									59
廿四日	4						8									30
廿五日	5						7									27
廿六日	12						10									38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9						8									15
三十日	11						12									41
	合計	161	2	101	6	302	287	5	2	1	20	19	55	2	13	976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十二月份

文 件 期 別	呈	咨	公	箋	訓	指	手	密	票	委	佈	批	電	代	傳	合
	文	文	函	函	令	令	令	令	飭	令	告	示	文	電	票	計
一 日	4	1			11	10				1		2				29
二 日	4	1	1	1	8	16	2				1					34
三 日	5				8	10					2	5				30
四 日																
五 日	6		2		5	5						3				16
六 日	3		2		12	6						2				25
七 日	3		2		8	5	1					1				20
八 日	5		1		11	10	1									32
九 日	6		5		10	3	1					3				32
十 日	2		2		7	3	1					1				21
十一日																
十二日	11	1		1	11	6						6				41
十三日	2		1		11	8	1									24
十四日	8				6	2						1				19
十五日	12		2		5	15										37
十六日	7		1		10	6	1					5				31
十七日	7				8	5						3				26
十八日																
十九日	9		2		3	6	1					1				24
二十日	7		7		11	4	2					3				38
廿一日	18		4	1	8	5	2					2				39
廿二日	7		2		7	7	10					2				37
廿三日	12		2		11	4						3				33
廿四日	6				3											9
廿五日																
廿六日	18		3		14	5						1				24
廿七日	4		1		12	8	1						4			33
廿八日	15		5		11	2	2						4			33
廿九日	6				6	4							4			22
三十日	14				6	7	1					2	5			35
卅一日	6				15	2						2	5			32
合計	202	3	45	3	238	167	17	2		3	18	72			30	800

# 中山縣政府辦理人犯月別比較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年六月

案由 制 決 期 日 期	二十一年年												廿一年年							總數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共黨嫌疑																			1	
土劣犯											2								2	
兵匪	6	1	1	1							9								9	
盜匪	16	20	3	7	8	21	8	4	21	9	117									
械門											6	6								
走私																				
不法稽查	6	.									6								7	
慣竊	1										3								6	
烟犯			1		1						1	3							4	
賭犯	4	1	1								6								10	
脫逃犯								1			1								1	
毆警奪犯	15										15								15	
侵吞公款							1				1								1	
侵吞公物							1				2								2	
私收捐費		1									1								1	
瞞稅																			1	
行政犯	1	2									3								1	
行政訴訟						2		2			4								4	
打架						1					1								3	
逆倫																			1	
瀆職		1									1								1	
妨害公務嫌疑																			1	
騷擾嫌疑						1					1								1	
誣告嫌疑							1	2			3								1	
放火嫌疑		3									3								5	
容誘嫌疑			1	1		5					7								3	
買賣人口嫌疑			1								1								7	
殺人嫌疑		6	4	4			2	2	4		22								1	
傷害			1								1								26	
竊盜嫌疑			2		3			1			6								2	
強姦											6								8	
詐欺嫌疑								1			1								1	
嫌疑									1		1								2	
迷路								1			1								1	
被害人		1						1			2								1	
遞解			3				1	2	2		8								1	
總數	33	50	5	21	15	28	19	11	33	23	238	17	7	15	23	32	47	141	371	

說明 1 材料 I 本表乃根據本府承審員黎廷榮何啓煌呈報經辦已結人數一覽表

II 表內械門及妨害公務嫌疑人犯各一名因病未執行處分故未列入

2 製表日期及機關 廿一年七月三日中山縣政府統計股

# 中山縣政府處理犯人辦法月別比較表

二十年三月 — 二十一年六月

判決日期	辦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徒刑 及 罰 金	罰 金	易科 監禁	拘役	交保 候訊	保 領	交保 省釋	交 公 安 局 偵 查	移 送 分 庭	移 送 其 他 機關	總 數		
二 年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二				2		1		8	1	23			8	33		
				3				4		22	5		1	50		
			1	3						1			7	5		
			4	4						5			1	21		
			3	4						7			5	15		
			1	3						19			2	28		
			4	4						11			5	19		
			3	3						5			2	11		
			1	1						27	1		6	33		
			4	3						7			1	23		
			3	1									1	13		
			4	6									32	238		
廿 一 年	一 年	一 月	4		1					10			2	17		
		二 月	3							2			2	7		
		三 月	1		6					6			1	15		
		四 月		1	13					2			2	23		
		五 月			6					1	14		2	33		
		六 月			28					9			2	47		
		合 計	3	1	54	4				10	40		1	141		
總 數		14	1	77	6	1	2	7	22	13	145	30	1	43	17	379

說明：I. 料材 I 本表乃據本府承審員黎廷榮及何榮煌呈報經辦已結人犯一覽表編製

II. 表內械鬥及妨害公務嫌疑人犯各一名病故未執行處分故未列入  
2. 製表日期及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山縣政府統計股

# 中山縣政府辦理人犯辦法分類統計表

20年3月—21年6月

案由	辦法	死刑	無期刑	有期徒	徒刑及罰金	罰金	易監	科禁	拘役	交候	保訊	保領	交省	保釋	省釋	交公安局偵查	移送分庭	移送他處	其機關數	
共土犯盜械走不慣烟賭脫歐侵私瞞行打逆瀆害公擾告火賣人盜欺害	黨嫌法逃警吞吞收政政害	疑劣兵匪鬥私查竊犯犯犯款物費稅犯訟架倫職疑疑疑誘口疑害疑姦疑疑路人解	死4	10	1	12 48 16 15 11	5	1	1	11	1	1	1	17	1	1	1	1	1	
黑	嫌	疑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共	土	犯	盜	械	走	不	慣	烟	賭	脫	歐	侵	私	瞞	行	打	逆	瀆	害	
黨	嫌	法	逃	警	吞	吞	收	政	政	害	公	擾	告	火	賣	人	盜	欺	害	
案	由	辦	法	死	刑	無	期	有	期	徒	刑	及	罰	金	易	監	科	禁	拘	役
數	總	14	1	77	6	1	2	7	22	13	145	30	1	43	17	379	26	28	12	10

二、製表日期及機關  
廿一年七月一日中山縣政府統計股

II 表內械鬥及奸害公務嫌疑犯各一名病故未執行處分故未列入  
I 本表乃據本府承審員黎廷榮及何啓煌呈報經辦已結人犯一覽表編製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收押日期比較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年六月

案由 收押日期 二年 三月 六日以前	二十 年												廿一 年						總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共黨嫌疑													1					1	1	
土劣犯		1	1								2								2	
匪兵	6	1	1	1							9								9	
盜匪	89	4	11	6	5	18	15	10	1	1	71	19	3	3			25	185		
械門	10																	10		
走私犯																	16	16		
不法稽查		6									6				1	1			7	
慣竊		1			2				1		4			1	1	2			6	
烟犯			1	1						1	3			1		1			4	
賭犯		5	1								6		4			4			10	
脫逃犯							1				1								1	
駁警奪犯	15																		15	
侵吞公款			1								1								1	
侵吞公物			2								2								2	
私收捐費	1																		1	
瞞稅													1			1			1	
行政犯	2		1					1			2								4	
行政訴訟	2				2						2								4	
打架						1					1			1	1	2			3	
通倫													1			1			1	
瀆職	1										1								1	
妨害公務嫌疑															1				1	
騷擾										1									1	
誣告嫌疑									1	2	3			1	1	2			5	
放火嫌疑	3														1				3	
畧誘嫌疑						1	1	5			7								7	
買賣人口嫌疑			1								1								1	
殺人嫌疑	2	1	6	1	7	1	1	2	3	22				1	1	2			26	
傷害	1	1									1								2	
竊盜嫌疑			2			1	2		1		6		2			2			8	
強姦													1			1			1	
詐欺嫌疑									2		2								2	
嫌疑										1	1								1	
迷路								1			1								1	
被害人	1						1				1			8			8		10	
遞解			3			1	1	2	2	9		2	5	5	5	17			26	
總數	126	7	38	12	13	29	22	21	4	12	8	166	30	6	4	15	23	9	87	379

# 中山縣政府處決罪犯犯罪時期比較表

二十一年七月—九月

案由 時期	擄人 勒贖	夥劫	搶劫	勒收 行水	江河 行劫	刦殺 人	慣竊	行爲 不端	犯兵	妨害 公務	妨害 家庭	殺人	竊盜	殺人 嫌	竊盜 嫌	合計	
民十五年	2	—	—	1	—	—	—	—	—	—	—	—	—	—	—	3	
民十六年	—	—	—	—	1	1	—	—	—	—	—	—	—	—	—	2	
民十八年	—	2	—	—	—	—	—	—	—	—	—	—	—	—	—	2	
民十九年	—	1	1	—	—	—	—	—	—	—	—	—	—	—	—	2	
民二十一年	二月	1	—	—	—	—	—	—	—	—	—	—	—	—	—	1	
	四月	—	—	—	—	1	—	—	—	—	—	—	—	—	—	1	
	八月	—	—	—	—	—	—	1	—	—	—	—	—	—	—	1	
	十二月	—	—	—	—	—	—	—	—	—	—	1	—	—	—	1	
年	合計	1	—	—	—	1	—	1	—	—	—	1	—	—	—	4	
民廿一年	五月	—	—	—	—	—	1	—	—	—	—	—	—	—	—	1	
	六月	—	—	—	—	—	—	2	—	—	—	1	—	—	—	3	
	七月	—	1	1	—	—	—	—	1	3	1	5	3	5	3	23	
	未詳	—	—	—	—	—	—	—	—	—	—	—	—	—	—	1	
年	合計	—	—	—	—	—	1	2	—	—	4	—	4	—	1	12	
未詳	—	1	1	—	—	—	—	1	3	1	5	3	5	3	—	23	
	合計	3	4	2	1	2	2	3	1	3	1	9	4	9	3	1	48

# 中山縣政府處理案犯月別比較表

二十一年七月—九月

月 別 案 由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擄 人 勒 賦	3	—	—	3
夥 劫	2	2	—	4
搶 劫	—	1	2	3
勒 收 行 水	—	—	1	1
江 河 行 刮	—	—	2	2
刮 擄 犀 人	1	—	1	2
夥 劫 嫌 疑	—	1	—	1
搶 劫 嫌 疑	4	—	—	4
擄 人 嫌 疑	1	1	—	2
慣 犯	1	—	3	4
行 為 不 端	1	—	—	1
犯 兵	—	—	3	3
違 警	—	1	—	1
行 政 犯	—	9	1	10
妨 害 公 務	1	—	—	1
妨 害 家 庭	3	5	1	9
殺 人	4	—	—	4
竊 盜	3	5	1	9
侵 佔 嫌 疑	—	—	3	3
鴉 片 嫌 疑	4	—	—	4
殺 人 嫌 疑	3	—	—	3
竊 盜 嫌 疑	2	1	1	4
詐 欺 嫌 疑	—	3	—	3
總 數	33	29	19	81

# 中山縣政府處理案犯辦法月別比較表

二十一年七月——九月

月別 處分辦法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合 計
死 刑	4	—	1	5
無期徒刑併褫奪公權	—	—	2	2
無期徒刑	—	—	1	1
有期徒刑	十五年	1	1	2
	十四年	1	—	1
	十二年	—	—	1
	十一年	—	1	1
	八年	—	—	1
	二年	1	—	1
	五月	—	—	3
	四月	1	—	1
合計	4	2	5	11
作苦工三個月	—	—	2	2
遞解高等法院	1	—	—	1
移送分庭	13	10	3	26
解回原籍	—	—	1	1
交保候訊	—	—	4	4
具狀省釋	3	—	—	3
交保省釋	6	14	—	20
省釋	—	2	—	2
病故	2	1	—	3
總計	33	29	19	81

# 中山縣政府處理案犯辦法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九月

處理辦法 案由	死刑 死刑及遞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奪公權	有 期 徒 刑												作苦工 三月	遞解高等法院	移送分庭	解回原籍	交保候訊	具狀省釋	交保省釋	省釋	病故	合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八年	二年	五月	四月	合計	個月												
搶人勒贖	1	—	—	1	1	—	—	—	—	2	—	—	—	—	—	—	—	—	—	—	—	—	3
夥 劫	2	—	—	1	—	—	1	—	—	—	2	—	—	—	—	—	—	—	—	—	—	—	4
搶 劫	—	—	1	—	—	—	—	1	—	—	1	—	—	—	—	—	—	—	—	—	—	—	3
勒取行水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江河行劫	—	1	—	—	—	1	—	—	—	—	1	—	—	—	—	—	—	—	—	—	—	—	2
劫擄殺人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夥劫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搶劫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搶人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慣 犯	—	—	—	—	—	—	—	—	—	1	1	2	—	—	1	—	—	—	—	—	—	—	4
行爲不端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1
犯 兵	—	—	—	—	—	—	—	—	—	3	—	3	—	—	—	—	—	—	—	—	—	—	3
逃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行政犯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妨害公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妨害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殺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竊 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侵佔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鴉片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殺人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竊盜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詐欺嫌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總 計	5	2	1	2	1	1	1	1	1	3	1	11	2	1	26	1	4	3	20	2	3	81	

# 中山縣政府處決罪犯性別比較表

二十一年七月—九月

案由 月別 性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男	女	合計									
擄人勒贖	3	—	3	—	—	—	—	—	—	3	—	3
夥劫	2	—	2	2	—	2	—	—	—	4	—	4
搶劫	—	—	—	—	—	—	2	—	2	2	—	2
江河行劫	—	—	—	—	—	—	2	—	2	2	—	2
劫擄殺人	1	—	1	—	—	—	1	—	1	2	—	2
慣竊	1	—	1	—	—	—	2	—	2	3	—	3
行為不端	1	—	1	—	—	—	—	—	—	1	—	1
犯兵	—	—	—	—	—	—	3	—	3	3	—	3
妨害公務	1	—	1	—	—	—	—	—	—	1	—	1
妨害家庭	3	—	3	3	2	5	—	1	1	6	3	9
殺人	4	—	4	—	—	—	—	—	—	4	—	4
勒收行水	—	—	—	—	—	—	1	—	1	1	—	1
竊盜	3	—	3	5	—	5	1	—	1	9	—	9
殺人嫌疑	3	—	3	—	—	—	—	—	—	3	—	3
竊盜嫌疑	—	—	—	—	—	—	1	—	1	1	—	1
合計	22	—	22	10	2	12	13	1	14	45	3	48

# 中山縣政府處決罪犯年齡分配表

2 1 年 7 月 — 9 月

年齡	案由	擄人	勒贖	夥劫	搶劫	勒收江河	行水	劫殺人	慣竊	行爲不端	犯兵	妨害公務	妨害家庭	殺人	竊盜	殺人嫌疑	竊盜嫌疑	合計
18—19		—	—	—	—	—	—	—	1	—	—	—	—	1	—	—	—	2
20—21		—	—	1	—	—	—	—	1	—	—	—	—	F	—	1	—	1
22—23		—	—	—	—	—	—	—	—	—	2	—	—	—	1	1	—	4
24—25		—	—	—	—	—	—	1	—	—	—	—	—	—	—	—	—	1
26—27		—	—	—	—	—	1	—	1	—	—	—	—	1	—	1	—	4
28—29		—	1	—	—	1	1	—	1	—	—	—	—	—	—	1	—	5
30—31		1	2	—	—	—	—	—	—	—	—	—	—	1	—	3	—	7
32—33		1	—	—	1	—	—	—	—	—	1	—	2	—	1	—	—	6
34—35		—	—	—	—	—	—	—	—	—	—	—	—	—	—	2	—	2
36—37		—	—	1	—	—	—	—	—	—	—	—	—	1	—	—	—	2
38—39		1	—	—	—	—	—	—	—	—	—	—	—	1	1	—	—	3
40—41		—	1	—	—	—	—	—	—	—	—	—	—	—	1	1	—	3
42—43		—	—	—	—	—	—	—	—	—	—	—	—	—	—	—	—	—
44—45		—	—	—	—	—	—	—	—	—	—	—	—	—	—	—	—	—
46—47		—	—	—	—	—	—	—	—	—	—	—	—	—	—	—	—	—
48—49		—	—	—	—	—	—	—	—	—	—	—	—	—	—	—	—	—
50—51		—	—	—	—	—	—	—	—	—	—	—	—	—	—	—	—	—
52—53		—	—	—	—	—	—	—	—	—	—	—	—	—	1	—	—	1
54—55		—	—	—	—	—	—	—	—	—	—	—	—	—	—	—	—	—
56—57		—	—	—	—	—	—	—	—	—	—	—	—	—	—	—	—	—
58—59		—	—	—	—	—	—	—	—	—	—	—	—	—	1	—	—	1
60—61		—	—	—	—	—	—	—	—	—	—	—	—	1	—	—	—	1
未詳		—	—	—	—	—	—	—	—	—	—	—	—	1	—	—	—	1
合計		3	4	2	1	2	2	3	1	1	1	8	9	4	9	3	1	48

# 中山縣政府處決罪犯籍貫統計表

2 1 年 7 月 —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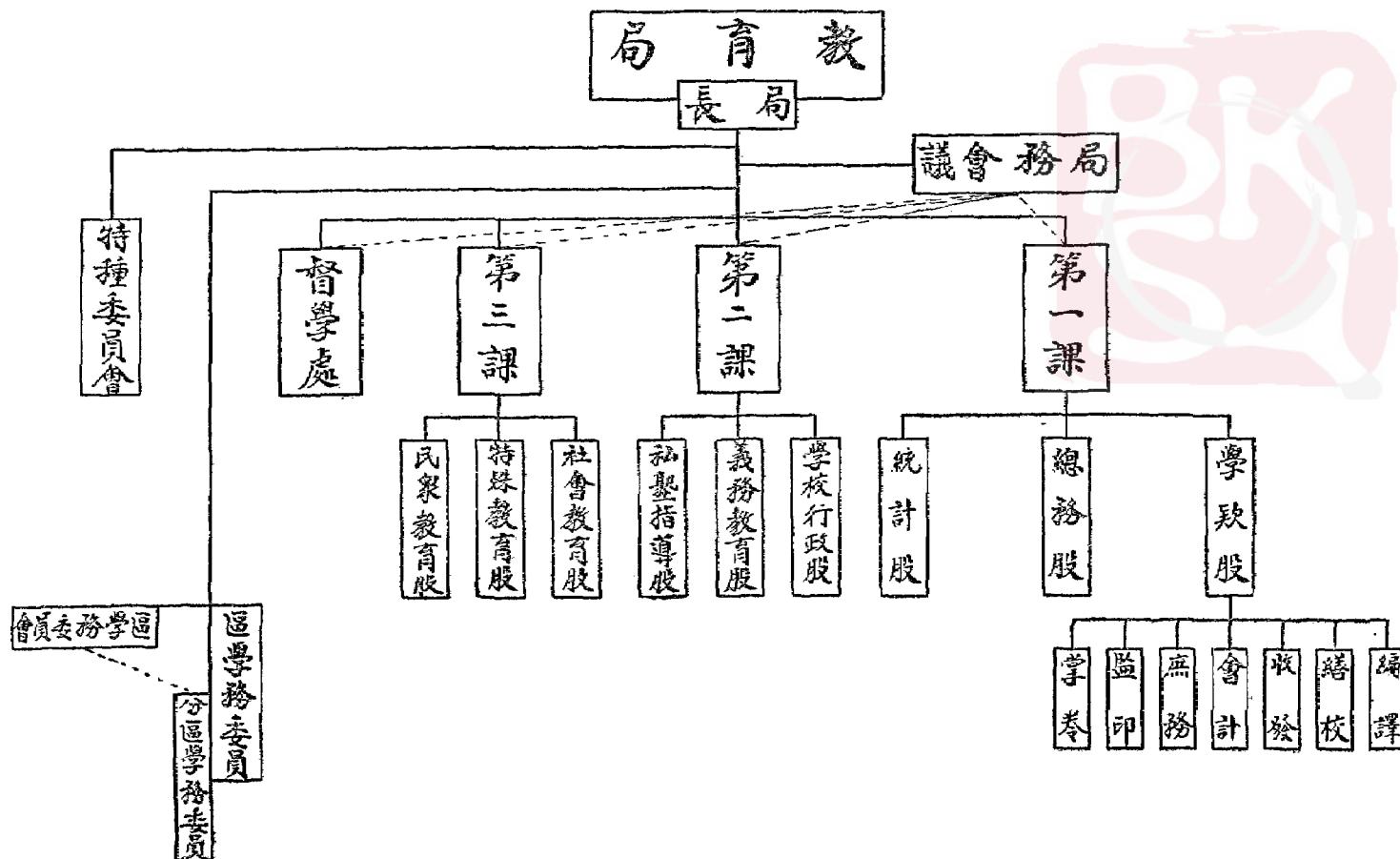
案由 籍貫別		擄人 勒贖	夥劫	搶劫	勒收 行水	江河 行劫	刦擄 殺人	慣竊	行爲 不端	犯兵	妨害 公務	妨害 家庭	殺人	竊盜	殺人 嫌疑	竊盜 嫌疑	合計
中 山 縣	一區	1	—	—	—	—	—	—	—	—	—	—	2	—	—	—	3
	二區	—	—	—	1	—	—	—	—	—	—	—	1	3	—	1	6
	三區	1	—	2	—	—	—	2	—	—	—	—	2	1	4	3	15
	四區	—	—	—	—	—	1	—	—	—	—	—	—	—	—	—	1
	六區	—	—	—	—	—	—	—	—	—	—	—	—	1	—	—	1
	八區	—	—	—	—	—	—	—	—	—	—	—	1	—	—	—	1
	九區	—	—	—	—	—	—	1	1	—	—	—	—	1	—	—	3
	未詳	—	—	—	—	1	—	—	—	3	—	—	—	—	—	—	4
	合計	2	—	2	1	1	1	3	1	3	—	5	2	9	3	1	34
番禺縣	—	2	—	—	—	—	—	—	—	—	—	—	—	—	—	—	2
南海縣	—	—	—	—	—	1	—	—	—	—	—	3	—	—	—	—	3
順德縣	1	1	—	—	—	—	—	—	—	—	—	—	—	—	—	—	2
寶安縣	—	—	—	—	—	1	—	—	—	—	—	—	—	—	—	—	1
東莞縣	—	1	—	—	—	—	1	—	—	—	—	—	—	—	—	—	2
台山縣	—	—	—	—	—	—	—	—	—	—	—	—	1	—	—	—	1
合浦縣	—	—	—	—	—	—	—	—	—	—	—	—	1	—	—	—	1
欽州縣	—	—	—	—	—	—	—	—	—	—	—	—	1	—	—	—	1
未詳	—	—	—	—	—	—	—	—	—	—	—	—	1	—	—	—	1
合計	3	4	2	1	2	2	3	1	3	1	9	4	9	3	1	—	48

# 中山縣政府處決罪犯犯罪地點統計表

21年7月—9月

案 地 點 由	中山縣									五華縣	香港	未詳	合計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八區	九區	合計				
擄人勒贖	1	—	1	—	—	—	—	—	2	—	—	1	3
夥劫	—	—	—	—	—	—	—	4	4	—	—	—	4
搶劫	—	—	1	—	—	—	—	—	1	—	—	1	2
勒收行水	—	1	—	—	—	—	—	—	1	—	—	—	1
江河行劫	—	1	—	1	—	—	—	—	2	—	—	—	2
劫擄殺人	—	—	—	1	1	—	—	—	2	—	—	—	2
慣竊	—	—	2	—	—	—	—	—	2	—	—	1	3
行為不端	—	—	—	—	—	—	—	—	—	—	—	1	1
犯兵	—	—	—	—	—	—	—	—	—	3	—	—	3
妨害公務	—	—	—	—	—	—	—	—	—	—	—	1	1
妨害家庭	—	—	4	—	—	—	—	—	4	—	3	2	9
殺人	1	3	—	—	—	—	—	—	4	—	—	—	4
竊盜	—	4	2	—	—	1	1	—	8	—	—	1	9
殺人嫌疑	—	—	—	—	—	—	—	3	3	—	—	—	3
竊盜嫌疑	—	1	—	—	—	—	—	—	1	—	—	—	1
合計	2	10	10	1	2	1	1	7	34	3	3	8	48

中山縣政教育系統組織圖



# 中山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八年度

種 別 項 別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合計	中學				師範學校	合計			
	前期	後期	完全	合計				初級	高級	完全	合計					
學 校 數	男	2	8	6	5	19	21	1		1	2	1	3	24		
	女			1		1	1			1	1		1	2		
	合計	2	8	7	5	20	22	2		1	3	1	4	26		
	男	2	256	14	105	375	377	1		1	1		1	378		
	女				7	10	10	1		1	1		1	11		
	合計	2	259	14	112	385	387	2		2	2		2	389		
學 校 數	男	4	264	20	110	394	398	2		1	3	1	4	402		
	女			1	7	11	11	2		2	2		2	13		
	合計	4	267	21	117	405	409	4		1	5	1	6	415		
學 校 數	肄業生	男	47	504	408	713	1,625	1,672	45		289	334	122	456	2,128	
		女	37	417	214	545	1,176	1,213	182		28	210		210	1,423	
		合計	84	921	622	1,258	2,801	2,885	227		317	544	122	666	3,651	
	肄業生	男	39	15,167	987	11,617	27,771	27,810	42			42		42	27,852	
		女	38	4,206	248	4,270	8,724	8,762	80			80		80	8,842	
		合計	77	19,373	1,235	15,887	36,495	36,572	122			122		122	36,694	
學 校 數	肄業生	男	86	15,671	1,395	12,330	29,396	29,482	87		289	376	122	498	29,980	
		女	75	4,623	462	4,815	9,900	9,975	262		28	290		290	10,265	
		合計	161	20,294	1,857	17,145	39,296	39,457	349		317	666	122	788	40,245	
	畢業生	男	8	22	86	64	172	180	6		72	78		78	258	
		女	9	10	17	56	83	92	42			42		42	134	
		合計	17	32	103	120	255	272	48		72	120		120	392	
學 校 數	肄業生	男	10	498	26	333	857	867	6			6		6	873	
		女	10	2,449	118	1,377	3,944	3,954	12			12		12	3,966	
		合計	10	2,449	118	1,377	3,944	3,954	12			72		72	3,951	
	肄業生	男	8	1,973	178	1,108	3,259	3,267	12			84		84	1,007	
		女	19	508	43	389	940	959	48			48		48	48	
		合計	27	2,481	221	1,497	4,199	4,226	60			132		132	4,358	
教 職 員 數	教員	男	47	35	39	121	121	27			29	56	4	60	181	
		女	3	17	7	38	41	2		1	3	3		3	44	
		合計	3	64	42	53	159	162	29		30	59	4	63	225	
	職員	男	645	52	572	1,269	1,269	6				6		6	1,275	
		女	3	78	3	88	169	172	3			3		3	175	
		合計	3	723	55	660	1,438	1,441	9			9		9	1,450	
教 職 員 數	職員	男	692	87	611	1,390	1,390	33			29	62	4	66	1,456	
		女	6	95	10	102	207	213	5		1	6		6	219	
		合計	6	787	97	713	1,597	1,603	38		30	68	4	72	1,675	
	職員	男	10	12	14	36	36	9			14	23	2	25	61	
		女	2	8	2	10	20	22	4		3	7		7	29	
		合計	2	18	14	24	56	58	13		17	30	2	32	90	
教 職 員 數	職員	男	428	30	284	742	742	2				2		2	744	
		女	2	23	1	48	72	74	1			1		1	75	
		合計	2	451	31	332	814	816	3			3		3	819	
	職員	男	438	42	298	778	778	11			14	25	2	27	80	
		女	4	31	3	58	92	96	5		3	8		8	34	
		合計	4	469	45	356	870	874	16		17	33	2	35	909	
經 費 數	歲入	男	1,430.92	21,717.52	18,219.96	30,370.00	70,307.48	71,738.40	5,856.15		42,641.00	48,497.15	2,987.36	51,484.5	123,222.91	
		女			3,200.00		3,200.00	9,833.00			9,833.00		9,833.00		13,033.00	
		合計	1,430.92	21,717.52	21,419.96	30,370.00	73,507.48	74,933.40	15,689.15		42,641.00	58,330.15	2,987.36	61,575.51	136,255.91	
	歲出	男	1,340.31	287,959.83	30,725.68	272,139.59	590,825.10	592,165.41	9,184.00			9,184.00		9,184.00		601,349.41
		女	1,766.00			15,765.28	17,531.28	17,531.28				4,200.00		4,200.00		21,731.28
		合計	1,340.31	289,725.83	30,725.68	287,904.87	608,356.38	609,696.69	13,384.00			13,384.00		13,384.00		623,080.69
經 費 數	歲入	男	2,771.23	309,677.35	48,945.64	302,509.59	661,132.58	663,903.81	15,040.15		42,641.00	57,681.15	2,987.36	60,665.51	724,572.32	
		女	1,766.00		3,200.00	15,765.28	20,731.28	20,731.28			42,641.00	14,033.00		14,033.00		34,764.28
		合計	2,771.23	311,443.35	52,145.64	318,274.87	681,863.86	684,635.09	29,073.15		42,641.00	71,714.15	2,987.36	74,715.51	759,336.60	
	歲出	男	1													

# 中山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九年度

項 類	別 別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總 計		
		幼稚園	小學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學 校		
			初級	高級	完全		初級	高級	完全					
學 校 數	公	男女	4	8	6	7	25	1	1	1	2		29	
		總	4	8	6	8	26	2		1	2	5	31	
	私	男女	4	225	5	123	357	1		2		1	358	
		總	1		2		3	1			1	1	4	
	男	女	4	226	5	125	360	2				2	362	
	總	8	233	11	130	382	2		1	2	5	2	387	
學 生 數	公	男女	1		3		4	2			2	6	6	
		總	8	234	11	133	386	4		1	2	7	393	
	私	男女	112	484	412	1,012	2,020	110		392	149	651	2,671	
		總	96	453	107	721	1,377	254	84			338	1,715	
	男	女	208	937	519	1,733	3,397	364		476	149	989	4,586	
	總	96	14,167	509	12,975	27,547	26					26	27,573	
畢 業 生 數	公	男女	63	6,174	85	5,843	12,165	41				41	12,206	
		總	159	20,341	394	18,818	39,712	67				67	39,779	
	私	男女	208	14,651	721	13,987	29,567	136		392	149	677	30,244	
		總	159	6,627	192	6,564	13,542	295	84			379	13,921	
	男	女	367	21,278	913	20,551	43,109	431		476	149	1,056	44,165	
	總	14	65	169	100		348		91	32		123	471	
畢 業 生 數	公	男女	18	69	35	135	257	52		12		64	321	
		總	32	134	205	235	605	52		103	32	187	792	
	私	男女	6	687	92	910	1,695	10				10	1,705	
		總	3	149	26	473	651	7				7	658	
	男	女	9	836	118	1,383	2,846	17				17	2,363	
	總	20	752	261	1,010	2,041	10		91	32		123	2,176	
教 員 數	公	男女	21	218	61	608	908	59		12		71	979	
		總	41	970	322	1,618	2,951	69		103	32		204	3,155
	私	男女	14	739	65	760	1,578	47		30	16		66	184
		總	13	79	5	129	226	13		1		3	51	
	男	女	14	739	65	760	1,578	47		30	16		69	235
	總	1	634	28	571	1,234	13					13	1,247	
職 員 數	公	男女	5	64	2	107	178	11				11	189	
		總	6	698	10	678	1,412	24				24	1,436	
	私	男女	1	660	60	631	1,352	34		29	16	79	1,484	
		總	13	79	5	129	226	13	1			14	240	
	男	女	14	739	65	760	1,578	47		30	16	93	1,671	
	總	1	634	28	571	1,234	13					14	88	
職 員 數	公	男女	9	11	14	28	47	10		15	16	7	35	
		總	4	18	16	37	75	14		18	16	48	123	
	私	男女	3	403	12	323	741	3				3	744	
		總	5			28	44	2				2	46	
	男	女	8	414	12	351	785	5				5	790	
	總	4	410	28	346	788	13		15	16	44	9	828	
歲 數	公	男女	8	22	42	72	6			3		9	87	
		總	12	432	28	388	860	19		18	16	53	913	
	私	男女	1											
		總	1											
	男	女	4,752.00	17,524.80	19,042.00	41,609.00	82,927.80	7,205.27		38,917.00	82,160.00		18,282.27	161,210.07
	公	女					4,394.00	4,394.00	14,328.00			14,328.00	18,722.00	
歲 數	公	總	4,752.00	17,524.80	19,042.00	46,003.00	87,321.80	21,533.27		38,917.00	82,160.00		92,610.27	179,932.07
	私	男	2,200.00	269,955.66	13,675.00	204,304.91	590,075.57	9,905.00					9,905.00	599,980.57
		女	680.00			4,820.00	5,500.00	7,112.00					7,112.00	12,612.00
	男	總	2,200.00	270,635.66	13,615.00	309,124.91	595,575.57	17,017.00					17,017.00	612,592.57
	私	男	6,952.00	287,480.46	32,657.00	345,913.91	673,003.37	17,110.27		38,917.00	82,160.00		88,187.27	761,190.64
		女	680.00			9,214.00	9,894.00	21,440.00					21,440.00	31,384.00
歲 數	公	男	4,752.00	17,524.80	19,042.00	41,609.00	82,927.80	7,651.60		38,917.00	82,160.00		109,627.27	792,524.64
		總	4,752.00	17,524.80	19,042.00	46,004.60	87,323.40	21,979.60		38,917.00	82,160.00		80,728.60	162,656.40
	私	男	2,200.00	269,855.66	13,615.00	304,409.91	590,075.57	10,773.00					14,328.00	18,723.00
		女	680.00			4,820.00	5,500.00	6,863.00					10,773.00	599,980.57
	男	總	2,200.00	270,535.66	13,615.00	309,224.91	595,575.57	17,636.00					17,636.00	612,592.57
	私	男	6,952.00	287,380.46	32,657.00	346,013.91	673,003.37	18,424.60		38,917.00	82,160.00		91,501.60	763,636.97
歲 數	公	女	680.00			9,215.6								

中山縣各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十九年度

區 種 名 類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總 計
幼	縣立	2					1				3
稚	私立	/		1		1					3
園	合計	3		1		1	1				6
初	區立	8									8
級	私立	33	35	25	42	32	14		19	19	219
小	合計	41	35	25	42	32	14		19	19	227
高	縣立	1							1		2
級	區立		1		1	1				1	4
小	私立	1			2	1	1		4		9
學	合計	2	1		3	2	1		5	1	15
完	縣立	2					1				3
全	區立		1	2		2					5
小	私立	20	20	10	21	26	5	3	6	4	115
學	合計	22	21	12	21	28	6	3	6	4	123
初	縣立	1									1
級	區立			1							1
中	私立			1		1					2
學	合計	1		2		1					4
縣立完全中學		1									1
縣立鄉村師範							1		1		2
總	縣立	7					3		2		12
	區立	8	2	3	1	3				1	18
	私立	55	55	37	65	61	20	3	29	23	348
數	合計	70	57	40	66	64	23	3	31	24	378

# 中山縣各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區 種 名 類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總 計	
幼	縣立	2					2				4	
稚	私立	1		1		1					3	
園	合計	3		1		1	2				7	
初	區立	8									8	
級	私立	46	41	29	44	37	14	1	27	25	264	
小	學	合計	54	41	29	44	37	14	1	27	25	272
高	縣立	1							1		2	
級	區立		1		1	1				1	4	
小	私立	1		1	2	1	1		4		10	
學	合計	2	1	1	3	2	1		5	1	16	
完	縣立	2					1				3	
全	區立		1	2		2					5	
小	私立	22	21	10	21	27	5	3	6	4	119	
學	合計	24	22	12	21	29	6	3	6	4	127	
初	縣立	1									1	
級	區立			1							1	
中	私立			1		1					2	
學	合計	1		2		1					4	
縣立完全中學		1									1	
縣立鄉村師範							1		1		2	
總 數	縣立	7					4		2		13	
	區立	8	2	3	1	3				1	18	
	私立	70	62	42	67	67	20	4	37	29	398	
	合計	85	64	45	68	70	24	4	39	30	429	

說明： 本表內有初級小學九所及完全小學一所

教育局製

中山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名	稱	數	量
民 教 館	館	1	
圖 書 館	館	4	
閱 書 報 社	社	4	2
巡 遊 文 車	車	3	
壁 報 及 閱 報 牀	牀	6	0
演 講 隊 部	部	2	
求 知 所	所	3	
公 共 體 育 場	場	3	
游 泳 池 場	場	2	
公 園	園	7	
戲 院 及 電 影 場	場	2	
報 社	社	1	4
風 俗 改 良 會	會	4	
儉 儉 婚 福 會	會	1	
保 殘 院	院	1	
普 目 學 校	校	1	
民 衆 學 校	校	5	6
民 衆 补 習 學 校	校	4	
兒 童 活 動 班	班	1	
半 日 學 校	校	1	
工 讀 學 校	校	1	
注 音 符 號 調 查 所	所	1	
國 術 傳 習 所	所	1	
合 計		2	15

教 育 局 製

二六

中山縣學術團體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名	稱	數	量
教 育 會	會		
體 育 會	會		8
音 樂 會	會		
佛 學 研 究 社	社	1	3
文 化 團 體	團		
命 眼	眼		1
			1
			24

教 育 局 製

二七

# 中山縣各區學齡兒童分類統計表

十九年度

項別 名 稱 列 名	學齡兒童			就學兒童			失學兒童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一區	20,130	4,828	24,959	18,143	2,745	20,888	1,987	2,084	4,071
第二區	8,887	8,560	17,447	6,887	3,560	10,447	2,000	5,000	7,000
第三區	7,917	3,752	11,669	4,437	1,432	5,869	3,480	2,320	5,800
第四區	5,132	4,800	9,932	3,132	2,400	5,532	2,000	2,400	4,400
第五區	8,056	21,851	29,907	4,398	1,982	6,380	3,658	19,869	23,527
第六區	8,487	11,514	20,001	2,277	847	3,124	6,210	10,667	16,877
第七區	1,260	1,250	2,510	332	308	640	928	942	1,870
第八區	17,871	15,266	33,137	11,351	7,325	18,676	6,520	7,941	14,461
第九區	2,910	1,979	4,889	1,821	868	2,689	1,089	1,111	2,200
合計	80,650	72,801	154,451	52,778	21,467	74,245	27,872	52,334	80,206

說明：材料

1，本表乃根據各區學委呈報編製  
2，製表日期及機關

廿一年六月教育局製

# 中山縣各區成人失學性別統計表

十九年度

區性別 名	男 性	女 性	總 數
第一區	2,309	2,970	5,279
第二區	28,000	45,000	73,000
第三區	—	—	—
第四區	2,000	1,800	3,800
第五區	6,758	18,648	25,406
第六區	4,823	5,014	9,837
第七區	2,855	2,856	5,711
第八區	6,000	17,500	23,500
第九區	5,216	5,000	10,216
合 計	57,961	98,788	156,749

說明：1. 製表日期及機關 廿一年六月教育局  
2. 材料 本表乃根據各區學委會呈報編製

# 中山港前環文盲統計表

廿一年六月調查

項別 年齡	全不識字者	畧識文字者	讀書未滿一年者	讀書一年以上者	現在學校讀書者	總 數
6—11	23	3	5	5	5	41
12—16			3		27	30
17—21		14	1	17	6	38
22—26		18				18
27—31		5		19		24
32—36		30		7		37
37—41				13		13
42—46				10		10
47—51	9	8				17
52 以上				9		9
總 計	32	78	9	80	38	237

說明：1. 製表日期及機關 廿一年六月統計股製  
2. 材料 根據民教館調查

# 中山縣各學區分區數及管轄鄉鎮數

區名	分區數	所轄鄉鎮數
第一區	4	6 1
第二區	4	5 4
第三區	4	1 2
第四區	2	9 6
第五區	2	4 0
第六區	4	2 3
第七區	2	2 0
第八區	3	8 2
第九區	4	2 7

21年6月教育局製

# 中山縣各區及分區學委姓名辦事地址暨管轄區域一覽表

廿一年七月製

各 區 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學委姓名	梁雲鵠	劉韻鏗	張豪賢	李鳴	黃壽泉	卓宋先	湯聘臣	黃煜寰	鄧嘉農													
	辦事地址	石岐通俗圖書館		谿角少學校		小榄下基坊	李屋邊		前山和群學校		官塘小學校	正表鄉廟	網山鄉		大黃圃區公所								
分 區 名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三分區	第四分區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三分區	第四分區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一分區	第二分區	第三分區	第四分區					
	學委姓名	黃翰芳	吳叔寰	馬卓英	蕭冠昭	高伯涵	劉俊三	蕭澤民	林玉垣	鄧陽剛	阮劍萍	陳劍魂	黃弼臣	鄭道腴	鍾桂昭	梁侶雄	吳光宗	鄧任生	黃鵬飛	黃捷元			
	辦事地址	沙涌立小學		私立沙涌校		深立小學		初級沙涌校		岐頭學環校		小隱鄉		唐家第		淇		叢維小學		何乃森	馮才興	羅若愚	
所 轄 鄉 鎮 名 稱	沙岡橋頭新菴		煙洲上闢		沙岡永厚		沙岡福涌		沙家飯洲		安堂南文		大嵒南村		石井青崗		起鳳環		瀘步牛角沙		馬鞍四沙	沙欄三角橫檔鐵標浪網新漲沙	
大黃圃區前厚		大黃圃區基連		大黃圃區長基		大黃圃區新平		大黃圃區東平		大黃圃區西平		大黃圃區南平		大黃圃區北平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大平		大黃圃區西平		大黃圃區南平		大黃圃區北平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東新		大黃圃區西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大黃圃區南新		大黃圃區北新	

# 中山縣三年來由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經費表

(每月計算以廣元為本位)

項 金 年 別	九 年 份	十九 年 度	二十 年 度	廿一 年 度	備 註
縣立中學校		3,837,000	4,986,000	4,986,000	縣立中學附小經費在內
縣立女子中學校		1,194,000	1,740,000	2,601,000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220,000	2,170,000	2,870,000	縣立中心小學經費在內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200,000	200,000	
縣立第一小學校		425.400	425.400	425.400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123.800	253.800	253.800	
縣立第一幼稚園		107,000	137,000	173,000	
縣立第二幼稚園		67,000	67,000	133,000	
縣立第三幼稚園		130,000	160,000	160,000	
縣立第四幼稚園			150,000	150,000	
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			27,830	27,830	
第一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212,000	212,000	212,000	
第二區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203,000	203,000	203,000	
第一區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137,000	202,000	209,000	
第一區區立第四初小學校		176,500	176,500	176,500	
第一區區立第五初小學校		133,700	198,700	198,700	
第一區區立第六初小學校		124,000	254,000	261,000	
第一區區立第七初小學校		176,000	176,000	176,000	
仙逸學校		540,000	540,000	540,000	
中山港下柵小學校			41,670	41,670	
嶺南大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				100,000	
縣立保殘院		364,500	390,000	409,200	
縣立民衆學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觀明半日學校		33,500	33,500	33,500	
縣立民教館		1,300,000	1,330,000	1,330,000	
縣立通俗圖書館		175,000	175,000	175,000	
體育協進分會			80,000	80,000	
女師欠薪委員會		270,000	270,000		
第一區學務委員		45,000	45,000	45,000	
第四區學務委員		45,000	45,000	45,000	
第五區學務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第六區學務委員		40,000	40,000	40,000	
第七區學務委員			20,000	20,000	
第八區學務委員		45,000	45,000	45,000	
第九區學務委員		15,000	15,000	15,000	
縣立教育會		45,000	45,000	55,000	
總數		14,194,400	17,194,400	18,400,600	
比上年度增加數			3,000,000	1,20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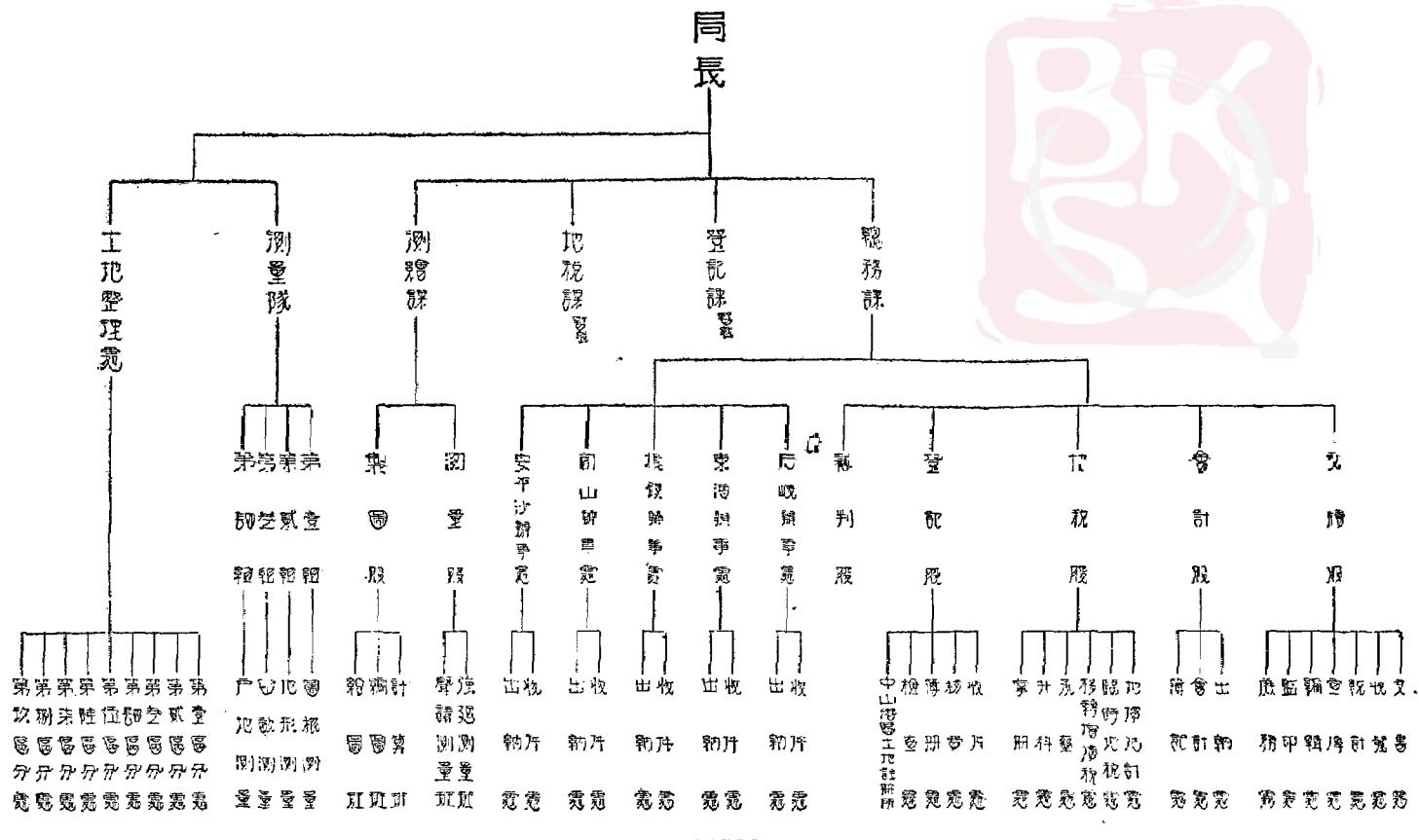
中山縣城學產管理事會產業一覽表

### 說 明

2 製表日期，式拾年拾月拾陸日

式拾年拾月拾肆日呈報編製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 中山縣政府近年歷任征收錢糧統計表

年 份 別	劉 梁 任 17,1月—18, 4月底	李 任 19,5,1日—19,3,24日	黃 任 19,4,1日—20,3,15日	唐 任 20,3,23——6月底	總 數
辛亥年	519.000	417.129	54.284		990.413
民一年	429.334	227.964	49.817		767.115
民二年	424.077	235.074	49.834		708.985
民三年	389.765	462.347	55.309	1.910	849.331
民四年	433.796	451.091	376.175	1.910	1,262.972
民五年	617.770	466.604	349.740		1,433.514
民六年	669.102	711.056	750.160	1.910	2,132.228
民七年	1,348.713	1,153.131	603.388	4.344	3,109.526
民八年	1,639.621	1,300.019	124.596	16.137	3,580.373
民九年	2,022.190	1,453.122	378.839	77.442	4,291.584
民十年	3,106.145	1,755.208	751.841	272.456	5,885.650
民十一年	8,362.064	2,329.593	1,132.041	77.740	11,901.438
民十二年	11,916.053	2,628.255	1,011.859	166.647	15,722.814
民十三年	11,559.651	4,089.480	1,565.109	266.366	17,480.606
民十四年	17,787.729	4,898.180	1,602.428	339.446	24,627.783
民十五年	28,349.531	8,494.396	2,174.682	1,103.395	40,121.904
民十六年	83,244.084	26,311.101	4,429.693	1,110.077	109,094.955
民十七年	96,308.017	50,273.005	8,313.758	1,869.704	156,764.484
民十八年		105,952.616	39,740.804	3,626.304	149,319.724
民十九年			100,739.674	40,295.690	141,035.364
總計	269,126.642	207,548.771	165,113.972	49,231.378	691,020.763

# 中山縣政府護沙辦事處二十年度實征表

科 項 目 別	護 耕 費	沙 捐	警 捐	土 地 整 理 費
上 造	頃數 5,738.0635	5,656.7137	5,229.6888	
	銀數 372,090.504	90,288.511	98,942.579	
下 造	頃數 8,112.5231	8,166.1192	4,713.8781	7,473.6784
	銀數 505,844.88	127,097.275	76,103.612	149,493.608
總 數	頃數 13,850.5866	13,822.8329	9,943.5669	7,473.6784
	銀數 877,935.384	217,385.786	175,046.191	149,493.608
備 註	上造內有雙造桑基46 5,942內有義倉5頃少 收銀 150元 下造雙造323,897,義 倉14,8頃少收銀 444元	上造雙造366,4602內 義倉 5 頃少收銀60元 下造雙造317,7981內 有義倉14,8頃少收銀 177,6元	上造雙造1,368,9235 內義倉5頃少收銀37, 5元 下造雙造360,9366內 義倉6頃少收銀45元	

說明：  
1、材料  
2、卸東海局長韋懿任內經征項畝數目未有移交

3、製表日期及機關：二一年六月統計股製  
2、單位：本表內除沙捐以大洋元爲本位外餘均用小洋元爲本位  
3、各局征收整理費奉文太遲雙造桑基未及收征

# 中山縣政府征收錢糧各站每年約收數目表

站 別	金 額	備 註
石 岐 站	100,000.000	
欖 局 站	13,000.000	
欖 鄉 站	5,000.000	古 鎮 外 海
桂 局 站	9,000.000	桂 州
桂 鄉 站	25,000.000	大 良
省 站	17,000.000	
黃 梁 站	11,000.000	斗 門
黃 角 站	2,500.000	鳳 關
總 站	18,000.000	
合 計	200,500.000	

單位：以元為本位

二十一年六月統計股製

中山縣馬路表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

路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築材料	長度 (英尺計算)	闊度		每尺投價	建築費	承商	備註		
					路面	人行路 (每便計)						
					元	銀	毫	仙	元	銀	毫	仙
孫文西路	十三年八月	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合土	2616'—0"	30'	10'	34	90	91298	40	植興公司	此查路興築幾及兩年其延期之故因案卷散失無可稽巧故開工日期祇知其在八月間矣
孫文中路	第一段	十五年九月廿九日	花砂	768'—10"	30'	10'	9	00	6919	47	謀生公司	查此路拆卸年餘尚未興築後經本局催促而該街坊衆以經濟困難請緩將人行路鋪蓋三合土本局為求早日完成起見故准所請
	第二段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花砂	611'—3"	30'	10'	11	80	7212	75	謀生公司	
	第三段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花砂	828'—3"	30'	10'	12	70	10518	77	順興公司	
孫文東路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花砂	1203'—0'	30'	10'	9	45	11368	35	合盛公司	
鳳鳴路	第一段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三合土	1088'—9"	30'	7'	24	50	26674	37	兩合公司	此路由該街坊衆與承商合辦每尺建築費亦由該街坊衆所定
	第二段	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合土	758'—4"	30'	7'	19	00	14408	27	冠球公司	此路每尺建築費由該街坊衆議定與冠球公司承築
太平路	十六年八月七日		三合土	3850'—0'	30'	10'	21	90	84215	00	德記公司	查此路興築將及兩年迄未完工迫由該路築路委員會內部發生意見提出訴訟以致工程停頓現尚未將全路築妥故長度實為約數矣
民生北路	第一段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花砂	614'—8"	30'	10'	11	20	6884	19	謀生公司	
	第二段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三合土	1463'—10"	30'	10'	12	45	18224	48	瑞和公司	查此路投價係以建築花砂後由此路坊衆將廟產投變改築為三合土路所用之土敏土均由該路坊衆自行購買
	第三段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三合土	716'—9"	30'	10'	19	75	14156	80	和興公司	
民族路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十六年七月九日	花砂	1427'—9"	30'	16'	7	50	10708	12	聯合公司	
長堤	十六年三月三日	十六年七月九日	泥	2329'—0"	68'	12'	12	00	27948	00	合興公司	此路原定八十尺活路面佔六十八尺人行路佔十二尺經折卸數年因築路費難籌故暫築泥路面三十四尺乃由坊衆與承商合辦者將次完工再由坊衆自行在路面加磚碎一層
拱辰路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二十年十月廿五日	花砂	1152'—0"	30'	10'	13	40	15436	80	合成公司	
悅來路	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三合土		30'	10'	24	10			同生公司	現在建築中
皓官辦路 (中山港)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泥		24'						順興公司	現在建築中，查此路係由黃前縣長招商承辦後因卸任停頓至現任唐縣長由廿一年三月廿日繼續進行建築其路面活度原定一百廿尺現因中山港內規劃未定改為暫築廿四尺
環官辦大道 (中山港)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泥		24'						順興公司	現在建築中，查此路係由黃前縣長招商承辦後因卸任停頓至現任唐縣長由廿一年三月二十日繼續進行建築其路面活度原定一百六十尺現因中山港內規劃未定改為暫築二十四尺
唐官辦鄉路 (中山港)	廿一年六月廿一日		三合土		14'		13	10			合利公司	現在建築中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表

路 名	職 別 現任 名性	道 性 別 質	區 域	何時何處立案	曾否領有執照	通車日期	行車起訖點	經過地	起訖點相距里數	全線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與何路連接	連接路會否通車	築路材料	涵洞材料	橋樑	路面闊度	行車公司名稱	自行車行車或租路	建築費	養路辦法	備考
岐環車路	司鄭燕理卿	縣民道辨	一、四、區	民十四年	暨全省公路處立案	至大環止	由中山縣城學宮前起	牛頭大環 上巷白廟 張家邊江尾 柏山細柏山土瓜嶺尾	六英里九五九	六英里九五九	無	南接龍隱路 西北接石岐市馬路由	已通車	田坭黃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三十七英尺	自路行車	東鎮民辦車路有限公司	中山縣岐關車路有限公司	自路行車	約九萬三千餘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組織養路股
岐關車路	司鄭芷理湘	省民道辨	一、四、五、六、區	民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已領建設廳路字第一號及第四號建築執照	至翠微	由澳門關廟起至石岐	尾石岐 藤子白石深灣沙涌恆 西幹路由蕭家村烏石頭 下洋沙東河石岐 山翠微上涌外恩翠坑邊坡大頭 東幹路由澳門古鶴那洲起經前	三十八英里四一	西幹路一九英里五二	四十四英里餘	龍隱車路及石岐鎮馬	已通車	田坭立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二十四英尺	中山隆鎮民辦谿角有限公司	中聯鄉車路有限公司	自路行車	約六萬五千餘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臨時顧工人修理	
谿疊車路	司繆鴻理若	縣民道辨	一、二、區	民十七年三月六日	奉車四號在第一段暫行試	民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由長洲起至疊石止	板尾園青羌疊石 長洲谿通坑風霞嶺涌頭邊	三十分鐘	(2)長二英里一九 (1)路長一英里零支 八英里一三	十一英里三四	無	隆鎮公路	已通車	田坭黃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三十英尺	利行公司	中山隆鎮民辦谿角有限公司	自路行車	約二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臨時顧工人修理
隆鎮車路	司劉庭民	縣道官督民辦	一、二、區	民十七年四月在廣東	建設廳公路處立案	民十七年十一月	由隆都碼頭起至谿角止	長洲墟濠涌南文墟 溪墟	三十五分鐘	(2)墟長五英里九一 (1)由長洲至沙溪墟	十英里二	八英里八	與谿疊路連接	已通車	田坭黃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二十六英尺	利行公司	中山隆鎮民辦谿角有限公司	自路行車	約三萬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臨時顧工人修理
蒲隱車路	司黃澤源	縣民道辨	四、區	民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在廣	憑收條候改領執照 公示費繳呈廣東收公路章程 將建築及專利行車設廳承程	民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由東嶽廟側止	橫邊墟茶園小隱大環	十八分鐘	四英里六九	四英里六九	無	東南接岐關龍蔭車路	已通車	田坭黃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二十四英尺	運通公司	批租與岐關公司	自路行車	約五萬餘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臨時顧工人修理
公園路		鄉官道辨	中山港區			民十九年十月	由唐家起至下榔止	墟下榔仔下榔	十五分鐘	四英里二	四英里二	無	與岐關車路連接	已通車	田坭黃坭及沙	鋼筋土敏三合土	二十五英尺			租路行車	約五萬餘元	臨時顧工人修理	臨時顧工人修理

雖中山港馬路  
一英尺及百英尺  
中大道長五路  
環英尺及五百英尺  
入中山港馬路

# 中山縣長途電話路線概況表

名稱	第一區電話局	第四區區公所電話局	中山港縣政府電話局	第五區聯鄉電話局	岐關車路公司電話局
起訖地點	1·由石岐至港口 2·由石岐至中山港	接駁石岐至翠亨鄉止	1·由中山港至翠亨 2·由中山港至前山	由前山至灣仔南屏香洲古鶴等鄉	由石岐至澳門關閘
性質	商辦	民辦	官辦	民辦	商辦
用線號數	1 5	1 5	1 5	1 5	1 5
用線裝式	雙線 300 對 單線 60 對	用單線	用單線	用單線	用單線
電桿長度及大小	3·44	3·44	3·235	1·625	1·425
電話機種類	壁機座檯黃黑色機	壁機座檯黃黑色機	壁機座檯黃內色機	座檯機壁機	座檯黃色機
總機號數及裝設地點	用瑞典國 360 號機 裝設在一區石岐	用瑞典國 150 號機 裝設在第四區區公所	用瑞典 50 號機 裝設在中山港縣政府	用瑞典 50 號機 裝設在第五區	用瑞典 20 號機 裝設在岐關公司
全路長度	30 (石岐鎮內)	45 (第四區內)	12 (中山港內)	40 (第五區內)	120·3
已成里數	30	45	12	40	120·3
備註	全路由石岐至澳門關閘經過各鄉有柏山蔗塘上坑廟尾窈窕張家邊大環小隱蓢山茶園南蓢崖口竹頭園翠亨長沙墟上北山外列上柵下柵東岸唐家那洲蕭家村前龍尾溪古鶴外界涌南大涌長沙墟上涌翠微前山白石北嶺三廠後村關閘				

說明： 1·材料 本表乃根據建設局呈報編製  
 2·單位 電桿長度以丈為本位路長以華里為本位  
 3·製表日期及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中山縣政府統計股製

# 中山縣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案 別 宗 數 由	二 十 年												廿 一 年						合 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烟 案	15	28	21	44	11	18	14	21	27	29	17	13	35	33	24	350			
賭 案	10	13	6		1		2	4	3	6	6	3	5	4	1	64			
匪 案										4						4			
嫌 疑 匪 案	2		1	2	2	4	4	2	2			4	5	1	4	33			
竊 案	3	8	4	4	3	3	4	9	9	3	5		1	2	2	60			
兇 犯 嫌 疑				1	1	4	1	3	4	1				3	1	19			
誘 犯 嫌 疑					1	1										2			
過失殺人案						2									1	3			
謀殺珠犯案										1						1			
搶 案		2	2	3			1							1		9			
嫌 疑 搶 案												1				1			
違 警 案		2	2	1	2	1	1	2	1				1			13			
犯 警 案							2			1		1	1			1	6		
犯 兵 案						1	2		1					2		6			
毆 警 案								2	1			1			1	5			
冒 警 案												1	2		1	4			
冒 軍 案						1						1				2			
侵 占 案		1		1												2			
爭 執 案		1			1							1	1		1	5			
詐 欺 案		1		1											1	3			
運動隊兵案					2				1							3			
迫 妄 案						1										1			
通 匪 案						1										1			
走 私 案						1	2				1				1	5			
抗 捐 案								1								1			
冒職員案								1	1						1	3			
誘拐案		2		1		1	1							2		7			
串拐案			1				2									3			
誘警案												1				1			
騙 案									1							1			
亂報匪踪案							1									1			
犯兵盜賣子彈								1								1			
犯兵挾械潛逃案								1								1			
收買賊賊嫌疑案									1							1			
共黨嫌疑案										1						1			
搗亂商店案										1						1			
誣告案										1		1				2			
僞使憑單案											1					1			
行使僞幣案		2					1					1	1		1	6			
擄 案									12					1		3			
誘騙嫌疑案														1		1			
欠 餉 案														1		1			
傷 害 案		1			1									1	1	4			
炸小攬土地局案														1		1			
呈縣府者	9	18	22	17	11	22	11	22	22	14	18	13	23	23	30	265			
解送中山司法分庭	2	9	4	8	8	10	7	5	5	3	3	4	3	6	8	85			
令各分局者	23	23	29	33	34	49	29	30	46	40	50	35	48	48	49	566			
批示人民者	8	13	10	7	4	1	15	11	6	4	13	6	11	11	7	127			
著匪案																			
合 计	62	104	102	130	85	123	95	111	122	109	117	84	136	132	135	1686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處理違警人犯辦法類別比較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年六月

辦 案 由 法	拘 留			罰 金			訓 誠			總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妨害安寧之違警	4		4	13	1	14	2	5	7	19	6
妨害秩序之違警	17		17	18		18	8	4	12	43	4
妨害公務之違警	12		12		3	3	11		11	23	3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5	5	1		1	1		1	7	
妨害交通之違警	14		14	36		36	6	3	9	56	3
妨害風俗之違警	9		9	13	4	17	6	3	9	28	7
妨害衛生之違警				30	2	32	6		6	36	2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22	22	31		31				53	
合 計	83		83	142	10	152	40	15	55	265	25

說明： 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處理違警人犯辦法月別比較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年六月

月 別 法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拘 留		3	2		5		10	6	4	4	6	2	2	24	34
罰 金	43	7	4	8	5	4	71	10	9	16	18	12	8	73	144
訓 誠		6	8	6	7	2	29	4	2	8	6		7	27	56
合 計	43	16	14	14	17	6	110	20	15	28	30	14	17	124	234

說明： 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所屬各分局處理違警人犯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一—二十一年六月

區 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合計
妨害安寧之違警	22			2					1	25
妨害秩序之違警	35	1	1	1	5	1	1	2		47
妨害公務之違警	13	7	3	1	1	1				26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7									7
妨害交通之違警	45		2	1	7	3				58
妨害風俗之違警	29	2			2				3	36
妨害衛生之違警	31		3			4				38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22	2	5	2	15	3	2	1	1	53
合 計	204	12	14	7	30	12	3	3	5	290

說明： 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發

印

# 中山縣屬戶口統計表

區 項 別 名	煙 戶	人 口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第一區	22,620	82,967	61,128	144,095
第二區	25,249	59,000	56,600	115,600
第三區	45,162	128,772	117,184	245,956
第四區	38,496	142,000	102,000	244,000
第五區	18,820	45,203	48,552	93,755
第六區	8,806	22,900	18,630	41,530
第七區	3,658	15,088	13,338	28,436
第八區	16,124	48,663	56,120	104,783
第九區	22,669	63,047	48,298	111,345
總計	201,604	607,650	521,850	1,129,500

說明： 1,材料： I,根據各區學委於廿一年間呈報十九年度區教育概況調查表

II, 根據各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十一年間呈報中山縣人口調查表

III, 根據各區公所區長於二十年間呈報中山縣各區鄉鎮民戶約數

2,製表日期及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中山縣政府統計股製

# 中山縣石岐鎮死亡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年四月

年 月  齡 別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合 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1 — 5	男	5	12	2	10	4	8	41
	女	2	4	4	15	1	2	28
6 — 10	男		1	9	5		6	21
	女			10	4	19	3	36
11 — 15	男		10	5	20	19	4	58
	女	8	2	1	25		7	43
16 — 20	男	10		1	26	17	11	65
	女	5		8			1	14
21 — 25	男		8	1	9	2	6	26
	女	6		20	8			34
26 — 30	男	8	8	13	8	3	2	42
	女		7	2		1	2	12
31 — 35	男	30	10			15	15	70
	女		15		30		11	56
36 — 40	男	20	13	11	4	14	18	80
	女		4			20	10	34
41 — 45	男	12		14		9	13	48
	女	20			6	35		61
46 — 50	男	3	1		15			19
	女	9			10	18		37
51 — 55	男	16	20	19	30		22	107
	女		10			9	25	44
56 — 60	男	6	4	2		20	5	37
	女		2	6			10	18
61 以 上	男	40	33	53	23	37	10	196
	女	10	56	39	42	17	29	193
合 計	男	150	120	130	150	140	120	810
	女	60	100	90	140	120	100	610
總 計		210	220	220	290	260	220	1,420

說明：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 中山縣各區迷路兒童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年六月

年 區 月 別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一區	6	15	11	5	8	11	56	9	13	7	12	18	10	69	125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1	1	1
第五區													2	2	2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總計	6	15	11	5	8	11	56	9	13	7	14	19	10	72	128

說明： 本表料材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統計股製

# 瘋疾人數統計表

由民國廿年四月起至廿一年六月止

月別	瘋疾人數		合計
	男	女	
廿年四月	3	1	4
五月	2		2
六月	4		4
七月	1		1
八月	3	1	4
九月	2	1	3
十月			
十一月	1	1	2
十二月			
廿一年一月	3	1	4
二月	1		1
三月			
四月	2		2
五月	2		2
六月	2	1	3
合計	26	6	32

註：凡經本局檢驗確有瘋疾者一律解送廣市衛生局處置

# 中山縣辦理消防處數及救火機龍數目統計表

廿一年十二月調查

項 別	區 別	第一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六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合 計
		處 數	3	47	31	10	1	9
救 火 機	機	2		4	3			9架
	水車		45	35	7	1	13	101輛
	喉車	1						1輛
	水柜		2					2架
	鋸	4						4把
	鋤	4						4把
	鉤	2						2個
	鐵鎚	2						2把
	斧頭	4						4個
	水泵		14					14個
	鋼筆		18					18枝
	尾喉	5						5條
	帆布喉	22						22條
	龍頭水喉			4				4條
機 龍	水桶			80				80個
	皮帽	1						1件
	鐘	1						1個

中山縣警察機關辦理消防概況表 廿一年十二月

中山縣警察機關辦理消防概況表		名稱	人數	日成期立	其種火機類數目及	組織概況	每年收形及數目	備註
中山縣公安局		六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救火鎗四個		救火鉗二張	救火鉤二個	皮救火帽一件	救火鐵鑊二個	救火斧頭四把	救火牛角鋸二把	救火鐘一個
係由縣政府組織		原設消防隊十二	名歸前警察第一	區署統購後為節	省經費起見奉飭	裁去六名改歸公	安局直接管轄其	部隊則附設第一
由公安局在		收入警察捐	項下撥支每	年餉數壹千	零三十六元			
區公安局內								

# 中山縣商民團體自辦消防概況表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第三區		第一區		區別	名稱	人數	日期成立	其救火機種類數及龍目	組織概況	情形及年收數目支	備註
社西消區徐隊	廟西區消防隊	廟西區消防車公	消防隊古鎮	消防隊曹步	滅火會	堡慈善	石岐三	石岐安欄街滅火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臨數時無定合	十				名	二十	名	十六				
同右	同右	前清在約	前清	前清在約	廿一	年十	年一月	年八	月	十六						
水車一架	水車二架	水車一	水車四架	鋼筆櫃十八兩	二寸五喉救火機 一架尾喉二條帆 布喉八條各種用具齊全	由石岐 三堡坊	由石岐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坊衆組織	由安欄街	救火機一架喉車三條帆另各種器具齊全	坊衆組織	府司年支銷由二百元收入支銀帥出如不敷時由支銀帥負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坊衆組織	三	堡坊	由石岐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坊衆組織	由安欄街	救火機一架喉車三條帆另各種器具齊全	坊衆組織	府司年支銷由二百元收入支銀帥出如不敷時由支銀帥負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時臨由坊衆資助	劃	由坊衆擔任籌	由石岐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大廟產業大笪地鋪租撥四百元若不足用	由坊衆組織	由安欄街	救火機一架喉車三條帆另各種器具齊全	坊衆組織	府司年支銷由二百元收入支銀帥出如不敷時由支銀帥負擔	
						三	東由基巷至南市口	東由基巷至南市口	東由基巷至南市口	東由基巷至南市口						

第三區								區別	名稱	人數	日期成立	其救火機類數及	組織概況	情形每年收支	備註
消廟防 中舊田舍 人坊人	廟中消 防華帝	大中 廟前 防街區	消五東 班區 下防社 基	機園市 永珍 防成米 下防社 基	東區 消七 防班 隊基	消塘東 防七 防米 鎮基	合興油 防油 店基	東區 消防 防油 店基	下東 年豐 防油 防油 店基	西區 消防 防油 防油 店基	西區 消防 防油 防油 店基	西區 消防 防油 防油 店基	西區 消防 防油 防油 店基	人數 臨時 無定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臨 數集 無定	約十 餘人	無定	同右	同右	約十 餘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數 臨時 無定	
前清	同右	前約 清在	前清	十七年	前清	八年	九年	十一 年	同	水車 一 個	水車 一 架	水車 一 架	水車 一 架	日期成立	
水車 二架	同 右	同 右	水車 一 架	永泵 一 個	同	水車 一 架	同	同 右	同	水車 一 個	水車 一 架	水車 一 架	水車 一 架	其救火 機類數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坊 衆組 織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坊 衆組 織遇 事赴 由該 店伙	同	同	同 右	同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由該 店伙	組織概況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臨 時由 坊衆資 助	由該 店自 理	臨 時由 坊衆資 助	同	同	同 右	同	由該 店自 理	由該 店自 理	由該 店自 理	由該 店自 理	情形每年 收支	

								第三區	區別
消北 防海 隊坊	消麒麟 防麟隊坊	海洲顯 防龍隊	消社東 成區半邊 防隊	東區 社消大王 防隊	東區 街消東菜欄 防隊	消保東 涌祖 防隊社區	消廟東 防三基頭 防隊街頭	防隊市中 觀音市廟下 消上基	名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人集數合時	人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清	十二年	同右	前清	十六年	日成勦立
同	同	同	同	水車	水泵	同	水車	水泵二個	其救種火 類機數龍目及
右	右	右	右	一架	一個	右	二架	由坊衆組織	組織概況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坊衆組織	由本街坊衆臨時資助	臨時由市上 市籌劃	情形及數目支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備註

										區別	
										名稱	
消宮南 防四 隊社聖	消西南 防元 隊社區	消福南 防星 隊社區	消宜南 防男 隊社區	消龍南 防興 隊廟區	消大南 防口 隊廟區	消宮南 防三 隊街靈	消沙 防源 隊坊	消民 防樂 隊坊	消教 防昌 隊坊	消市 防邊 隊坊	消紅 防廟 隊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臨 數時 無定合
六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日成 立期
水 泵 一 個	同 右	水 車 一 架	水 車 二 架	水 泵 一 個	水 車 二 架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水 車 一 架	其救 種火 類機 數龍 目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坊衆 組織	組織 概況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時由坊衆 資助	情形 及數目支
											備註

	第四區										第三區		區別		
	消茶防隊東	大防隊	消防車	消灑口三隊	消北崗防極隊	消捷北防龍隊	消三北區防角社區	消東防溪隊	消聯豐防米機街	消泰沙源忠防杉隊	機社沙消生口防昌埠隊	沙聖母消防米文廟隊	沙聖母消防天后隊	防祥廟沙光十口社八聖消街母	名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臨數無定	同右	同右	約十餘人	同右	同右	人臨數無定	人數
同右	記不年成憶能涇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國紀在元民	約在民	同右	同右	間二三年	同右	同右	前國約在民	日期立
同右	同	水車一架	水車二架	水泵一個	水泵一個	水泵一個	水泵一個	同	水泵一個	水泵一個	水車一架	水車二架	永泵一個	其救種火機類數龍目及	
同右	鄉臨若並民時遇災召救集異組織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坊衆組織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該店伙	同右	同右	由坊衆組織	組織概況
同右	撥出數目無定	臨時由祖廟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時臨由坊衆資助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該店自理	同右	同右	由坊衆臨時資助	情形及數目支
同右	及般戶捐資購置	機件係由祖廟嘗													備註

											第四區	區別		
消泮沙防義隊學	消崖口防三隊鄉	消蘋防隊村	消安防隊定	消防隊	左步頭	消防隊	涌口	消防隊	田邊	消防隊	亭美	消防隊	茶西	名稱
同右	同右	無定	三十人	同右	二十人	十五人	二十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人集數時	人數	
同右	元民年國	十一年	十五年	元年 民國	十五年	八年	十八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不年成憶能涖立	日成立期	
同右	同	配水件車俱一全架	同	配件俱全	大小水車各一 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車一 架	其救種火類機數龍目及	
同右	同右	右	右	齊義鄉人購資出務赴職充當救警即屬由指	機件由殷當隊員由指	人購商機件充燈梁件遇當隊炳由瓜	趕務充燈梁件遇當隊炳由瓜	由鄉人組織	同右	同右	同右	鄉臨若無民時召災集異織	組織概況	
由義學無定	益由三款鄉辦公支	同	同	修理費由公款	修理費由公款	定修理費由公款	修理費由公款	由十支員修理工費金用四	同	同	同	撥出數日無定	情形及年收 目支	
								機件係由殷戶捐資購置各隊員概	同	同	同	機件由祖廟嘗及般戶捐資購置	備註	

														區別			
消蘇防隊子	消杭防隊邊	消大防隊嶺	消神防隊涌	消牛防起隊灣	消濠防隊頭	南廟墟	消西防隊樞	消江防尾隊頭	消大防環隊鄉	消防隊	小隱鄉	消北張帝家隊廟邊	消武張侯家隊廟邊	消東張防嶺家隊廟邊	消防隊	張家邊	名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定	四十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定	人數
同右	不成能記年憶湮	五年	八年	七年	同右	前清	十三年	十二年	十年	三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清	日期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配水件車俱一全架	同右	十個水喉火機兩條水架龍四頭	水車二架	水車一架	水車二架	水車一架	水車二架	大小水車共二架	同右	同右	水車一架	其救種火類機數龍目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齊警款由公出救	齊警款由公出救	齊警款由公出救	同右	同右	同右	司車並召集異日組鄉人卽理該行遇廟該召有災祝平無異管由廟該	組織概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當時修理機件由祖廟及臨	當時修理機件由各店	同右	同右	同右	臨時由公款撥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臨時由廟管撥支	情形及數目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機件由祖廟管及					隊員概屬義務職							備註

		第九區		第八區										第六區		第四區		區別											
消古大 防樓黃 隊坊圃		消三大 防社黃 隊坊圃		消南大 邊黃 隊街圃		水斗車館		消外防 隊沙		消唐防 隊中堡		消唐防 隊東堡		消第唐 防一隊堡家		消官防 塘隊鄉		消下防 檻隊墟		消北山 防隊下村		消上棚 防隊下堡		消陵防 隊岡		庫充鄉 消防隊		名稱	
廿五人	廿人	四十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定	人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清	十九年	二十三 五年	十五年	前清	元民 年國	前清	二年	五年	十七年	前清	五年	同	水車 一架	水車 一機架	水車 一機架	水車 一機架	水車 一機架	水車 一機架	十年	日期立						
同 右	同 右	人力水車 一架	同 右	水車 一 架	同 右	同 右	手按機 一架	孖星車 舊式機 一 架為二號	同 右	水車 一 架	舊式 車 駁尾 喉架	同 右	水車 一 架	水車 一 機架	同 右	水車 一 機架	水車 一 機架	水車 一 機架	水車 一 機架	水車 一 機架	水車 一 機架	配件俱全	其救 火機 數龍 目及						
同 右	各機 戶件 充員 捐由 當員 亦由 本由 購坊	務員 捐資 當職 概由 商屬 商戶 置隊 店	由商會 組織	由商會 組織	同 右	同 右	助組職 責	由鄉 民組織	資由 店及 組織 住戶 集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並無組 隊員 當職 遇警 齊出 務	組織概況							
收 支	收 支	百 每年 收 如 油 數 雜 項 符 比 出	約 理 每 十 年 支 工 金 兼	臨 時 籌 劃	同 右	同 右	隊員概當 義務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修理費及臨時 費由祖廟管撥	情形及數目							
支 收 支	收 支	四十 餘元	五十 餘元	現 消 防 器 具	置 已 積 極 籌 款 增																	機件由祖廟管及 般戶捐資購置	備註						

						第九區	區別
消防隊	壬 潭 癸 洲 堂 市	消 橫 防 檻 隊 鄉	消北大 防頭黃 隊坊圃	消西大 防橋黃 隊坊圃	消靈大 防會黃 隊坊圃	消石大 防嶺黃 隊坊圃	名稱
同右		無定	廿六人	卅四人	廿人	卅人	人數
同右		記不年成立 憶能湮立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清	日成立期
水 車 式 救 架 火		人 力 水 車 二 架	同	同	同	人 力 水 車 一 架	其救 種火 類機 數龍 目及
出務員置民機 赴遇概辦捐件 救警當事資由 齊義人購商		濟義人議由 出務員各全消鄉 赴遇均消防公 救警當	同	同	同	鄉置各機 人員戶件由 充當本坊 亦由	組織概況
如百水每 數元渡年收 相支符出銀過 比約海對二橫		有向無定數 由鄉內補器惟 時籌捐公欵則遇	收支約 五十元	收支約六十餘元	收支約三十餘元	收入約六十餘 員支出比對如 數相符	情形及收 目支
費經呈該橫 無費教市橫水 着將來擴益渡 恐難消充小項 維防該學項持 經校嘴被							備註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各區分局地址轄境四至及警察配置人數表

區 別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八 區	九 區	合 計
地 址		石岐鎮	沙溪墟	小 櫻	大 環	前 山		雅 莖 鄉	斗 門	大 黃 團	
轄 境 四 至	東	千秋嶺	谿角鄉	白鯉沙	涌口門	鷄籠山	淇澳橫州	赤州一帶	鷄籠沙	瀝心沙	
	南	深灣牛龍	大排沙	指南村	白石崗	企人石	洋 寮	馬鬃洲	沙 尾	海心沙	
	西	渡 頭	草鞋州	龍鱗沙	柏 山	芒 涌	竹林埔	大虎一帶	大小雷珠	南頭墟	
	北	港 口	三義圍	大拗沙	三仙沙	長岡均	竹頭圍	芒洲一帶	竹篙山	黃角大岡	
分駐所數		8	2	7	2	6	5	2	5	5	42
派出所數		1	6	3	2	1	2	1	2	2	20
警 察 人 員 配 置	警長	17	3	6	3	8	5	1	6	8	55
	巡警	199	28	64	42	74	38	10	44	28	527
	合計	216	31	70	45	82	43	11	50	34	582

說明： 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二十一年六月統計股製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所屬現有槍枝子彈比較表

項別	機關別 類別	特務隊	各 分 局									縣兵處	總計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槍	七 九	50	16		8	10	3	1	2	6	1	47	755	852
	六 八		8		2	2	1	8	1	4		26	4	30
	九 噴		7	3				1				.11		11
	單 噴		23	2	13	12			3	25	12	90		90
	六 噴 手 槍		76			3		6				85		85
	土製手機關			1		2						3	44	47
	其 他		43	21		15	43	6	1	21		150	52	214
	枝 合 計		173	27	23	44	47	22	7	56	13	412	855	1,329
子	七 九	9,953	321		240	600	120	50	60	265	45	1,707	116,721	128,375
	六 八		1,060		125	200	50	400	50	150		2,035	3,961	5,996
	九 噴		386	70				30				486		486
	單 噴		186	70	287	500			110	530	554	2,237		2,237
	六 噴 手 槍		750			90		100				940		940
	粵製手機關			40		300						340	12,870	13,210
	其 他		2,000	635	668	569	759	942	180	20	415	4,188	297	6,485
	彈 合 計		11,953	3,338	848	1,221	2,449	1,112	760	240	1,360	599	11,927	133,849

說明： 本表材料乃根據公安局呈報編製

二十一年六月統計股製

## 中山縣

## 武裝團體

## 概況表

公安局製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		第		區項
警衛隊		警衛隊		警衛隊		警衛隊		警衛隊		地名稱
牛齊濱張東西田蘇杭大	海古五上小	水岡坎南石豪龍大敦疊新青安船	沙溪墟區公所	員煙恒長白深竹上寮福金沙	沙樹北曹	渡板蘆張溪浦口峯溪	石岐鎮	柏丫	警衛隊	部隊名稱
起東頭家利檳邊子邊環	洲鎮埒步小瀝	溪背下村門涌頭聚嵐陶石村岡堂角	環環	天峯洲美環坑灣秀塘後涌溪涌	田涌台邊	橋新鄉	柏丫	九堡警衛隊	常備隊	警衛隊
灣鄉鄉邊涌鄉鄉鄉	鄉鄉沙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鄉鄉鄉	門鄉鄉鄉園鄉鄉鄉	鄉鄉鄉	渡板蘆張溪浦口峯溪	石岐鎮	九堡警衛隊	常備隊	警衛隊
警警護警警警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警警警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警警同警同警同警
衛衛沙沙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衛衛衛衛衛衛	警衛隊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隊隊第一第二	警衛隊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第第獨立	警衛隊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八七六立	警衛隊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警衛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隊隊隊隊	警衛隊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同區同區同區同區	直轄機關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公公政府護沙	直轄機關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右所右所右所右所	三十三隊
四四一一四四四三	四一一一	三四三三	三一	四四一三四三三	三一	三一一一	三一一一	一二二四	二二	員兵名
六九九四四九九九九	二三三二二二	十十七	四	九二二三二	三三	三十	三十九	二四	七百五十	隊人數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十四六八二	九十六六六二	九四	十六十	三四十	十二	十九	二四	四十九	兵
七七同七七七七七	毛六勿同七七七	毛九川九川毛毛	九毛毛	七六毛毛	毛駁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種類
九九，，，，，，，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槍
左單六六毛單六毛	步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殲
輪响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殲
同同公同隊同同同公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借來用
長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少數公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由商店自備
六九九三三九九九九	二二二二二二	八十十六	六	九二三十	三三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桿數
十十	十四六八二	八六六六二	六	十六十	三四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枝
十十五五十五十十	八七八八五	二二二二	二	三五十八	二十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子種類
七七同七七七七七	毛六勿同七七七	毛九川九川毛毛	九毛毛	七六毛毛	毛駁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槍
九九，，，，，，，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瑟瑟瑟瑟瑟瑟	殲
左單六六毛單六毛	步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毛單六毛	殲
輪响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右右八八瑟响八瑟	殲
同同公同隊同同同公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同公私同借公同	借來用
長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人借	少數公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右右置右用右右右右置	由各商店自備
三四四二二五五四四五	四八二二一千	二一三未八	四一四三一一	四八三三八	五一三八二	四六二二	五二二四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顆數
千千千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六一百	千五百	千五百	彈
六五八五	五百一十	百六	百三	百五	百五	百四	百九	百五	百五	
百百百千千千百百千	百二十一	百二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區	九	第	區	八	第	第七區	區	六	第	區	五	第
岑	濯	大	橫	潭	黃	牛	大	南	三	浪	沙	大
榔	鞍	欄	濱	磯	馬	南	華	荔	洞	大	斗	南
獨	立	立	燭	門	那	中	官	上	北	永	五	下
立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外	留	唐	茅	平	沙
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橋	鴉	平	烏	古	神
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大	社	烏	申	龍	沾
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旗	旗	石	沾	吉	山
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雍	申	布	塘	大	場
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龍	龍	貝	塘	場	坑
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沾	沾	嶺	塘	大	場
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吉	吉	陌	塘	場	坑
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山	山	堂	塘	塘	塘
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南	南	安	豐	鄉	鄉
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灣	灣	榔	榔	鄉	鄉
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山	山	鄉	鄉
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家	村	鄉	鄉
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墟	鄉	鄉	鄉
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二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三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四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五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六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三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四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五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六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七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八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八十九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九十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九十一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九十二	第	第	衛	涌	那	那	鄉	鄉	鄉	鄉</		

法



規

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矿業警察所需經費由礦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礦業

權者共同負擔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

礦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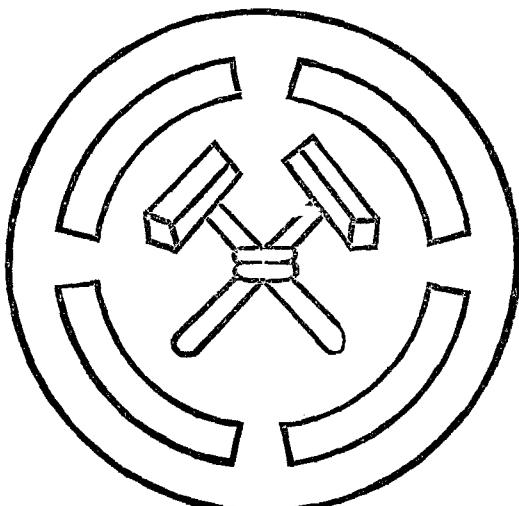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

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 附礦業警察臂章式并表

名 類	地 質 色	飾	製 式	狀
察 警 鑄				
呢				
黑				
中地綉紅色斧錘繞以黑色 繡繞周圍加紅色線				
分 寸 五	圖形 徑二			
圖	如			

### 礦業警察臂章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

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中山縣縣政專利法規

四

##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

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

不譖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

## 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承繼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實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得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証書其專利權之限期自發給証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証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

核准者

三、專利權無故休業二年以上并未呈經實業部核

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

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

利權另給証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并加給証書但

以一次爲限并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証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

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廿七條 專利權証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

証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廿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爲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

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本分院設於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所在地

第三條 本分院暫置民刑事共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置

刑事庭一庭民事庭或二庭

第四條 本分院置二庭以上時得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行政

事務前項院長未設置以前得派所在地高等法院院

長兼管理該院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分院民刑事庭共暫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

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六條 本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該管轄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爲上訴之案件

二、不服該管轄各省高等法院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七條

本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推事資深者充之推事有事故時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八條

本分院配置檢察處

檢察處置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依法令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分院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推事檢察官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

第十一條

本分院書記官長爲荐任職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均爲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本分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分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 要案擇錄

## (一) 馬山築路糾紛案

非另築該鄉公路實無以維持和平而永弭門禍業經詳敘理由並擬訂築路辦法呈奉

緣縣屬第八區馬山鄉居民內分陳林張三族張族聚居該鄉之左陳族聚居該鄉之右林族聚居該鄉之中各族望衡對宇鷄犬相聞理宜守望相助正合親仁善鄰之道乃風氣閉塞宗法森嚴積不容往往挾刃操戈釀成鬥案此雖鄉民蠻悍鬥狠成性罔顧刑章要亦道路問題尙未解決此疆彼界時啓紛爭所致查林族出入必經陳族道路在陳族方面則以該道爲伊族所有稍不滿意則禁止通行在林族方面則以大道通衢出入應當自由不受陳姓任何限制倘被攔阻即各撕關奪隘不恤重大犧牲因是時生糾紛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復因通行爭執竟致釀成械鬥慘劇林族被屠殺者八命被槍傷者十五名焚燒瓦屋三間損失估值十餘萬元結果三方均蒙極大之損失(械鬥案判決書附錄于後)黃前縣長深知該鄉各族怨忿所積已無解者讓畔行者讓路之可能欲謀根本解決自

列憲核准有案復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令飭建設局派員譚尙謙測量該鄉公共道路及聯鄉公路路線並指令由該鄉前圍牆起距離一百尺以便貫連該鄉頭尾該路路面擬定爲十二英尺一俟該路完成後即將鄉內三姓閘門堵塞禁止來往以杜紛爭其時林姓代表等已表示滿意惟陳張兩姓代表則極力反對謂該路所經傷害陳張兩姓田畝及風水必須在離鄉前三千尺圍壘建築方可由是主張互異纏訟經年近民國廿一年十月間由本府令飭第八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召集該鄉陳林張三姓各派代表會議勸諭雙方讓步以斷訟藤當經即席議決由馬山鄉前舊塘基開作公路路線至林姓搭車感覺不便之處可酌量築一行人路按駁車路等議張姓代表張若泉張炳第張椿益張椿基陳姓代表陳棟大林姓代表林進雄林善濟均無異議一致通過呈由本府核准備案此解決

馬山鄉築路糾紛案之大概情形也

附錄修正馬山械鬥案判決書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告訴人陳位尊八十五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東昇里人族長	林陳氏二十九歲同	上
林德槐九十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林屋圍人族長	林黃氏三十六歲同	上
林德護七十三歲全	林鄼氏四十一歲同	上
林德效六十歲全	林黃氏三十六歲同	上
林健夫三十六歲全	林鄼氏四十三歲全	上
林炳章三十二歲全	林勤照三十八歲全	上
林善宏三十七歲全	林社棠三十歲全	上
林善歡五十二歲全	上現充警衛隊	上
林國禎四十一歲全	上現充警衛隊	上
林國材三十一歲全	上業商	上
林晉康二十二歲同	上業農	上
林陳氏三十五歲同	人現充警衛小隊長在押	上
林楊氏二十八歲同	張社發卽張易椿又卽張奕椿三十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張屋圍人現充警衛小隊長在押	上
	張威振卽張椿城五十四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張屋圍人現充警衛小隊長在押	
	張沛霖卽張林仔二十二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張屋圍人現充警衛小隊長在押	

人現充警衛隊在押

張有元卽張椿域五十一歲同

上現充警衛隊在押

陳統大同

陳積崇同

陳觀郁卽官郁又卽重根三十一歲中山黃梁區馬山鄉

陳悅棠卽陳惠南同

東昇里人業商在押

陳買德卽陳賢錦三十歲同

上業商在押

張伯納同

陳朝光二十歲同

上華僑在押

張振濃同

陳和象三十八歲同

上業農

張光同

陳派典六十歲同

上業農

張炳標年歲職業未詳中山黃梁區馬山鄉張屋圍人

陳珍宏卽陳尊宏同

上業農

張厚發同

張沾坤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馬山鄉張屋圍人紳耆

張全位同

陳嘉典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南山鄉人無業

張成求同

陳象標卽陳象彪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南山鄉人業軍

張社裕同

界

陳子占卽陳子沾二十八歲同

上紳士

張康仔同

陳焯崇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馬山鄉東昇里人華僑

張更有全

陳關女卽陳堅廷年歲未詳同

上現充警衛隊分隊長

張沾都全

陳裕大年歲未詳同

上職業未詳

張炳逸全

陳厚尊同

張炳暖全

葉社勝全

上

陳大蔭爲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性生命財產之所爲處死

刑

林 勝卽硬頭勝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馬山鄉林屋圍人業農

刑

林 丑年歲未詳全

上現充警衛隊

張威振(卽張椿炯)爲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性生命財產之所爲處死刑

林 悅厚全

上業農

陳買怡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槍殺林舉欲之所爲處死刑鎗殺林觀佑之所爲處死刑搶掠林晉康家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年定應執行死刑該犯已在獄病故應免其刑之執行

林 德藝同

上

張社發(卽張奕椿又卽張易椿)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槍殺林善慶之所爲處死刑謀殺林國材未遂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定應執行死刑

林 舉權查已在外身故約十年

林 舉耀年歲未詳中山黃梁區馬山鄉林屋圍人耆老

張沛霖(卽張林仔)持械參預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謀殺林善慶未遂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

林 錦同

上

陳仕崇於本案執行重要事務應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林 怡同

上

陳尊宏(卽珍宏)陳派典陳和象林勝(硬頭勝)林丑林合林悅厚

右列被告人因被控糾黨串軍持械焚殺搶掠一案經本府審理分

別判決如左

主 文

陳銘浦爲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姓生命財產之所爲處死

張有元(卽張椿域)陳觀郁(卽官郁)又卽重根陳買德(卽賢

錦）陳朝光等四名押候查明再行核辦至林錦林安林怡等三名

此次雖無犯罪嫌疑但係積匪仍應照案緝辦

陳關女（卽堅廷）陳焯崇陳厚尊陳裕大張沾坤陳磊典等六名各縣紅七百元陳象標陳天生陳永良陳子占（卽子沾）張炳湖張伯納張振濃張光等八名各縣紅五百元陳統大陳積崇陳悅棠（卽惠南）陳偉象陳光耀陳關女等六名各縣紅三百元陳子堂張和仔二名各縣紅二百元陳社英陳子明陳重池陳福安陳九如陳明

益陳章堂陳勤滿陳新昌陳英崇陳阿福陳普大陳章養陳惠崇張

炳標張厚發張全位張成求張社裕張康仔張更有張沾都張炳逸張炳煖葉社勝等二十五名各縣紅一百元應由各該族繳款購緝歸案究辦

### 事實

變抵并將各該族紳耆押追

林族應補回陳廣兆陳黃氏陳鄭氏陳黃氏陳張氏等五名口醫藥費共銀一千五百元賠補陳姓損失一千五百元附帶罰款五千元撥作該區建築公路之用所有各賠款罰款金醫藥費紅款均作毫洋計算本府建設局測定該鄉前路線限測量完竣三個月內完成張姓建築十分之三林姓建築十分之六陳姓建築十分之一

緣縣屬黃梁區馬山鄉陳林張三姓比屋而居陳姓居左人丁約三百林姓居中人丁約七百張姓居右人丁約一千二百互相嫉忌嫌怨甚深張林前因械鬥各在界巷建築閭門斷絕交通林姓因右有張姓閭門閉阻前有陳姓禾田擋截後有大山堵塞故常聯陳以抗張并沿左便鄉道經由陳村往來適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林性建醮完場照例舉行鄉饌携祇繫往村外焚燒并扮童兵配帶槍械武器隨行以示驅邪逐疫路過陳村陳族以完醮尚未滿月誠恐相衝不利故聚衆擋阻而林族以歷來鄉饌均由此道通過因是

口角繼而用武林族不肖子弟見而憤激乃奪童兵所携槍械武裝分之三張姓負担十分之七并罰陳張兩姓各五千元撥作該區建築公路之用限制決確定日起兩個月內以二十日為一期分三期繳案逾期不繳或延未繳清即將各族及該兩姓被告人田產查封

黃氏右腳腿部陳典多之妻鄭氏右腳膝部陳天生之妻黃氏左足

中山縣政季刊 要案擇錄

六

部陳棟大之妻張氏右腳膝部并搗毀陳姓多家林族紳耆聞訊即出制止隨由南山紳耆陳察典等到鄉調處双方議定和約聲明傷者由林族負責醫愈如因傷致命則每名補卹金五百元旋因賠償損失數目爭持未結南山鄉紳民陳子占陳嘉典陳象標希圖藉訟漁利遂煽惑陳大蔭陳仕崇陳關女陳焯崇等將案擴大并夥同現充前山禁烟檢查所稽查自稱廣東全省陳族代表陳銘浦以糾匪搶刦恃符窩聚等詞瞞訴列憲張族劣紳張沾坤土豪張威振等因伊族與林族夙有怨仇又乘機與陳大蔭等勾結並由張威振用其警衛後備隊小隊長名義牽扯林族懸紅通緝盜匪林錦林安林怡三名挾以勾聚外匪圖再洗劫瞞請列憲派兵剿辦故雖經該區梁鄆兩姓助理員及各鄉代表竭力調解陳姓均恃有援拒不遵辦迨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飭令駐防縣屬護沙總隊部查酌派隊剿辦竟賄串該隊總隊附張炳壽第一中隊長陳肇修不待查明酌接事實及照會本府暨該區隊警突於本年三月十九早三時引隊向該林村包圍任意放槍按戶搜掠並糾率張陳兩族子弟屠殺林族紳民林舉學林觀佑林舉惡林村若林舉澤卽林社逢林舉欲林善慶林舉達等八命槍傷林善歡林善添林華大林晉福林善標林舉倉之妻黃氏林舉惡之妻黃氏等七口拘押良民林舉

強林國材林鈞韶林善威林貢榮林脚長林天榮林財好薩德活林社明林晉康林買亮林舉鼎林文禮林華祥等十五名焚燒林舉義林舉正等瓦屋三間林村各家財物谷米豬牛鷄鳴盡被搶掠一空損失估值十餘萬元該區助理員聞訊當即派隊到鄉彈壓並飭各鄉捐米賑濟召集流亡隨據告訴人林德槐等及該區各鄉公民代表梁璧智等十九機關請願呈訴到府當經本府派員查訊右列事實確鑿無異飭警先後緝獲犯陳銘浦陳大蔭陳寶怡陳仕崇張社發張沛霖張威振等七名嫌疑犯張椿城陳觀郁陳寶德陳尊宏陳朝光陳和象陳派典張沾榮張椿瑞等九名並蒙列憲張藉案縱兵焚殺劫掠之護沙總隊附張炳壽第一中隊長陳肇修撤職拘案嚴辦仍飭本府將陳大蔭張威振等按名嚴緝依例從嚴擬辦並責令陳張兩姓分別賠償林姓損失各在案

訊據被告人陳銘浦供稱陳大蔭到省城陳家祠告訴被林族搶刦及打傷人適我在祠故他叫我做代表往馬山我以馬山屬中山地方故直對護沙總隊部請求搭船落去隨搭護沙隊船往返但我不識護沙隊的人等語(參看五月七日供詞)該被告人陳銘浦既稱不識該護沙隊的人何以能直到該隊部請求搭船前去更何以知

該隊是日係往馬山又何得一同乘船偕隊往返是該陳銘浦已直認以宗法名義勾串軍隊到該林村乘機督率張陳子弟肆行刦殺不諱卽陳大蔭對各鄉公民代表聲稱亦謂該被告人陳銘浦爲全權代表偕隊到鄉辦理一切（見三月廿五日各鄉代表請願書）而本府截獲陳焯崇四月二日寄陳大蔭陳堅廷一函亦有與陳銘浦兄商量一意結案善後之語又截獲陳大蔭四月三兩日寄該被告人兩函（均附本案卷第四冊）均稱仰台急代寫信作陳友勝言詞呈中山縣又見字仰祈從速卽做稟一件予卽回澳提用並代陳友勝行信黃縣長早爲判訖此案爲要復據陳大蔭五月七日供稱護沙隊到鄉係陳銘浦帶隊各等語可知該被告人陳銘浦確爲本刦殺案主謀兇犯且經告訴人林國材林晉康林黃氏林楊氏林黃氏林梁氏等到案指証當日的見該被告人陳銘浦實屬罪無可逭無辜痛歐林國材圖姦林黃氏女該被告人陳銘浦實屬罪無可逭訊據被告人陳大蔭供稱民稟呈政府奉派護沙隊到鄉會同警衛隊攻剿殺斃林姓六名當時由陳張兩姓警衛隊帶引剿辦後該隊拿獲林姓人始知會民由民認定各人是好人卽由護沙隊釋放此事係全族父老主持並非民一人各等語（參看五月六日七日供詞）是該被告人已供認同謀瞞呈政府引軍到鄉乘機率黨刦殺

林族不諱而陳仕崇固供認與該被告人共同辦事（參看五月七日供詞）卽陳銘浦又謂該被告人到省陳家祠告訴叫其爲代表往馬山（參看五月七日供詞）各鄉公民代表梁璧智等亦狀稱當時竟有陳大蔭其人從旁阻止保人等語（參看各鄉代表請願書）而本府截獲陳焯崇四月二日寄該被告人一函有所托統宏帶此銀係接續交汝結案之用誰料他不交言接廣州旅店係交黃玉書先生之說祈與銘浦兄相量一意結案善後之語又四月三十日陳惠南陳偉象寄該被告人一函亦稱當剿辦暴林之時里中之人皆已額首慶頌叔之精神與力量我回念叔汝犧牲精神不顧命脈然後達此報復目的將來亦必將你等之忠功大肆宣傳等語卽該被告入四月二三兩日寄陳銘浦兩函（各函均附本案卷第四冊）亦囑陳銘浦急代寫作陳友勝言詞呈請中山縣及從卽做稟一件以便該被告人回澳提用并代陳友勝行信本縣長早爲判訖此案復經本府搜獲該被告人親筆開列奉總指揮部一仟元黃參議一仟元派各部伙食六百元帶水一百元煤炭二百元租火船一百元之辦事費一紙（附本案卷第四冊）提訊該被告人亦供認該數屬實（參看五月十二日供詞）更足以証該被告人陳大蔭實爲本刦殺案主謀兇犯且經告訴人林國材林晉康林鄆氏林陳

氏林楊氏林黃氏林梁氏等到案指証該被告人當日的係帶隊縱橫任意刦殺歷歷如繪（參看五月十二日及七月十八日各該告訴人供詞）似此証據確鑿豈容狡卸  
提訊被告人張威振卽椿爍雖狡不認供惟訊據陳大蔭供稱民稟呈政府奉派護沙隊到鄉當時由陳張兩姓警衛隊帶引剿辦（參看五月六日供詞）該被告人爲該鄉警衛隊小隊長則帶引該隊到鄉當係該被告人無疑乃該被告人諉爲不知且用其小隊長名義牽扯林姓縣紅通緝盜匪林錦林安林怡等三名捏以勾聚外匪圖再洗劫瞞請列憲派兵剿辦致演成此次刦殺慘案查該林錦林安林怡等三名雖屬匪類然民國十七年間由該族紳耆林舉學等驅逐出境當經本府特派第一科長林祖澤前赴該鄉按戶傳查并據該林錦英等家屬呈繳歷年在南洋群島寄回銀信多件逐一調閱取留其中六封係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十九年二月中旬以前自南洋羣島寄來經南洋香港斗門各銀號蓋印證明者（各函均附本案卷第四冊）比對陳張兩姓所控各匪虜集林村之時卽該林錦等在南洋發信之日是知該林錦等年來確在外洋未曾回家滋事（見四月十六日第一科長林祖澤呈文）而該被告人犯罪心虛故于刦殺林族後復行刊發傳單登載告白（均附本案卷第三

冊）希圖洗刷並代護沙總隊附張炳壽第一中隊長陳肇修飾卽遭被獲解案則又謬稱通呈列憲之呈文郵電及刊發之傳單登載之告白均爲分隊長陳堅廷所爲並稱接到政府命令後卽質問陳堅廷並不商量及何以寫我名字又稱民所以發傳單有些道理及益是以不去更正總之有口難言各等語（參看六月四日及六月十日供詞）是該被告人已直認通呈列憲刊發傳單妄登告白旣經知情何不具狀否認或登報更正乃默無一言且謂所發傳單有些道理及近些年事實是以不爲更正其與陳大蔭等同謀賄串軍隊刦殺林族顯然可見况復整築戰壕預備再鬥及反抗政府維該被告人諉稱係因謠言甚盛村人驚慌惟旣稱今日又話林姓到攻明日又話有兵到剿所以鄉人督促整築等語（參看六月十日供詞）足証該被告人整築戰壕確係預備械鬥及反抗政府現經告訴人林晉康林鄙氏（參看五月十二日供詞）林勤照林社棠（參看六月十日供詞）及林善歡（參看七月十日供詞）等到案指証明確殺人屬實自應依法擬處死刑  
提訊被告人陳買怡雖不供認有刦殺林族情事惟訊據告訴人林國禎供稱民父林舉欲聞陳買怡撬門叫賊卽上瓦面走往別屋落

巷落巷後見陳買怡與陳關女陳天生等開槍亂轟先中一鎗彈由後便入由大脾出後走三四丈路再被鎗擊當時叫他不可打他等還續打的係民父眼見（參看五月十二日及七月十八供詞）又據林鄭氏供稱聞氏夫林舉欲當傷未死前說當時在店走落巷被陳

買怡陳關女陳天生等先打一鎗後走幾步再開槍打倒他們以爲氏失已死故走去（參看五月十二日供詞）又據林楊氏供稱氏夫林觀佑在屋睡朝早四時忽聞撬門起床被槍由門口放入擊斃

見陳大蔭在氏夫膝頭擊一槍陳買怡用槍擊氏夫背部彈由胸出（參看五月十二及七月十八兩日供詞）復據林晉康供稱民家被軍隊搶後陳張的人合同到搶慌忙間祇認識陳買怡見其手持鎗壳又據林梁氏供稱又指証矮人即陳買怡因他與氏夫林舉逢有嫌氏到時見他用鎗及腳毆打氏夫屍身各等語（參看五月十二日各該供詞）似此指証確鑿歷歷如繪即該被告人亦俯首無詞

甘心承認林舉逢一名雖非該被告人所槍殺而其持械參預殺死林舉欲林觀佑搶劫林晉康家確屬實情未便任其狡脫照例亦應擬處死刑

訊據被告人張社發即奕椿又名易椿供稱是早五點起程往海採魚當時並無消息亦不聞槍聲至九時返至圍館聞說村內有許多

槍响即行走回然後知得有軍隊到村民到村時已九點半鐘等語

（參看七月十日供詞）絕不認有殺人情事惟告訴人林國材林社棠到案極力指証謂國材由山邊逃出投往別處出至村邊被該被告人等拿住用鋤頭槍頭毆打後拉至後山欲將其打死滅屍（參看林國材五月十二日及七月一日十八日供詞）並由張威振督

隊將炳湖等在營將林舉逢林善慶林善歡林社棠等跪在天井用槍轟擊當時由該被告人槍殺林善慶張沛霖槍殺林善歡（參看

林社棠六月十日及七月十八日供詞）復訊據張威振供稱天頗明時聞號响始知護沙隊入當時砲火連天民即飭各隊員不可離營及不可去田聽候消息（參看六月十日供詞）又稱約五時槍聲

由東方响聞林姓有人喊賊並聞號响方知軍隊到林村內當時八點鐘見易椿即社發在場煲茶各等語（參看七月十八日供詞）該被告人如果是早五點鐘起程往海九點半鐘返村何以張威振謂

當時確係持械參預殺死林善慶謀殺林國材屬實該被告人張社發雖不認供仍難任其狡脫提訊被告人張沛霖即張霖仔堅不供認有殺人情事而告訴人林社棠林善歡則極力指証被告人當日確係隨同張威振張炳湖等將林善歡等跪在天井由該被告人執

行將善歡槍擊彈中手部身亦微傷幾乎斃命等語（參看林社棠六月十日七月十八日及林善歡七月十日各供詞）嘗諸該被告人則俯首無詞祇稱六點鐘未聽見鎗响時張椿爛卽威振叫民去守豬頭山民卽去等語（見七月十日供詞）以爲搪塞惟訊據張威振供稱並非民叫沛霖實係八時軍隊到來叫他去守牛仔王嶺等語（見七月十八日供詞）是該被告人與張威振供並不相符其爲飾詞狡展已可概見該被告人顯係持械參預械鬥及擊殺林善歡無疑況林善歡雖未致命然該被告人當時已有殺死林善歡之意仍應以殺人未遂論罪

查此次陳林爭執送經該區梁鄆兩任助理員暨該區各鄉聯席會議勸令雙方和解林姓亦願遵辦本可了結當時被告人陳仕崇身爲代表應如何順從公意爭和平乃恃張姓爲援拒不遵辦迨被本府獲案則謬稱陳位尊因年老故派其爲代表總共做過兩次（參看五月六日及七月十九日供詞）質諸陳位尊則稱此事完全是由後生輩去擾民一概不知並無叫陳仕崇去做代表辦事等供（參看七月十八日供詞）其爲飾詞狡展已可概見復查該被告人五月七日供稱此次陳族使去多少銀則不知至辦事是民與陳大蔭當民上斗門墟時聽鄒占元先生一番話亦想和解了事但各人

議論互異是以未得和解等語須知陳大蔭一名係本劫殺案主謀兇犯前經述明今該被告人既稱此次陳林爭執一案係與陳大蔭共同辦理則該被告人顯係與陳大蔭等同謀瞞呈政府賄串軍隊卽非乘機率黨劫殺林族亦爲執行重要事務之人且經被害事主林國禎林國材林晉康（參看五月十二日供詞）林黃氏林楊氏等（參看七月十八日供詞）到案指証確鑿該被告人陳仕崇又有何詞可辯

至被押人陳尊宏卽珍宏陳派典陳和象三名固無犯罪証據卽告訴人等亦無指攻其有劫殺情事林勝林丑林合林悅厚林社旺林德藝等六名查係安份農民林舉權一名查於民國十年時已在外國身故林舉耀一名查係林姓紳耆均非匪徒且當時陳林衝突已在紛亂之際究實何人行兇傷害陳廣兆等五人陳姓莫能證明卽陳位尊到案亦稱實在何人一概不知（參看七月十八日供詞）則陳位尊等所控林勝等糾匪持械夥搶劫殺自屬虛誣而林安林錦林怡三名確不在鄉亦以其前曾爲匪牽扯同案顯係挾嫌誣捏控非實情該陳尊宏陳派典陳和象林勝林丑林合林悅厚林社旺至在押被告人張有元陳觀郁陳買德陳朝光四名雖不認供惟告

訴入林社棠林勤照林炳章等指攻甚力并查有犯罪嫌疑仍應押候訊查明確再行分別究釋至林錦林安林怡三名經本府特派第一科長林祖澤到鄉查明當時陳林爭執該林錦等確在外洋并未返鄉在場滋爭（參看上被告人張威振理由）自不能強認其對於本案有犯罪嫌疑惟查該林錦林安林怡三名係屬積匪前經國民革命軍第十二師第三十四團懸緝有案仍應照案緝辦

被告人陳關女即堅廷陳焯崇陳厚尊陳裕大張沾坤陳磊典陳象樺即象彪陳天生陳永良陳子沾張炳湖張柏納張振濃張光陳統大陳積崇陳悅棠即惠南陳偉象陳光耀陳關女張子堂張和仔陳社英陳子明陳重池陳福安陳九如陳明益陳章堂陳勤滿陳新昌陳英崇陳阿福陳普太陳章養陳惠崇張炳標張厚發張全位張成求張社裕張康仔張更有張沾都張炳逸張炳暖葉灶輝等四十七名畏罪逃匿不敢到案應按其情節輕重一併責令各該族紳耆分別具繳花紅購緝婦案訊辦陳張兩族因挾夙嫌同謀勾結虛報匪情賄串軍隊包圍林村乘機焚殺按戶搶掠估計此次損失數逾十萬元雖經本府查明屬實並奉

列憲迭令責由張陳兩族悉數賠償第恐該兩族財力或不能勝姑准着令賠款五萬元至林舉學一名身爲該鄉委員長並爲林族大

紳此次任由子弟迷信建醮舉行鄉讎致與陳姓爭執應如何設法調解乃竟爭持賠補陳姓損失數目致生枝節釀成大禍實難辭咎現雖慘死又何足惜惟有林觀祐林舉惠林材着林舉澤林舉欲林善慶林舉逢等七名均屬無辜亦慘被槍殺遺下妻兒實難自養身後蕭條良用惻惻該陳張兩姓應一次過補恤林觀祐林舉惠林材着林舉欲林善慶林舉逢林舉澤等死者遺族卹金各五百元又林善歡林善添林萬大林晉福林善標林黃氏林黃氏等七名雖未致斃命而或則治療數月或則竟成殘廢查民耗去醫藥費二千餘元亦應責由該兩族補回醫藥費二千一百元上開賠款卹金醫藥費着照該鄉慣例張姓負擔十分之七陳姓負擔十分之三限制決確定日起兩個月內將款完繳到府至林族迷信建醮致生爭執陳張兩族因挾夙嫌竟敢將案擴大既虛報匪情搆亂治安復賄串軍隊乘機劫殺藉報族姓仇怨均屬大干法紀應各罰五千元該項罰金概行撥作該區建築公路之用倘陳張兩族逾期不將各款清繳卽將各該族及該兩姓被告人田產悉數查封變抵并將各該族紳耆押追倍罰以重功令

林族不肖子弟因迷信舉行鄉讎被陳姓族人所阻竟敢開鎗傷人并搗毀陳族多家在陳姓不無損失惟查所報失單未免言過其實

應責成林族依照三月十日該區各鄉聯席會議所定賠補數目賠補陳族損失一千五百元所傷陳廣兆陳黃氏陳鄭氏陳黃氏陳張氏等五名口亦亦應責成林族依照陳張賠補林族傷者數目比例計算賠補醫藥費一千五百元以昭公允

查該鄉張林陳三姓樹惡原因皆由彼此出入須經過村內道路而起茲為消弭後患起見特由本府建設局在該鄉前測定鄉道路線以便將來連接該區公路限測量完竣三個月內趕築完成此路為林姓出入必需孔道故林姓應建築十分之六張姓建築十分之三陳姓建築十分之一

基上論結被告人陳銘浦陳大蔭張威振三名為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姓生命財產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械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應即處以死刑陳買怡持械參與械門殺死林舉欲林觀祐及搶劫林晉康家實犯廣東懲辦械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參與械門罪及同辦法第四條並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兩個殺人罪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應援照各原條款及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處以死刑現該被告人已于本年八月四日在獄病故應免其刑之執行

張社發(即李椿又名易椿)持械參與械門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械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應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殺死林善慶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應處死刑謀殺林國材未遂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執行死刑

張沛霖(即林仔)持械參預械門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械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名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謀殺林善歡未遂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依同辦法第四條適用刑法第四十條及七十九條第二項于第二百八十二條刑期範圍內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依第七十條第三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並科罰金五百元

被告人陳仕崇於本案執行重要事務實犯廣東懲辦械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款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陳尊宏陳派典陳和象林勝林丑林合林悅厚林社旺林德藝林舉權林舉耀等十一名既無嫌疑自當宣告無罪被告人張有元陳觀郁陳買德及被押人陳朝光四名既被指攻復有嫌疑自未便遽予省釋應押候查明再行分別辦理被告人林錦林安林怡雖未參

加滋事惟既係積匪仍應照案緝辦被告人陳蘭女陳焯崇陳厚尊

陳裕大張沾坤陳磊典陳象標陳天生陳永良陳子占張炳湖張柏

納張振濃張光陳統大陳積崇陳悅棠陳偉象陳光耀陳蘭女陳子

堂張和仔陳社英陳子明陳重漁陳福安陳九如陳明益陳草堂陳

勤滿陳新昌陳英崇陳阿福陳普大陳章養陳惠崇張炳標張厚發

張全位張成求張社裕張康仔張更有張沾都張炳煥張炳暖葉灶

勝等既屬被告復畏罪逃匿傳不到案應按其犯罪情節依照廣東

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責成該鄉陳張兩族及南山陳

族具繳花紅以憑購紓歸案究辦林姓損失財物死傷人命耗去醫

藥費應遵列憲命令酌令陳張兩族分担賠補所處罰金應依廣東

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全數撥爲該區建設費至陳

族損傷亦應遵照列憲命令附帶判決着令林姓賠補了案該鄉鄉

道前經呈奉列憲核准賈山該陳張林三姓建築自應酌量情形分

段趕築限令完成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匯字第十五號

## 判決

被告人陳觀郁（即陳重根又即陳仲焜）卅二歲縣屬八區

馬山鄉人

陳賈德（即陳賢錦）卅二歲餘同右

陳朝光廿一歲餘同右

張有元（即椿城）年五十一歲八區馬山鄉人前充

該鄉警衛隊

右被告人等因持械參與械鬥一案經本府繼續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陳觀郁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陳賈德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陳朝光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張有元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扣抵

## 事實

緣縣屬八區馬山鄉陳林張三姓積不和能張林兩姓前凶械鬥各在孖界巷建築閘門斷絕交通林姓因右有張姓閘門閉鎖前有陳姓禾田擋截後有大山堵塞故常聯陳以抗張并沿左邊鄉道經由

陳村往來適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林姓建醮完場舉行鄉儺，携紙紮往村外焚燒并扮童兵配帶槍械武器隨行以示驅邪逐疫之意路過陳村陳族以完醮尙未滿月誠恐相衝不利故聚民攔阻而林族以歷來鄉儺均由此道通過因是口角繼而用武林族不肖子弟見而憤激乃奪童兵所携槍械武器開槍示威紛亂之際至傷陳姓族人陳廣兆等多人林族紳耆聞訊卽出制止隨由南山紳耆

陳察典等到鄉調處雙方訂議和約詎有陳大蔭陳仕崇等希圖將

案擴大並夥同現充前山禁烟稽查所稽查自稱廣東全省陳族代表陳銘浦以糾黨搶劫恃符窩聚等詞瞞訴列憲張族劣紳張沾坤土豪張威振等因伊族與林族夙有怨仇又乘機與陳大蔭等勾結

並由張威振用其警衛後備隊少隊長名義牽扯林族懸紅通緝盜

匪林錦林安林怡三名捏以勾聚外匪圖再洗劫瞞請列憲派兵剿

辦迨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飭令駐防縣屬護沙總隊部查酌派隊剿辦詎陳張姓人竟賄串該總隊附張炳壽第一中隊長陳

肇修不待查明酌核事實及照會本府暨該區隊警突於本年三月十九早三時引隊向該林村包圍任意放槍按戶搜掠並糾牽張姓

陳姓兩族子弟屠殺林族紳民林舉學林觀佑林舉惠林材着林舉澤（即林社逢、林舉欲林善慶林舉逢等八命槍傷林善歡林善添

林華大林晉福林善標林舉倉之妻林黃氏林舉惠之妻黃氏等七名口焚燒林舉義林舉正等瓦屋三間林村各家財物谷米猪牛鷄鴨盡被搶掠一空損失估值十餘萬元災情至爲慘劇案經黃前縣長派員查訊右列事實確鑿無異飭警先後緝獲兇犯陳銘浦陳大蔭陳買怡陳仕崇張社發張浦霖張威振等七名並經分別研訊明確依法判決呈奉

民政廳第九四號令轉

省政府民字第二九四四號指令核准本府遵照執行呈報核備各在案至嫌疑犯張椿城陳觀郁陳買德陳朝光四名前判尙未判結經本府傳集訊明應予補充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陳觀郁陳買德陳朝光張有元等雖堅不認有參與械鬥情弊惟查馬山鄉陳張兩姓對于林姓嫌怨甚深此次發生械鬥實爲陳張兩姓有組織的行動陳張兩姓子弟日受主謀者之煽動其參與械鬥自屬意中之事今本案旣經該鄉警衛分隊長林勤照到堂証明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八九時間先見被告人陳觀郁陳買德手持電筒在村邊四圍照射至夜深三時左右又目擊陳觀

開文稱勤照于走避時被陳朝光喝其止步幸未被其追及等語（

參照廿一年二月廿四日林勤照供）該陳觀郁陳買德陳朝光等

並不能舉出反証空言否認殊難置信至張有元乙名係張姓鄉內

之警衛隊其地位已有參預械鬥嫌疑証之被害人林社業林國材

等供述均謂慘案發生之際該張有元（即椿域）確有在場參預

（參照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筆錄）即與張有元同族現經伏法之張

威振于同日供稱亦謂當槍响時張椿域（即有元）亦有在場後來

有軍隊幾名協同民姓警衛隊十餘人而去各等語足見被告人陳

觀郁陳買德陳朝光張有元等四名均有持械參與械鬥無疑

基上論列陳觀郁陳買德陳朝光張有元等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

實各犯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名姑念該犯

等多屬受人煽惑以至身罹法網衡情尚可矜原爰從輕各處有期

徒刑三年併各科罰金五百元以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未決羈押

日數均准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 （二）解決洲仔九鄉蠔坦糾紛案

縣屬第五區沿岸洲仔九鄉一帶天然產蠔甚富向爲附近村民自

由採取藉爲生計至民國十七年四月該區吉大鄉鄉長葉遜予對

于士名狗祠堂即狗望灣馬交部砲台脚浮浸石角一帶領取海埠

執照約計面積三頃五十畝批與梁秋開設永順蠔塘將此種天然

蠔利龍斷採取致絕各村人民謀生之路遂羣起反對舉派代表陳

和昌等十餘人出名與葉遜予及梁秋等控爭當時復有祠堂灣對

海九洲島何發公司梁至棉向西海沙捐清佃局報請換升九洲島

蠔埠海執照又被葉遜予指爲越界瞞領提出異議由是此控彼爭

纏訟年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奉廣東省財政廳第五一九四

號訓令飭知本案經廳發稅制委員會議決取折中調解辦法以菱

角嘴彭公石橫洲瀨山鐵砧山荷包石青洲仔馬交部大石排石排

仔三環洲等處劃歸洲仔等九村共同繳價報承九洲山一島劃歸

何發公司梁至棉繳價報承香爐灣咸兜塘大石乸烏吧牌等處淮

葉遜予換照管業其餘鷄籠山上洲頭將軍帽茶杆洲石鶴洲大排

石橫瀨洲龍眼洲小石三門石燕石吳婆地小灣頭石屋嶺大王屋

及其他各處統歸葉遜予繳價報承至關於取蠔地點除咸兜塘大

石乸香爐灣烏吧牌等處由葉遜予等自由採探外其餘九洲山一島准由何發就蓄養原址起回永順永義蠔塘准由梁秋就蓄養原址收回其與何發公司抵觸部分由何發酌補費用與梁秋了結勿得苛求其餘各處均准由洲仔等九村限期採探完竣此後照各方承領分部採撈不得侵越等議函復過廳卽經傳集各造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到廳集案宣示除葉遜予一造代表曾介石葉朝遜等不敢代表認違及洲仔九鄉代表內部發生爭執均應另行核奪外其餘何發公司代表何玉培供稱如將九洲山一處准伊承領并撈現成之蠔其餘部份亦愿不爭梁秋供稱原日所批蠔塘以馬交部祠堂灣白羅灣三杯酒石排仔等處投有巨資求將此數處現成之蠔准其採撈并寬假時日方能撈畢其他部分情願不爭各等語應准照辦均限於十九年六月底就上列地點起撈完竣以資核結卽經將核定解決分別令飭各造知照在案等因惟各方仍未遵服紛向

省府提起訴愿而洲仔九鄉代表內部糾紛迭起古任銓等控告陳和昌等背簽請求檢舉又陳寬秀等控告鄉長陳發(即陳榮彩)及陳和昌等以武力壓迫鄉民壟斷蠔利專賣至十九年四月奉財廳第三二八六號訓令以稅制委員會議定解決辦法因有與陳和

昌等同造之當事人古任銓等不服廳判提起上訴奉省政府批行財廳錄案呈復旋奉省政府指令畧以此案情節非從習慣管有維持貧民生計不易解決糾紛非派委員調查又不能得其真相自應查明習慣狀況加以法律制裁使各執照據各分界限不相侵擾庶幾情法兼顧各造不致互控不休該廳折衷辦法本甚平妥惟各造對於廳判多不遵服且採蠔地點又復互相攻訐應查照官市產辦法第十二條所載認為事實不明發還財廳派員履勘繪圖會同縣局三方面再為處理具報核奪等因并由財廳派委員周占渠縣派委財政局課員吳維屏建設局長陳丘山及中順西海局派委黃河清等前赴勘查會同呈復一面由縣會同西海局遵照廳令會銜佈告在本案尙未結束以前無論何造均不得于系爭地內擅行採蠔詎仔洲鄉委陳榮彩營衛分隊長梁秀等竟暗中包庇鄉內男女擅探封禁蠔塘復敢壓迫村民勒將探得生蠔須統由伊賤價收買壟斷肥已倘有外鄉村人前赴取撈該陳榮彩等必藉口政府禁探出而制止三十年一月廿四日有夏美鄉婦女在此竊探竟被洲仔鄉警衛隊陳旭華陳榮華開槍轟射擊傷甘陳氏左足事後畏罪潛逃未獲拘案是年三月黃任交卸本任接事以本案經纏訟日久其影響貧民殊非淺藐極為注意四月廿九日有洲仔鄉民陳寬秀等

因私往採蠔被南鄉區公安分局（即今五區公安分局）派警制止不服遂將蠔艇六艘及生蠔等一併執獲該陳寬秀等竟以慘行焚殺等詞捏控由府查明實情以該民等擅在封禁蠔塘採蠔雖屬不法姑念迫于飢寒情有可憫當准將蠔艇發還惟以本案擱懸日久不特關係貧民生計抑且雙方武力爭持難免擴大事端當將全案交由土地局擬具解決辦法呈復核奪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復擬議組織九鄉籌款報承蠔坦委員會其簡則如下

### 洲仔九鄉籌款報承蠔坦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專爲籌款報承菱角咀一帶蠔坦及審核以前因與華遜予訟爭費用而設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洲仔九鄉籌款報承蠔坦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九鄉各依人口之多寡爲比例選出其中

鄉中人口在二百人以下者選舉委員一人二百以上

者選舉委員二人再由縣府及土地局各派委員一人

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各鄉選舉委員以雙記名投票法行之選舉票由土地

局製發

第五條 各鄉選舉委員全由各鄉公所所長召集在該鄉公所

舉行另由土地局派員暨該鄉公所所長監督選舉之其或鄉公所未能成立者由縣政府或土地局委員協同區公所召集選舉之

第六條 各鄉選出委員後須將委員姓名年籍住址職業連同選舉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土地局通知其地點在土地局

第八條 本會職責在籌款報承菱角咀一帶蠔坦及核填以前關於本案之訟爭費用至籌款方法則由委員會公同議決呈報縣府核定

第九條 筹款報承後本委員會即行裁撤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縣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奉縣府核定後施行

以上簡則經召集九鄉代表公開宣示各代表均表贊同定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公選委員由土地局派出課員趙機會世綿前赴監選結果夏美鄉選出甘錦耀甘茂光灣仔沙鄉選出黃生灣仔鄉選出胡沛昌洲仔頭鄉選出陳榮彩陳苗秀大塙頭鄉選出廖業球廖展英涌口鄉選出邱北水乾浦鄉選出毛祥安裡神前鄉選出毛

啓芳外神前鄉選出士觀勝去月胡等十三人另由本府及土地局

各派職員一人爲九鄉報承蠔坦委員會委員組織九鄉報承蠔坦

委員會籌款報承系爭蠔坦使九鄉人民得以自由採取永息紛爭

詎各鄉所選代表多挾私圖罔顧公益且份子複雜辦理失宜遂爲

輿情所不滿九鄉民衆迭請撤銷本府爲澈底解決及直接利益九

鄉人民起見擬具章程將所有原定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淮

由洲仔九鄉民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須繳款領照政府亦概不收

費不准藉詞抽收並將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裁撤經佈週知暨函

請 訓政委員會查照備案復由 訓政委員會將本案提出本縣

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議決將財廳原劃洲仔九鄉報承九

洲蠔坦部分變更永准九鄉貧民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須繳款領照政府亦概不收

費不准假設名義藉詞抽收至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並即裁撤當

六屆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照辦並令行 財政廳將劃定

報承地點撤銷錄案函復 訓政委員會轉函本府公佈週知並轉

飭公安局第五區分局會同五區公所籌委員召集九鄉民衆籌款

將該佈告及章程勒石堅立要衝以垂久遠數年積案遂以解決焉

### 附錄佈告及章程

在縣府經將原定九洲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暫准洲仔九洲貧民

自由採取究非根本辦法自應規定該蠔坦永遠爲洲仔九洲貧民

爲勒石佈告事查九洲蠔坦一案前經

財政廳劃定報承地點分由何發公司及吉大鄉葉遜予暨洲仔九

鄉繳費報承在案關於洲仔九鄉應行報承部分因九鄉土惡欲假

公濟私爭充貧民代表樹黨傾軋把持壟斷以致纏訟連年尙未繳

款領照影響民生殊非淺鮮後經本府將代表裁撤飭令改設九洲

貧民蠔坦委員會公開選舉又因所選不得其人各挾私圖份子複

雜辦理失宜大背輿情該九鄉民衆迭次來府請求撤銷殊失政府

當日設會維持溥利貧民之初衷本府現爲直接利益九鄉民衆起

見擬具採蠔章程將所有原定九鄉承領範圍內之天生蠔暫准洲

仔九鄉貧民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須繳款領照政府亦概不收

費並不准假設名義藉詞抽收至九鄉貧民蠔坦委員會並即裁撤當

將採蠔章程分別佈告並錄案函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備各在案後由訓委會以九洲蠔坦向

爲洲仔九鄉貧民三千餘人採取以資生活之所自財廳劃定地點

准由何發公司及吉大鄉葉遜予暨洲仔九鄉繳費報承之後貧民

驟失其衣食取給之源械鬥頻仍訟案滋蔓歷任調解均無效果現

自由採取天生蠣地方并函 省府財廳將劃定報承地點註銷  
以利貧民生計案經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准  
訓委會第七一六號公函內開列于九洲蠣坦永遠撥為洲仔九鄉  
貧民自由採取地方一案業經函准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二六六號函復署開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  
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財政廳將劃定報  
承地點註銷外錄案函復即希查照并轉中山縣知照為荷等因准  
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公佈週知并飭該九鄉公民將案勒石  
堅之要衝以惠貧民而杜覬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  
原案勒石布告所有九洲蠣坦永遠撥為洲仔九鄉貧民依照後開  
採蠣章程自由採取自由售賣無論何人不得假借名義攬奪瞞承  
或藉詞抽收致干滋究此佈

### 附洲仔九鄉貧民採蠣章程

第一條 所有九洲蠣坦範圍內之天生蠣准九鄉民自由採取  
第二條 採蠣者不得僱用工人包攬  
第三條 採蠣者祇准在日間上午六點起至下午七時止夜間  
不得檢採

第四條 貧民取得之蠣准其自由售賣無論何人不得擅立名  
目抽收採得之蠣或金錢

第五條 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准向該管公安分局或  
鄉公所報告制止之如有不服制止者應即拘案懲處

第六條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三) 號清縣屬五區馬骝洲不法稽查

#### 擾商病民案

馬骝洲位于縣屬之南澳門銀坑之間為海道交通之要衝前清時  
設立拱北關卡于其間往來船隻祇係征收關稅詎自民國十八年  
以還間有奸黠商賈藉口檢查租賃民船在馬骝洲海面檢查來往  
船隻翻箱倒篋肆其橫擾商民予以茶金數元(名為檢查費)則可  
免檢查各捐商見有利可圖由是一倡首和不期而廣集者計有糖  
類捐足頭捐居捐冥鐘捐炮燭捐顏料捐火柴捐種種各派出稽查  
二三人合計不下二十餘人分乘小艇排列以待一遇商船過境即

蜂擁過船名爲檢查實則勒索每一捐商每船每次勒收檢查費由三元至數十元其船之大者貨之多者更有勒收至百餘元船戶稍與駁論或斬而不與則必將全船貨物任意拋擲諸般恐嚇甚至將船戶婦女褫衣檢查以盡其騷擾之能事務求滿其慾壑而後已各

過境遷故態復萌騷擾尤甚且揚言報復各船商乃聯呈訴由本府佈告嚴加制止有案乃捐商稽查竟置若罔聞苛索如故本府乃不動聲色密令公安局局長吳飛派出便裝警員會同告訴人成就利船主陳德前赴馬鯨洲將爲首勒索之冒充稽查劉樹廊全等拿獲解府懲辦並將捐商之稽查小艇一律驅逐稽查勒索之風於是絕跡

當時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長鄭炳忠曾矯裝親到馬鯨洲查察目擊苛索情狀登即拘拿不法稽查六名解省懲辦此輩始稍歛跡詎事

# 公牘



令遵照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不得  
逕行拘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五號

廿一，九，十二，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六九一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五七六號公函

內開現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粵漢鐵路南段特別  
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竊以黨務工作人員爲奉行黨的使命起見

往往有與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意見相左之處必要時祇應由該

管黨部予以糾正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不能任意拘捕方符中央  
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之旨但事實告訴吾人軍政機關遇有此等交  
涉時多行其所利便或濫施權威至奉行黨命者立受挫失甚致以

此羈身囹圄或喪其生命者舉不勝舉雖中央曾一再頒行保障黨  
務工作人員之法令然事實上得其保障者實寡遠如譚曙卿之濫  
殺黨委案近如本路前局長陳延炆濫拘劉湘帆鄧輝案吾人均歷

歷在目此令不申恐黨務工作人員被厄之禍不已匪特個人蒙難  
功罪不明而黨務前途障礙實大苟不注意則黨務工作經經之士  
固望望然去之主持黨務者祇勝得一般爲脂爲韋者畏葸不前之  
徒而已復次鐵路員工所在地位既有關於政治軍事交通各重要  
性且職務多屬流動而在荒僻地帶者不獲特殊保護且時受軍隊  
摧殘如十八年本路警長蔡江之厄及去年株韶段工程隊被拉伏

一事可概其餘果長此不圖保障則鐵路員工在外工作時受軍隊之摧殘自好之士誰復敢獻身此途則必也爲一般未受訓練被餓驅使者之臨時員工此等職業惟未認定之工作人員其技術不精措置不善有可斷然工作如此其影响於交通事工危及乘客生命害何等大故鐵路員工之須特殊保障實與完成 總理鐵道計劃有關此匪祇爲人道計爲局部計已也上述兩要件均爲黨務本身及鐵道員工切身關係有不得不設法要求保障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咨請本省各級軍政機關重申本黨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法令及制定革命軍保護鐵路員工條例飭屬遵守以利黨務如何之處並乞示遵實叨黨便等情據此查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法令前經中央頒定飭遵有案擬請鈞部函令行本省軍政機關重申前令惟關於製定革命軍保護鐵路員工條例一節屬會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節候函西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軍政機關切實奉行可也至鐵路員工應與普通人民同受法律之保障軍隊以保國衛民爲職責自不能任意逮捕摧殘果不幸而有上項事件發生儘可依法向主管機關呈訴毋庸另定保護條例據呈前情除分行外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詞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會希卽查照辦理

爲荷等由准此查各軍政機關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送經 國府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呈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呈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呈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呈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呈復暨分行外各行令

辦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分令 各區公安局  
第六區各分駐所 將廳發實施工廠檢查狀  
況調查表依限填報以憑彙轉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一零一號 九月廿一日

分令 各區公安局  
第六區各分駐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一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勞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現准

縣長唐紹儀

遵照於文到十日內，查填具繳以憑彙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式一份

實業部勞字第一五四四號咨開查工廠檢查爲實施工廠之要端  
關係保護勞工及改進工業至爲重要本部曾於上年二月間將  
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廠檢查法印本咨送各省政府轉發各主管  
機關遵照辦理在案一年以來各地工廠檢查辦理至若何程度亟  
應有所考查茲製定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一種發由各地主  
管機關填報藉見實施狀況以憑督促推行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  
式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翻印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於文到  
二十日內依式詳填具報彙轉備查等由附送實施工廠檢查狀況  
調查表式一份准此合將原表式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印  
發所屬各工廠依限填繳來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附發實施工廠  
檢查狀況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實施工廠檢查狀況  
調查表隨令印發仰該縣卽便遵照依限查填具繳以憑彙轉核  
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將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抄發令仰該分駐所長卽便

據公安局呈報前山鹽警隊槍傷路人案函請轉函  
鹽運使查辦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 第八八四號 民廿一，十，四。

逕啓者現據公安局長吳飛呈稱現據中山縣岐關車路公司司理鄭芷湘呈稱民公司頃據車務股報告本日上午十時十分第四十號客車由澳門站開行適有前山鹽警分隊隊長吳達民搭車堅執不允照章購買半票復取將車上職員惡言辱罵沾票員等稍與理論彼卽揮拳相向其狰狞面目幾欲噬人迫使忍爲不與計較迨車抵前山該隊長卽行下車他去該四十號客車亦卽開駛上行當十七號貨車代客載運舊傢俬由澳上行經過前山站前停車該鹽警隊隊長吳達民卽指揮鹽警恣意搜查以該車所載四傢俬未經納餉遂指民公司走私漏稅聲言扣留該車司機當卽據理力爭謂此項傢俬無論是否漏稅均由僱客自理與公司無涉正辯論間又

有民公司第六十八號貨車載運經稅自用之電油駛抵站前該鹽警又畧一視看便指令開行該儀運電油貨車乃即開駛詎料當駛離前山站約十餘丈之遠又突有伏在山邊之鹽警數名喝令停車當時該貨車司機以業經遠離當然不能聞及而該鹽警隊等竟獸性大發目無法紀開槍向該貨車連續掃射致將一過路老人槍傷脅部當堂倒地當時該貨車司機陡聞槍聲以爲發生何種意外即加開速率以避免危險該鹽警隊等見貨車已經遠去乃另藏封民公司第一二一號車腳尾直追迨至上柵站時司機等已先得站長通知謂接前山站電話有車在後追上遂離車躲避於是該鹽警等乃四處追尋揣其用心仍欲務得該司機等甘心而後快差幸縣政府聞訊派出隊兵馳至制止不至再有慘劇發生現查肇事後該受傷老人除經由第五區分局派員將其送落澳門入院醫理外理合將經過詳情報請核奪等語查該前山鹽警隊隊長及警兵等其對於民公司來往車輛屢次留難已屬司空見慣本年八月初間又在前山站前糾集同侶將站長古康蘇司機梁耀明橫加毆辱致受重傷又於本月九日將民公司車務職員鄭掌環指爲挾帶私烟當衆勒令卸除衣褲檢查極端侮辱其目無法紀當經民公司將經過情形分別兩呈請予究辦各有案乃此次猶不悛改復敢放槍追逐

車輛傷及路人似此強橫其故違政府規定搭車章程與踩躡交通事業實屬至堪痛恨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懇俯予維持飭警將該不法隊長暨行兇警兵等嚴予拘拿依法懲辦以維營業而利交通實叨德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呈稱繕查本月十四日前山鹽警隊因查車開槍擊傷路人黃傑才一名經由分局送往澳門鏡湖醫院救治至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該黃傑才因傷口發炎即在鏡湖醫院斂命理合備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飭查明死者家屬妥爲處理並責成該岐關公司以後須通飭汽車司機遇有鹽警隊施行檢查時遵令停車聽候檢查勿生誤會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辦理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會查照卽希轉函鹽運使切實查明嚴爲制止並將本案肇事鹽警依法懲辦以維交通而肅風紀實紹公誼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據呈爲前山鹽警隊傷路人案請轉鹽運使查辦令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第四二六三號

民廿一，十，四〇

公安局長吳 飛

縣長唐紹儀

據呈爲前山鹽警隊傷路人案請飭轉鹽運使公署令飭

查辦由

呈悉仰候函請訓委會轉函鹽運使查明辦理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公安局長吳 飛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十，廿九。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七四〇號開現准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七號  
十，十二，

公安局局長吳 飛

令知禁止銀毫出口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二二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七五九號公函開查本市近日銀毫短絀商場

周轉不靈本廳體察情形亟應暫行禁止銀毫出口以維金融茲定

自九月二十二日起凡有攜帶銀毫出口每人不得超過五十元如

違卽予沒收其係運赴本省內地者仍准自由不在禁令之列除分

別呈函佈外相應函達貴廳希煩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件通令採用國貨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六號 十月十四日

縣長唐紹儀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四一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開現據教育廳廳長建設廳廳長提議書稱吾國地方遼闊物產豐腴而百物不興民生日蹙推所自來良由國民習好新奇舶來是尙一人之身百工皆備以有限之購買能力消耗於無窮盡之漏卮土貨既失其銷途羣業必瀕於破產此中因果至爲顯明往者愛國之士亦嘗倡用國貨痛陳利弊惟言諄聽貌徒等具文墨子有言國奢示之以儉「示之」之法亦惟齊其步驟一其趨向期以必行絕其旁騖而已茲擬具辦法兩項如左（一）擬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嗣後購用紙張除邀准特別購用者外其餘須悉用土紙查製紙業爲我國首先發明近來雖進步遲緩然儘可供應需求徒以學校機關競向新奇輕棄土紙遂致吾國紙業日就衰落查吾粵學生不下百餘萬人每人一年用紙祇就筆記練習及算草等簿最少以一元計已達百餘萬元合各機關團體其數更鉅擬請限制各學校學生自二十二年春季起除寫外國文及三角幾何繪圖手工用紙現時未有土製紙張暫准通融外其他筆記練習算草等簿與及試卷文稿等用紙須一律採用土紙否則

概不給予學分以示限制至於各機關各學校除各種西式簿記賬簿及繪製圖紙外所有信箋信封稿紙公文紙均須購用國貨如敢故違此項支欵不准報銷（二）擬通知各機關各學校所有公務員教職員生等一切制服或通常衣服須全用土製布帛查土製布帛堅牢耐用以之製造衣服源屬適宜蓋衣服所以章身祇求整潔不必華美無如近來士女競尚新奇屏棄土貨致原日土織業日益衰落茲擬先限制各機關公務員及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所着制服及平居衣服無論何種式樣均須以土貨裁製以爲國民表率各機關各學校自奉到通令之日起應即切實取緒嚴厲糾正總期養成樸儉之風永杜服奇志淫之弊以上兩端雖事似平庸然苟能示以必行絕其旁騖則相習成風不特庶業可興且可以革近世奢靡之俗國計民生不無小補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錄令復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廳遵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廳遵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土地局爲財政局擬具編征辦法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三號 二一，十，十五，

令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財政局局長張樹棠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五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關於 財政廳發縣編征各戶其佃戶姓名住址產業輸糧之都圖甲均無從查詢登報催告又復不理應如何設法整頓以裕正供案及土地局關於升科各案應於業戶領照時將業佃姓名住址及戶名並該產坐落圖甲或名土所升何則開送財政局以便編征等兩案業經議決併案由財政局擬具辦法在案爲以錄案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報升田坦向例應由業主開具都圖甲戶呈明清佃機關填入執照分別給發歸戶編征以憑驗糧又查清佃章程內第十五條第三項凡欲承升田坦必須聲明在某縣某戶輸糧或開新戶輸糧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凡加升田坦者亦須聲明原日在某縣某戶納糧等規定惟邇來奉 財政廳令發承升各起田坦表冊均未填明都圖甲戶並於照內刊有仰業戶自行赴縣呈請編征字樣雖迭經查照佈告及登報看呈報編征而業主

之自行呈報者寥寥無幾似此藉端堅匿殊於歷年承升田坦應納糧款大有妨礙擬請呈 財政廳嗣後業主赴廳呈報承升田坦必須在聲請書內開具都圖甲戶及的丁姓名住址發照時填入執照及照根內暨將照內仰業戶自行赴縣呈請編征一節取銷以杜隱匿至於以前由廳發過及由局辦理各承升照根既多未經填明都圖甲戶仍請飭該主管人員自十四年起將所存各業戶執照存根檢出查閱如已填者應着開列補發以便按戶催令先行編征其未填者亦照查明業主姓名土名稅畝字號日期備列清冊呈繳佈告週知限期呈報如再匿延一經查覺定則從嚴究罰俾維糧務而裕稅收此對於 財政廳令發編征者之辦法也至土地局關於承升各案按照清佃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業戶於呈請升科時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原日在某都圖甲戶輸糧至發照時自可抄填入執照及照根並列冊移交職局如此則按戶編征自易辦理而無遺漏惟歷來清佃局辦理升科各案對於以上辦法每多闕漏未知是否業戶故意隱避抑由於辦事者疎畧之故擬請鈞府令飭土地局嗣後凡業戶聲請升科其係從初報承適用承字軌及補息加升適用加字軌者必須開明原日納糧之都圖甲戶在聲請書內存案候承升案定即可列冊移交職局編征其驗舊換

新適用新字軌及彼此移轉適用轉字軌者如驗得原日舊照未填有都圖甲戶亦須業戶補填開列移交職局以憑查對有無漏納銀稅至以前業戶在土地局報升田坦聲請漏列都圖甲戶無論承升案已定未定已發照未發照凡漏填者一律飭令開列補填備案列

冊移交漏征庶期周密以對於土地局升科預定編征之辦法也上

兩辦法除 財廳辦法已令呈請辦理外其土地局辦法應請令行

土地局查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擬請呈請察核施行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如擬辦理除令行土地局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呈悉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報泥灣鄉成立自治促進會應否解散指令  
查明如係宗旨純正者呈縣備案否則解散  
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九號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呈乙件爲呈報泥灣鄉成立自治促進會應否解散請指令祇  
遵由  
呈悉如果該會確係宗旨純正以求自治促進者應卽飭知具限依  
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呈縣核准備案並將法例詳爲指示告  
以如不依法辦理不免于解散毋庸派隊致滋騷擾總之公務人員  
服務桑梓於奉行法令之時宜體察情形善爲指導使人民心悅誠  
服姑息固足養奸操切亦易誤事不可不慎仰該分局長迅卽查明  
分別妥辦具報此令

呈一件爲遵令擬具編征辦法請察該由

呈悉如擬辦理除令行土地局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呈報泥灣鄉成立自治促進會應否解散請指

縣長唐紹儀

令祇遵由

廿一，十，五，

呈爲呈請事現據白蕉分駐所長馮俠侶呈稱現奉鈞長電諭飭查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六零號 廿一年，十，十七，

泥灣鄉是否設有自治促進會查明具報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得泥

灣鄉南朝里地方確有人設立自治促進會一所至其內容如何及

曾否呈准立案未能詳悉惟一鄉之中除鄉公所係屬完全自治機

關外似無別項名目設立機關之必要但自治條例究竟有無此項

規定之處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等情據此查人民設立團體未

經

鈞府核准擅行活動前經奉令嚴加糾正有案茲據前情該鄉所設

立自治促進會既未據呈報未奉有

鈞府明令飭知本當立予解散惟是鄉民無知深恐一旦派隊解散

發生糾紛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應否解散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

第八區公安分局局長梁文通

訓令建設局公安局遵照所屬如有不遵物價

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折合表交易依法處罰由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爲令遵事現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歐陽頤呈以不遵物價折合表  
交易之商民應如何懲處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當經據情轉呈實

業部鑒核解釋在案茲奉實業部工字第四八九零號指令內開呈  
悉查新制推行之始對於不遵物價折合表交易之行爲自應取締

應援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公局機關關於發覺  
時依法處罰以資燭戒仰卽轉知並通咨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勵行劃一度量衡新制之際所  
有物價折合關係至爲重要倘有不遵物價折合表交易之行爲自  
應依法處罰以昭公允而資燭戒奉令前因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縣長唐紹儀

令本府建設局  
公安局

訓令建設公安兩局遵照奉發各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仰轉發遵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九號

廿一，十，十七，

令本府公安建設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五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一六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六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立法

院最近修正公佈之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關於工會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方法應由實業部定之等語貴部于上項選舉方

法已否規定各地工會亟待遵照辦理如其猶未着手應請從速訂定頒布俾各工會有所遵循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着

手依法妥慎擬訂並函復查照茲經制定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大綱十二條于九月七日由部令公佈在案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函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卽刊印轉發所屬各工會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該項大綱隨令印發仰該縣長卽便並卽翻印轉發所屬各工會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列之比例分組

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

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証書者爲

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并以工會監事爲

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

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

選代表收執并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會工某某	
書明証表代會太表代	
監選員	茲選舉
主席	爲出席代表
證明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 500	5	1
501— 1000	10	1
1001— 1500	15	1
1501— 2000	20	1
2001— 2500	25	1
2501— 3000	30	1
3001— 3500	35	1
3501— 4000	40	1
4001— 4500	45	1
4501— 5000	50	1
5001— 5500	55	1
5501— 6000	60	1
6001— 6500	65	1
6501— 7000	70	1
7001— 7500	75	1
7501— 8000	80	1
8001— 8500	85	1
8501— 9000	90	1
9001— 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

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証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証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銷

狀請罷免副鄉長併請加委新人補充由

縣長唐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

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計印發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卽便印發各工會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一份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批 第零九九號 民，廿一，十，二十，

原具狀人李家爵等

狀乙件爲罷免副鄉長加委新人補充由

狀悉該民等對於小隱鄉副鄉長如認有罷免之理由儘可依照縣

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規定

程序辦理所請加委新人補充于例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青黃不接之時鄉校公費較鄉會爲裕如衡其輕重緩急可以暫爲緩發此其一黃帝榜之不法究竟絕無憑証現已中止委任尙何可言此其二歷次鄉務會議無有不先行通告惟副鄉長多不蒞會復

狀請罷免副鄉長併請加委新人補充由

正副鄉長後旋卽選出黃漢炳爲正鄉長李金保陳榮樞等二人爲副鄉長但自接事以來各因意見互相傾軋使鄉事停頓無從進展

推原其故不外受舊籌委挑撥離間至鄉委會不生不死視其兩月

來種種事實已洞如掌上觀紋公民等以正當不偏不袒之批評實不直該副鄉長李陳二人之所爲其不是之處殊多有意搗亂幾無疑義卽如控追正鄉長黃漢炳一事而言謂不發醫局學校經費黃

帝榜之不法鄉務會議絕不通告上歧算數竟浮支公款二十二元

二毫之多不允交出數目私自委任理財員未奉縣局明令擅支公款等項大多捕風捉影架大其詞以爲中傷地步查醫局局費九月

份已支二百元至於鄉校數年來爲陳榮樞黃鄰衍二人把持數目均不公開且鄉委會所靠經費其來源係以賣出穀石爲大宗現正

又尋隙反對鄉人有目共睹此其三上岐核算移交數目共有九人

核計員三名除車費一元茶點二毫每人所得薪水二元其餘六人

除車費茶點外每人得銀八毫以竟日之工作博此區區微利實不

爲多且經鄉人贊成者又何浮支之有此其四交出公款一層迭次

會議都有聲言難得妥當人員接管暫未交出乃亦謹慎將事所不

可免者此其五委任理財員黃章元曾經鳴鑼升紅召集會議復經

副鄉長到會共同議決因與縣管理財政章程有所抵觸未經給委

何云擅自委任此其六鄉委會成立之初動輒需用亦爲公款是賴

暫由公款開支實不爲過此其七綜上諸款該副鄉長所控各節實

屬無理取鬧且有阻撓該委會之進展茲特聯同各公民百餘人併

的簽知啓映片一紙狀叩

鈎府懇請將副鄉長李金保陳榮樞等罷免可否准將被選候補之

阮儉屏黃羅貴二人加入隨准加委之處伏候 批示紙遵謹呈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

計粘連的簽知啓映片一紙

第四區小隱鄉公民李家爵  
阮乾玉等百餘人全上

令促依期辦理各鄉自治完竣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四號

廿一，十，廿九，

令各鄉公所籌備委員會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九號 廿一，十，廿九。

令第六區公所常務委員 唐煥琛  
劉星池

爲令遵事照得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案經

省府嚴厲督促暨本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辦限期于本年內辦理

完竣又經本府再三令限嚴飭各區鄉公所依期辦竣具報各在案

現查縣屬各鄉公所多已籌備完竣各區公所亦將次第選舉惟第

六七兩區公所暨所屬各鄉終始併未進行選舉似此放棄實屬疲

玩本府爲執行功令促成地方自治起見決不再事因循致誤要政

除令各鄉公所籌備委員會嚴限辦理完竣外合亟令仰該常委

即便遵照尅日加緊工作迅速籌備限文到一個月內將所屬各鄉

次第選舉完竣并將當選人呈候核發證明書毋再稽延致干懲處

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促依期辦理鄉里自治完竣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四號 廿一，十，廿九，

令各鄉公所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照得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案經省府嚴厲督促暨本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限期于本年內辦理完竣又經本府再三令限嚴飭各區鄉公所依期辦竣具報各在案現查各鄉公所業已選舉鄉長者固多而籌備不力工作緩延者尙屬不少本府爲執行功令促成地方自治起見決不容再事因循致誤要政爲此令仰該公所籌備委員等即便遵照勉日加緊工作迅速籌備限文到十五日內將所有里長鄉長依法選出並將當選人姓名報由該區公所呈候核發證明書毋得藉故稽延致干未便是爲至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崇義祠監督大會據請展限三星期並

佈告十都子孫週知應予照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六號 廿一，十，十九，

令崇義祠監督大會臨時主席李心湖

指令中山港公醫院准予備案由

縣長唐紹儀

爲令遵事現據縣公產管理委員會呈稱現據崇義祠監督大會來函畧開關於本祠產業應歸縣產管委會接管一案何敢違抗惟仍須請縣政府明令來祠並佈告十都子孫週知庶監督可以稍輕重

呈乙件爲鈎設中山港公醫院施醫贈藥并繳章程請核備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八號 二一，十，十九，

令中山港公醫院發起人唐德衍等

負至於移交手續既經決定關於契券器具等亦須繕列清冊專文移送乃昭核算非三五日可能歲事應請展限三星期等語職會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特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所請展限日期儘可照辦惟期內祇辦繕列清冊交代各項對於批田立約收支等事非經會同辦理不生效力並登報通告與崇義各關係者付表決通過在案至所請 鈞府明令移交及佈告子孫週知職會未敢擅便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復暨佈告外合就令仰該主席等即便遵照限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前迅將

祠內經營契券簿藉器具分別開列清冊照案移交縣公產管理委員會辦理交代期內對於批田立約等事須移交縣公產管理委員會辦理如有必要之收支亦非取得該會同意不生效力毋再違延切切此

呈章均悉據稱發起創設中山港公醫院熱心公益殊堪嘉許准予備案惟每日贈診時間應斟酌延長以利貧民仰仍認真規劃以成完善組織有厚望焉此令章程存

縣長唐紹儀

令公安局據中山港公醫院發起人唐德衍等

呈請立案已照准令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廿一，十，廿九。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 飛

縣長唐紹儀

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乙份

### 中山港公醫院章程

爲令知事現據中山港公醫院發起人唐德衍等呈稱竊維人生之

最難爲情者莫若病抑人生之最難幸免者亦莫若病若富貴之病病而能醫尙容易過至貧賤者之病病卽停口何有于醫以故公醫

之設非絕無方法舉辦之區無不籌備以資救濟我中山港自鈞府移蒞以來又承

國府命令闢爲無稅口岸士商雲集羈旅日多公醫院之設誠有不容稍緩者德衍等不揣棉薄爰發起創設中山港公醫院一所暫假森軒唐公祠爲辦事處一俟基金籌足卽行建設固定醫院聘請學

富經宏之男西醫二人女醫一人贈醫施藥兼理接生所有組織悉

依科學方法經于十月一日開始施贈理合將章程及組織緣由備文具呈候鉤核伏乞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

案均悉據稱發起創設中山港公醫院熱心公益殊堪嘉許准予備

案惟每日贈診時間應斟酌延長以利貧民仰仍認真規劃以成完善組織有厚望焉此令章程存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

第一條 爲謀中山港男婦嬰兒之健康起見特行贈醫施藥贈理接生并贈種洋痘

第二條 贈醫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過半照章辦理星期日停診

第三條 凡來求醫者不論何人須先以銅元四仙向掛號處換取號籌一枝卽憑籌號到醫生診治處候診不得爭先攘奪

第四條 來診者如係危急重症得于掛號處聲明准予通融先

診

第五條 病者經醫生診治之後可携藥方到藥房取藥不要分

文自願送回藥費者得聽其便

第六條 倘藥方係配藥水者如病者能自携潔淨藥樽來則分

文不取否則須繳用樽按櫃銀一毫俟病愈後攜樽換

回

第七條 病者倘須打針須斟繳針費

第八條 如患花柳梅毒等症病者須于星期二四六日上午十

一時來診并須先在掛號處聲明

第九條 花柳性病祇贈醫不贈藥如須手術療治者主診醫生

并得酌量收費

第十條 如遇跌打刀傷湯火燙意外傷及服毒等症請求救治

者亦得隨時救治之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癲癇病症不任醫治

第十二條 病者來診如不遵守規則或勸告恕不贈醫

第十三條 贈種洋痘限一二三四月星期三五日

第十四條 施贈接生係爲保護貧苦人家免爲愚妄無知之穩婆

所懷而設無論難生逆產一概料理不取分文

第十五條 胎產之家如婦人懷孕至六個月即請先來掛號以便

隨時予以衛生料理上之注意

第十六條 凡孕婦來請接生繳納掛號費四毫本院即發與號單

一紙以爲憑認如有遺失得再掛號補發不另收費

第十七條 孕婦作動將近臨蓐時可即持號單到來知照當即前

往接生

第十八條 如遇兩家同時到請應准先掛號者先往但後掛號之

家係屬危急當予通融辦理

第十九條 所有接生應用諸藥料概爲預備不要分文惟醫生來

往車轎之資須由主家支給

第二十條 接生後一月之內如婦嬰有須再行診視者仍照施贈

調理至安痊而止滿月後照醫例辦理

第廿一條 請求接生除貧苦人家施贈外收費五元車費轎資主委支付接生藥料照計如須施用手術時並酌收手術費

第廿二條 每日下午爲醫生出診時間除貧苦之家而患重症者

仍照施贈外本鄉收費一元外鄉十五里以內者五元十五里以外者十元車費轎資主家支付藥物照計

第三廿三條 病人若欲于下午到診者收費四毫藥費照價收費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中山縣政府佈告第四七七號

爲佈告事案照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通過本縣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第二條甲項內載縣有及屬於兩區以上所有之公產設公產管理委員會等語當經設立該管理委員會并分別委任主席暨各委員在案查崇義祠產應屬公產自應移交該會辦理除今行崇義祠監督大會刻日移交外合行佈告崇義祠十都子孫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九日

縣長唐紹儀

### 制止投書院公產佈告

爲佈告事現據縣公產管理委員會主席張樹棠呈稱現閱報載有九書院定期於十一月二日崇義祠後座開投青鶴灣圓洞環鬱角環禾蜂蕉稅坦一十頃廣告查該田坦卽東西福成圍檢查續縣志

係屬祠產又查去年九月廿五日該祠監督大會議決案有明年東西福成圍 荒收入較及等語是該園爲祠產之明証今忽由九書院出名招投其廣告內稱爲分置分管之田無論分置分管是否果有根據就令分置分管按照管理公產章程第二條甲項內載兩區以上所有之公產該委員會管理之之規定亦應轉交本會管理又章程第十條各公產管理機關對於該管公產之批租權抑買賣一切處分事項均須呈縣府核准是擅投公產亦與定章不合今崇義祠尙屢以期間一方面以繕寫契據物件冊簿爲延期一方面另出名義將田坦招投實不知其用意何在且開投日期甚急理合據實前來查該主席所請係爲維持公產杜絕弊混起見事屬可行除令知該主席尙日接收並令公安局傳出崇義祠值理責令尙日交代制止私擅開投並查緝主謀私投不法人等解究外合行佈告縣屬各界及佃耕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縣長唐紹儀

令發各區區公所田租調查表仰遵照查填  
彙報以憑核轉出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七零八號 廿一，十一，三，

令各區公所

呈悉准予佈告解釋如有鑄造變公產者准依公產管理章程第  
八條呈縣究追仰卽遵照此令佈告一束隨發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九零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明瞭全國田  
租情形起見特製定田租調查表令發該廳仰依式翻印轉飭查填  
呈部其已經組織成立農會之區域此項調查手續可令由農會負  
責辦理并仰遵照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田租調查表五份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檢調查表一份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填報以憑  
彙呈此令等因計發田租調查表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外合抄發調查表一份仰該公所委員卽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依  
式查填彙報以憑轉呈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田租調查表乙份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指令第四六四八號 廿一，十一，九，

令第一區公所籌委會

呈一件呈請佈告各區解釋民衆誤會政府沒收族產由

祖宗創業之艱難無端忍心破壞職族目前卽有是議嗣經職罕嘗  
曲喻力加制止始不至釀成事實仍恐各族子孫柔懦者緘默不言  
狡佞者煽惑甚變產之風一開互相效尤凡族中向有之興學救  
荒矜孤恤寡敬老慈幼興夫津貼喪葬等成例必將剷除淨盡殊堪

浩歎興言及此耿耿于懷爲此縷切直陳合無仰懇鉤府將並無沒收族產之議詳細解釋佈告各區族性一體週知並飭令迅行設立族產管理委員會以圖保存藉弭羣疑而圖善後是否有當敬候執行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劉玉麟

###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八五號 廿一，十一，九，

爲佈告事現據第一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劉玉麟呈畧稱竊查縣區鄉鎮族公產管理委員會章程頒行已久凡屬公產自應遵章整理詎有智識薄弱者流妄事推測以爲政府此舉卽所以沒收族產紛議將族產變賣瓜分揣其用意不外以鈞府令將清明祭掃殯葬之費移作救國儲金及指定全縣各鄉祠堂胙金款項舉辦江西會擴充建設費等案致滋誤會請詳細解釋佈告週知以弭羣疑等情

前來查管理公產章程縣區鄉族公產各設機關自行管理義取公

### 令知解釋訴願法疑義兩點由

開事同自治無非爲保存原有產業資助地方公共事業起見斷無沒收之理就以族產而論章程內載設族公產委員會管理之其不屬於全族而屬於該族之一部或一房者得組織某族或某房管理

委員會管理之是某族某房之公產仍歸某族某房管理經營惟明

定管理職權一方面使負責保存一方防濫支侵蝕均完全爲該族產本身利益着想與沒收之說絕無相關章程具在閱之自可明瞭至提撥胙金半數撥充建築公路一案本年經訓委會議決通過原

係化無用爲有用節浮費而興交通之意仍留半數辦該地方公益且提撥之數乃屬虛耗之部分胙金雖由公欵而來於公產本身之

保存有利無害何得咁聲咁影惡意解釋訛爲沒收族產希圖煽動鄉愚串通痞棍阻撓政府保存美意妄擬變賣瓜分須知凡各公產昔人經營締造具有苦心後人對之積極上須培植保存消极上當嚴杜侵漁消失若妄圖變賣瓜分非特事負前人締造之苦心仰且故遠政府保存之至意倘有不肖之徒乘機造謠惑衆假公濟私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追究除分令外合行剴切佈告各區族姓民衆一體知悉政府並無沒收族產之議爾等勿聽謠言庸人自擾仍迅速公舉管理員以圖保管而垂久遠有厚望焉此佈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一〇一號 廿一，十一，廿二，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720五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四三二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文代電呈  
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兩點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  
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  
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  
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  
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旣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  
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  
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  
准此除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並分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分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 抄原代電

支印

令知由本府派員指導督促該區辦理鄉選由

鈎院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浙江省政府主席魯灝平叩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零四零號

廿一，十二，廿四。

令二三四五六九區公所籌委會  
第七區區公所籌委會

縣長唐紹儀

未辦竣實屬玩視要政爲此令派該員前赴上列各區公所籌委會召集各區委及未舉辦選舉各鄉委認真督促指導務令于最短期間選舉完竣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告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爲令飭事查各級地方自治人員選舉前經本府限令在本年內辦竣乃期限將滿該區各鄉選舉仍未完竣殊屬玩視要政自非派員

督促難收實効茲派本府科員容華鈴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梁文通前赴該區坐

督仰卽會同容科員容華鈴日召集各區委及各鄉委認真督促務令于

最短時間選舉完竣如再玩忽定卽撤究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派該員前赴第七區指導督促辦理鄉選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〇四二號 廿一，十二，廿四，

令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梁文通

爲令飭事查第七區公所籌委會對於籌備鄉選極形疲玩迭經令催均未舉辦實屬貽誤要政自非派員指導難收實効該常委對於籌備鄉選尙稱得力合行令派該員前赴第七區公所籌委會召集各區委鄉委認真督促指導務令於最短期間選舉完竣仍將遵辦

情形隨時報告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派該員前赴各區指導督促辦理鄉選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零四一號 廿一，十二，廿四，

令本府總務科一等科員容華鈴

爲令飭事查縣屬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各區選送經嚴限令催均

獄



中山縣政府辦結案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已結	未結	備考
黎承審	二十八名	六名	三十四名	十三名	二十一名	

陳承審	四十二名	二十六名	六十七名	二十五名	四十二名	

案由摘要錄

案	由	姓	名	判	決	要	旨	及	年	月	日	備	考
---	---	---	---	---	---	---	---	---	---	---	---	---	---

嫌疑匪及吸食鴉片	周耀棠	被告爲匪部分尙無實據准予免究被告吸食鴉片部分判處罰金四百元	十月七日判										
----------	-----	-------------------------------	-------	--	--	--	--	--	--	--	--	--	--

和煮洋烟及恐嚇罪	蕭寶光	十月七日判送分庭											
----------	-----	----------	--	--	--	--	--	--	--	--	--	--	--

竊匪	高權	該犯被告夥劫一案經本府查明係屬夥竊十月十二日判送分庭											
同右	伍祖根	同右											

劉金煥	十月二十日判餘同右												
-----	-----------	--	--	--	--	--	--	--	--	--	--	--	--

黃子來	同右												
-----	----	--	--	--	--	--	--	--	--	--	--	--	--

同右													
----	--	--	--	--	--	--	--	--	--	--	--	--	--

嫌疑犯

蔡大甌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交保候訊十月七日判

同右

蔡先桂卽  
蔡杰榮

同右

同右

蔡汝程

同右

中山菸酒稅局職員僞造  
稅票

陳瑾同

十月十三日交財廳委員提解回廳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交保十月二十日判

嫌疑匪

朱炎培

馮泮聲

廿一年十月廿七判訊據該犯直認少有烟癮不諱姑念其衰老病重從輕判處拘役  
七天

同右

張富

同右

以上十三名由黎承審辦理

兇犯

周再朋

廿一年十月四日判送分庭

傷害

鄭棠

廿一年十月四日轉遞分庭

串同假冒緝私騷擾勒索

彭高氏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判送分庭  
原判由廿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徒刑五個月

監禁  
總部發縣

犯兵

鄺河保

原判由廿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徒刑五個月

同右

吳携

同右

行劫未遂

袁長兄

由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八年褫奪公權全部修身

反革命

李太兒

由十七年九月廿一日起徒刑十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共犯	黃酒	由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徒刑四年	同右
私鑄銀幣	錢本	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起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同右
匪犯	黃鶴	由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起徒刑五年	同右
共犯	鄭仁波	由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起徒刑十二年	同右
挾械逃亡	梁偉	由廿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五年准扣抵	同右
烟犯	王廣	廿一年十月廿五判徒刑二個月	同右
同右	劉尾	同右	同右
烟案嫌疑	小童汪目	廿一年十月廿一判准予交保	同右
烟犯	林平	廿一年十月廿一日判徒刑三個月	同右
同右	劉造	同右	同右
竊盜	葉賈轉	廿一年十月廿五判送分庭	同右
被畧誘人	何二蘇	廿一年十月廿五判送三區公所發落	同右
兜犯	林萬年	廿一年十月廿九判送分庭	同右
姦案	彭全	廿一年十月卅一判送分庭	同右
匪犯	周勝	廿一年十月四日病故	同右
匪犯	黃全德	廿一年十月廿一日判處無期徒刑	同右
匪犯	黃開枝	廿一年十月廿一日判處無期徒刑	同右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一年十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實在	備
黎承審	四十一名	十三名	五十四名	十九名	三十五名	
陳承審	六十八名	二十五名	九十三名	二十六名	六十七名	

連未結犯人合計在押人犯共一百六十五名口

開除已結人犯報告表

案由姓名開除

行爲不軌與匪交遊 諸洪九 執行大赦令呈准將該犯赦釋

行爲不軌 黃勝 同右

行爲不軌 謝再標 同右

同右 羅廣仔 同右

同右 羅倫中 同右

同右 李三九 同右

嫌疑匪 胡天榮 查無犯罪實據判決交保

嫌疑匪及吸食鴉片 周耀棠 被告爲匪部分尙無實據准予免究被告吸食鴉片部分判處罰金四百元

劫殺匪 李發 廿一年十月十四提出鎗決

私養洋烟及恐嚇罪 蕭寶光 判送分庭

竊匪

高 權

該犯被告夥劫一案經本府查明係屬夥竊判送分庭

同右

伍祖根

同右

同右

黃子來

同右

同右

劉金煥

同右

嫌疑匪

朱炎培

查無犯罪確據判准交保

嫌疑兇犯

蔡大甌

查無犯罪確據判准交保

同右  
同右

蔡汝程  
蔡杰榮

同右

中山菸酒稅局員偽造稅票

陳瑾同

交財政廳馮委員提解回廳訊辦

以上十九名由黎承審主辦

匪犯

梁金有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在監病故

匪犯

袁徒光

執行大赦呈准將該犯赦釋

同右

魏 貴

同右

犯兵

何 新

該犯舉報有功呈奉總部指准提釋

犯兵

何 普

同右

犯兵

何明山

呈准赦釋

犯兵

郭 流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在監病故

劫匪

梁 明

呈准赦釋

竊盜

中山縣縣政季刊 賞 獄

六

竊盜

羅厚南

呈准赦釋

犯兵

吳 携

在監病故

傷害

鄭 嘉

移送分庭

串同假冒私緝詐財

彭高氏

移送分庭

烟案嫌疑

小童汪目

訊無犯罪交保省釋

竊盜

葉買轉

移送分庭辦理

兇犯

周再朋

判送分庭辦理

兇犯

林萬年

同右

姦案

彭 全

同右

犯匪

周 勝

廿一年十月四日未決病故

搶匪

簡寶祥

執行大赦減刑省釋

被畧誘人

何二蘇

廿一年十月卅日發交三區公所傳屬給領

串賣祖舊

程恒樞

准交保在外墳債

同右

程泗棠

同右

程帝元

同右

同右

十月廿六  
移送  
十月五日  
移送  
十月卅一  
日移送

十月四日  
交保  
同右

匪犯

匪犯

同右

麥繼祖

十月卅一日在監病故

吳全

執行期滿十月卅日省釋

馮洪

同右

中山縣政府辦結案犯報告表 廿一年十一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已結	未結
黎承審	二十二名	十一名	三十二名	二十二名	十一名
陳承審	四十二名	二十二名	六十三名	十三名	五十名

辦結案由摘錄

犯 罪 案 由	犯人姓名	判	決	要旨	及年	備
吸食鴉片	馮春隆	廿一年十一月四日判拘役七天				
販運鴉片烟土	鍾初	廿一年十一月四日判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				
拐人營利	吳祐勝	查訊明確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同右	梁洪之	同右				
嫌疑搶匪	歐陽萬	查無犯罪確據判准交保				
拐人營利	梁玉勝	查訊明確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勒收繪棚租項嫌竊	黃三	查無不法行爲判准交保				

擄人管利

梁九

查訊明確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同右

擄人營利從犯

梁流

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同右

違警

余春福

判苦工兩個月

嫌疑擄匪

張純

胡昨  
查訊明確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判

擄勒從犯

陳萬安

該被告人爲其弟薦參一宵本應處刑示儆姑念該犯一向安份此次係偶爲其弟所累不無可原判罰金一百元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判

糾衆搶割嫌疑

蕭祖均

馮自立  
查本案係因佃權爭執經分庭受理有案判准該被告人交保出外候法庭傳訊辦理

同右

余祖業

同右

嫌疑匪

李洪

該犯被告行竊及身染瘋疾經本府先行撥醫驗明該犯身有瘋程屬實令公安局解送瘋癲醫院安置以杜傳染竊盜罪免議

同右

梁就

同右

竊盜

陳五

案屬輕微十一月八日判處徒刑二月以示儆懲

殺人犯

何佛客

廿一年十一月卅日判送分庭

串據嫌疑

司徒蕙華

該犯年老病重准其交保在外就醫

吸烟

同右

同右

同右

犯

吸烟

同右

烟犯

抗繳警衛隊費

同右

捏造匪警事實投稿登報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主辦人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實在

黎承審

三十五名

二十一名

五十六名

八名

四十八名

陳承審

六十七名

一十三名

八十名

七名

七十三名

連未結人犯合計在押人犯共一百八十二名

林直

該犯抱病甚重十一月十九交保在外就醫

黎錦

同右

高四

陳家良 案屬司法範圍十一月十八移送分庭審理

招本

案甚輕微十一月十八日判處徒刑二月

鄭永愛

同右

楊官勝

十一月廿三從寬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元

黃掌

十一月廿四准交保在外填償

黃全

案屬司法範圍十一月卅日送分庭辦理

黃耀

同右

林衆一

查該被告人尚無意圖擾亂治安及詆譖警衛隊部惡意判准交保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備

考

犯人姓名

犯 罪

案 由

開 拘役期滿提釋

除

事

由

備

考

馮春隆

吸食鴉片

查無爲匪實據交保省釋

除

歡陽萬

嫌疑匪

拘役期滿省釋

馮泮聲

吸食鴉片

查無爲匪實據交保省釋

張富

同右

李洪

竊盜

該犯身染瘋疾令公安局解送瘋癲醫院安置竊盜部分免議  
查無犯罪行爲交保省釋

黃三

勒收綿棚租項嫌疑

本案係屬司法範圍經法庭受理有案判准交保候法庭傳訊

蕭祖均

糾衆搶割

余祖業 同右

司徒意華

串標嫌疑

該犯衰老病重交保在外就醫  
移送分庭審理

陳家良

竊犯

准交保在外墳償

黃掌

抗繳警衛隊費

案屬司法十一月卅日移送分庭辦理

黃全

假冒關員串騙

同右

黃耀

同右

林直

吸烟

該犯在監抱病十一月十九交保就醫

林衆一

捏造匪警事實投稿登報

查該被告人尙無意圖擾亂治安及訴譴警衛隊部惡意交保省釋

中山縣政府辦結案犯報告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辦結	未結
黎承審	十一名	八名	十九名	十二名	七名
陳承審	五十名	九名	五十九名	二十二名	三十七名

案由摘要

犯人姓名 犯罪案由 判決年月

及要旨

備考

蘇獻敘	嫌疑匪犯	查無爲匪實據判准交保
張肇春	殺人嫌疑犯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張日壯	殺人嫌疑犯	判送分庭
李輝才	擄匪	查訊明確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黃德成	竊犯	判送分庭
黃亞旺	同右	同右
陳引祥	同右	同右
姚卓珍	收買賊物	判送分庭
李興	竊犯	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郭川有	搶劫	

中山縣縣政季刊 謢 獄

二二

梁日新 挑劫擄殺著匪

吳天正 犯兵

張 堂 擄勒犯

陳 根 嫌疑犯

程 輝 南海縣送請發落嫌疑人

鄭 光 遣解犯

鄒林氏 拐婦

陳 長 匪犯

陳世保 犯竊

吳梁氏 串同畧誘嫌疑人

蘇東有 擄匪

吳 七 擄匪

何徐氏 同右犯介紹買賣人口罪

梁保勝 擄匪

盧乃蒼 侵蝕警衛隊款

劉桂標 匪犯

袁貴顯 匪犯

許 懷 判無期徒刑

判處死刑

該被告人因睡覺失去槍枝判徒刑六個月

減處徒刑十一年依大赦條例復減三分一定應執行徒刑七年又四個月

查無犯罪証據判准提釋

十二月二日提堂省釋

十二月六日遞解順德縣府

案屬司法十二月廿一日移送分庭辦理

十二月廿七判處死刑

查無犯罪事實十二月卅一提釋

案屬司法十二月七日移送分庭

判處徒刑十二年

判處徒刑十二年

判處徒刑六個月

判准交保限一個月內在外清算

訊明係犯竊案判送分庭辦理

判無期徒刑

馮七勝 匪犯 判無期徒刑  
馮權章 匪犯  
王德盛 收容逃亡

潘權帶 匪犯  
林裕昌 匪犯  
高壽 妨害公務遞解犯  
判處死刑

高壽 妨害公務遞解犯  
判處死刑  
判送分庭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一年十二月份

主辦員	舊 管	新 收	合 計	開 除	實 在
黎承審	四十八名	十二名	六十名	十五名	四十五名
陳承審	七十三名	二十二名	九十五名	十五名	八十名

開除已結犯人報告表

案 由 姓 名 開

除

事

由 備 考

嫌疑匪 蘇獻叙 查無爲匪確據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保省釋  
殺人嫌疑 張兆春 案屬司法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解分庭  
殺人嫌疑 張日壯 案屬司法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送分庭  
竊匪 陳引祥 案屬司法廿一年十二月九日送分庭

竊匪

黃德成

案屬司法廿一年十二月九日送分庭

同右

黃亞旺

同右

收買賊物

姚卓珍

案屬司法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送法庭

竊犯

李興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咨送分庭

殺人嫌疑

何佛容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咨送分庭

嫌疑匪

馮自立

查無爲匪確據交保省釋

嫌疑匪

張純

查無爲匪實據交保省釋

違警

余春福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執行期滿開釋

販運鴉片

鍾初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于服役苦工時乘機脫逃

搶勒從犯

陳萬安

罰欵省釋

已判決匪犯

何培

廿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獄病故

犯兵

鄺河保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執行期滿開釋

同右

招本

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其將殘餘刑期卅五天易科罰金省釋

同右

鄭永愛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准其將殘餘刑期廿六天易科罰金省釋

嫌疑匪

陳根

查無犯罪証據廿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堂省釋

嫌疑犯

程輝

南海縣送請發落廿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堂省釋

遞解犯

鄭光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遞解順德縣府

拐婦

鄺林氏

廿一年十二月廿一移送分庭

竊犯

陳世保

查無犯罪事實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提釋

串同畧誘嫌疑

吳梁氏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移送分庭

侵蝕警衛隊費

盧乃蒼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准其交保在外限期清算

竊犯

劉桂標

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移送分庭

遞解犯

高壽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轉送分庭

烟犯

王廣

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期滿省釋

烟犯

劉尾

同右

## 判決書擇錄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匯字第三十五號

### 主文

右被告人等因其犯據人營利未遂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判決

被告人梁流 年廿四歲九區牛角鄉人

梁連九 年廿七歲三區罟步鄉人

梁炳才 年四十五歲三區高棟圍人

梁何氏 年四十三歲三區高棟圍人

梁流據人營利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年

梁連九據人營利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年

梁炳才帮助據人營利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梁何氏帮助據人營利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 事實

緣縣屬三區署步鵝眉民安社農民吳觀友家于本年舊歷七月廿三晚被匪侵入住宅將其三齡幼子騷仔一名擄去當時係在黑夜事主亦未能認識據匪面目遂報請縣兵第二大隊查緝旋據偵悉本案係梁月勝梁流（即痘皮流）吳楚金梁連九各匪所爲登即派

隊將梁流一名拿獲據供直認串擄不諱並供出被擄小童由梁月勝梁連九等寄藏于三區高棟圍地方願帶隊起擄等情隨即派隊督同引拿果在該圍拿獲擄匪梁連九暨叢匪梁炳才二名訊據梁連九亦直夥同串擄屬實并稱該被擄小童已由梁炳才之妻梁何氏帶往發賣該縣兵第二大隊長遂將擄匪梁流梁連九叢匪梁炳才三名口呈解本府公安局核辦正擬辦間復據峯溪護沙局據線報有被擄人藏匿附近立即派隊跟蹤至二區谿角鄉截獲婦

人一口被擄小童一名查該婦人果即梁炳才之妻梁何氏該被擄小童亦即吳觀友之幼子屬實遂解由公安局查傳事主吳觀友到局領回被擄小童團聚併將擄匪梁流梁連九梁炳才梁何氏等四口呈解到府訊辦案經訊查明確應即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等均狡不認供惟梁流梁連九二名既在縣兵第二太隊部直認串擄屬實并供出被擄人下落始由偵緝跟蹤破案其爲

基上斷論梁流梁連九共同侵入住宅擄人營利未遂之所爲實共犯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各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梁炳才梁何氏共同幫助正犯擄人營利之所爲實共犯罪依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判決擄人營利犯吳祐勝梁洪之二名各處

有期徒刑十五年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三十六號

訊據被告人等均狡不認供惟梁流梁連九二名既在縣兵第二太隊部直認串擄屬實并供出被擄人下落始由偵緝跟蹤破案其爲

判決

被告人吳祐勝年卅九歲九區大黃圃人

梁洪之年卅二歲九區波頭沙人

右被告人等因共犯據人營利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吳祐勝共同據人營利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梁洪之共同據人營利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事實

緣被告人吳祐勝梁洪之等于本年舊曆三月十九日下午九時許夥同匪徒吳祐開黃喜勝等多人撬門侵入孖沙鄉農民何垣勝家先由吳祐勝將何垣勝之妻何黃氏用被蓋住梁洪之即將其七齡幼子何協常一名據去梁洪之當時曾遺下繩轡繩一條爲証該何黃氏亦當場認識吳祐勝梁洪之二人隨報由第九區公所派隊將被告人等先後拿獲呈解到府

### 理由

訊據被告人等言語支吾希圖避就據吳祐勝供稱據何垣勝之幼小時吳祐開黃喜勝二人事前有向其商量謂石岐一帶小童極好價錢又謂擄得小童之後由黃喜勝經手帶往石岐發賣與伊無關等語質之梁洪之雖不供認有同謀情弊但對於遺繩轡繩一節亦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鈎部法字第二一五四號訓令發下嫌疑犯朱炎培乙名飭就近訊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提訊據供不認有爲匪情弊查被告人朱炎培被偵緝員指爲案匪惟究竟所犯何案被害何人

已供認係偶然留下準此以觀則被告人等雖未盡情吐實惟蛛絲馬跡已有重大嫌疑矧被害人何黃氏當場認識吳祐勝梁洪之指名報請拿緝隨又到案指攻被告人等犯罪情形歷歷如繪卽波頭孖沙鄉公所籌委黃次釐亦謂吳祐勝梁洪之二人對於據劫何垣勝兒子一案確有串據關係犯罪成立毫無疑義

基上論斷吳祐勝梁洪之二人共同據人營利之所爲實共犯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自應按例第四條第二款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棨

### 呈報辦理奉發嫌疑犯朱炎培情形由

中山縣縣政季刊 謢 獄

一八

未據該偵緝員指出已難據爲論罪况案經本府於九月十六日公

示招告一個月期滿亦無被害人稟攻卽分令縣屬第三區公安分

局暨第三區區公所行查據復僉謂該朱炎培平日安份尙無不法

判決

行爲則犯罪訛據顯有未足自應依法宣告無罪交保省釋以清積

被告人胡昨年三十歲二區板尾圍人

獄該朱炎培乙名經於十月廿日提堂遼知准予交保開釋奉令前

右被告人因據人勒贖未遂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主 文

察核謹呈

胡昨據人勒贖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年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事實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廿一，

據報辦理朱炎培情形等情准備案由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六八五八號

緣被告人胡昨于去年十二月廿三晚（即舊歷十一月十五）夥同

匪徒多人冒穿軍衣各持槍械馳赴二區大兜鄉恆隆店以執賭爲

名強將鄉中殷戶高文興高元卓二人擄去行至中途遣回高元卓

一人着其回家籌款取贖當時該鄉警衛隊見被告人形跡可疑亦

即派隊兜截各匪見勢不佳遂將被擄人高文興釋放各自投奔該

胡昨行至大龐頭鄉被該鄉警衛隊截獲並在途中執獲軍衣一件

即將人贖併解到府

令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理由

呈一件呈報辦理奉發嫌疑犯朱炎培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冒軍擄人情弊惟案經本府稟傳被害人高元卓到案質訊據稱該

胡昨乙名確係當時親手將民執住之正匪如有虛偽甘負刑責云

事 實

云當堂具結證明况該胡昨被逮之際當場執獲軍衣人賊具在豈

容狡展

基上論斷胡昨擄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未遂罪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該犯犯罪時期在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更依大赦條例減刑三分之一處有期徒刑十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廿二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癸 理 由

訊據郭川有雖狡不認供惟案經事主郭陳氏范蓉妹在灣仔分駐所指証確鑿卽郭川有在分駐所被訊時亦直認因賭敗聯同李娣吳秋桂等向艇家圖劫不諱且該郭川有係當場被獲之現行犯豈容空言翻異

判決劫匪郭川有徒刑十二年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39號  
判決

被告人郭川有年廿四歲五區神灣鄉人

右被告人因在江河行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一欵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季刊 諫獄

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理由

判決據匪李輝才乙名有期徒刑十四年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41號  
判決

被告人李輝才年廿九歲三區小欖人

右被告人因共犯搶人勒贖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輝才搶人勒贖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事實

緣被告人李輝才於本年舊曆八月廿二日晚(即九月廿二日)夥

同其弟李正詭稱變賣現居住屋約定吳旺才于是晚八九點鐘到

其家內議訂屋價事先出同著匪李發歐陽賛梁女李新陳兆等五

人藏匿屋內該吳旺才不虞其詐依時而到詎一入屋即被各匪將

其反綁用布塞口據去南沙轉江尾等處其後又帶回南沙營藏地

穴各匪初次投函勒索港幣一千元隨又多索至一千元至二千元

判決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被告人黃開枝(即華春)二十七歲小欖人

黃全德二十五歲六沙人

至九月廿一日率爲杴鎮護沙隊起回該被告人李輝才亦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在欖鎮被捕轉解到府

右列被告人等因夥同擄人勒贖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黃開枝（即華春）黃全德夥同擄人勒贖之所爲各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 事 實

緣被告人黃開枝黃全德二名迭犯擄劫係由 總部偵緝員李茂陳垣等會同欖鎮護沙隊第十一中隊長李富先後將其擊獲解由總部諮詢袁帶轉解 第八路總指揮部嗣以該被告等均藉隸中山遂發回本府訊辦當經訊查明確應予判決

### 理 由

本案被告黃開枝黃全德雖均狡不認有共同擄人勒贖情事惟查該被告人黃開枝在袁諮詢處曾供認十九年廢歷四月間夥同廖炳黃全德黃五鍾九吳業劉耀洪陳二等擄去劉顯照之子勒贖銀五百元又供同年五月間與廖炳黃全德黃五鍾九吳業劉耀洪陳二等將麥果榮之子擄去擄得後由吳業寶與沙之教學先生得價一百四十元其銀未會分用均在吳業處等語又被告人黃全德在袁諮詢處供認夥同廖炳黃五鍾九黃華春劉耀洪陳二等將劉顯照之子擄去勒贖五自元又供一次與黃華春吳業鍾九黃五

廖炳及不知姓名者二人去擄得小童二名回來交黃華春發賣當時廖炳鍾九及尚有不知姓名者二人入民屋與一不知姓名者頂線民用左輪手槍等語（見袁諮詢解該被告供詞）是該被告等在袁諮詢處審訊時已供認迭次夥黨擄人勒贖不諱且已伏法著匪廖炳亦供認係夥同該被告等擄劉顯照麥果榮之子核與該被告等所供又若合符節其爲夥同擄劫案匪了無疑義况又據事主麥果榮梁寶有等在袁諮詢處及具狀本府極力指証該被告等委係劫擄伊子之匪并詳述當時該被告人入室劫擄情形尤足証實該被告等確有夥同擄人勒贖之行爲

基上論結該被告人黃開枝黃全德共同擄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名惟該被告人等犯罪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又非不予減刑之罪應依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各減處無期徒刑併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陳良璧

判決張堂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依大赦條例減刑三分之一定應

執行刑期七年又四個月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張堂年二十五歲九區黃閣鄉人

右被告人因犯擄人勒贖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張堂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依大赦條例減刑三分之一定應執行刑期七年零四個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事實

緣被告人曾與著匪郭西爲伍夥犯劫擄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烏洲舊園地方遇見黃閣第四派出所之巡查警兵即惶惶逃走該警兵以其形跡可疑遂追前將其藏獲呈解公安局轉解來府訊辦

理由

判決蘇東有等三人擄人營利之所爲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何徐氏介紹買賣人口之

所爲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由

查被告人在公安局供稱于民國十九年二月隨郭西有五六個月

曾與他搶劫一次擄得番禺下石基人樊鼎回來後贖銀一百零八

判決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元民僅得過十六元用等語（見公安局解文及該被告供詞）是該被告人已認擄人勒贖不諱雖於本府審訊時狡不認供亦不能任其飾卸

基上論斷該被告人擄人勒贖之所爲顯係觸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名惟查該被告人尚非首要匪犯且所得贖款僅十六元其情不無可原應依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又該被告人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犯罪且所犯非不予減刑之罪應依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定應執行刑期七年又四個月特爲判決如主文

被 告 人 蘇 東 有 年 三 十 四 歲 港 口 鄉 人

梁 保 勝 年 二 十 五 歲 港 口 鄉 人

吳 七 年 四 十 二 歲 港 口 鄉 人

何 徐 氏 年 四 十 五 歲 青 岗 鄉 人

右列被 告 人 因 捕 人 營 利 一 案 本 府 審 理 判 决 如 左

蘇 東 有 梁 保 勝 吳 七 共 同 捕 人 營 利 之 所 為 各 減 處 有 期 徒 刑 十 二 年 何 徐 氏 介 紹 買 賣 人 口 之 所 為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 事 實

緣 被 告 蘇 東 有 梁 保 勝 吳 七 三 人 於 本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晚 同 赴 梁 連 勝 家 將 其 未 及 週 歲 之 幼 子 梁 潤 根 捕 去 由 被 告 人 蘇 東 有 抱 起 鑑 角 鄉 劍 添 家 復 由 劍 添 帶 其 到 青 岗 鄉 何 徐 氏 处 而 蘇 東 有 復 謊 認 係 梁 潤 根 之 父 並 誓 因 妻 死 無 人 哺 育 現 願 將 子 賣 去 等 語 後 由 何 徐 氏 介 紹 說 合 賣 與 余 省 中 為 蝦 蛎 子 得 銀 一 百 一 十 五 元 何 徐 氏 得 介 紹 費 十 元 翳 被 縣 兵 偵 緝 吳 金 梁 美 勝 等 查 悉 先 後 將 被 告 人 等 拏 獲 呈 解 公 安 局 轉 解 來 府 訊 辨

### 理 由

查 本 案 被 告 人 蘇 東 有 在 公 安 局 審 訊 時 供 稱 舊 曆 八 月 廿 八 晚 （ 即 九 月 十 九 晚 ） 與 梁 保 勝 吳 七 等 三 人 在 港 口 武 侯 廟 落 艇 掉 至

長 庚 社 泊 岸 民 與 梁 保 勝 二 人 入 梁 連 勝 家 將 其 出 生 七 個 月 小 孩 一 口 捕 去 由 時 在 夜 深 十 一 時 左 右 捕 得 後 直 掉 至 長 洲 碼 頭 山 岸 由 亞 祥 引 至 裕 角 劍 添 處 後 到 何 徐 氏 家 中 住 了 數 日 遂 由 何 徐 氏 引 至 登 石 賣 與 余 省 中 作 蝦 蛎 子 得 銀 九 十 元 分 用 又 被 告 人 梁 保 勝 供 稱 舊 曆 八 月 廿 九 晚 蘇 東 有 約 同 民 二 人 願 往 梁 連 勝 家 將 其 出 生 七 個 月 小 孩 捕 去 交 蘇 東 有 往 賣 未 去 捕 之 先 在 武 侯 廟 叫 定 吳 七 之 掉 艇 夜 深 十 一 時 到 港 口 長 庚 社 接 民 等 落 艇 到 石 岐 長 洲 碼 頭 上 岸 由 蘇 東 有 抱 梁 連 勝 之 小 孩 往 賣 民 則 上 岸 送 數 十 文 復 落 艇 掉 回 港 口 以 袋 掩 人 耳 目 初 時 提 議 吳 七 有 份 惟 他 無 上 岸 又 被 告 人 吳 七 供 稱 當 日 係 梁 保 勝 叫 我 掉 艇 同 去 港 口 長 庚 社 由 蘇 東 有 梁 保 勝 二 人 上 岸 到 梁 連 勝 家 將 他 出 生 七 個 月 小 孩 捕 去 民 在 艇 候 他 蘇 東 有 梁 保 勝 二 人 捕 得 小 孩 後 落 艇 遂 掉 來 石 岐 長 洲 碼 頭 由 蘇 東 有 將 小 孩 抱 上 岸 梁 保 勝 則 坐 回 原 艇 與 我 二 人 同 返 港 口 各 等 語 （ 見 公 安 局 呈 解 該 被 告 等 供 訳 ） 是 該 被 告 人 等 已 供 認 強 捕 梁 潤 根 賣 去 得 利 不 謐 實 觸 犯 修 正 廣 東 懲 辦 盜 匪 評 行 條 例 补 充 條 例 第 一 條 第 三 款 之 罪 名 惟 被 捕 人 梁 潤 根 已 由 該 被 告 蘇 東 有 帶 同 偵 緝 起 獲 給 屬 領 回 完 聚 其 情 尚 有 可 原 應 依 廣 東 懲 辦 盜 匪 評 行 條 例 第 四 條 之 規 定 各 減 處 有 期 徒 刑 十 二 年 至 何 徐

氏原不知蘇東有等有擄人營利情事故信蘇東有之言以爲梁潤

根確爲其子遂介紹賣與余省中爲螟蛉子純爲圖得介紹發起見

實無若何犯意惟介紹買賣人口亦屬有干例禁姑從寬判處有期

徒刑六個月示儆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 判決匪犯袁貴顯減處無期徒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袁貴顯即袁輝洲四十四歲縣屬海洲鄉人

右被告人因被控搶劫擄人勒贖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袁貴顯(即袁輝洲)搶劫財物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

事實

緣被告人在新會縣筭營鄉隔嶺地方被該縣第四區警衛隊第二

中隊長謝崇以其形跡可疑拿獲呈解新會縣政府轉咨過府訊辦

案經訊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 由

訊據該被告人雖祇供前往臺灣贖被指爲偷桑拿獲絕不認有爲匪情事惟據海洲鄉公所籌備委員會委員魏澤農等復辭查得

袁貴顯(即輝洲)係著名積匪曾於民國十五年間兄弟三人糾同

本鄉土匪袁亞社及鄰邑江美鄉著匪羅其業等搶劫譚福壽家并擄去小童一口勒贖五百元有案經海洲鄉警衛隊先後將案內人

犯羅其業袁亞社等拿獲解案正法祇餘袁貴顯一匪逃去隣邑逍遙法外復于去年九月間夥劫隣邑新會石龍圍居民近更迭犯搶

艇積案疊累屢緝未獲至今被拿實罪無可逭死有餘辜等情到府

復據西海區區公所公安分局查復亦謂該犯向非安份曾犯夥黨

搶劫又據譚福壽供稱民國十五年慶歷九月初六晚三更時候被匪十餘人持械破門蜂擁而入將家內衣物搶劫一空隨將民與嫡

叔弟侄共四人綑縛掠去至半路將民釋放並脅擄銀往興隆墟取

贖當時日擊確係袁輝洲(即袁貴顯)袁亞社羅其業所爲後報由海洲警衛中隊長先後將羅其業袁亞社等繫獲解案正法祇餘

袁輝洲等漏網等語是被告人之犯搶劫及擄人勒贖罪案既據事

主到案指攻又經本府飭查屬實自應依律問擬

基上論斷該被告人袁貴顯搶劫及擄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罪名查該被告人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且所犯又非不予減刑之罪

合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減處無期徒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 判決匪犯許懷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無期

#### 徒刑由

#### 理 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 判決

被告人許懷三十六歲中山第九區大黃圃後崗坊人無業右被告人因擄人勒贖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許懷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

#### 事 實

中山縣縣政季刊 講 獄

緣被告人許懷于民國十六年夏曆七月二十八日夥同許森即大

口深在順德桂洲新岡頭地方誘擄何星華之子何瑞榮藏匿縣屬

第九區大黃圃後岡坊山邊勒贖一千四百元以爲瑞榮年紀幼小

不如注意任其出外遊行遂被逃往婦婦潘壽楠家由潘壽楠詢悉

其係伍寶南契子乃帶交伍寶南轉送歸家後爲被告人查悉要潘

壽楠賠償原價一千四百元壽楠因此逃避不敢回鄉適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廣東財政廳護沙總隊第二大隊在縣屬第九區觀音廟一帶圍捕當場將被告人拿獲何星華潘壽楠等卽以前情訴請嚴辦隨由廣東財政廳飭令移解到府

訊據被告人許懷供稱十八年廢曆四月初五日搭中山渡回鄉行經大均地方適遇軍隊圍捕致被捉獲該何瑞榮係被民同姓兄弟許森所誘擄藏匿後岡常放他在家玩耍他說瑞榮係老表再後由潘壽楠帶他逃去始知係參各等語絕不認有綁擄何瑞榮情事惟告訴人何星華証人潘壽楠等均到案具結指攻被擄小孩何瑞榮又復當庭指認屬實可見被告人確有夥同許森誘擄何瑞榮勒贖之事實不容諱飾况又經本府飭據第九區區公所常委屈仁則查復稱該犯許懷歷充西義堂黃友及東義堂水瓜喜匪夥畧有機謀

相通文字當時兩堂有水信件俱出該匪手筆民國十六年引匪歸

鄉勒收吳婆沙基田每畝黑粟銀一元八毫迄今鄉民尚深痛恨至

事主何華星証人深毒楠指攻其據人勒贖各節均屬實情并非挾

有嫌怨當時被擄人何瑞榮逃出由潘善楠送返伊父何星華後該

匪勒索毒楠賠償致毒楠全家遷避尙升紅將其屋投抵今後岡坊

人尙能言之總之該許懷係據劫匪犯應受相當處分似不可任其

狡猾等情尤足証實該被告人確爲據人勒贖案犯自應按律問擬

基上論証被告人據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罪名惟查該被告人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五日以前所犯又非大赦條例不予減刑之罪應依大赦條例

第二條之規定減處無期徒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判決馮權章據人勒贖之所爲減處無期徒

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馮權章三十四歲第九區炮沙鄉人業農

右被告人因夥黨據人贖勒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馮權章夥黨據人勒贖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

事 實

緣被告人於民國十八年廢曆五月十九日下午八時夥黨假冒護

沙軍隊前往大南沙農民徐耀祥等家內查要將徐耀祥徐能昌徐

榮昌梁隆王漢來楊生來等六人綁擄勒贖至同年廢曆七月初三

日徐耀祥叔侄三人始以西紙九百五十元贖出當時徐耀祥等認

識該被告人在場收銀迨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被告人復

帶同不知姓名匪徒三人手持槍械到徐耀祥家聲言十八年贖參

之西紙內有五十元係屬偽幣勒令再交銀五十元迨去年一月十

五日被告人乘艇行至大油尾地方由被害人徐耀祥報請大南鄉

警衛隊第八中隊長黃立基派隊將其拿解東海區警衛大隊部轉

解來府

理 由

本案訊據被害人徐耀祥徐能昌供稱民國十八年廢曆五月十九

日被馮權章（即被告人）等十餘人假冒護沙軍到民家將民叔侄與王漢來楊生來梁日隆等六人擄去藏在牛角沙地蔭內至七月初三日民叔侄三人始用西紙九百五十元贖出馮權章有份收錢又民國十九年六月廿六日謂民所交西紙內有五十元是假的要民再補是時處于勢力之下迫得再補交五十元在賊巢時見他常行過面前及送飯與民等食等語並出具如誣甘坐切結附卷似此指証情詞自屬確實可信質之被告人則謂與徐耀祥之弟意祥係屬契親當其取贖時民曾與意祥扒艇前往候接該被擄人（即徐耀祥等）回家故他們指爲串匪擄勒又謂因娶妻時借徐意祥銀三十二元還了二十三元尚欠九元未還去年十一月廿七日在大傘尾買桔徐耀祥云你有錢買桔何以無錢還我因此挾仇誣民擄人等語不知被告人既與徐耀祥之弟係屬契親即縱有欠銀口角微嫌該徐耀祥等亦不直指爲劫擄匪犯使受極刑且又復曾于徐耀祥贖出時扒艇前往候接更無反予指控之理所供殊不近情實難憑信且經本府飭據東海區公所長屈仁則查復亦謂查大南鄉民謂被告人真有串據徐耀祥行爲言之鑿鑿等情是被告人之擄人勒贖行爲既經事主指証明確又經查訊屬實自不容其事後飾辯冀圖狡脫

基上論結該被告人馮權章擄人勒贖之所爲係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罪名惟查該被告人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又非大赦條例不予減刑之罪合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減處無期徒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 判決馮七勝擄人營利之所爲減處無期徒

#### 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馮七勝三十七歲第二區象角觀音沙人業農

右被告人因擄人營利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馮七勝擄人營利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

事 實

緣被害人馮惠安住居縣屬觀音沙同德圍向以耕種爲業民國十

八年夏曆十二月十九夜十二句鐘時候突有匪徒三人闖入伊家用槍指嚇將其幼子三丙富有二口擄去當時馮惠安認識一匪係寶豐耕人馮七勝（即被告人）其餘二匪不知姓名登卽指名報請該沙護沙隊緝匪起擄惟被告人畏罪潛逃久未弋獲迨十九年五月七日被告人潛返橫欄沙地方遂被護沙中隊長高勝瑚拿獲呈解護沙總隊部轉解來府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人在護沙總隊部供稱夥同亞寧將馮惠安二子擄去賣往新會縣一個賣一百八十元一個賣八十元共賣得二百六十元等語（見十九年五月九日在護沙總隊部供詞）是被告人對於

犯罪事實固已自白無遺自不容於事後無故翻異且被告人於入屋擄劫時又爲事主認識報案指名請緝獲案後又復盜據事主出具如誣廿坐切結指証其犯罪事實已有相當之証明實無變更初供空言狡辯之餘地

基上論結被告人擄人營利之所爲實觸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惟其行爲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紹儀

承審陳良璧

## 行政處分

轉載省政府決定書

陳子占年三十歲籍貫職業住址同上

陳台象年三十六歲籍貫職業住址同上

右列再訴願人因與黃審成等爭承蟬坦一案不服財政廳所爲准

黃造採蟬部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府審查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陳勃典年四十歲中山縣人業商住南門珠光新街

四十九號

主文

原決定關於割歸陳造承領部分准黃造將歷年用工本所養之蠶採完之部份撤銷

本案仍維持中山縣政府本年一月廿八日（原決定誤作三十日）所為處分之效力

### 事實

緣中山縣屬八區南山鄉陳姓（即再訴願人等）與荔枝山鄉黃姓

（即對方人等）比鄰而居前臨大海兩姓鄉人多以蓄蠶捕魚為業

民國十八年六月間陳黃兩姓于大虎二虎三虎等處放蠶發生爭執

向中山縣政府互控指為越界競爭經縣集訊雙方均提出前舊照及民國海埠執照為據以證明其對於係爭地點有蓄蠶權利在

黃姓方面亦以養蠶地點屬其執照範圍堅要獨占不准陳姓放蠶而陳姓方面亦以養蠶地點在其執照四至之內請求處斷經中山

縣政府認明予以處分其主文內載「判令係爭蠶坦由大虎二虎三虎起東至泥尾沙止所有蓄蠶地從中平均劃分其近大二三虎一半歸南山鄉陳勃典等照章升科管業其近泥尾沙一半歸荔枝

山鄉黃審成等照章升科管業各仍照章申請漁業登記毋得混爭」等語在案黃姓不服向財政廳提起訴願廳以訊據兩造供詞陳造放蠶既停止日久而黃造歷年放蠶無歇則蠶塘現養之蠶當係

黃姓用工本所養特予以決定其主文內載「中山縣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所為劃分承領之處分維持之割歸陳造承領部分准黃造將歷年用工本所養之蠶採完」等語又在案訴願人等對於財廳所為准黃造採蠶部份之決定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到府當經飭據該廳依法答辯連同本案關係文件一併呈繳前來案經核明應予決定

### 理由

查本案財政廳維持中山縣政府劃分承領系爭蠶坦之部份已為再訴願人所不爭其所爭者係對於財政廳于維持中山縣政府處分之外加入割歸陳造承領部份准黃造將歷年用工本所養之蠶採完之一點而已關於此點在財廳雖係根據黃造所供該蠶塘由光緒十四年承來放蠶歷年無歇與及再訴願人所供大二三虎蠶埠十餘年並未放蠶等語而來第查閱縣卷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黃造曾供過放蠶地點係近泥尾沙之語已難斷定係屬割歸陳造所承領部份範圍且所放之蠶為數若干究以何者為標準原決定所謂採完云者又屬漫無限制質言之則不啻將割歸陳造承領部分概與黃造使用而收益又況黃造請求目的並無請求將蠶採完即據該廳飭據中山縣呈復亦有實無損失可言一語乃原決定竟予

中山縣縣政季刊 諫獄

三〇

補充判斷自難怪再訴願人之不服本案再訴願不能認爲全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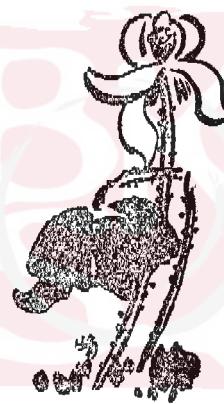
由應將原決定關於劃歸陳造承領部份准責造將歷年用工本所  
養之蠶採完之部份撤銷仍維持中山縣政府本年一月廿八日所

爲處分之効力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林雲陔

# 自治



## 法令擇要

令發省參議會組織規程一份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

選舉規則仰知照由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 第四八一三號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七九三號訓令內關案查廣東省參議會組

織規程及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業經先後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第三十八次政務會議決

議通過并指令下府在案除公布暨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組織

規程及選舉規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選舉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鏡中

## 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

關參與全省施政方針

第二條 省政府辦理左列事項須經省參議會之議決

一、省預算決算事項

二、省公債之募集事項

三、省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四、省單行法規

第三條 前條規定事項外其他關於省行政事項省參議會得

向省政府建議省政府亦得送交省參議會審議

第四條 省參議會關於第二條所列事項之議決案如省政府認爲有窒礙時得聲明理由再送參議會復議復議之

結果省政府仍認爲有窒礙時省政府及參議會應各具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省參議會由全省各界人民選舉參議員組織之名額

一百三十七人其支配方法如下

一、一等縣及汕頭市各選舉二人共三十八人

三、廣州市選舉三人

四、全省工界選舉三人

五、全省農界選舉三人

六、全省商界選舉三人

七、全省教育界選舉三人

八、全省自由職業界選舉三人

九、各地粵藉華僑選舉五人

前項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省參議會設常務參議員三人至五人司理會中一切

常務並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第七條 省參議會常務參議員由全體參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省參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幹事五人

至七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其員額由省參議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秘書長承常務參議員之命督同秘書幹事辦理文書

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省參議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一條 省參議員爲義務職在開會期中得支旅費但常務參

議員在閉會期間得支伙馬費

前項旅費及伙馬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常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五日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由省庫照數支撥

之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五日

常會之外省政府有特別提案交議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議會定之

第十三條 省參議會常會及前條第二項之臨時會均由常務參議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議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皇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省參議會會議由常務參議員輪流主席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會議事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省政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十八條 省參議會會案如有認為必須省政府說明時得函請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十九條 省政府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十条 省參議會會議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公開會議並應設備旁聽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十一条 參議員中途退職時其繼任人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十二条 省參議會經費由省參議會決函省政府轉呈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前項代表大會由縣市各界團體每選代表一人分別組織之

第六條 各地粵籍華僑之省參議員由各地粵籍華僑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代表大會由左列各居留地華僑依照規定代表額數分別選出組織之

香港	三	澳門	一	南洋群島	六	安南	二
廣州灣	一	菲律賓	一	緬甸	一	歐洲	二
檀香山	一	秘魯	一	暹羅	二	朝鮮	一
智利	一	墨西哥	一	日本	一	澳洲	一
吉巴	一	美國	四	台灣	一		
巴拿馬	一	加拿大	二	印度	一		

第七條 非僑居前條所列各地一年以上者不得當選為各該地之華僑代表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之各界團體係指各縣市依法設立經呈率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九條 各地粵籍華僑代表之選舉事宜由選舉總監督委派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并以票數

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各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 候補者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省參議員同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支配方法方得選舉一人或二人者以單記各法行之得選舉三人或五人者以限制連記法行之如應選三人者每票得選二人五人者選三人

第十三條 代表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縣以縣長為監督市以市長為監督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省參議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經通緝而尚未取

銷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六、未經依法在本省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

二、警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六條 現任公務人員被選為參議員者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

第十七條 當選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當選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識認者

第十九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條 代表之選舉於各縣市及各團體選舉代表時各設選

舉監察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二人至三人

人

前項人員由選舉總監督派充之

第廿一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於各縣市及各團體各地粵藉華僑

代表大會開會時各設選舉監察員一人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各二人至三人

第廿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管理投票紙投票籤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廿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一切事項

第廿四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

開票事宜

日補行選舉

第廿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存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廿六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廿七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効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効者並

須當衆宣示

第廿八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廿九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結果如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

第卅一條 代表當選人于兩處被選時以就一處之代表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三日內決定之

第卅二條 省參議員當選人於兩處被選時以就一處之參議員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卅三條 當選之省參議員由選舉總監督造具當選名冊呈請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務委員會核發證書

第卅四條 當選之省參議員之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製就印發選舉代表之投票紙由選舉監督製就印發之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製發之

第卅五條 投票薄投票紙投票欄及証書其形式之大小依附式製用之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 國民政府西南務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甲)縣市用

縣市第	區選舉人(投票名)簿	年	月	日置
投票場所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數
姓 名	年 齡	所代表之(鄉)(鎮)(坊)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一(乙)(各界團體用)

(.....界團體)選舉人(投票名)簿	年	月	日置
投票場所	年	月	日置
投票日期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所代表之團體	日投票數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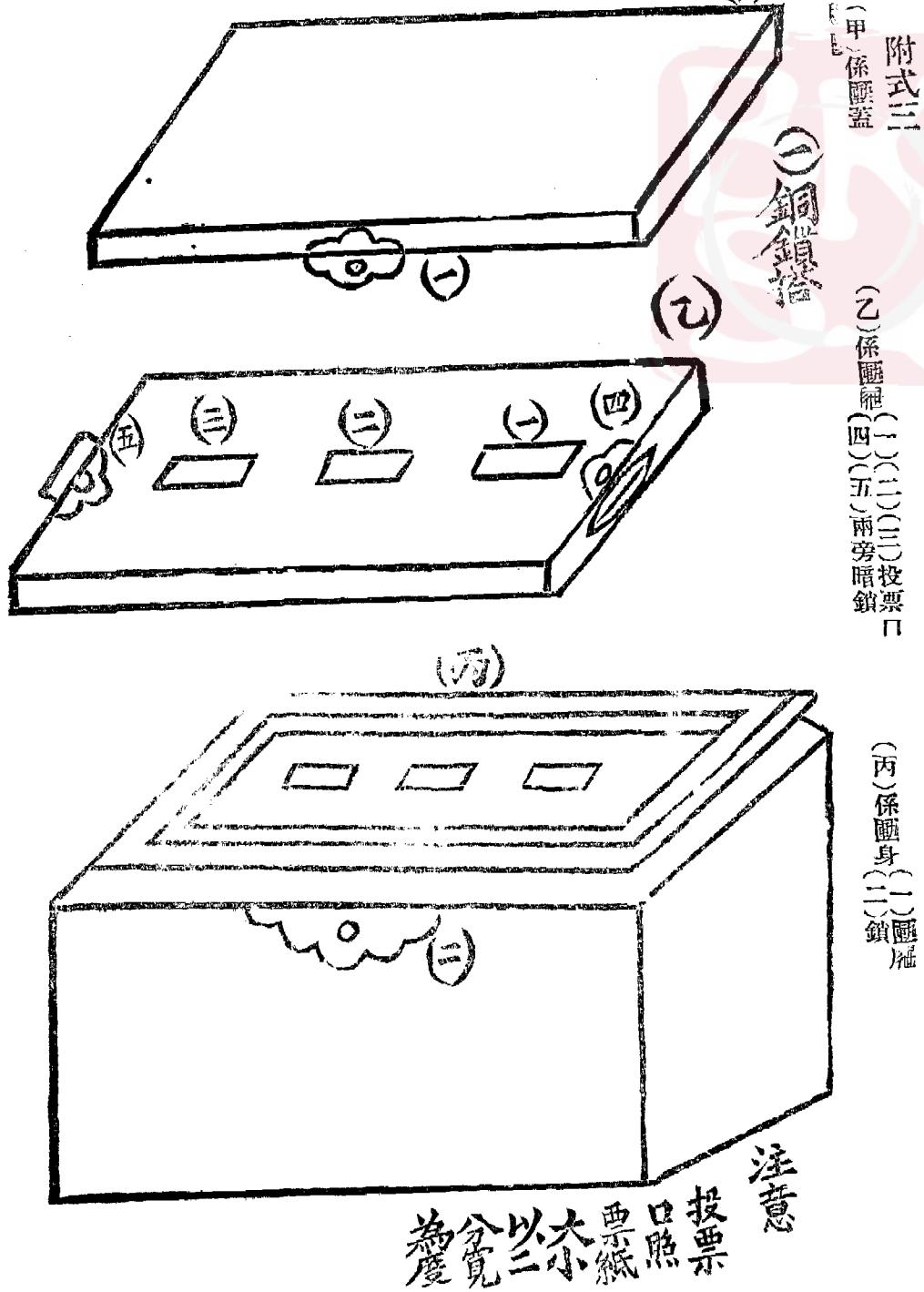
附式一(丙)(各地粵籍華僑選舉人名簿)

姓 名	年 齡	所代表之居留地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日 置
投票場所	投票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	置

附式二

(蓋用鈐記)	(縣)(市)
<b>選舉 票</b>	(團)(體)
中華民國	某(居留地)
被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姓名	

# 式函投票(甲)



附式三  
(甲) 係函蓋

(乙) 係函蓋  
(一)(二)(三)投票口  
(四)  
(五)兩旁暗鎖口

(丙) 係函身  
(一) 鎖孔

附式四

茲有

(縣市或團體或粵籍華僑)于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字第號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發給證書事茲有(縣市或團體或粵籍華僑)于 年 月 日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中華民國

會印

年

月

日

常務委員

令知縣市參議會議決案不必咨送黨部召

集會議時毋須請黨部派員列席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六八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潮安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吳伯言等呈稱竊本會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潮安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訓政時期參議會爲一縣最高立法機關如民生問題之籌措農村教育之開辦地方自治之實施均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而縣參議會議決

之單行法及各種興革事宜是否適合或轉因空礙而生民衆之反響實爲一重大問題本黨負有領導民衆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責

爲使黨與人民共謀進行起見業經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咨

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參議會將議決施行各案應咨當地縣市黨部

備查如認爲不合地方情形或與黨義有所抵觸時得叙明理由交回複議及縣市參議會召集全體大會時應函當地縣市黨部派員

列席諮詢意見以昭公允等議在案當經敵會第四十次常會由鄭常務委員祖蔭錄案提議函請縣參議會照案辦理卽經議決照案

通過各在案爲此相應附同原決案書一份函達查照希爲照辦見

復至紐黨誼等由准此查縣市參議會應否將每次全體會議決案

咨送當地縣市黨部備查並於召集全體會議時應否函請當地縣

市黨部派員列席本會因未奉明令規定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達 中國國民黨廣東

省執行委員會錄案見復在案茲准復稱查此案前經呈奉 中央

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指令所請應毋庸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如該縣參議會成立併轉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各區公所奉民廳令知校長得兼充自治

人員令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九二號 廿一，十，十九，

令各區公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6187號訓令開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二九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爲據潮陽縣第二區區立學校校長電請解釋校長是否合充地方自治籌備人員抑將來校長被選任自治各職務對於原任校長能否兼任等情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現役軍人警察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始停止當選校長既無限制兼任明文自非不得兼任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業經據情轉呈核示曾先後令有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飭潮陽縣轉飭該校長等知照贊通行各縣市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常委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原呈乙件

縣長唐紹儀

抄 原 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潮陽縣第二區區立學校全體校長代表林啓基等寒代電稱竊維地方自治爲樹立民主國之根本要政實爲當務之急是對於辦理自治人員自應選任明瞭黨義及熟悉自治意旨

界負其責用亟陳訴管見電請鈞長察核究竟校長是否合充地方自治籌備人員抑或將來校長被選任爲自治各職務則其對於原任校長職是否能得兼任統候分別解釋乞迅示遵等情據此查學

校校長能否兼任各級自治職員現行自治法例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飭遵謹呈

之人才能指導民衆以奏事功奈近來各縣各級自治籌備委員多有校長兼任每引起地方指駁校長不能兼任者實屬疑而莫釋查我國教育大不普及不識字者實佔多數現在籌辦自治期中捨教育界而不充自治職務其將令不識字者盲從瞎撞而負指導自治之責乎况政府有規定各地各學校應舉行自治運動之明令是教育界定有互助地方自治之責任至革命團體由智識階級負責指導地位豈獨限於校長不能兼任再查鈞廳頒佈縣地方自治法規又無限制校長不准任自治籌備人員之明條奈地方人士每因意見不合輒借校長不能兼任職之詞呈官控撤糾紛滋生換言之其所指校長不能兼任自治職務是不啻謂校長於選舉自治人員之時無有被選權亦卽無異於不全公民資格啓基等忝廁學界眼見地方每因是而引起其糾紛又顧念地方自治之重要實不能捨脫教育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日

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令知現任公務人員毋庸停止參議員被選舉

權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七五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知照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四六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爲據澄海縣長呈請核示關於現任本縣市公務人員應否停止參議員被選舉權一案查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自無庸停止其被選舉權是否有當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應准如民政廳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澄海縣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呈照此令等因此查本案前據澄海縣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呈報 广東省政府察核備案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澄海縣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

令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零九五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現據茂名縣縣長黃秉勋呈稱稽查關於縣參議會之職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五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四三〇號

令中山縣縣長

權範圍內所議決之事件如縣長認爲有窒碍時應否聲明理由再送縣參議會復議復議之結果縣長仍認爲有窒碍時可否准由縣政府縣參議會兩方分別聲明理由呈請鈞廳或轉呈省政府核奪分別飭遵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應否明白規定以資補救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縣參議會議決事項如確有窒碍難行或未盡妥善者自可交會覆議覆議結果如仍維持原案應由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奪前據連縣縣長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指飭遵照有案茲據前情除通令外仰卽遵照轉併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除印發暨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七四五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  
廳轉據潮安縣長呈爲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條所  
條所載各界團體代表之產生係由各界團體各以所屬各業會員  
總投票行之抑由各界中之各業團體先選出初選代表再由各該  
具意見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四十五次政務會  
界之初選代表複選代表一人均未奉明文規定請解釋等情茲擬  
議決議照民政廳所擬辦理在案除紀錄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轉呈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  
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  
潮安縣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本廳擬具辦法轉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本廳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潮安縣長龍思諭呈稱筠查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載縣代表大會由區所屬之鄉鎮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等語但代表之選舉係開鄉鎮民大會抑舉行鄉鎮民總投票又查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載前項代表大會由縣市各界團體每選代表一人分別組織之等語各界團體代表之產生係由各界團體各以所屬各業會員總投票行之抑由各界中之各業團體先選出初選代表再由各該界之初選代表複選代表一人均

廣東省政府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察核是否可行敬候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示兩點原規則似未有明白規定茲擬解釋如下（第一點）應以舉行總投票爲原則但于可能範圍內得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之（第二點）無論何界如該界在全縣僅得合法團體一個者即由該團體之會員總投票選舉該界之全縣代表如該界在全縣中有合法團體在一個以上者應由各該合法團體各選定代表一人再行互選該界之全縣代表以上所擬事關法規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 教 育



## 一、工作報告

### 教育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二)令飭上棚小學增闢教室 案據六區學務委員卓宋先報告 上棚小學校各教室因地址不敷互相貼近講授時頗形窒碍似宜

將隔鄰之梁聰進祠全間一併借用較為妥善又該校圖書儀器標本及體育用具均甚缺乏請飭分別購置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校長鄧啓衡迅與聰進祠值理商酌借用及將一部份課室遷入併設法增購圖書儀器標本及體育用具矣

(三)通令各校催銷國防公債 本局奉令推銷國防公債一案當經酌量情形分別核定派銷額令飭各區學校私塾暨學產管理委員會等遵照定額依期繳款認銷公債并着各區分區學委就近彙收各校墾款項來局具領轉發現在逾期多日各區校塾遵照令認銷者仍屬寥寥昨特令催各區分區學委轉飭該分區轄內各校墾

(二)核撥廟社餘款補充純厚初小經費 第三區私立純厚初級小學校董會主席何士林呈稱純厚坊二帝廟值理何嘉安等先

迅即備款來局具領公債或由該分區學委彙收報解毋得再延

(四)勸令張溪鄉水塘頭鄉撥建醮捐款與各該鄉校爲學款

第一區張溪第二區水塘頭兩鄉籌款建醮本局據報後當以除此民生凋敝似不宜過事耗費第鄉村習尚亦非旦夕所可改革苟能在不違民情之中勸導兼營有益事業當屬輕易舉辦查該鄉學校限於財力未著成效而教育救國又爲根本要圖則發展該鄉學校已屬刻不容緩現特致函該區公所學委及風俗改良分會等勸令該鄉民衆酌撥建醮捐款若干交該鄉學校爲整理費隨准一區公所暨一區風俗改良分會一區學委等先後復函稱業即派員前往張溪鄉勸導當由建醮值理梁沛明等允於本年內籌撥二百元爲鄉校整理費本局准函後當卽分令一區學委暨張溪小學校從速將款接收領用並將購備各物具報

(五)核撥廟社營產補助杬溪小學經費 案據第三區私立杬溪小學校校董會主席李澤文呈請撥金花廟聯善社營產爲該校產業一案當由該區公所查明該聯善社營產南洲新洲氹永豐圍基塘三坯又南沙石欄杆永豐圍基塘一坯移撥爲杬溪小學產業事屬可行經轉 縣政府令飭該聯善社值理李綺文按照劃撥杬溪小學爲經費以宏教育在案現奉 縣政府令准予照撥並轉飭該會值理移交杬溪小學校接管矣

(六)核撥慈恩廟聯慶會桑基爲學產 第一區私立杬溪小學校

校董會主席李澤文呈請撥杬鎮慈恩廟聯慶會營產爲學產一案當經令據本局督學復稱查得該會性眉係屬神會每年會友約分得胙金一毫至二毫據該會梁頌文君面稱聯慶會有座落白鯉沙舊同豐圍桑基三畝五年租約二十元近年桑基失收年中收入更少以之分給會友得之不足以養生亦不足以爲喜本人自願將此微數撥充學校經費以期集腋成裘而會衆亦必樂成美舉等語按照該值理所言則該校請撥聯慶會舊同豐圍桑基三畝五分爲校產一節似屬可行等情據此經呈奉 縣令准飭該區公所督促聯慶會值理將三畝五分撥爲該校校產矣

(七)處置潭洲鄉烟賭罰款撥充改建校舍 查第九區潭洲鄉

益小學校請求將該鄉烟賭館罰款撥充該校建築校舍一案前經令准備案併飭其餘不敷之數如何籌措及籌款辦法連同預算呈繳在案現奉 縣政府第五三六七號訓令畧閱飭該普益學校將此款儲作建築校舍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并將建築圖則籌款方法具文呈報備核等因奉此本局業經轉飭該校長遵照 縣府令開各節妥辦具報以憑轉呈備核

(八)赴全省第三次教育大會之經過 廣東全省第三次教育大

會會議定期十月一日開會于八月份工作報告書已將準備情形

報告隨編就報告書一本併擬具提案六件函送 教育廳發交提

案委員會局長當即依期於九月廿八日報到十月一日親自出席

會議併被推為國文組審查委員一連開會七天均親自到會會議直至七日閉會後於九日即遄返教局服務至此次會議情形及議決各案頗為詳細尤以對於中學課程較為透澈經已將印發各件帶返各職員詳細研究矣

(九)變更各校上課鐘點 查縣立及石岐各校每日上課鐘點向分兩段上午三時下午三時夏天則第一段上課時間由上午七時半起第二段由十二時半起冬天則第一段由上午八時起第二段由下午一時起現在天氣漸寒日暮較短各校上課時間自應改訂茲定由十月廿四日起第一段改由上午八時起第二段由下午一時起已通飭各校一體遵照矣

(十)本月內籌辦及成立之學校

籌辦八區精華初小一所

籌辦七區南水小學一所

籌辦三區四沙初小一所

成立八區精華初小一所

籌辦九區覺新小學一所

籌辦五區那洲古氏小學一所

(十一)飭四區長命水鄉公所規復學校 查第四區長命水鄉前

曾聯合附近龍貢走馬墩等小鄉合辦小學一所經案定將武侯廟之金字山腳嘗田九畝零另在天葬山遍植松木作為學校經費當時校內設備尚有可觀奈近年該處人士竟聽塾師利用將該校停閉而無証私塾反遍地開設本局查悉上項情形卽飭該鄉公所迅將該校設法規復並一面咨請公安局將無証塾師黃郁雲等私擅

設立各塾予以解散

(十二)派員赴一區員峰鄉規復鄉校 第一區員峰鄉烟戶稠密

人口衆多舊有宗繼初小一所辦理尙有可觀後因事停辦至今尙未規復現在該鄉除由私塾改組之敏修初小及教會所辦之聖道女校外絕無鄉校設立查該鄉公欵為數不少規復一舊有鄉校實非難事現由本局令派督學前赴該鄉會同鄉公所各委員迅即將

鄉校規復並改以該鄉鄉名為校名

(十三)飭三區烏環小學大有初小改選校長 查第三區私立烏環小學校校長何作棟兼職省垣被族人迭次呈控並送經本局飭校董會看轉知該校長回校主持至今尙未遵辦現經本局行令校

董會將校長改選又該區大有初小校長何敦察呈請辭職業予核

准並經令行該校校董會將校長改選具報

(十四)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煥明初小校董會

第六區區立下棚初小校董會

(十五)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港頭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旗嶺小學校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茶東小學校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江尾頭小學校校董會

(十六)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啓明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浪網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石塘初小校董會

(十七)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起鳳環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旗嶺小學校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江尾頭小學校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小黃圃小學校校董會

(十八)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坦洲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啓明初小學校

(十九)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八區私立光漢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旗嶺小學校

(二十)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岐北初小學校

(廿一) 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旗嶺小學校

(廿二)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七區私立鳳鳴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渡溪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青崗小學校

(廿三) 令飭小學教師應注意兒童個性施教

查小學校教師對

於學生之管教間有失之過苛或竟施行體罰禁閉黑房者殊屬不顧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及違反部定法令雖教師方面期望學生進修之心甚切但所採手段苟與小學生之身心能力違背管教上必反感因難教育效率自難增進茲由本局通令各校轉知各教員嗣後施教應注重兒童個性總以木違反兒童心理及生理暨不違背法令是為至要

(廿四) 呈請飭籌撥分區學委辦公費 第五區學務委員黃壽泉及該區第一第二各分區學委會銜呈請轉呈由各鄉担负撥支分區學委公費請核准備案等情據此查各區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第四條內載分區學務委員為義務職但得呈准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就各該分區地方酌籌辦公費等語現據該會議決由該區各鄉負擔大鄉每月撥支二元小鄉每月一元以為第一第二分區學委公署事屬可行當經據轉呈核示在案現呈奉 縣政府准予令飭五區公所轉飭各鄉公所遵照辦理

## 教育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改建通俗圖書館 本局案據改建縣立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呈報設立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繳呈議案請核示祇遵等

情到局常經簽呈縣政府提出第六拾八次縣政會議核示在案現奉第五五二五號訓令內開現據教育局長但續簽呈查擴充圖書館業經訓政委員會第三屆大會決議通過有案該館此次因風雨場倒籌款建築自屬急要之圖現查該會籌款方法共有三項其關於第一項除由鈞長面准在石岐長堤報承處收入項下撥給壹萬元其壹萬元擬由縣府飭學產管委會在投變龍王塘價內劃撥若干第二項關於將原有之關帝廟全部地址投變尙屬可行惟偏西一面為公醫院地址其上蓋由捐資而成現由醫師公會接辦輪值贈醫為地方上一慈善機關擬將占有地段劃出保留免予投變轉借予該公會為會址以維公益第三項關於縣教育會學田采數撥出投變查縣教育會現有學田坐落蘿蔭塘黃竹朗陵崗鴉岡芻窪古鶴馬邊埔銀耳圍塘墩平嵐大布等處共一頃四十二畝四分原由縣立師範學校借租並非學產管委會產業年中收租無多似可准予投變擬飭令該會會同縣教育會學產管理委員會訂定劃撥及投變方法呈核至擬將原日縣育會改撥改為圖書館永遠地址並將樓上一小部份永借為縣教育會辦事處查該處地址尙屬適中此案既商得縣教育會同意並由該會常務幹事提出自屬易行其餘擬勸捐一節亦無窒碍似可照准惟關於投變館址及學田事

宜並擬由鈞府發交建設局妥訂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

矣

核是否可行理合簽呈 鈞長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奉此業經分別令飭改建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暨學產管委會縣教育會醫師工會等知照矣

(二)令催各區學委呈繳工作日記表 本局前製定各區學委半月工作日記表一種通發各區學委飭將視察該區學務情形及工作事項詳細列報意在詳察各區教育狀況俾得隨時加以改進使全縣教育事業日臻發展茲查該項目記表各區學委中依期遵令

填報者固多而稽延未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殊屬有妨考成業經重申前令飭各區學委對於已立案或未立案學校有証或無証私塾及一切有關學務事項務須勤加觀察勸導將視察所得情形及工作狀況逐一依式填表列報以資攷核而宏教育

(五)維持沙口初小校款 第三區私立沙口初級小學校校董會呈請第三區公安分局長清撥爾包出口捐嗣後并由學校直接收用一案當經本局呈請 縣政府令飭第三區公安分局長楊桐孫遵辦具報在案茲奉 縣政府訓令據該分局長呈覆當即召集該

(三)辦理濫收鳳中校產警衛費情形 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校董會以第九區警衛隊第八中隊第三小隊長違法勒收該校田畝警衛費懇請轉呈縣府嚴令制止以維學款等情當經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縣政府指令畧開候令第九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嚴行制止勒收并將該隊長撤究等因奉此業經轉飭該校知照

沙口初小學校校董主席張源庭到分局籌商妥善辦法擬仍在爾包指項下分三年撥還其劃撥辦法承商投得二十二年份爾包出口指項撥還式自一十六元其餘之數悉由投得二十四年份時盡數撥還該學校校董主席張源庭亦深悉本分局警費支細若無別項可以劃撥經表同意如擬辦理等情前來令局轉飭知照等因奉

(四)呈請增撥改建圍牆經費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劉君瑞呈繳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各年度學費清冊請核轉前來當經呈奉

縣府第四六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校連年結存學費僅六百七十五元除呈奉 縣府核准在歷年學費項下撥支本年度

此業經本局轉飭該校董會知照矣

(六)核定三區女子小學校長不得另支級任薪俸 案據第三區區立女子小學校呈繳廿一年度學校內容調查表前來查核該表內列校長兼第六年級級任年支薪俸七十式元惟照本縣通例凡

縣立或區立小學校校長應兼一級級任不另支級任薪俸該校事同一律自應將校長兼級任之薪俸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停止支給用資節省至該項節省之款應儲爲整理及預備費以重公帑而資發展業已飭令該校校董會於審核該校預算時將該項薪俸剔除併令飭該校長遵照矣

(七)改善第五區鳳池小學 查第五區私立鳳池小學校所報廿一年度學校內容調查表內列設備費三百四十五元此款自本年度起應定實爲增購圖書標本儀器之用俾便增加教學效率至教員之不合格者應從速報名入函授學校補習以符功令經本局令飭遵照改善

(九)改善北山小學校 查第五區私立北山小學校所報二十一

(十)改善沙邊小學校 據第四區私立沙邊小學校所報二十年度學校內容調查表內稱該校建設校舍因校舍處村外山環中開學時旣未曾佛事又未舉行開幕典禮鄉人迷信恐有不利多着子弟暫行退學故學生人數頓少六七十人等情查鄉民迷信心牢不可破純由社會教育未臻發達所致應由該校長及校董會會同鄉公所廣爲曉諭蓋鄉村學校對於學生家庭應有相當聯絡則種種窒碍方易破除否則學校與社會及學生家庭發生隔膜則教育實難收效又表列購置費三百五十元由本年度起應定實爲增置圖書及標本儀器之用俾便增加教學效率業經本局令飭遵照辦理矣

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碍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等因奉此業經通令所屬私立各校卽便遵照矣

(十一)訂定本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並指定五區北山鄉爲第一義務教育實驗區。查實行義務教育強迫學齡兒童一律就學實爲救國根本之圖且本邑經

國府定爲全國模範縣實施

義務尤應先人一着茲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及廳頒

實驗區強迫就學緩學免學辦法暨參酌本邑情形訂定中山縣義

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廿六條擬擇人口較多地方較闊鄉款充裕之

鄉村若干處定爲義務教育實驗區每實驗區設一義務教育實施

委員會受本局之監督指揮主持該實驗區內一切義教事宜并以

第五區北山鄉鄉款充裕先定爲第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將此款實

驗區暫行辦法頒發遵守一面派遣督學學委分區學委隨時指導

復經委定楊關守等爲該鄉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依照辦法

實施義教將來辦有頭緒即推行各處以期普及全縣(實驗區暫

行辦法見規章欄)

### 中山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實施義務教育起見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大

綱及廳頒實施義務教育起見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大

地方情形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若干區每區設一義務教

育實施委員會稱爲中山縣某鄉(或某鎮)義務教育實施

委員會(以下簡稱義教委員會)

(二)義教委員會受縣政府教育局之監督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甲、擬具本實驗區義務實施計劃

乙、宣傳義教之意義及其關係

丙、籌措本實驗區教育經費

丁、籌設本實驗區各項學校

戊、調查本實驗區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并督促其就學

己、將本實驗區內之私塾改辦學校

庚、呈荐本實驗區各校校長及推定各校校董(前經開辦之鄉校或族校得不受本條拘束)

(三)義教委員會以鄉公所鄉長副鄉長(或鄉公所籌委會主席委員及委員)已經開辦之鄉校校長校董及熱心教育

人士爲委員并以鄉長爲委員會主席由鄉公所呈請教育局委任之概爲義務職

(四)義教委員會得分股辦事及聘任幹事勤助進行必要時并

得酌給津貼

(五) 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適用本縣學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六) 實驗區內之兒童自年滿六足歲起至滿十二足歲止此六年間為學齡時期學齡時期之兒童稱為學齡兒童其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而未經就學或曾就學而未滿四年現在失學者稱為年長失學兒童須一律強迫就學

(七) 實驗區之鄉或鎮公所一經奉文後須即將義教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委員呈教育局委任尅日成立義教委員會開始

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將學齡兒童失學兒童等調查完竣編列總冊(參用廳頒調查表或酌量改製)

(八) 調查完竣後由義教委員會視其需要酌設班額但每班不得少過二十五人不得多過五十人

(九) 實驗區學校制度採用下列辦法

甲、初級小學 括收滿六足歲以上之兒童(兒童達六

足歲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初級小學修

業期滿為就學終期)修業年限四年以依照部頒

課程為標準

乙、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採用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中華書局代印)

丙、甲項學校之校董會在實施義教期內得由義教委員會推定之但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及學校之設立開辦立案手續悉依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至每年應報表冊亦依教育法令辦理

丁、甲項學校稱為中山縣第某區私立某某(鄉鎮名)第某初級小學乙項學校稱為中山縣第某區私立某某(鄉鎮名)第某短期小學均以次第定之甲項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者稱為某某初級小學上午短期小學班下午短期小學班夜間短期小學班

(十)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委員會荐請教育局委任之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 實驗區內所設初小學校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

甲、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乙、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十二) 實驗區內所設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下列人員

甲、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乙、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丙、當地公務人員

丁、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戊、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十三) 實驗區內之私塾須一律改為初小或短期小學並得以該

塾師為校長或教員

(十四) 實驗區內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宗祠及各項公共場所以

為校舍

(十五) 實驗區內初小或短斯小學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生用

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學生制服不必規定以減輕人民

負擔而成為平民化之教育

(十六) 實驗區內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兒童就學之義務

(十七) 兒童如有病弱或發育不完全者經醫生之證明及義教委

員會之認可展緩一年至三年就學

(十八) 兒童如係瘋癲白癩或殘廢不能就學者經醫生之證明義教委員會之認可免除其就學

(十九) 兒童在就學期間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妨其就學

(二十) 實驗區學校施行上課前十日內由義教委員會通告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等於上課前五日內到義教委員會註冊以便編配安插某校

(廿一) 義教委員會將學生編配妥當後應另列分冊交各校以便各該校再編學生名冊

(廿二) 上課開始後十五日如不送其兒童入學者義教委員會當請求當地警察對其父母或監護人酌予處分處分之辦法如下

甲、申飭

乙、罰金(不得超過三元備為實驗區教育經費)

前項處分辦法如主人阻止其傭役就學者其處分辦法同

(廿三) 義教委員會須將實施計劃實驗區地圖設校地點及各校員生總冊於開課後兩個月內專案呈報教育局以後於每

學期結束時列報一次

(廿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二十五) 義教委員會如認為執行困難時得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局

修改之

(二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 辦理廿二年份墾師註冊 査本局所發設墾憑證其有效時間例定一年現在廿一年份墾證行將滿期現參照換領廿一年份墾證辦法訂定廿二年份換證辦法十二條呈奉 縣政府核准佈告邑屬領證墾師一律遵照辦法所列於十二月一日至月底止前赴註冊地點填具申請設墾表並附繳相片二紙申請設墾以憑彙案審核換發廿二年份墾證茲將換領墾證辦法列後

換領二十二年份墾證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領有廿一年份墾證各墾師如欲在廿二年份設墾者須一律依法申請換證

第二條 凡未領有廿二年份墾證者不得設墾

第三條 凡在廿一年內呈准教育局核准改作正式學校者不受第一二條限制無庸換証

受第一二條限制無庸換証

第四條 凡申請換領墾證須依赴註冊地點填具換領二十二

第十一條 發證日期由廿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年份墾證申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並將廿一年份墾證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驗後即發還)

第五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吋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證書之用

第六條 註冊日期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卅一日止

第七條 註冊地點

(1) 各區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2) 本局

第八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覓相當墾址方得註冊

第九條 領取廿二年份墾證後倘欲變更墾址須先期呈准教育局方得遷移否則將墾證撤銷

第十條 註冊結束經審核後發給廿二年份墾證(證書費每紙毫洋四角並自購印花二角到領證處粘貼)俾資設墾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十三)本月份籌辦之學校

籌辦三區伯公沙初小一所

籌辦五區三溪初小一所

規復一區頌川初小一所

(十四)派遣督學甄別各校  
查各校所報立案表或學年成績表  
間有由私塾轉來之學生其成績如何無從深悉本局奉  
廳飭知  
卽令督學鄭達容前赴二區耕雲小學求是小學將學生甄別又令  
督學李寶同前赴三區海洲小學將學生甄別

(十五)派員隨同省督學視察各區教育  
廣東教育廳現派該廳  
秘書兼省督學黎國昌來邑視察教育卽由局派督學鄭達容隨同  
出發前赴一二三等區詳細考察併在各中學校命題考驗測驗中  
等學生程度以爲訂定全省中等學校課程之根據在石岐方面則  
召集中等學生訓話演詞頗關重要現由本局印發各中等學校知  
照以收普遍之效

(十六)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沽溪初小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必雄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大嵐初小校董會

(十七)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光後小學校董會

第六區區立下柵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沽溪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橫檔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大嵐初小校董會

(十九)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夏美初小學校

(二十)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起鳳環小學校

(廿一)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尚志初小學校

(廿二)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八區私立思源初小學校

(廿三)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石岐第一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學校

(廿四)呈繳淇澳鄉選送學生升學辦法及學生名冊請縣備案

第一條

本鄉為培植人才起見特呈准 縣政府在本鄉敦睦

奉 縣政府第三一九三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據淇澳鄉公所  
議決資助本鄉子弟升入石岐鎮中等學校肄業請准予備案由內

堂協和堂公產項下每年指撥壹千元津貼學生升入  
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以資鼓勵

開呈悉准予備案惟每年選送之學生須擇其成績優良行檢無虧  
才堪深造者不得徇情濫送并將每屆選定各生姓名年齡學校畢

業績分及操行連同考語由鄉公所會同校長呈報該局備案并由  
該局擬定選送學生章程頒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擬定淇澳

鄉公所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十二條頒發  
該鄉公所遵照在案嗣據該鄉公所呈繳本年度選送學生姓名履  
歷表請察核存轉等情前來當以該表備放欄內列「每生每年津  
貼二百元至畢業為止」一節核與本局頒發該鄉津貼中等學生

津貼學生每名每年津貼費訂定最高限度二百元最  
低限度壹百元倘照最低限度支配其總數超過壹千  
元時應由鄉公所酌量增撥另訂辦法呈報教育局核  
辦如津貼費總數在一千元以下時其所餘款項應由  
鄉公所保管留作下年津貼費不得移作別用

該鄉公所遵照在案嗣據該鄉公所呈繳本年度選送學生姓名履  
歷表請察核存轉等情前來當以該表備放欄內列「每生每年津  
貼二百元至畢業為止」一節核與本局頒發該鄉津貼中等學生

津貼學生以本鄉子弟為限不分性別  
凡受津貼學生凡本鄉子弟從縣立中等學校取錄者均有享受津貼  
費之權利

肄業辦法第二及第四條不符經即發還着更正呈候核轉在案現  
據該鄉公所呈繳更正選送學生姓名履歷表請核轉前來又經復  
核無訛除抽存外業將辦法一份暨選送學生名冊一本呈請 縣  
府准予備案矣(附選送辦法及學生名冊各一份)

第五條 凡經縣立各中等學校取錄各生應報由鄉公所登記  
經鄉公所審查屬實通飭各生偕同家長及保證人分  
別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以備存查而昭鄭重

第六條 凡受津貼學生其受津貼之年限以所在肄業之學校

原定修業年限為標準如因事致延長修業年期其延  
長之期間停止津貼

第六區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

等學校肄業辦法

第七條

津貼費分兩期發給以每年九月及二月為發給時期

由鄉公所先期籌集款項通知各受津貼學生之家長或保證人親到鄉公所具領

**第八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未經原校校長核准退學者不得因

中途輟學否則由鄉公所嚴追其家長及保證人負責填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九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如因事致被開除學籍者由鄉公所

嚴追其家長及保證人負責填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十條** 鄉公所每年應將受津貼學生造具名冊報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學生姓名	年齡	籍貫	以前學歷	現在學校	備
鍾占元	十六歲	淇澳鄉	淇澳鄉高小學校修業	中山縣立初中一年級	攷
王天華	十五歲	全上	全	全	本年計五名每生應津貼二百元遞
蔡洪恩	十正歲	全上	全	上	年遵照頒發學生津貼辦法辦理
蔡一煌	十六歲	全上	全	上全	中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師範班
鍾棣民	十六歲	全上	唐家鄉高小學校修業	中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職業科	一年級

## 教育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維持大車初小校款 第四區私立大車初級小學校校長林  
葵及校董會主席林浩亭等呈稱林梅彬將鼎成堂神祖會產業契

理影响各神祖會藉端賣產各節請飭令制止變賣繼續撥租并飭  
交數清算等情當經函請第四區公所派員查明制止投變併督飭  
該鄉公所限期分別組設鄉公產管理委員會暨族公產管理委員

會依照第九第十兩項辦法將印信契據文件簿籍款項及一切公有品物悉數移交接管將所有管理公產清理在案併由本局令飭該校校董會知照矣

(二)核准指定學田撥充校產 第五區私立傳經初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韋祺光呈以合族子孫會議議決將老祖及少祖所有沙葛等處學田撥充校產懇准予給示曉諭等情前來當經呈奉

縣政府指令准予佈告在案併由局令飭該校校董會知照矣

(三)核准祖社會各嘗撥助學款 第三區私立始興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麥子超暨麥樂隱祖嘗監箱等呈報各祖社會各嘗重新訂定撥助學款金額請准予備案併附呈各祖社會嘗新訂撥助第三區始興小學校學款金額表二份到局據此既據稱將祖社會嘗餘款悉以助學經前任校董同意現復審定各條無碍學校預算咸願追認又其所訂各嘗撥助學款金額並經會同各嘗監值簽名蓋章業由本局呈奉

縣政府令准備案並轉飭該校校董會等知照矣

(四)維持始興小學校款 案第三區私立始興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麥子超呈報接管麥氏家塾嘗產暨該嘗短收租項及歷年欠收學款擬請轉縣分別令追等情前來當經令飭逐款詳細查明分別

某項欠租釘裝成冊再行呈轉核辦在案現據復稱茲分編基田欠租一冊鋪戶欠租及各嘗積欠學款一冊連同清冊二份呈請轉呈縣政府准將基田欠租清冊發交禮鎮護沙局按址追交其於鋪戶欠租及各祖嘗各會社廟嘗積欠學款擬請令飭第三區公安分局分別勒限各鋪戶清交勸導各嘗監箱支付以維學款到局據此查列冊各款基田鋪戶租項均屬學款長此積欠殊於校務前途進行大有窒碍據呈前情本局經轉呈 縣政府准予分別令追矣

(五)核實將桂山書院田租餘款建設五區一小圖書館及修理校舍案 據本局督學李寶同呈報查得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學生應用圖書及職教員參攷書寥寥可數該區桂山書院最近搜田所得租項較之去年增多約一千六百元除支書院應用外尚有餘款擬請飭該書院值理鄭士畧林奕元鄭應良等一次過撥出三百元為建設該校圖書館之用同時令飭該校向書院值理領用此款並將建設圖書館情形備覽又該校二年級教室上蓋係用三合土建築夏季熱氣下壓有碍衛生宜加蓋天花板隔熱擬向該書院值理領款召匠建築等情前來查所擬頗關重要當經分令該值理暨該校長遵辦具報矣

(六)核減五區一小雜支費為購置圖書儀器費用 據本局督學

李寶同呈報該校預算每年雜支六百元請照一區區立各校規定辦公費每班每月五元辦法辦理該校現辦六班全年准支三百六十元將每年節省之二百四十元爲購置圖書儀器之用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校長董等遵照辦理具報矣

(七)核准折半發給女師揭項利息 據縣城學產管委會主席林卓夫呈以此次變產清債投價收入款項未能悉數清償議決分兩期清還復以第一期清債之數與本期投價比對計算不敷幾達千元均以女師揭項欠息爲數共壹千三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從前

利率多在分二分五之數事實上利率已高而此項債息亦均經次第支過在各項債本均在減息議中對於此項積欠女師揭項利息

一事經全體議決擬請折半發給等情當以既據稱各項債本均在減息議中該女師揭項事同一律指復照准併令行請理女師積欠管委會遵照矣

(八)劃撥廟嘗爲白溪小學校產 案據深灣白溪小學呈請將該鄉廟嘗田畝五十一畝一分八厘六毫八絲爲校產等情前來當經

令一區學委梁雲鵠查明該廟嘗係合鄉公意悉數提撥有林業良等的簽合約註明永遠撥充校產等情到局據此業經呈奉縣府准予令行該鄉公所將廟產嘗田所有契據移交該校保管矣

(九)維持三區初中校款 案據三區初中校長麥宇楷呈以校款支紺擬在繭包出口捐投價外每年報效經費九百元常經據情轉呈核示懲援照三區區立一高成案辦理在案隨奉

縣政府指令照准併令飭三區公安分局辦理矣

(十)核准撥足縣立一小改建圍牆款項 案據縣立一小呈報本年因風雨爲災圍牆倒塌請撥款修築等情前來當經令飭在學費項下撥支隨據繳各年度學費清冊到局查核收支比對不敷壹百

七十二元業經呈奉

縣政府准在二十一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撥足併飭取具正式商店單據呈繳核銷在案矣

(十一)維持象角小學校款 據第二區象角小學校校董會呈以該鄉衛殖嘗佃人林寶軒彭肇倫陳德泰等撻欠租項有碍校款懲請飭警嚴傳押進等情前來查該校經費由衛殖嘗租項年撥二千元有案現各該佃人拖欠租項自應嚴追當經咨請公安局飭區票傳各該佃人到案限期清交租項以維學款矣

(十二)維持二區學委經費 據第二區學委劉韻鑑呈報隆鎮上沙護沙局案定每月各撥毫銀十二元五毫今年四月份上沙局未有支給懲予轉呈

縣府令飭護沙辦事處轉飭隆鎮上沙護沙局補發以資辦公等情  
前來據此當經函請護沙辦事處轉飭隆鎮上沙局照案支撥矣

(十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1)黃翊達捐助永寧小學學費五百元又捐助欖溪小學學費三百元又捐助宜鑑初小開辦費一百元又捐助樹德初小一百元先後共計捐助學款壹千元正

(2)梁伯謙捐助欖溪小學一百元正

(3)伍學雄捐助樹德初小一百元正

(4)陳寬捐捐助下澤小學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元正

(5)林文煥捐助下澤小學壹萬壹千元正

(6)林瑞榮捐助下澤小學壹千五百六十元正

(7)蕭天昌捐助下澤小學九百一十元正

(8)陳妙庭捐助下澤小學五百二十元正

(9)林溥在捐助下澤小學三百九十元正

(10)林暢榮捐助下澤小學三百六十元正

(11)余汝活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六十元正

(12)林讓三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六十元正

(13)金亮寬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六十元正

(14)林洪岳捐助下澤小學二百三十元正  
(15)余用華捐助下澤小學二百五十元正

(16)余裳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元正  
(17)余福海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元正

(18)余錫贊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元正  
(19)余慶華捐助下澤小學二百元正

(20)林文卓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五十元正  
(21)余華耀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2)黃周發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3)林梓榮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4)林鑑榮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5)黃關松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6)陳受益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7)張帝榮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8)陳金玉捐助下澤小學一百三十元正  
(29)馮兆錦捐助下澤小學一百元正

以上各員均經開具捐資興學事實表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分

別呈 縣轉請

## 教育廳褒獎

(十四) 派員監投學田 縣城學產管委會定期十二月十一日投

耕爾家環大肚圍下圍學牛角沙小托自北環石棧白水坦陵岡羊

欄赤足坑月坑白果澗附洋沙大浪網北沙岡大橋洛白廟等處田

產業經依期派遣本局督學鄭達容前往監投具報去後旋據呈覆除牛角沙四畝投價不及欄票數目及白沙岡田畝投票不滿三票例不開票均投耕未成外其餘各田畝業經投成等情前來查核投耕各田所有田租超過舊價學款不無彌補

(十五) 本月份籌辦之學校

籌辦第三區私立太半初小一所

籌辦第三區私立民豐初小一所

籌辦第一區私立青雲小學一所

籌辦第五區私立子俊初小一所

籌辦第五區私立惇叙初小一所

(十六) 整頓第三區私立麟所初小學校 現據三區學委呈報麟

所初小經費約一千七百餘元校長林賜衰因出門告假所任科學

無人代課上課學生祇得十人腐敗異常鄉人嘖有煩言遂由學委

召集校董及族中耆老等會議整頓辦法議決

(一) 責成校長尅日將收支數目公開核算(二) 將學校辦理情形

呈報請將校董校長一併改選(三) 下學期招生概免收費本局據

呈後以其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已分別令飭遵辦

(十七) 派員甄別各校學生 查各校學生之中途插班或由私塾

轉學而無成績可稽者多由本局派員赴校重新復考分別除留以

免程度參差本月份內由局派員復考之學校計有九區潭洲普益

小學派督學李寶同前往復考二區懋德小學派二區學委劉韻鑑

前往復考

(十八) 更動第九區學務委員 第九區學務委員鄧嘉農經局飭

另候任用遺缺並委本局三等課員何作求調充

(十九) 整頓第一區曹邊小學 現據一區學委呈報視察一區曹

邊小學時是日爲星期二而各課室除補習班有教員上課外其餘

教員劉振庸林瑞文梁慶樵等均未到校上課實屬放棄職守又該

校四五年級合班教授編制亦屬紊亂本局據呈後即飭該校將高小級採用單式不能與其他年級合班其未到校上課各教員看該校傳令申飭

(二十) 整頓一區板橋新村初小學校 現據一區學委呈報板橋

新村初小現有學生一百二十七人課室三座一二三年級合班四

五年級合班六年級一班編制紊亂教授非常困難查該校之第二

校址地方寬敞可闢教室三座現經局令飭以正校設六年級一班

分校二三年級合班二四年級合班五年級獨立一班較為妥善又

該校立案時為初小現既有五六 年級自應改為小學校並飭從速

造報改組表以符定章

(二十一) 整頓五區光後小學 現據本局督學李寶同報告五區

光後小學校舍頗為廣闊現將各教室設在頭門中座及右便附屋而教務室則設在後座左便附屋各教室與教務室之間相隔甚遠

管理上不甚方便請令飭該校將教務室遷至頭門俾得與學生接

近易於管理同時又將三年級教室遷進五年級教室將五年級教

室遷進原日教務室又將一年級教室遷進原教務室前之會所以

免聲浪衝突本局據呈後即飭該校遵照辦理

(二十二)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龍古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上塘初小校董會

(二十三)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必雄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定溪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龍古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上塘初小校董會

(二十四)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六區區立下柵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橫樟初小學校

(二十五)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廿六)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小黃圃小學校

(廿七)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弘毅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旗嶺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光後小學校准改組

第六區私立淇澳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龍古初小校董會

(廿八) 考驗第五期民衆學校學生 本局續辦第五期民衆學校

四十所將屆結束亟應舉行結業試驗經製定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日誌考驗題目考驗成績等令發各民校主任遵照考驗並於

考驗後五日具報以憑考核填發識字証

## 一一、計劃

### 計劃籌設通俗圖書館及投變學田由

教育局爲據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呈報第一次決議籌款方法關於投變原有館址關帝廟及教育會學田事宜擬由縣府發交建設局妥定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案

查改建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決議籌款方法共有三項  
(一)呈請縣府依照訓委會議原案撥足式萬元(二)將原有館址關帝廟全部投變(三)呈縣府將教育會學田悉數撥出投變關於第一項除奉 縣長面准在石岐長堤報承處收入項下撥給壹萬

元外其餘壹萬元擬由縣府飭學產管委會在投變龍王塘價內劃

撥若干關於第二項尙屬可行惟該廟偏西一面現爲醫師公會贈醫所擬劃出保留以維公益關於第三項查教育會現有學田坐落

韭菜塘黃竹朗陵岡鴉岡窈窕古鶴馬邊埔銀耳園塘墩平嵐大布

議決 修正通過

等處共一頃四拾式畝四分原由縣立師範學校借租并非學產管委會產業似可准予收回投變擬飭令該會會同學產管理委員會及教育會訂定劃撥及投變方法呈核至擬將原日縣教育會改撥爲圖書館永遠地址并將樓上一小部分永借爲縣教育會辦事處查該教育會地址尙屬適中此案既商得縣教育會同意并由該會常務幹事提出自屬易行其餘擬勸捐一節亦無窒碍似可照准惟關於投變館址及學田事宜并擬由 縣府發交建設局妥定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中山縣立第六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本縣舉辦民衆學校原係根據 訓委會決議辦理識字運動案辦

理經先後舉辦五期茲參酌以前各期辦法擬具第六期實施大綱  
如左

(一) 設校

從前各期民校均係分區設立每期四十所茲仍分區設立四十所以收普及之效但側重鄉村方面每所仍以招收一班為額每班五十人合計三千人就各區情形各校之分配如左

第一區五所

第二區五所

第三區五所

第四區六所

第五區五所

第六區三所

第七區一所

第八區六所

第九區四所

以上四十所民校均係附設於各區之公立學校內其地點如附表(甲)

(附註)本期各民校係由本局令飭各區學務委員開列設備較完

善而所在地又利便失學民衆肄業之學校呈復審查(擇定者)

(二) 職教員

每校設主任一人綜理該校一切事務以現在學校之校長或校務主任充任由本局委任之教員則由主任聘請以原校教員兼任為原則(如係附設在中等學校者可由高年級學生擔任)各民校主任如附表(甲)

(三) 學生

根據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修正第二條之規定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如招生時報名人數逾額應即設法就地籌款增開班額不得已時可按照年齡性別職業家庭經濟各方面先收較難得補習之機會者再已入校之學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得率爾請求中途退學如因事請准退學者須將所領書物繳回又學生畢業考驗及格經核將成績報局審核屬實者由本局給與識字證

(四) 修業期間

本期修業期間仍定為四個半月約十九星期前十七星期為教授時間後兩期則補授未授完之科目及辦理考驗結束由二十一年一月四日起一律開課在修業期間內如遇有例假須設法補

足功課以晚間上課爲原則每星期至少上課十二小時

(五)課程表及時間表

根據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民衆學校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及筆算 樂歌

茲訂定課程表如附表(乙)時間表如附表(丙)

此外關於健康教育如國術柔軟體操遊戲等可於課外練習

又高材生可於第三個月後選擇當地職業教材增加鐘點教授

(六)用書及用具

各科用書如下

- |                   |              |        |
|-------------------|--------------|--------|
| 1.三民主義            | 民衆黨義課本全一冊    | 世界書局出版 |
| 2.識字              | 民衆千字課本一二三四冊全 | 右      |
| 3.筆算              | 民衆算術課本一二冊    | 全      |
| 4.珠算              | 民衆珠算課本全一冊    | 全      |
| 5.常識              | 民衆常識課本全一冊    | 右      |
| (以上書籍每學生每期每種發給一套) |              |        |
| 6.樂歌              | 由教員編授        | 右      |

學生每名應領紙筆墨等用具具如下

- |          |           |
|----------|-----------|
| 1.毛筆每月二枝 | 5.京文紙每月一刀 |
| 2.墨盒每期乙個 | 6.布校牌一幅   |
| 3.鉛筆每月一枝 | 7.報名冊一本   |
| 4.墨汁每月一瓶 | 8.學籍冊一本   |
| 9.督課部五本  |           |
| 10.點名簿五本 |           |

## 12 棱務概況月報表十張

以上各種書籍用具均由本局預先置備發給

### (七) 學校經費

每月每校預算約五十元每月每學生佔費用一元除書籍表冊用具等由本局置備發給外所餘經費作職教員薪俸雜役工金及其他雜費每月每校發給二十七元四角其分配如下

1. 主任津貼二元
2. 教員津貼一十四元四角
3. 辦公費三元
4. 燈油費五元
5. 什役工金二元

合計二十七元四角

### (八) 發給書籍用具及經費辦法

所有書籍用具均由本局於各校招定學生在未開課前一次

關於結束事項如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題表考驗日誌成績報告表由本局製發填報

### (十二) 結束辦法

過發足暫分兩處發給其近本局之各校由本局庶務處發給近石岐之各校由縣立中學校代為發給至第一二兩個月應發經費(

本實施大綱自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呈由 縣政

府分函 訓委會及呈 省教育廳備案

因該兩月識字運動經費已用作購辦書籍用具須於第二個月

底在本局會計處發給第三四兩個月經費於第四個月內發給最後之半個月經費則俟各校呈報結束後發給

### (九) 招生辦法

各校招生事項由主任負責宣傳事宜由各所在學校之員生負責招生簡章及宣傳辦法由本局製發

### (十) 呈報事項

各校應分期呈報者有下列各項

1. 各校主任於奉到委任後須即將奉委日期呈報
2. 各校於招定學生開課後須即將招生報名冊繳局
3. 每月終結時須依照本局所製發之月報表按月填報

### (十一) 結束辦法

關於結束事項如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題表考驗日誌成績報告表由本局製發填報

關於結束事項如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題表考驗日誌成績報告表由本局製發填報

### (十二) 附則

中山縣立第六期民衆學校地址及主任一覽表（附表甲）

區別	校名	校址	主任	備考
第一區	第一民衆學校	私立厚興初小學校	鄭彥陶	
	第二民衆學校	私立宏志初小學校	梁捷興	
	第三民衆學校	私立竹秀園小學校	郭琳天	
第二區	第四民衆學校	私立烟洲小學校	黃耀宗	
	第五民衆學校	私立白溪小學校	李信衍	
	第六民衆學校	私立涌頭小學校	李彬	
	第七民衆學校	私立耕雲初小學校	蕭連斗	
	第八民衆學校	私立疊石小學校	余子清	
	第九民衆學校		胡軒	



第五區	第廿一民衆學校	私立南塘小學校	私立南塘小學校	私立南塘小學校	私立南塘小學校	私立南塘小學校
第六區	第廿三民衆學校	區立灣仔小學校	區立灣仔小學校	區立灣仔小學校	區立灣仔小學校	區立灣仔小學校
第七區	第廿四民衆學校	私立前隴初小學校	私立前隴初小學校	私立前隴初小學校	私立前隴初小學校	私立前隴初小學校
第八區	第廿五民衆學校	私立第一小學校	私立第一小學校	私立第一小學校	私立第一小學校	私立第一小學校
	第廿六民衆學校	私立植本初小學校	私立植本初小學校	私立植本初小學校	私立植本初小學校	私立植本初小學校
	第廿七民衆學校	私立那洲小學校	私立那洲小學校	私立那洲小學校	私立那洲小學校	私立那洲小學校
	第廿八民衆學校	私立北山初小學校	私立北山初小學校	私立北山初小學校	私立北山初小學校	私立北山初小學校
	第廿九民衆學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第三十民衆學校	私立至德初小學校	私立至德初小學校	私立至德初小學校	私立至德初小學校	私立至德初小學校
	第卅一民衆學校	吳定輝	吳定輝	吳定輝	吳定輝	吳定輝
	私立沙明初小學校	劉孟強	劉孟強	劉孟強	劉孟強	劉孟強



## 中山縣立第六期民衆學校課程表(附表乙)

科 目	課 科	綱 要	每週授課時數	十九週授課總時數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所含有的重要問題及民衆所應努力的事項			
識字	日常生活必需的文字在讀方面注重通常日用必需的日文在作方面注重最淺近的日用文件在寫方面注重日常必需之普通字			
珠筆算	整小數四則的運算及其應用			
常識	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園藝等民衆日常生活必需的智識			
樂歌	民衆必需之簡要歌曲			
合計				
	12	1	2	3
	228	19	38	57
				95

附記  
 1. 健康科目可在課外練習

2. 高材生可於第三個月後增授當地職業科目

中山縣立第六期民衆學校授課時間表(附表丙)

記 附	日	星期						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時至六時五十分	時間
	珠筆	識	識	識	識	識	常	七時至七時五十分
		字	字	字	字	字	珠筆	常
	樂	珠筆	樂	珠筆	樂	樂	珠筆	常
1.	算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2.	珠筆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算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歌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義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主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民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樂	樂	樂	樂	樂	珠筆	常

1. 所定授課時間得就地方情形酌量變更但以晚膳後上課二小時爲最低限度

2. 筆算珠算可分先後教授

## 宣傳辦法

### 甲、方法

講演勸導標語畫報等

### 乙、地點

公共演講所游戲場戲院墟場街衢牆壁廟宇工廠

商店街頭巷口等處

### 丙、人員

各校教職員年長學生各鄉區自治機關學術團體人員

### 丁、印刷品

佈告美術信片告民衆書識字淺說識字方法畫報等類

### 戊、資料

訓政與識字 國民識字與圖強 識字與社會生

活 國恥與識字 理家與識字 讀書不要錢

模範縣民衆應當識字 民衆識字與地方自治

## 附中央訓練部所定識字運動之宣傳標語

1. 識字是獲得一切智識的必要工具

2. 識字是解決個人生活問題的根本方法

3. 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4. 識字是恢復民族主義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

5. 識字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6. 識字教育是職業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礎

7. 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8. 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唯一方法

9. 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先聲

10.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中山縣第六期第 民衆學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

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二)地址

本校附設在

學校內

(三)班額及  
學額

一班五十名

(四)入學資格

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生品行端

方無傳染病者均得入學

(五)開課日期

(六)上課時間 除星期六晚休息外每日晚膳後上課二小時

(七)結業期限 四個半月

(八)教授科目 三民主義 識字 筆算及珠算 常識 樂歌

(十)待遇 一切學雜各費概不收取分文並供給書藉筆紙

(九)報名地點 有志向學者須邀同保證人速到 學校內本

墨等畢業後考驗及格給與識字證

校報名

## 二、規章

### 中山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實施義務教育起見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大

綱及 處頒實驗區強迫就學緩學免學辦法暨參酌本縣

地方情形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若干區每區設一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稱為中山縣某鄉(或某鎮)義務教育實施

委員會(以下簡稱義教委員會)

(二)義教委員會受縣政府教育局之監督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甲、擬具本實驗區義務實施計劃

乙、宣傳義教之意義及其關係

丙、籌措本實驗區教育經費

丁、籌設本實驗區各項學校

戊、調查本實驗區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並督促

其就學

己、將本實驗區內之私塾改辦學校

庚、呈薦本實驗區各校校長及推定各校校董(前經開辦之鄉校或族校得不受本條拘束)

(三)義教委員會以鄉公所鄉長副鄉長(或鄉公所籌委會主席委員及委員)已經開辦之鄉校校長校董及熱心教育人士為委員並以鄉長為委員會主席由鄉公所呈請教育局委任之概為義務職

(四)義教委員會得分股辦事及聘任幹事勦助進行必要時並

得酌給津貼

課程爲標準

(五)義務教育實驗實施區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適用本縣興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六)實驗區內之兒童自年滿六足歲起至滿十二足歲止此六年間爲學齡時期學齡時期之兒童稱爲學齡兒童其年滿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而未經就學或曾就學而未滿四年現在失學者稱爲年長失學兒童須一律強迫就學

(七)實驗區之鄉或鎮公所一經奉文後須即將義教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委員呈教育局委任之日起成立義教委員會開始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將學齡兒童失學兒童等調查完竣編列總冊(參用廳頒調查表或酌量改製)

(八)調查完竣後由義教委員會視其需要酌設班額但每班不得少過二十五人不得多過五十人

(九)實驗區學校制度採用下列辦法

甲、初級小學 招收滿六足歲以上之兒童(兒童達六足歲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初級小學修業期滿爲就學終期)修業年限四年以依照部頒

乙、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教授二小時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採用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中華書局代印)

丙、甲項學校之校董會 在實施義教期內得由義教委員會推定之但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及學校之設立開辦立案手續悉依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至每年應報表冊亦依教育法令辦理

丁、甲項學校稱爲中山縣第某區私立某某(鄉鎮名)第某初級小學乙項學校稱爲中山縣第某區私立某某(鄉鎮名)第某短期小學均以次第定之甲項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者稱爲某某初級小學上午短期小學班下午短期小學班夜間短期小學班

(十)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委員會荐請教育局委任之教員若干人由校董聘任之

(十一)實驗區內所設初小學校除聘任合格人員爲教職員外得

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

甲、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乙、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十二) 實驗區內所設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

外應充分利用下列人員

甲、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乙、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丙、當地公務人員

丁、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戊、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十三) 實驗區內之私塾須一律改爲初小或短期小學並得以該

塾師爲校長或教員

(十四) 實驗區內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宗祠及各項公共場所以

爲校舍

(十五) 實驗區內初小或短期小學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生用

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學生制服不必規定以減輕人民

負擔而成爲平民化之教育

(十六) 實驗區內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兒童就學之義務

(廿三) 義教委員會須將實施計劃實驗區地圖設校地點及各校

(十七) 兒童如有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醫生之證明及義教委員會之認可展緩一年至三年就學

(十八) 兒童如係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經醫生之證明義教委員會之認可免除其就學

(十九) 兒童在就學期間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妨其就學

(二十) 實驗區學校實行上課前十日內由義教委員會通告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等於上課前五日內到義教委員會註冊以便編配安插某校

(廿一) 義教委員會將學生編配妥當後應另列分冊交各校校長以便各該校再編學生名冊

(廿二) 上課開始後十五日如不送其兒童入學者義教委員會當請求當地警署對其父母或監護人酌予處分處分之辦法如下

甲、申飭

乙、罰金(不得超過三元儲爲實驗區教育經費)

前項處分辦法如主人阻止其傭役就學者其處分辦法同

員生總冊於開課後兩個月內專案呈報教育局以後於每

學期結束時列報一次

第五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吋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

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連同彙繳以便將來

(廿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廿五)義教委員會如認為執行困難時得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局

修改之

(廿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換領二十二年份墮證辦法 廿一年十一月

(1)各區區務委員辦事處

(2)本局

第八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覓相當墮址方得註冊

第九條 領取廿二年份墮證後倘欲變更墮址須先期呈准教

育局方得遷移否則將墮證撤銷

第十條 註冊結束經審核後發給廿二年份墮證(證書費每

紙毫洋四角並自購印花二角到領證處粘貼)俾資

設墮

第一條 凡領有廿一年份墮證者如欲在廿二年份設墮者須一律依法申請換證

第二條 凡未領有廿二年份墮證者不得設墮

第三條 凡在廿一年內呈准教育局核准改作正式學校者不

受第二條限制無庸換證

第四條 凡申請換領墮證須依赴註冊地點填具換領二十二

年份墮證申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並

將廿一年份墮證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驗後即

第十一條 登證日期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發還)

(表請證塾份年二廿領換)

明說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申請人	請人	申	性別	籍貫	姓名	年歲	通訊處
	審	監督註冊人員簽名蓋章	附	申	課室	學生數	學費數	編制	擬招	擬定	學塾地點	廿一年設塾號數	廿一年設塾號數	廿一年設塾號數	廿一年設塾號數	申請人出身及履歷	助教人員出身及履歷	申請人出身及履歷	性別	籍貫	姓名	年歲	
第十九欄	附繳相片二紙	一紙粘貼申請書內一紙相片底書明姓名以便將來粘貼證書																					
第十十一欄	須以該塾師廿一年份設塾證之塾名爲塾名	填明學級及年級即辦初小第幾年級一班高小第幾年級一班之類																					
第十二欄	如有操場及自置學生椅桌等並應在此欄內說明	申請人如有他項陳述得列入此欄																					
第十四十五欄	申請人不得填叙	申請人如有他項陳述得列入此欄																					

片相貼粘

## 第六區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

### 第一條 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

本鄉爲培植人才起見特呈准縣政府在本鄉敦睦堂

協和堂公產項下每年指撥壹仟元津貼學生升入中

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以資鼓勵

第二條 津貼學生每名每年津貼費訂定最高限度式百元最

低限度一百元倘照最低限度支配其總數超過一千

元時應由鄉公所酌量增撥另訂辦法呈報教育局核

辦如津貼費總數在一千元以下時其所餘款項應由

鄉公所保留下年津貼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凡受津貼學生以本鄉子弟爲限不分性別

第四條 凡本鄉子弟經縣立中等學校取錄者均有享受津貼

費之權利

第五條 凡經縣立各中等學校取錄各生應報由鄉公所登記

經鄉公所審查屬實通飭各生偕同家長及保證人分

別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以備存查而昭鄭重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證章程

第六條 凡受津貼學生其受津貼之年限以所在肄業之學校原定修業年限爲標準如因事致延長修業年期其延長之期間停止津貼

第七條 津貼費分兩期發給以每年九月及二月爲發給時期

由鄉公所先期籌集款項通知各受津貼學生之家長或保證人親到鄉公所具領

第八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未經原校校長核准退學者不得因

中途輟學否則由鄉公所嚴追其家長及保證人負責

填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九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如因事致被開除學籍者由鄉公所

嚴追其家長及保證人負責填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十條 鄉公所每年應將受津貼學生造具名冊報由教育局

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第一條 凡學生取錄入學覓具保證人遵照章程填具保證書

繳校存查

第二條

保證資格須有左列各款之一經該校校長認可者

(一) 現任機關人員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委任以上

(二) 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校長

(三) 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主任

或教員

(四) 現任省市及特別黨部幹事以上職員與各縣市

執監委員

(五) 現任省市及縣市參議員

(六) 現任各縣市區鄉公所委員

(七) 曾經政府認可在當地營業之律師及醫師會計

師工程師

(八) 在當地有商業牌照或營業牌照之商店

(此章程分刊在保證書及保證書存根之後頁)

第三條 保證人之責任在保證該被保學生遵守校規服務法

律如保証人不願保證時得向學校聲明取銷保證

第四條

如被保証人不守規則致被黜革或半途退學所有追

繳各費均由保證人負責

第五條

原保證人提出取銷保證或因事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均須于三個月內另覓保證人再行填具保證書否則着令停學

第六條

校長須負考核保證確實之責任新任校長就任時須檢閱學生保證書妥為保存卸職時須將各該保證書妥為移交

第七條

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有違章情弊當由保證人依照保證章程負責所具保證是實

學校取入

班肄業情願遵照保證章程內列各項(章程見後面)為該生保證如

茲因

省 縣人

蒙

具保證書人

現在

執業 經營

號商業地址

街第

號商業牌照第

號

任

職住居

街第

號

現居

住居

街第

號

字第

號

# 保證書存根

具保證書人

現在

任

職住居

街第

號

執業

號商業地址

街第

號營業牌照第

茲因

省縣人

蒙

學校取入

班肄業情願遵照保證章程內列各項為該生保證如有違章情弊當

由保證人依照保證章程負責所具保證是實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住址現在

中華民國廿一年

月

日

## 四、公牘

### 縣府事項

令發奉頒提案仰遵照擬議辦法呈候核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零五號 廿一，十，十六。

爲令遵事現奉

令教育局局長但震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七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零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八一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  
部秘書處公函開案奉常務委員發下第一集圍軍艦隊司令部特  
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二件(一)爲該黨部全軍黨員代表大會

據直屬第二小組提議請於各省市體察情形多設工藝廠安置貧

即便遵照擬議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計抄發盡量增加教育經費多設學校原提案一件

民案經決議通過連同提案理由書請察核轉飭辦理(二)爲該黨

部全軍黨員代表大會張之英同志提議請政府盡量增加教育經  
費多設學校以樹人材案經決議通過連同提案理由書請察核轉  
飭辦理各等情奉諭併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等因除兩復外相  
應抄同該兩提案理由書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令將原提案抄

發令仰該府酌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二件奉此自應遵  
辦除呈復及分令教育廳外合將奉發原提案隨令抄發仰卽遵照  
迅就該廳主管專項核明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原提案二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提案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  
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二件下府奉此自應遵辦

除呈復并令建設局遵照外合將原發提案一件抄發令仰該局長

計抄發多設工藝廠安置貧民原提案一件

縣長唐紹儀

抄原提案

各省市體察情形多設工藝廠安置貧民案

理由 先總理揭櫧三民主義誠爲今日之急務蓋近代文明之國

家莫不兢兢然爲貧民謀生計而遍地皆設立工廠使各執一藝至舉國無游民吾國之通都大邑而工廠之設置鳳毛麟角矣故審現在之趨勢而適環境之需求又應急爲籌謀力圖舉辦工廠以安置貧民唯貧瘠之區焉能立集鉅款倘非盡善之法勢成空談難期實現爰擬辦法分述如左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辦法(甲)省市工廠之設置需款浩大如由國庫撥充國庫奇紺事

屬難辦而維權宜起見籌款方法如左

1. 廟宇寺觀之產業撥充 檢廟宇寺觀擁有巨產不少而有用之金錢以養無賴之徒至成社會之惡果故權宜輕重卽將廟宇寺觀所有產業撥充辦工廠之經費于國計民生實有利賴

2. 發行工廠券 工廠之規劃所需款項除由廟宇寺觀撥充之外尙有不敷之數應依隸屬於省市之區域按般富之戶口其財產之多寡而定其等級均攤分派限

期籌定以成斯舉

(乙)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筹辦工廠事體重大非群策羣力組織最健全之委員會必不易觀其厥效現擬省市之設立工廠組織工廠籌備委員會各委員或由選舉或由聘請均可依時情形酌定但須富有學問經驗及名望者充當之至委員會之委員統籌規劃集款及工廠設施之事宜

(丙)工廠之地點擇交通利便之地方及繁盛之商埠以設立

工廠而工廠之場所呈請政府撥公地爲永久之場所

提案中國國民黨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二小組

抄原提案

擬請政府盡量增加教育經費多設學校以樹人材案

理由 教育爲啓發民智培養人材之利器亦爲國家強盛之基礎關係至爲重要吾國現時之衰弱未始不由教育不能普及有以成之蓋教育不普及則人民智識薄弱智識薄弱則科

學無由發明而事事皆落人後際此科學戰爭之世欲國之不衰不弱豈可得乎查吾國教育經費支出不及歲入百分之一學校不能普及故年來失學與人口之增加適成正比例爲今之計非將教育經費實行提高不足以挽救危亡擬

請中央執委會令行國民政府將全國教育經費于歲入項下盡量增加多設學校至足敷全國兒童求學之需要而止

以宏造就而固國基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提議人張之英

呈復奉發提案二件已分令教育建設兩局

擬議辦法具報核辦請察核由

廿一，十，十六。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 七七七號訓令抄發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二小組提議各省市體察情形設工藝廠安置貧民案及張之英提議請政府盡量增加教育經費多設學校案各一件下府奉此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教育建設兩局各就原發提

案範圍擬議辦法具報核辦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訓令 第五七七一號

令第四區私立小隱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黃麟衍

爲令飭將校務概況及收支數目隨時公佈藉資鄉人諒解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該鄉公所積欠學校經費五個月計洋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等情當以自治人員對於教育經費之維持負有責任何得藉詞推諉致碍進行經卽令飭該鄉正鄉長黃漢炳尅日將積欠學校經費掃數清撥具報並分行四區公所主席委員歐陽漢就近嚴爲督催在案現據該鄉長黃漢炳復稱遵查職鄉私立小隱小學校經費指定由小隱鄉鄉公所每年撥支一千元分上下兩期給發仍俟收到更谷租銀始能支付職鄉長未接委之前業經籌委會支出四百元交由該校領訖旣接事後復由漢炳先後親自交付二百元尙餘四百元惟未到期無從預支舉凡鄉中所需款項均賴更谷維持現目下造尙未收割在此青黃不接之時實

有巧婦無米之嘆點金乏術應付殊艱但屬學款斷難歧視自應從速於月內陸續籌撥以清積欠但該校校董主席黃麟衍接管鄉校後於近三年向無核算數目視作私有物業究竟積欠各教員薪金若干收支是否適合鄉公所對於鄉中財政爲統籌兼顧計自應使其得以過問不能任令予取予携學款雖重豈鄉中公款獨得輕之該主席辦理鄉校黑幕重重鄉人噴有煩言假令任其將鄉款擲諸

虛耗財政不能公開何以對鄉中父老而維學務且查黃麟衍係屬舊籌委之一員極端反對鄉公所者所稱各情尤有不實不盡之處

若果過信其詞不獨學務不振鄉事亦被連帶及之理合備文呈報

鈎府察核懇請秉公處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遵照前令妥爲籌撥該校經費毋得再延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隨時將校務進行概況及收支數目向鄉人公布藉資諒解而免阻碍是爲至要此

令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九一號

令縣屬各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中山縣政定佈告 第四八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塾師設塾須由塾師依法在本府教育局報領當年

爲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四七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四六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六六三第一六六六

塾證方得開設歷經辦理有案查二十一年份所發設塾憑證其有效時期行將屆滿自應援照以前成例換發新證俾資設塾茲據教育局擬具換領二十二年份塾証辦法十二條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領有二十一年份塾証各塾師一體遵照查照該辦法規定事項迅速註冊以憑核發新証幸毋違延自悞此佈

附換領廿二年份塾証辦法

中華國民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縣長 唐紹儀

教育局局長 但鑾

## 局務事項

第一六六八第一六七一第一六七三第一六七六號函開查有「

滿洲國政府組織便覽」「滿洲國官報通訊」及「民衆半月刊」「東省特別區區立

日譯」「滿洲國官報通訊」及「民衆半月刊」「東省特別區區立  
第一民衆教育館所發行其書面及底頁所刊出版日期均標明僞  
組織大同元年字樣等五種均係傀儡組織及叛逆印發之刊物

又有「火把」「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半月刊」及「俄國綏拉菲

莫維支著楊騷譯上海南強書局出版之「鐵流」小說等三種均係  
煽動工潮鼓吹階級鬥爭之刊物又有巴波夏著劉明泰譯上海四

馬路啓明書局出版之「論革命轉變」「黃天祥所著之「工廠經營  
及管理法」內載太平洋職工秘書處出版之「職工運動的任務」

等兩書均係赤匪之宣傳刊物又有江蘇全省青年援助東北義勇

軍反對上海自由市代表大會宣傳部出版之「堅報」及四川之

「民強日報」記載荒謬均應予查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會即便遵照嚴予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公安局查禁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為查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查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義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〇〇號

縣立高小學校  
令區立小學  
私立初小

現奉

縣政府轉奉

教育廳第二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呈稱：『查本校第

二期報名補習學員共五千三百四十七名核准參與考試者

一千三百五十三名其依限繳卷者一千二百三十六名未繳

卷者一百一十七名經第三期第二次核務委員會核定成績

及格者一千一百五十三名不及格者八十二名按照定章其

不及格者仍須從新報名補習歷經公佈遴辦有案復查前各

期辦理期間內尚有不合格小學教員未及報名補習者與補

習而不及格者似此情形若非嚴加督促不足以收實效茲擬

請鈎廳通令各縣市政府其未經將各學員名冊詳列費等件

報繳本核者應從速送繳其已經報繳各縣市倘仍有補習而  
不及格者及未經補習而資格不符者均須勉日報名補習以

期普及而改善師資倘縣市內各公私立小學校有應入學補

習仍觀望而不報名之教員應即遵令停止其教職並應將辦

理經過情形呈報鈞廳察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考試及格與不及格教員暨未繳試卷學員名冊各一本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凡所屬小學教員之資格不符者前期補習而不及格者暨前期試驗逾限而未繳卷者應督促一律報名至各學員之報名表及講義費等應隨時從速繳送以憑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分別妥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鈔發前期補習而不及格學員名單及未繳試卷學員名單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如該校教員有資格不合前期補習而不及格者及前期試驗逾限而未繳卷者應一律從速報名入校補習以符功令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燉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三三二九號

令縣屬各學校暨各教育機關

習及算草等部最少以一元計已達百餘萬元合各機關團體其數更鉅擬請限制各學校學生自二十二年春季起除寫外國文及三角幾何繪圖手工用紙現時未有土製紙張暫准通融外其他筆記練習算草等部與及試卷文稿等用紙須一律採用紙否則概不給予學分以示限制至於各機關各學校除各種西式簿記賬簿及

縣政府第五三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四一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開現據教育廳廳長建設廳

廳長提議書稱吾國地方遼闊物產豐腴而百業不興民生日蹙推所自來良由國民習好新奇舶來是尙一人之身百工皆備以有限

之購買能力消磨於無窮盡之漏卮土貨既失其銷途實業必瀕於破產此中因果至爲顯明往者愛國之士亦嘗倡用國貨痛陳利弊惟言諄聽藐徒等具文墨子有言國奢示之以儉「示之」之法亦惟

齊其步驟一其趨向期以必行絕其旁騖而已茲擬具辦法兩項如左(一)擬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嗣後購用紙張除邀准特別購用者外其餘須悉用土紙查製紙業爲我國首先發明近來雖進步遲緩然儘可供應需求徒以學校機關競尚新奇輕棄土紙遂至吾國紙業日就衰落查吾粵學生不下百餘萬人每人一年用紙就筆記練

爲令遵事現奉

繪製圖紙外所有信箋信封稿紙公文紙均須購用國貨如敢故違

此項支款不准報銷（一）擬通令各機關各學校所有公務員教職

員生等一切制服或通常衣服須全用土製布帛查土製布帛堅牢

耐用以之製造衣服原屬適宜蓋衣服所以章身祇求整潔不必華

美無如近來士女競尚新奇屏棄土貨致原日土織業日益衰落茲

擬先限制各機關公務員及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所着制服及平

居衣服無論何種式樣均須以土布裁製以爲國民表率各機關各

學校自奉到通令之日起應即切實取締嚴加糾正總期養成樸儉

之風永杜服奇志淫之弊以上兩端雖事似平庸然苟能示之以必

行絕其旁騖則相習成風不特庶業可興且可以革近世奢靡之俗

國計民生不無少補是否有富敬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六屆委員

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錄案令復暨分行外各行令

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即便

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但 燥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四六號

令各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現據本局督學張經呈稱竊以誘導兒童最當注意個性

管理教學固不可放棄亦不宜操諸過嚴致窒塞其天真使師生間

發生隔膜管教上反感困難誠以兒童稟性不同智愚各別倘非因

材施教則愚者愈愚殊與教育意義大相違背各校職教員負指導

學生重責自應心平氣和以求發展個性方無忝厥職乃查縣屬學

校懲戒學生或有留堂不准返家用膳者或有罰抄書寫字動至數

千字者更有設置黑房禁閉學生者甚或有違背功令施以體罰者

此雖期望學生心切欲促其勤修但對於功令與教育原理均有未

合茲擬請通令各校（一）禁止體罰（二）禁止設置黑房（三）學生

如有違反校規施以懲戒必須留堂時應妥定相當時間不得過於

延長致碍學生早晚膳倘罰抄書寫字亦應體察學生個性視其能

力所及者酌量懲罰不得罰寫過多致碍學生晚間自修時間綜上

各端於學生修學上均有莫大關係管見所及未敢諱默理合簽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酌情形體察兒童心理以不碍其天才及身體發育不違背教育法

局長但 燭

令爲主旨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並轉飭

鈔發原呈乙件

職教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燭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三二一七八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商務印書館廣州分館經理蔡公椿狀爲劫餘力圖復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仰祈通飭各校一體采用  
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懇飭各校一體采用等情前來除批示

及分行外合將原狀鈔發令仰知照并仰酌量采用此令」

等因計鈔發原狀一件奉此合將原狀抄發仰卽知照并酌量采用

此令

計鈔發原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四七號

廣東教育廳

呈爲劫餘力圖復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仰祈通飭各校一體采用  
事竊此次日軍在滬搆釁敵館印刷製造總廠適在閩北于一月二十九日晨遭飛機擲彈轟炸以致全廠房屋機器存貨俱化灰燼直接損失就可以價計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巨敵館雖遭巨劫不忍文化事業停頓致全國教育受其影响而貽我民族一蹶不振之謹數月以來在敵館香港北平印刷分局加工趕印秋季中小學校教科教授用書及各種重要參考書以供學校採用本屆秋季開學之時均可源源供給不致缺乏上海發行所亦於八月一日恢復營業同時在上海籌設製版印刷廠藉以繼續其三十六年來貢獻我國文化教育之使命自維敵館出版各書向承鈞長指導提倡此次劫餘奮鬥以期我國文化教育事業不致終受摧殘當更荷鈞長扶助所有敵館所出各書并無間斷之處可否敬求通飭各校一體知照并加採用實爲德便謹呈

令縣屬各學校

縣政府轉奉

案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零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七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查現任教育行

政人員兼充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碍茲規定

「查各學校校長教職員一覽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應於

各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報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學期開始

已逾一月各學校未將上項各表違章造報尚多殊屬波玩合

亟令催所有未將各項一覽表依期呈報各校限於文到三日

內分別造報倘有逾限不報將來學歷成績本廳不予認可除

分行外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中小各校遵照毋再延違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燉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六五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一八號訓令內開

令全邑私立學校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四八號

案奉

「現奉

教育部第七五八二號訓令開：『茲檢發九一八紀念日告全國學生書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分發諸生閱覽此令』等因計檢發九一八紀念告全國學生書二百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告全國學生書一份令仰該縣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九一八紀念日告全國學生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告全國學生書一份令仰該校長轉行各生知照此令

計發九一八紀念日告全國學生書一份（見公牘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燮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三三九二號

令縣屬各學校

爲令遵事現奉

縣政府第五四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教育局長但焱財政局長張樹棠建設局長陳少芬等會復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鉤府發下教育廳第一三五九號訓令關於轉奉省府令通飭各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派員調查各村荒地飭負責人鑿造所得純利撥爲

教育經費一案批飭會同教育局財政局擬具辦法呈候決定等因遵卽會同審議由教育局提出辦法三條一擬飭令土地局於整理土地期間內分飭各測量員連帶調查各鄉村荒地荒山於可能範圍中并加以實測以便飭各鄉村負責人鑿造一擬分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村將管有荒山荒地先行鑿造所得純利撥爲教育經費一擬由建設局製就簡明調查及鑿造等表分發土地局及各區鄉公所限期填報等由查核所擬尚屬妥協可行當經由建設局飭據林場主任楊官產製就表式二張并據該主任簽呈復稱細閱建廳原案似專爲維持學校經費而設依據教育局第三則所擬分令各區鄉公所限期填報辦法似尙未能得其確實以職愚見此事係屬各鄉學校切身問題應請責成各鄉學校校長切實調查填報較諸責令區鄉公所調查填報似更確實迅速等情復核所呈不爲無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表式二份呈請鑒核備賜將各鄉荒地空山調查表發交土地局飭令測量員於測量各區土地時連帶調查填報並將各鄉荒地空山鑿造調查表令發教育局分飭各區鄉學校會同各該鄉公所填報以求確實實爲公便等情並繳調查表二紙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照辦理除指復及分行外合將各鄉荒地空山鑿造調查表抄發仰該局長卽便分飭各學校會

同各該鄉公所切實填報彙繳前來以憑攷核此令等因計發中山縣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一紙下局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一紙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會同各該鄉公所切實填報以憑彙轉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中山縣各鄉荒地空山墾造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燉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九五號

令縣屬各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現奉  
各一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抄發章程及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及書式

抄發章程及書式各一份(見規章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廣州市市長劉紀文財政廳廳長區芳浦擬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証章程及保証書式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遵經詳細審查畧加意見呈復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加各意見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三條服從法律句之下應加入「如保証人不願

逕啓者現據報告二區水塘頭鄉將於日間籌款建醮除此民生凋

該鄉校整理費書

請二區區公所學務委員風俗改良分會等勸

令水塘頭鄉民衆將建醮捐欵酌撥若干爲該鄉校整理費書

保証時得向學校聲明取銷保証一句又原章程第五條須于一個內句「一」字應改爲「三」字又保証書內當由保証人完全負責句「完全」二字應改爲「依照保証章程」等字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除錄案分令廣州市政府財政廳知照外合將章程及書式隨令檢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章程及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及書式抄發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抄發章程及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及書式各一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敝似不宜過事耗費第鄉村習尚亦非旦夕所可改革苟能在不違民情之中勸導兼營有益事業當屬輕舉易辦查該鄉學校限於財力未著成效而教育救國又為根本要圖則發展該鄉校已屬刻不容緩用特函達查照希煩勸令該鄉民衆酌撥建醮捐款若干交該鄉校為整理費庶一方面顧及輿情一方面整頓學務或可於潛移默化之中收相當之實效也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第二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周

第二區風俗改良分會

第二區學務委員劉

局長但 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訓 令 第二四〇九號

令第五區北山鄉公所

為令遵事照得實施義教使學齡兒童一律就學實為當務之急本

局前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印發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調查表兩種調查表說明書等飭遵照辦理等因自應

分令縣屬各學校塾及各區學產管委會限文到十日內依額認銷

學期以前將學童調查完竣下學期開始時實行上課如有特別情形至少亦有半數開課至廿二年度上學期一律開足不得再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計發中山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一份廳頒調查表二種廳頒調查表說明書一份(暫行辦法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但 燉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四二五號

令縣屬各學校各私塾

在案迄今逾期多日各校墾遵照認銷者尙屬寥寥亟應分別令催

除分令各區分區學務委員嚴行督催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現奉

限文到五日內依照派額備款逕交該管分區學委或來局具領公

縣政府轉奉

債事關國防要務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中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局長但 燉

訓令第二七四四號

令受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查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所有請領臨時係屬修繕之用者應於工竣時呈請本局會同建設局驗收工程若係購置之用者應將購得各物呈請派員驗看以昭核實一案業於各校請領臨時費令飭遵照在案現事隔多日未見遵辦具報合亟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辦理以重功令毋再玩違切切此令

局長但 燉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 日

飭所屬各公私立學校遵照此令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四二三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

「現准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茲據檢

定合格訓育主任陳俊侯呈畧以汕頭潮陽等縣市公私立各

級學校對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多數以私人充任不照章聘

任合格人員請咨請省教育廳嚴厲取締等情據此查各校須

聘檢定合格人員充任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送經省執行委員

會函請貴廳通令遵照在案而各縣市教育當局多未遵行實屬有違定章除批示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爲轉飭所屬遵照並于省督學出發視察時特別注意嚴格取締如當地

確無曾經檢定登記之合格人員可聘請時始得遵照代用黨義教師條例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以符定章而重功令」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

令縣屬各學校

局長但 壽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四二一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黨字第十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會爲利便檢定全省中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起見依照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非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檢定事項得分

區舉行之當經本會議決分區分期辦理第一期經已舉辦完

竣第二期自應廣續辦理以符原案凡具有檢定條例所規定

各該項資格志願充任訓育主任黨義教師者務須於十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逕向本會第一區(江門)第二區(

梅縣 第四區(惠陽)第六區(曲江)第八區(北海)第九區(

海口)等辦事處請發各種書表填妥依法請求檢定並定于

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筆試十六日舉行口試至民國二十年以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一二號

令邑屬各中等學校

案查

廣東教育廳曾於本月派省督學黎國昌到本邑視察學務并於十  
六日在縣立中學校禮堂召集中等學生訓話但因路程及時間關係  
除縣中及縣女中學生能到場外其餘各校學生未能普遍聽講  
茲將訓詞印發仰該校即使油印轉發該校中等學生知照此令

計省督學黎國昌訓詞一份(見特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局長但 壽

前之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亦須于十二月十日以前向各區辦事處聲請登記否則不許充任黨義教師除通告及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知照實級黨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局長但 燭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一號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四五四號

分縣屬各中等學校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案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零九零號訓令開

廣東教育廳第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現奉

教育部第八九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遼吉黑三省學生

在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者經本部令飭准予豁免及酌

量減免本學期學費在案現查各該省中等學校學生就學關

內者為數亦屬不少家庭接濟同感困難所有各該省學生在

公立中學者本學期應准予豁免學費其在私立學校肄業者

酌量減免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各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各

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

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局長但 燦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二五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

局長但 燦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一三

內容詆毀本黨備極反動應予查禁以杜流傳除分行外即希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爲荷又准第二三六六號公函開逕密啓者查有興文化研究會書記局印行之「文化鬥爭」一種係亦匪刊物應予查扣以杜反動除分函外應函請查辦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函請教育局飭屬查禁外相應函達貴局仰飭屬查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局長但 燦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二五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爲令遷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三零六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遷事現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三六七號公函開逕密啓者查有天津須磨街二十七番地壬申社發行之「壬申月刊

廣東教育廳第三零八九號訓令內開：

〔現據上海實學通藝館廣州分館呈繳自製中小學校理化儀器目錄教育用品目錄各十份請予通令所屬學校一律採

用以資提倡等情前來查該館所製各項器械用品頗為完備  
足資中小學校教學研究之用自應准予提倡以利教育除批  
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一律採用為要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局長但 燉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二六號

令縣屬各學校

為令遵事現奉

縣政府第五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取締婚喪生壽及陋

俗規則一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規劃業經本廳擬定標準呈復察核在案茲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九八四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

(一) 本標準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  
厲行節約運動案訂定之

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交朱委員胡委員金委  
員審查旋經各委員酌予修正繕具意見前來復經本府第六屆委  
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意見辦理紀錄各在案除呈報

(二) 凡男女衣服帽履及日用品應一律用國貨以質樸為尚  
(三) 凡謹會在城市每席不得超過二十元鄉間不得超過十元  
(四) 凡婚禮所有文定過禮回門嫁妝等禮物用費務從儉省

縣市一體遵照佈告週知務使革除陋俗實行節約有厚望焉此令  
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一份奉此俟樂譜制定另行  
頒發暨分令外合將奉發標準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布告通  
知務使革除陋俗實行節約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革除  
陋俗標準一份奉此除布告分及令外合將奉發標準抄發令仰該  
局長即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標準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局長但 燉

(五) 凡婚喪儀節可用音樂不得沿用儀仗（樂譜由民政廳制定

頒行）

(六)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為主

(七) 凡喪事所用衣衾棺木等物應量力購置不得過奢設壇齋醮

祇可在寺院行之焚燒紙札亦應廢除

(八) 凡吊喪者應用國貨棉質聯帳或花圈喪事不應設筵款客

(九) 祝壽之家款待來賓以壽麵為主

(十) 凡子女彌月週歲及新屋落成不應過事鋪張設筵宴客

(十一) 凡遇戚友喜慶致送禮物喪事致送奠儀不得超過二元但

援助喪葬不在此限

(十二) 本標準由各縣市轉行所屬自治機關及公安局所佈

告週知並由各級黨部負責廣為宣傳以收實效

(十三) 凡有底觸本標準者當地自治機關及公安局所應善為勸導

導

為令知事現據世界書局呈稱窃自

令縣立各小學校及初小各校  
區  
私

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以後教育方針為之一新教  
科書為教育上重要工具自應隨之改進以合學校應用敝局有鑑  
於此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編印小學校用新課程教科書全套其  
中初小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等三種業經呈奉 教育部  
審定發給審定執照在案夙仰局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小學

為令知事本局續辦第六期民衆學校四十所業經令委各主任遵  
照在案本縣各區地方遼濶各民校是否認真辦理難以稽查合將  
實施大綱及簡章辦法課程時間表各民校一覽表隨令附發仰該  
學委即便遵照隨時視察督促進行此令

計發大綱一份簡章辦法課程時間表民校一覽表各一份

（見計劃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但 燾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五八〇號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二六二二號

令各區各分區學務委員

用書自必慎選最新出版符合課程標準之本以合新教育之用敝局所出新課程教科書爲現行小學課程標準下唯一適用之教科書且經審定發行茲特檢具初小國語讀本社會讀本自然課本等三種樣書各一部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通令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以宏教育等情計繳課本三部據此審核附繳書本俱經

教育部審定與小學課程相符應准通飭採用除批復暨分行外令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一體採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但 燉

## 五 特 載

省督學黎國昌博士對中中及女中學生訓詞

十一月十六日在中中禮堂講

各位同學，兄弟令天因爲職務關係，到貴縣石岐視察各校，

先前鄭督學對我個人有多少獎飾，兄弟很感謝，同時也很慚愧，講到訓話，實在不敢當，不過，我記得在我出發之前，

廳中有幾段要緊的工作，要我轉達各位的。

我覺得教育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不是一個機關，或者一個人可以盡力做到有效果的，教育的計劃，可以出諸個人或機關，但不是一個人或一個機關可以實現，所以，所有

的計劃，都要靠全省青年本身的努力。

教育廳在半年來擬定了許多計劃，已經通令各地實行，但因地方與各位相去甚遠的緣故，教育廳便由各督學到各地宣示。

現在有三點要說與大家知道的。

書的時候，能夠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大學，以至

於畢業，這種希望未嘗不好，但是不透澈了，我們只希望大學畢業，但怎樣才得到入大學呢，那必要高中畢業了，但怎得到入高中呢，那必要初中畢業了，能夠由初中而高中，而大學而大學畢業，那是好的，不過以中國社會情形，生活狀況而言，受這樣長的教育期限，或許做不到，倘環境不許可時，那便要廢學了，這種現象，是不很好的，但各人仍本着了這個宗旨下去，正中了滿清時一句認讀書爲正途的俗語，明知沒

有錢讀書，一旦得了幫助，可以讀一月便讀一月，可以讀一年便讀一年的也有；這種勇氣也很可嘉，但效果即不足言了，現時常見一般大學生，無論其學問如何，結果總計起來，他們効力社會的機會總是很少——像這樣，教育便變成無用，這在各位都知道，而且各位也明知達到大學畢業是不容易，然而各位還是要入大學的，這未嘗不是各位有了入學校是走正途的觀念。

這大約因爲一般青年有了正途與虛名的觀念，才通都跑進大學去，在外國，無論是新大陸，或者舊大陸所見所聞的學生都是很少入大學的，大多都是預備學習專門技術在社會找職業，入大學的，尤其是入理科的，出身的最高地位便是做大學教授，但其地位是有規定的，這個規定，是必要先生死了，或退職然後可以做教授，但先生在職時，只能跟着研究學理，做個助教吧了。

薪金僅是彷如中國五十元，像這樣長期間置身於教育中，必需要有犧牲物質慾望的精神才行。無怪乎外國學生少入大學，激烈競爭來入專門學校。我們青年尤須知道：各國現在的情形，非同中國前時閉關自守一樣，外國們爲個人生活，爲效力國家，都入專門學校學習專門的技能，專門的智識，到社會從事工作，爲己，亦爲社會，一舉兩存的。中國何以衰落？就是因爲物質落後，建設落後，所以爲中國計，爲國人職業計，都需要專門技能。然而中國現有大學畢業生效

講到中國的大學，更是名稱其實，文科，法科的學生固然多得很，就是理科也不少，這是中國特有的情形

在大學生在中國社會上，供過於求，大學生服務機關，都呈人滿現象，如果爲個人利益計，須別開生面，從職業上注意教育。近日教育廳定的教育方針，是職業教育。這不比政府空做文章那樣，這要望各同學把思想改變去做，各位都是高中學生和初中學生，總有畢業的一天，如非抱犧牲物質研究純粹科學之精神，各位畢業後對於升學途徑，應該注意職業教育。

二、讀書要勤力 各位同學和各同學父兄送子弟入學讀書，那不知道要勤力？輓近中國甚形衰落，常常受外國壓迫，因此，各位激于愛國熱誠便產生了可敬的愛國運動，這是一種好的現象，不過損失求學的時間太多了，損失學問也太多了。我們要知道，中國的衰落，是因爲物質落後，物質落後，是因爲科學不發達，科學不發達，是因爲現在不注意科學，如果祇係現在不注，意中國弊病還未有如今日之深重，不幸我們歷代祖宗都不注意，病根便越深病態越重了。各同學之做各項救國運動，目的是在提高中國國際地位。我以爲各位欲提高中國國際地位，便一定要讀書，專心受師

長訓導，努力研究科學，這而且是還債行爲——還我們祖先懶于研究科學的債。照平常，每日上六點的，若衛生上容許應該加工，這日照着歷史上應該如此說的，外國青年學生程度甚高，與他們的國家很強，有極大關係。如果我們中國想同他們的國家達到同一的地位，中國的青年，就要有外國青年一樣程度。所以我們最大的責任，是努力學業，我國與外國差得這麼遠。若時時不停止學業，或者爲愛國運動而停止學業，那彼此程度相差便更遠了，如果停止學業而言教國，何異於南轅北轍。教育廳曾經通令：各校每年上課，皆有一定日數，若因愛國運動停課時，到暑假或年假時都要補課。這樣，學生對於救國的責任才算負起和長官的命令不可玩視。

三、用土貨 各位要強國，固然是讀書，但有一個治標辦法，便是用國貨，中國之衰弱，大都因爲金錢流到外國去，每年有多少流出，雖無精密統計，事實上講：日用大多數都是外國貨，港紙滙水現在高漲，這種高

漲的度數，即用外國貨增多的度數，同時，也是廣東

出來：

沒有貨物出口的度數，所以「使用國貨」這句老生常談的話不能不講了，學生為社會表率，過五年或十年學生便是社會的主人了，這是輪流可以做到的，並不是對各位恭維，希望各位注意中國目前救國的辦法，即專用土貨。現在廣東省各校日用品及紙張甚多都是外

貨，無論做甚麼功課，為貪利便都用洋紙，各地學生都必有自來水筆一枝，有發的，價值十餘元，沒有錢的，也兩三元，以現在學生人數計，平均每枝五元，那麼數目便甚大了，所以，教育廳便通令各校和各學生，能用國貨使用國貨，具體的話，除英文和幾何畫外，必用中國紙，望各校注意這點，這是沒有什麼高深道理，而且是價廉的，何以現在又說？就是希望你們留心去實行使用國貨。教育的事業，不在高深，只在手做；不在于好看；只在于不怕勞苦去做，兄弟到處勸各地學生在做上面工作，不在深高上面掛名。

兄弟來到貴邑，見貴邑教育有好多好處，但是還有好多要注意的地方。因為時間關係，暫時不講到，現在僅提數點

一、昨天在唐家，教育局長和我談，縣教育當局因為地理關係，注重農業商業，海產等職業教育，多設職業學校，為無力升學的青年設計的，訓政委員會對於原則上也通過，這一點對於貴邑的職業教育，真是個大基礎。

二、兄弟未到貴邑前，聽說貴邑女生很奢侈，但今天兄弟的目見到事實不對，聽說，自從蕭校長入校後，對於制服限制得很嚴，並且限到尺寸，一有不對，便記過，所以便有今日的成績，以前的局長，也覺得女生的情形與現在不同了，這很可見貴邑教育界同人的努力了，林校長告訴我男中星期日也上補習課；初中一是補習國文，初中二是補習英文，初中三是補習數學，這一點實在重要，先前兄弟講過求學時間可延長便延長便是這意思，學校能夠行出來，學生也聽訓導，是很好的現象。

三、貴邑的教育是否十分發展，雖不敢武斷，可是小學的數量，和社會教育機關的數量，較別縣多，這是

模範縣相當的表現，希望能更努力一些，以爲全省模範。

四、教育的成績：還要靠學生的力量表現，假如學校行政很好，教育很好。學生反不受教的時候，是沒有成績的，所以，望各同學自知是模範縣學生，努力讀書，以做全省青年模範。

今天兄弟很簡略，很粗淺地對各位講的，一方是代達廳長的意思與各位，不是談些自己到了貴邑後的感想。耽誤了各位很多時間，很是抱歉！

### 教廳督學報告中山教育概況

教育廳長謝瀛洲整理各縣教育，特派該廳督學黎國昌於日前分赴澳門，中山、順德、番禺等處視察，黎氏奉命，經視察完畢，返省復命，並於昨十一在教廳總理紀念週報告，茲錄於下，各位同志，此次出發視察教育，由遠而近，首達澳門，繼入中山唐家灣翠亨石岐隆都下澤小榄，復由中山過順德之容奇桂洲大良陳村樂從而及於番禺之龍津沙灣市橋新造南村東圃南村蚌湖江村高塘等地。查澳門一地，華洋教育

各自分途發展，中山教育處處皆見相衡競進之風，而安故習常，循班漸進，則爲順德教育之概況，至於具有改造性，復處以實驗與懷疑態度，又屬番禺教育之特徵，教育經費一層，澳門出自私人團體捐助，番禺多由政府支銷，兩地經費，尙均支綱，中山順德雖皆以地方公款爲大宗。然前者各校自行經營，當局調節困難，恒有顧此失彼之慮。後者則統籌支配，以成規沿習，欵項缺乏，學校少有生機。澳門類似洋界，中山習尚華洋，順德深染文風，番禺又富有農村風味。凡此各地教育，以有較長歷史，情狀互異，背景不同，應以特殊眼光，窺察實際，臚列管見，以供行政之參考。復以各地學校林立，設備是否完善，程度究屬如何，爲增進教育效能，兩者均須首先注意，暫以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方案第五章所列各項爲標準。所至各校詳細列表分綱別目按類調查，藉悉情形，以資補救。又初中爲中等學校基楚；視察所及，對於各科採用教本，加以審核，孰與部定標準較爲相符，孰與地方情形較爲適合，各校各班各期各科教學進度均詳加記載，并舉行臨時試驗以占成績。夫中等學校忽畧自然科向稱普遍，我國爲農業國，學生尤應有充分動植物常識，故對此種科

目教本及進度均注意有加，將來尚要同樣查及其他各地學校，分別統計，列表報告，以資比較，茲先將澳門中山順德番禺教育狀況分項報告於左，再者此次視察各地中小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第中等學校則遍查無漏，曾經各校，關於黨義教育，教員資格，學生班級，經費分配，校舍佈置，校政計劃，各有特殊表格填寫，至於管教方法，科目名稱，圖表日記，隨時當面指導更正添補，其格式未備者，則另行補發，凡此細節，另編各校視察紀要彙集附後，茲所述者，特為表現各地整個教育之內景，及個別的或普遍的應興應革之要點耳。澳門 從容

中山 中山縣教育規模甚大，人才頗多，但局長何課長鄭李兩督學皆能共同努力，且多擔任此間，情形熟悉，設施頗為得當，近三年來全縣教育費實支出總額與年增加，今年度增加十六萬餘元，全縣教育費支出總額達一百零四萬七千餘元，據報就學兒童達八萬八千三百餘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七，中學校四所，縣立男女兩所，皆有高中班，鄉村師範兩所，翠亨鄉師附近設農業初級職業班，小學校初級二百八十間，高級十六間，完全小學一百三十間，幼稚園九所，其他屬

社會教育者民衆學校五十八所，民衆教育館一所，為省內縣立規模最大者，保殘學校他處不多見者，而中山有之，半日學校，工讀學校，幼稚活動社，注音符號傳習所，國術傳習所，儉婚社各一所，圖書館四所，書報社五十六所，巡迴文庫四所，閱報牌四所，壁報六十八種，求問處三處，演講部隊二所，體育場五所，游泳場二所，民衆公園八所，戲院二所，民衆補習學校四所，風俗改良會十所，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機關，尚有十四所，全縣總共六百五十餘所，社會教育頗發展，中等教育以縣立中學學生人數最多，初中七班，盡為男生，共三百五十六人，高中師範普通科各級皆備，男女生共一百七十五人，今年度起不招女生，女生升入女中修業，附屬小學各級俱備，男女生共五百七十七人，校舍雖不少，仍不敷用，中學本部擬建兩層樓一座，查閱圖則，尚屬適用，經費一部，來自學費，其餘則舉行募捐及由學產管委會補助，事在必成，且為時不遠，小學校園甚大，頗見工作，惟中小學實驗室工場均付闕如，學生宿舍尚嫌疎陋，頗碍健康，至圖書尚屬不少，儀器設備亦頗有可觀，縣立女中學生共三百人，初中各年級兩班高中師範科一班，校舍亦不敷用，

今年八月校務處大廳全間傾塌，家事科教室離場崩壞，倒墜不堪，已不能用，現已呈縣撥款建築，圖則經已繪畫，總可實現，宿舍房間太少，惟間格頗為合宜，校園須要擴充，實驗室工業室及家事科實習室，仍須擴充設備，以求適用。圖書頗有可觀，儀器未免太少，至於兩校管教方面，以林蕭兩校長精神各能貫注全校，對於校舍力求建設，加緊課程，倡行儉樸，每觀日間上課，晚上自修，俱見整飭，男女宿舍亦陳設有序，當召集兩校學生談話，一堂齊集八百餘人，歷一小時，全場寧靜，始終如一，亦屬平素訓練與當局管教有方之可証也。

第三區區立中學男女學生共百五十八人，分為五班，第一年級祇得其一，校舍殘舊，設備亦屬簡陋，據中山縣李鄭兩督學及當地人士，均稱該校麥校長辦學素有經驗，故被選任為校長，復據麥校長面稱，學校經費支絀萬分，對於校務改良，有心無力，本校全年預算該支一萬三千元，本年學費改入四千七百四十元，校有經費，由欖山書院撥支三千二百零四元，桶雲義學來六百九十四元，欖鎮河骨收一百元，欖鎮警項下撥九百元，沙口天后廟租九十元，五項共四千九百

八十八元，收支不敷，為數甚鉅，已購檯椅一百零四副，至今無款清付，而今年經費不足，祇招一班學生，外來教職員三人，每小時授課薪金四元計，本縣教職員十人，則減為三人，除訓育教務事務主任外，全校支薪純粹職員祇得庶務員元，除訓育教務事務主任外，全校支薪純粹職員祇得庶務員一人，該員月薪不過二十元，事務訓育主任，復以節省經費，迫由校外教員兼任，并任本校功課，月共支出百一十一元，，校醫兩員，皆義務職，省流儉用，再難設法，加以欖鎮警費年撥九百元，從前習慣由本區繭市佣銀如數劃撥，以省手續，詎今因繭市失敗，雖經縣府飭令公安分局挪撥警費他項贏餘抵償，尚無着落，至歷年收入九百元鉅款，完全無着。本校經費倍加困難，外來教員薪金迫得以本校收入項下抵借支付，而本縣教員十人自八月以來薪水尚未發絲毫，本年七月本區（第三區）公所，曾奉縣令召集會議為本校籌款，衆議以本區抄解縣庫經費。如護耕費，土地整理費，沙田警捐費，鋪捐警費，祠廟戶口警捐警費，屠場捐年共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元，其他土地登記糧稅一切附加及國庫收入尙不在內，即上述各項總數，亦屬不貲，議決援照他處辦法，呈請縣府撥為校款，以資維持，繼受批駁，事乃無濟，又以教局及

當地人士以維持本校之熱誠，先後籌議將欒山書學院田撥充  
校款，現經指定磨刀角田五頃餘爲校產，尚有二百餘畝送經  
縣督學區學務委員查復應予盡數撥充，但延擱至今未奉批准  
，而磨刀角田本年招佃公投，租價增至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  
角，比諸從前批發僅得租項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增益之數一  
倍有奇。但今年內所增款項本校未得歸收，明年仍要將增收  
項下，一次過津貼屬環黎明流慶三小學各三百元，要待後年  
，方得完全收用，核與本校應添班額，修築校舍，添置儀器  
圖書，充實內容，不敷甚鉅。況且遠水不足以救近火。茲具  
節畧，懇請予以維持，設法准撥從前本區女子初中籌辦處奉  
財廳批准在沙骨項下酌撥十分之三爲女子中學經費一項，經  
區公所公同議決將屠場費撥爲校款一項，先後經本區八股人  
士呈請將欒山書院餘產二百餘畝撥充校產一項，經縣批飭  
本區公安局將本區警費餘項下挪撥抵價本校繩市佣銀九百元  
一項，補充校費等語。查該區小學共有四十所，復有男女高  
小兩所，且小欒一地向著文風，該區應予維持，使區中青年  
得就近升學，以宏造就，復照上述該區繳納經費解縣者達二  
十餘萬，而該校際此困難，祇得縣庫補助年三百餘元，查縣

庫撥還本區用費亦不過公安局經費約千餘元，茲爲義務權利  
相得平衡，應以撥款以資作育。該區公安分局年中收入，該  
區內警費除支銷外，贏餘項下爲數不貲，此項餘款，雖盡數  
繳解縣公安局，然以地方之財辦地方公益，所請將贏餘挪撥  
該校抵償繩市佣銀失收一項每年九百元，事屬可行，至於欒  
山書院，餘產二百餘畝，旣經縣督學及區學務委員查明具復  
，認爲事屬可行，尤應准予批准，以副教育局及該區人士，  
愛護該校之熱誠，及維持教育之美意也。

鳳山中學，原爲鳳山書院產業所辦高小，民國十一年被  
匪擄劫，即以校產起贖，學校因以不支，繼以軍隊駐紮兩年  
，全校蕩然，僅餘四壁。民國十五年，改辦初中，以校費困  
難，未能發展，校舍原爲書院，尙覺適用，該校各年級祇得  
一班，共七十八人，圖書儀器均甚缺乏，該校年前曾起風潮  
，但學生今已就範，職教員尙能共全努力，以求發展。惟查

該校經費，亦屬入不敷出，其來款祇爲兩宗學田十頃七十五  
畝，年租爲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今年學費收入一千三百  
零四元，共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而全年支出達一萬四千  
八百八十元，相差近三千元，雖明後年校產陸續期滿，另行

批授，每年可望增收三千元，但事屬預期，且緩不濟急。據

該校劉校長面陳，謂該校款項大部來自學田，而學田與民田

抽收雜捐，全一繁重，每年繳警捐一百四十七元，警隊衛一百八十四元，學務委員夫馬費二百四十元，沙捐二百九十四

元，護沙費四百九十元，尚有臨時派抽或一次徵納者，如國

防公債一百九十九元，登記保証九百八十元，經已收去。民衆

公司股本一千二百餘元，此各項總額達四千餘元，超過學田

收入三分之一，何以支持，若長此以往，雜抽百出，勢必學

田所入，盡爲他用，迫得而懇設法免收，以維教育等語，查

鳳山中學，設在第五區，區內小學六十八家，有高小者二十

五家，爲便利升學廣育人材起見，應籌增校款擴充設備，教

育經費應予保障，定有專條，細繹概括意旨，對於上列各項

徵收，其中一二未嘗不可豁免，縱或有關夫地方情形及政府

功令能驟免者，亦未嘗不可設法抵償。開護沙費一項由縣府

代收，每年除解省及雜支外，尚有三十萬贏餘撥歸縣庫，准

可自由挪撥，畧予抵補，以資維持。中山教育經費與年俱增

，曾經聲敘，足証縣府及教局推廣教育之熱誠，復准鳳山中

學綏繳登保記證鉅款，尤見愛護學校之微意，然未聞提議免

徵或設法抵補者，或因依隨事勢，顧大忽小，另具苦衷。

要之中山各區中小學校經費多來自舊日豐山隆山欖山鳳

山金山桂山和風第書院之學田，爲數甚鉅，即如中山縣城學

產管理委員會，不過爲中山縣內保管學田法團中之一，其管

下者已有四十三頃餘，爲縣之男女兩中學縣立第一小學第一

區立第一二七三所小學補助費。可知若將上述各項免徵或抵

補，豈特鳳山一校得藉此維持，卽全縣教育前途，正全賴其

發展，或由廳令飭執行，縣府教育局便得免依隨事勢之衷苦

，而申其維護教育之本意歟。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十八年由中學改辦，十九年自石岐遷至翠亨，現有第四類二三年級各一班第三類一年級一班，附設初級農事職業科一班，學生共一百五十六人，另附設小學各級一班，共六班一百二十人，末附兩校經費，出入相抵，故不感困難，惟圖書儀器設備均屬缺乏，極不敷用，校舍皆借租祠宇民房，內容逼窄，彼此散處，管理難臻完善，加以地方尙不敷用教室食堂多係葵棚，惟尙有操场球場足供運動訓練之用。查該校將來併入中山紀念學校，改爲鄉村師範科，該校孔校長引觀新校舍，現雖尙未完成，而宿舍教室危

樓相望，紅牆綠瓦，壯麗可觀，惟校舍內容設孔校長預定之，農場及小學地址，均選連本校尙屬寬大適宜，本現有精神，得新創環境將來發展可期完備。一切新式，城市人民尙未得享受，將來合併後，該鄉師學生，應加特殊訓練，適合鄉村生活，庶可達到供給鄉校師資之本旨也，該校現有課程係由教局核准，俟下學期照廳定改正。

美理女子中學，爲西人所創辦，校款來自西差會及學費，每年收支相抵，爲一萬一千二百元，設備雖簡單，校舍極好，教室及宿舍管理皆妥，其原因並非職員多，薪俸厚，或因所用之人皆受有辦事訓練，責任心較重所致，此不獨美理一校如此，舉凡其他教會大中小學以至幼稚園亦然，此種特長，應爲吾人所當效法者，其中學生祇得兩班，一二年級各一班，共三十三人。其小學及幼稚園較多，幼稚園園藝訓練活潑有趣，課程中有黨義，並有聖經。據李校長稱，因西差會助款條件，不能立刻取消聖經一科，俟有相當款項，即可一如部定辦理，於談話間，頗覺其傳教之用意少，而教學之意多，授課尙屬認真，經已面囑自下學期起，課程應遵部定辦理矣。

第二區區立中學，爲今年秋間教局委派委當地教育界人士共同籌辦，秋間經已招得學生兩班，其中補習班一班，共約七十餘名，據中山縣鄉督學及該校籌備員及校務員先後報告，謂該校以隆生書院田產爲校款年收千餘元，實不敷用，但所有學田分批有十年廿年更有廿五年者，如此長期，準諸近定學田批例，殊有未合，且各批每畝租銀平均計算，鮮及一兩者，自應盡行取銷另批，並預計每年增收可得四千餘元，復擬規復舊例，酌收魚欄佣銀，及沙骨收入，連同學費，每年可得萬餘元，如此校費有著，即可徐圖發展，若不及早開辦招生，必爲地方情勢所阻礙，不能接收學田，及進行籌款，故教局不能不斟酌特殊情形，准予變通辦理等語，查該校現無校長，以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分任校務，尙能合作，努力進行，並擬募捐四萬元，修理隆山書院舊址，以充校舍，並增添設備以增教學效能，查此地華僑殷富頗多，且聞認捐已有着落，此舉想可成爲事實，刻籌得之款約二千元，租借祠宇一所，地方逼窄，教室簡陋，開辦雜文，其約千餘元，所餘近八百元以爲設備之用。事在草創，物質缺乏，不能爲諱，惟該校當局及教員熱心校務，對於訓練學

生精神貫注，頗有足稱者，擬應由教局就近督核，以觀成效。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與義務教育實驗區，中山小學以校舍寬宏足用，首推縣立第一小學及中學附小，前者校園在開闢中，後者已有校園設備，仙逸學校借用祠宇，多依原式間隔，教室光線不足，第二高小地方狹隘，且校內大樓，勢將傾倒，現在估價修建中，第二區港頭小學，校舍原為祠宇，地方尚屬寬宏，下澤小學，為華僑捐款倡辦，校舍新創，宏偉可觀，第三區區立女小兩間，相連祠宇併為校舍，惟以天井為運動場，不甚合宜，第三區立男小校舍更為零碎，租及商店，處處多非適宜，然此非校長之不善辦理，反足以見校長努力之精神，於下節詳之。美理中學附小校舍與本校同為新式洋樓，極為合用，第六區縣立鄉師附小校舍，屬臨時性質，其草率正與本校相同，唐家灣唐族創辦高小一初小二，梁族初小一皆以祠宇為校舍，學生共約六百人，第七區北山一地，廣約四里，戶口六百家，人口約三千，現有完全小學一初小一，共學生三百四十六人，即上述其他各校至少各級皆有一班，或有同級兩班者，即其他處各校，所見人數之多

，班級之備，亦相彷彿，仙逸學校多至十一班學生，未始非中山教育發達之一証；至於設備大概以經費不足，多屬簡陋，間或有缺亦以支配不善，設備每多忽略，其較勝者，為中學附屬小學及縣立第一小學，後者圖書多屬黨義書籍，其他尚覺簡單，形式方面，大致言之，上一二三區較為整飭，下五六七區則近簡樸，此雖與各地社會習尚有關，學校行政設施，亦未嘗不無影響，如下澤小學，雖在鄉間，其校舍陳設輝煌，學生軍裝衣履，想其他學校無以過之，至於管教方面，於多數學生中以簡畧視察而覺其能比較優結果者為中學附小第一高小美理附小，至幼稚教育，則屬於幼稚園，縣立第一幼稚園各級皆備，幼稚生比其他各地縣立或中外私立者較多，然設備簡單，大概一致。

查中山小學或屬華僑捐款，或為宗族祖嘗及書院學田所創辦者規模較大，但因款項用途不當，未能增進教學效能，如周嵩小學，風琴一個美金一千元，時鐘一座美金四百五十元，但校中圖書及一切教學設備，其簡單無異於他校，至於靠學田祖嘗維持之學校，間有流為私佔，每每纏訟不休，直接間接有傷學校元氣，如第三區何族大有小學，已於民國十

九年七月間奉中山縣教局令准將何秋祖嘗及何槐甲各會嘗之產業撥爲該校改辦完全小學經費，乃事歷數年，跡近私人霸佔，小學未辦完全，迭經呈控，至今未決，此次何天菴等并面呈節畧，苦懇予以維持，其他各地小學，有內容空虛，窺察情形，似應合併，以增效率，如唐家灣唐梁兩姓小學四所，近決合併爲一，以除界域，充實內容，此種改革切要辦法，尙須推及其他各地，又第三區區立男女兩所小學，女小年款五千餘元，出入尙可相抵，租借祠宇兩坐爲校舍，亦能敷用，而男小年款祇得二千餘元，支出超過倍數，即校舍亦由校長東拉西扯湊合而成，該小學鍾校長曆年墊支，共有二千餘元之鉅，力求辭職不獲，至今尤勉爲其難，凡此上述小學之畸形發展與萎縮，急應予以維持指導，使校費有着，公款公支，充實內容，用途得當，以收小學教育之良效。

中山義務教育實驗區，現擬於最短時間，分別舉行，第一期爲北山，第二期爲唐家灣，先後由局派定當地人員籌辦。惟據上述北區人口三千，現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各一所，學生人數三百四十六人，北山大宗祖嘗，年收約十萬，以此推行實驗區，實覺易事，即定第二期舉行實驗區之唐家灣，

每年約增學校經費二十一萬元，方足實驗區之用。除租管抽收九萬元實差十二萬元。然小欖每年各項捐稅止解縣庫者已達二十二萬如上述，若留一部為實驗區，事理可行。中山為收入最富縣份，雖支出浩繁，然轉折挪移總非難事。此種辦法，究竟能適合地方情形，以短期視察所及，恐欠周詳，未敢武斷。總期行政當局本此精神，則義務教育進行，則更加迅速矣。

民衆教育與社會 中山民衆教育倡辦最早，進行最力，其中以唐家灣民衆教育圖書館為最著，內設書報處民衆娛樂場，兒童教育園貨品陳列所，識字處，求問處，國術練習場，民衆戲院，民衆禮堂，民衆茶園，自然物陳列所，儉婚運動通俗講演，巡迴文庫，壁報，體育場，游泳場等二十四種事業。各部雖未盡臻完善，而規模宏大，頗有可觀，惟茶園一所，以出入不敷，每難繼續。國術練習場晚上見有小學生輩三四十人，受國術教師領導，分組練習，工夫嫻熟，英武可嘉。若非有此機關，其鄉間兒童將何以得此有規則之練訓。卽此一端觀察，亦足知民衆教育館之重要矣。至於天然物搜集，如動植物標本甚多，四壁張羅陳列有序，更足增

進人生知識，啓發自然樂趣，其於民衆教育寓意深矣，獨惜全縣只得一所，並在唐家灣一萬人口之地，尙覺不能盡其效用，若能推廣於石岐及其他鄉鎮，則人民受益將得普遍矣。通俗圖書館則設石岐，舊書頗多，就大體言之：倘嫌未備。現擬將教育地址，從新建築，須費五萬元，另補充圖書費五萬元，前五萬元頗有把握，事在必行；後五萬元或將陸續捐款，以中山富厚，想亦不難完全也。民衆學校六拾二所，輪流分地分期舉辦，收效不少，至保殘學校現有學生三四拾人，視察盲生造字認讀及音樂唱歌具見成績，至聾啞生藉手勢以表字意，僅及實字，教學效果則較遜焉，校內並有簫工竹工木工牙擦掃把亦多製造，使殘症之人，均得正當技藝，以代卜算，立意甚佳。該生在校膳宿一概免費，生活固無問題，無怪訊問各生，皆不願作卜算對，但問及該生畢業後如何謀生，該校員生均無解決辦法，細查該校經費有限，斷不能令各生長此留校，又無工場製造及推銷辦法以善其後，教人以藝不能教人謀生，美中有不足，應由政府另行籌款開辦工場，使畢業學生有所歸宿，觀其製造物皆為日常用品，苟以慈善事業為立場，而定稍為強制推銷辦法，事亦不致於糾紛。

，工場亦無虧本，且此種簡單手工場開辦費，亦少而易舉耳。

查中山縣內以地勢不同，處處有特殊生活，如中央第二區商業集中西海多產蠶桑，東海土壤肥沃，第五六七八區，海產與農田並富，但局長早有組織各區特殊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計劃，誠為教育行政切要之圖，惟設計委員會組織之議，既經中山訓政會否決，然職業教育計劃，仍應繼續進行，

如翠亨鄉師既設農事職業科於前，得中山林場，又籌設農場以資實習，他如縣立男女中學，第二第三第五區立中學，斗門師範，均應酌量添設商業，海產，蠶桑，家事職業專科，以廣造就，而裕民生，又查中山中小學校費，多由各區舊日書院學田而來，而學田承耕每每低租中飽，如中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學田租項不及四萬元，近年迭加整頓，竟增七八千元，若能全縣為有系統之整頓，所增更多，現管理機關林立，彼此永不相謀，有集合直接管理者，如學產管委會，有代為經營者，如第三區中之榄山書院學產管委會，有直接管理者，如鳳山中學第二區中學等，最近復有接收崇義祠產業委員會，崇義祠產近六十萬，現雖欠債甚多，諸待整理，

此亦學產性質，將來應予撥充學校經費。凡此種保管機關，理應在政府輔導之下化除畛域，結為整個管產集團，於劃定各項支出之中，仍寓調劑彼此緩急之義，復查如鳳山中學每年基園修理費佔一千或數百元，幾佔收十分之一，若得整個集團之力量，復加政府之權威，自能免耕佃土豪之強要硬取，將見捐稅不加，而校款自裕矣，茲據觀察中山教育所及擬呈廳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飭令中山縣政府劃撥榄山書院餘產二百餘畝，充第三區區立中學常年經費，并轉飭小榄公安局及征收警費員，於警費收入項下，每年抵償爾市佣金失收之項挪撥九百元，以為該區立中學經費仍應由縣府隨時酌量增撥，以維學校；同時分令該區立學校認真整頓擴充設備，增進教學效能。

二、擬請飭令中山縣政府本保障教育經費之美意，酌量免除或抵償經已撥作校產之學田，現有一切捐稅派征，并確定將來不得增抄別項費用，對鳳山中學經費，更當加意保障，務令該校避免經費困難，并隨時就近促其進展。

三、小榄何秋諸祖嘗及何槐甲各會嘗之產業，既經中山

縣教育局令撥爲何族大有初級小學辦理完全小學之用，刻擬請飭令中山縣政府嚴飭管理各該項產業人何顯周何鉅安何嘉泰將存款及產業盡數呈報，並繳出由教局派員與大有小學校長趕速改辦完全小學。

四、擬請飭令中山縣於石岐鎮組織民衆教育館，推廣社會教育，并迅籌專款撥給保殘學校開辦手工場，使畢業生徒有所歸宿，以盡保養之責。

五、擬請飭令中山縣政府對於全縣各地小學及學田爲整個有系統之處理，務期充實內容增進經費并按該縣教局原日振興各區職業教育美意，陸續籌款，於各中學鄉師斟酌地方特殊情形，添設某種職業班，務使學校教育對於個人生活與社會需要打成一片。

## 九一八紀念日告全國學生書

歲月飄忽，自日寇覬邊，東省淪爲異域者，亦已一年矣，生民之命，陷于水火，困頓顛連，流離轉徙，而死於兵刃者以萬計，淞滬之濱，嫩江之域，天陰雨濕，新鬼煩冤，信國家之奇辱，含血之倫，所爲扼腕切齒者也。尋東省在古爲幽青

二州之域，其北部則肅慎氏之舊壤也，及周之方有德，貢其楨矢，著於往牒，播爲美談，自後建置，代爲郡縣，蓋尺地莫非吾土，一民莫非吾民也，語其原隰沃衍，森林農植之饒，高粱大豆，甲於中國，出金之山二百三十四，銀銅煤鐵之鑛，往往棄置焉，夸飾而道之，此誠所謂天府也，而日本蔑棄史實，背叛公約，奮其武怒，逞其詭說，劇於陽奉薄儀，陰脅奸黨，攘奪我土地，虔劉我人民，信義之道，至此窮矣，昔者周然越海，瞻拜聖燈，仲滿向風，改易舊姓，以今方古，隆替之跡，慘痛良深矣，國強則足以懷遠，勢弱則不能自存，光復舊業，撥亂世而反之正，匹夫有責，諸生勉而已，今國難亟矣，寇患日深，而江漢中樞，又共匪之所窟穴，兼以比年災害，民物凋敝，人無樂生之心，而民德澆薄，民氣萎靡如故，萎靡故不自振奮，因循苟安，快意當前，不恤其後，澆薄則寡廉喪耻，日趨近利，故有包運仇貨供職僞廷者矣，外禍之來，如或召之，猶之體中虛損者，先畏風寒，寒暑乘之，遂爲疾癟，往輓已覆，而來軫方遒，生等將何以善其後，況國際風雲，昕夕萬變，總之軍縮之議，猶托空言，和平之談，殆爲玄想，扁舟泛海，而二溟揚波，操術若

神，猶虞顛墜，况乘船愧曲折之巧，同舟懷爭濟之情，興言  
禍敗，常懷冰淵，諸生外察國情，內審諸己，任重道遠，諒  
爲寒心，凡經國之智，有待於學術，幹事之器，必資於康強  
，體弱氣衰者，不足以致遠，學疏識寡者，不足以舉事，輒  
宜留情體育，注意科學，儲寶練才，爲國効命，何能終於曠  
屈久爲瓦全乎，精誠團結，總理之遺教，同輿共載，往哲之  
令談，所宜奉爲楷模，服膺無倦，而濟之以堅毅，振之以刻

苦，皆所以藥澆惰萎靡之弊，此行已治事之首要也，凡今所  
譚，率諸生所習聞，而猶鄭重者，聊以備遺忘資警惕而已，  
浮華泛濫之說，好高務遠之言，無益，徒以長傲，非諸生所  
宜經心也，救國之道多端，要之非叫囂跳躍頓足抵掌，而徒  
爲空言者所能任，屬言至此，心又馳乎扶桑三島之間矣，

教育部部長朱家驥



# 土 地

## 工 作 報 告

(十二)頃餘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月份本局測量工作繼續前月測量縣屬第五第八兩區第五區戶地測量查該區戶地及坑田十分零碎對於測量工作稍費時日最快亦須明年二月底方能完工至第八區之工作將完成五份之四若無特別情況完預算本年十二月間當可測竣但慮當地人士狃於固習不允租借房屋至職員駐所不能隨工作地點以推進耳果爾則職員每日往返跋涉長途虛糜時日當不能如期測竣也茲將本月工作分別報告如左

#### (甲)第五區測量工作

該區測量由本隊第四組擔任本月份共測得民田旱田約二

#### 中山縣政季刊 土 地

#### (乙)第八區測量工作

該區分三大段測量工作列下

##### 一、第一大段早經測竣

二、第二大段圖根測量早由本隊第二組測竣至碎部測量由一三兩組擔任本月份計共測得民田旱田約一百六十五頃連前計共測得田畝七百四十三頃

三、第三大段圖根點測量現由第二組擔任本月份所測各點掩蓋地面面積約一百五十頃之譜連前共測得面積約七百七十頃其餘未測面積尚餘一千一百三十四頃碎部測量尚未開測

#### (丙)聲請測量工作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二

一、測量沙田升科案五十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二十件

(丁) 繪算圖件工作

一、戶地分圖着墨及計算一千四百二十九張

二、繪算沙田分圖一千四百零九張

三、發出辦畢升登案圖件八百一十五件

四、晒各區沙田藍圖四百六十三張  
關於地稅事項

本月份核驗契照捌拾式起核填縣證叁拾玖起呈 廳請發執照  
式拾叁起發出承字縣臨時證肆拾叁起發出加字縣臨時證式起  
關於登記事項

本月份經收登記案伍百肆拾捌件辦結登記案玖百玖拾肆件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廿一年十月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廿一年十月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廿一年十一月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廿一年十二月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辦理登記案一覽表 廿一年十二月份

## 考 備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登記聲請異議案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備 考		聲 請 登 記	聲 請 登 記	聲 請 登 記	聲 請 登 記	聲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人 姓 名	產 業 所 在 地	種 類	年 月 日
二一、四、二五、		鄭黃氏 鄭至臨	仁良區文魁巷七號	山地	屋	廿一年十 月三日
二一、七、二三、	蕭俊明	南鄉區神前村土名龍眼坑				
二一、二、一五、	梁永遠	西海區朝市街未列號舊二 十二號	鋪	山地	月廿一年十 月廿一日	麥卓如
			何吉菴嘗			聲請異議
			侵佔	侵佔		理由
			本件已批飭 准予異議	本件已批飭 飭未准	本件逾期批	如何辦法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登記聲請異議案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登記聲請異議案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

## 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月份測量工作繼續前月測量縣屬五區八區二區等戶地沙田面積五區戶地測量預算明年二月可以測竣至八區測量共分三大段第一大段經已測竣第二大段圖根點測量經已測竣碎部測量由測量隊第一三兩組合測第三大段圖根點測量因駐所與測段距離太遠且沿海沙坦因潮汛退漲種種關係阻礙工作預算要至明年一月底方能測竣至碎部測量尚未開測

### (甲) 第五區測量狀況

該區由測量隊第四組擔任本月份共測民田旱田三十六頃房屋三百二十四間

### (乙) 第八區測量狀況

第八區分三大段測量

第一大段早已測竣

第二大段圖根點測量早已測竣碎部測量由一三兩組分途

合測本月共測得園田坑田一百九十八頃連前共測得九百

四十一頃測竣之期因係合測故未能預定

第三大段圖根點測量由第二組擔任本月共選點六十五點各點掩蓋面積約二百頃連前共測得九百九十頃尙餘未測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三畝現因駐所距離測段太遠且沿海沙坦因潮水正漲關係使工作時生障礙預算明年一月下旬方能測竣至碎部測量尚未開測

### (丙) 聲請測量班狀況

- (一) 辦畢沙田升科案四十八件
- (二) 辦畢聲請登記案式拾玖件

### (丁) 繪算圖件工作

- (一) 戶地分圖着墨及計算壹千五百式十六張
- (二) 繪算沙田分圖壹千三百七十四張
- (三) 發出辦畢升登案圖件五百件
- (四) 晒各區沙田藍圖壹百五十七張

### 關於地稅事項

- (一) 核驗承升契照壹百六十三起
- (二) 呈財廳請發執照四十二起
- (三) 代財廳辦理請照八起

(四)列送通知測丈壹百六十三起

(五)印發加字縣證式拾肆件

(六)印發水字縣證壹拾捌件

#### 關於登記事項

(一)經收登記案捌百零三件(內戶地三百七十七件沙田

四百二十六件)

(二)辦畢登記案七百二十七件

(三)聲請異議批辦七件

(四)辦理其他文件四十七件

土地局局長彭光榮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

#### 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月份測量工作繼續前月測量縣屬五八兩區戶地及沙田五區  
戶地測量預算明年二月間可以測竣至八區測量係分三大段進  
行第一大段早已測竣第二大段廝根點測量亦已完竣至碎部

測量由測量隊第一三兩組合測測竣之期約在明年一二月間至  
第三大段圖根點測量預算在明年一月下旬亦可測竣碎部測量  
亦已開測茲再分別詳細報告如左

#### 甲、第五區測量狀況

查該區測量由測量隊第四組擔任本月份計共測得民田二  
千六百三十七坵測量聲請件一百二十三件另戶地測量五  
百三十一間

#### 乙、第八區測量狀況

(一)查該區共三大段測量第一大段早經測竣第二大段圖  
根點亦已測竣至碎部測量由第一三組合測本月份共  
測得圍田坑田二百二十八頃三十畝連前計共測得約

一千一百六十九頃三十畝測竣之期大約明年一二月

間

(二)第三大段圖根點測量由第二組擔任本月份計共選點

七十五點各點掩蓋地面面積約二百四十頃連前共測  
得一千二百三十頃尙餘未測者約陸百一十四頃三十  
畝至碎部測量因第三組距離相近故亦有由該組兼  
測計現已測得圍田一十八頃測竣之期因開測未久故

難預定

丙、聲請測量班狀況

(一)測量沙田升科案三十一宗

(二)測量升請登記案三十五件

關於戶地登記事項

丁、繪算圖件工作

(一)戶地分圖着墨及計算一千三百七十四張

(二)繪繪沙田分圖一千二百六十九張

(三)發出辦畢升登圖案件一千零二十三件

(四)晒各區沙田籃圖一十六張

關於地稅事項

(一)辦理業戶陳繼善堂等以印收抵欵請照案一宗

(二)審核各業戶承升案大溢田坦查列通告並登報八卅宗

(三)辦理業戶李文芳等請照案共一十三宗

(四)辦理業戶李直義堂等補照案一宗

(五)審核北山各業戶承升案田圖共一十五宗

(六)印發縣証共四十五起

(七)呈復財廳奉到業戶承升佈告案共七十六宗

(八)呈復財廳奉到業戶承升案存查粘圖共一十二宗

關於沙田登記事項

(六)中山港區註冊發照玖百壹拾四件

(七)辦理其他文件肆拾式件

(八)辦理覆測更正案五件

沙田登記處於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設處辦事同時即接收  
登記股移交未辦沙田登記卷及冊籍文件并新收沙田登記件數

工作如左

甲、收件

(九)辦理其他各案共一十三宗

(十)收受業戶譚偉瑞等聲請承升案共四十六宗

(十一)查核契承各業戶通告併登報共二十宗

(一) 本局新收五十捌件

(二) 石岐辦事處收肆拾伍件

(三) 第二區土地整理分處收陸拾柒件

以上共收壹百柒拾件

乙、送測共壹百柒拾件

丙、辦理接收舊案佈告壹拾壹件

丁、其他異議批辦壹件

關於會計事項

核算製成本局廿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第一季各項收入表  
(附下)

聲請復測壹件

辦理普通文稿捌件

修正沙田登記各項用紙式樣

核算各區分處收件成績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季各項收入表

科 目	七月份收入小洋數	八月份收入小洋數	九月份收入小洋數	合 計
清佃花息保管金	七三五、〇七四	一四、七四〇、五四四	五、八七〇、二六八	二一、三四五、八八六
清理前沙田局懸案花息保管金			七九三、五八五	七九三、五八五
沙田登記費	四六、八〇〇	四四、三四〇	三、三〇四、三六〇	三、三九五、五〇〇
不動產登記費	七六一、四六〇	二、三一七、四六六	一、一七一、八八二	四、二五〇、八〇八

註註冊費	六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一、二一五、六〇〇
申請費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不動產登記罰款	五一五、二八〇		五一五、二八〇	
註冊罰款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總計	二、一六四、六一四	一七、八三九、三五〇	一一、六二六、六九五	三一、六三〇、六五九

## 公牘

### 局務事項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訓令 第六四一號

令第一區土地整理分處長

起見所有經各分處催傳三次仍不聲請登記之沙田慨行宣告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將通告印發仰即尅日派員持赴沙所在抗不登記之沙田擇要標示仍將標示各田園名及遼辦日期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通告一百張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飭事查本縣沙田迭經佈告催登並經各分處催傳多次無如多數業佃仍然延不遼辦對於土地整理前途影響殊大本應查照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執行爲公有之登記茲爲厲行中而厲體恤

局長彭光瑩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訓令 七百二十八號

令本局各辦事處主任

爲令遵事現奉

縣府發下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五七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廣東沙田自本年四

月一日起凡沙田業戶執有清理沙田執照以外之一切舊照者一

律不認爲管業憑據均應從新報承方准管業又在本年八月底以

前將舊照報承同樣等則者每畝應繳花息減照四分之一核收即

舊照係斤下則報承斤下則者原收花息大洋三元二角實收花息

大洋八角舊照係中則報承中則者原收花息大洋五元六角實收

花息大洋一元四角舊照係上則報承上則者原收花息大洋八元

實收花息大洋二元至報承時有應加升者仍十足征收不在此例

迨八月底期滿復經再三呈准展限最後展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均

經先後通飭遵行有案迨期限將滿而各業戶紛紛呈請酌量再予

展期本廳長爲俯順輿情增進稅收起見復照案呈請

省政府繼續展限三個月卽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二月

底止現奉財字不列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自應遵照除佈告及分

令外合行檢同布告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布告擇適宜  
地方分別張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二百張奉此自應遵照除  
分令外合行檢同原發佈告令仰該主任卽便遵照辦理并將佈告  
擇要張貼具報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局長彭光鑒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訓令 第七三〇號

令各區土地整理分處

爲令飭事查土地整理分處辦事細則規定各分處應編造日報月

報表及執行案件日期表又對於經三次催傳仍無人負責妥理之

田畝應認爲公有由分處呈報總處轉局佈告週知同時並爲公有

之登記此項公產應設公產簿亦經在細則上明白規定各區分處

對於上項日報月報兩表全不編造者固居多數其編造者亦時報

時缺至於執行案件日期表及公產登記則自各分處開辦以來從

未見一件呈報到局似此任意玩忽視公事若兒戲將何以策進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卽便遵照關於日報月報表及執行

案件日期表暨公產事件務須照章辦理以前如有漏報仍須尅日  
分別補繳如敢故違卽行停止核發經費其各凜遵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局長彭光瑩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第七區土地整理分處長劉武

呈一件爲呈報公產田坦約五五百五十頃請察核由

呈悉據報該區應爲公產登記之田坦計沙脊廣發圍等五起仰將  
歷次傳票繳核如該項傳票業經營人收受則將存查一聯呈局  
核明至小霖東至白篠南沙坦一起應再派員調查是否確無業主  
切實呈明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局長彭光瑩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清字第五七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廣東沙田自本年四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起凡沙田業戶執有清理沙田執照以外之一切舊照者一律不認

爲管業憑據均應從新報承方准管業又在本年公月底以前將舊

照報承同樣等則者每畝應繳花息減照四分之一核收卽舊照係

斥下則報承斥下則者原收花息大洋三元二角實收花息大洋八  
角舊照係中則報承中則者原收花息大洋五元六角實收花息大

洋一元四角舊照係下則報承上則者原收花息大洋八元實收花  
息大洋二元至報承時有應加升者仍十足征收不在此例迨八月

底期滿復經再三呈准展限最後展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均經先後  
通飭遼行有案迨期限將滿而各業戶紛紛呈請酌量再予展期本

廳長爲俯順輿情增進稅收起見復照案呈請

省政府繼續展限三個月卽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二月  
底止現奉財字不列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自應遵照除佈告及分  
令外合行檢同布告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布告擇適宜  
地方分別張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二百張下縣奉此自應遵  
照并轉飭本府土地局遵照辦理暨將佈告飭差擇要張貼奉令前  
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廿二。

## 特載

歷辦石岐長堤土地案概況書

### (一) 堤工會的緣起

查石岐上下基四五六堡以次大較場青雲橋康公廟前南側北側鳳鳴顯照康衢觀瀾仁里等街巷暨沿堤海旁一帶鋪尾地段及水埗碼頭等地段原係淤積海坦民國十三年間由李鳳喈會風傳等八人以籌款築堤為理由組設堤工會以四萬元產價向財廳承領當給有廣東省長公署總執照一張空白分照據式百餘將該李鳳喈等自瞞領得此項產照後即據為私有置堤工會本身所謂籌款築堤的義務於不顧至堤務稽時七載迭經政府催促迄未舉辨祇知假公濟私把持壟斷舉邑人士皆動公憤此種不當利得之權原實有撤銷之必要也

附財廳領發已繳銷總照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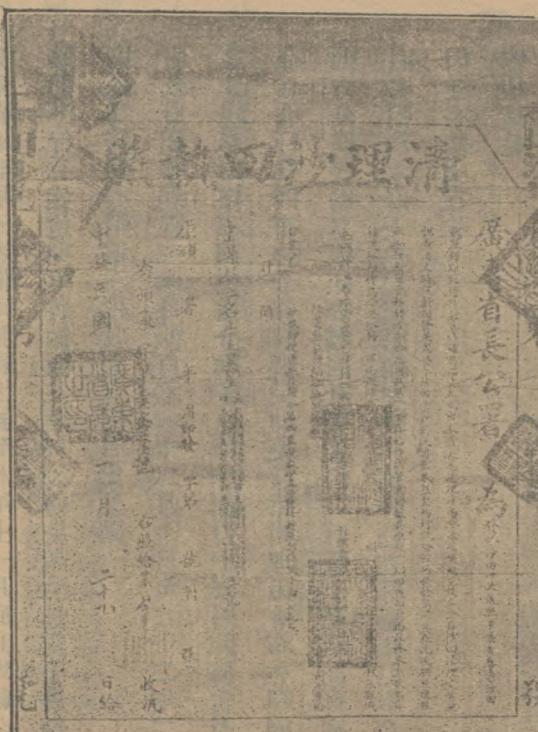
(2) 解散堤工會經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山縣訓委會第三次特別會議陳委員銘樞黃委員居素以上開堤地原為國家所有實不容為少數私人把持漁利提議將堤工會解散一面張瞞承堤地收回由縣府接

辦案經通過函縣照辦(原函錄下)當由黃前縣長分別照案執行

附訓委會公函

逕啓者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三次特別會議陳委員銘樞黃委員居素提議以石岐上下基四五六堡大較場青雲橋康公廟前南側北側鳳鳴顯照康衢觀瀾仁里等街巷海旁一帶鋪尾地段及



水埗碼頭各產業原係淤積海坦李鳳喈曾鳳儕等八人於民國十三年假藉堤工會名義商同鄧專員道寔以四萬元產價瞞請財廳領得執照一張並空白小照二百餘張據爲私有其所領空白執照據聞填發已多并不呈報時閱七載長堤仍未築妥間有向工務局請領執照建築碼頭者動輒用堤工會名義以侵佔業權爲詞聲請禁止遂令築堤工程至今尙未完成舉邑人士皆動公憤查堤工會原屬機關性質其責任在籌款築堤完成堤務今既以四萬元承領該地而築堤之款又另向舖戶籌集是李鳳喈等假借名義瞞領官地以營私利已無疑義且該地旣以堤工會名義承領自與李鳳喈等個人無涉何得據得已有即云領地之款爲若輩所籌墊亦不能以墊款之故而遂取得所有權基此理由其所有權實根本不能成立此應收回者一再查沙坦補價章程內開凡補價承領者不得踏位重承不得干碍水道由官廳佈告一月無人控爭方得承領李鳳喈等並未經此手續且以石岐上下基海坦長約六百餘丈之面積并南北重要水道三大涌均包括在內區區四萬元何能購得且聞四萬元之款除去經手費用外財廳僅收得二萬八千元公家損先極大此應收回者二更查該會在民十三成立距今七載會址係附設於石岐商會正副會長自始至今仍以李鳳喈曾鳳儕充任旣無

改選收支數目亦無造報所謂堤工會者實係有名無實此應將該會解散者三現值訓政開始岐鐘堤岸亟應建築完成綜上理由應卽收回縣政府自辦今擬將李鳳喈等所領石岐上下基一帶海坦及南北三要涌兩岸水埗並照內一應物業以原價四萬元全行收回由縣政府招人承投所得之款除完成堤務外餘悉撥爲全縣建設費李鳳喈所領總照及空白小照勒令悉數繳出其旣經填發之照如未經呈報有案者概行取銷堤工會立即解散所有歷年收支款目文卷概繳交縣政府核算候查核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議案經通過在案除兩省府備案外相應備文錄案函請查照執行是荷此致

中山縣政府

主席唐紹儀

### (3) 縣府接辦後之措施

縣府旣准訓委會函請照決案執行旋下令該堤工會着即解散將前領廳照及歷年收支簿據一切卷籍繳縣核辦嗣據該李鳳喈暨沿堤各商店主客先後以業權關係等詞呈請收回成命希圖維持其瞞承業權迨一再令催始遵令解散結束於是年(民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將各照証文件移交縣土地局接辦後縣府卽佈告案

內原日業主租客知照着將所有關於該案地段之契照批約租簿彙繳土地局驗明核辦乃兩次佈告各戶仍多觀望不遵繳驗旋據與善堂等四善堂及英發公司代表等呈以天字碼頭等地係英發公司向劉姓買受之稅地送出與四善堂收租撥充善舉懇請發還管業等情當經查明該公司前向劉姓買受之聖妃廟前及天字碼頭一帶暨相連報承堤地共五十七畝餘涉訟多年徒滋紛擾現在長堤收回縣辦該公司管業之地其在長堤界內者固應照案收回卽其他聖妃廟前等處之地係與堤地相連同一契照迭因業權爭執纏訟不休現正整理地政亦應一併收回澈底清理批飭遵照併飭土地當局一併擬定澈底整理本案的計劃

(一) 組織評價委員會及估價投變經過

土地局既受命執行本案當以吊驗契照爲初步工作惟各佔有人每多意存觀望不將契照呈驗以致苦無着手辦法尋乃實施測量訂定清理專章(章程錄后)招人投承並准原佔有人優先承領節經佈告暨接戶通告有矣然辦理數月卒無結果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黃浦縣長居素乃令粗設石岐堤案土地評價委員會委前土地局長鄧容甫兼該會主席從事評定本案各地段及物業之價值以爲實行投變之根據該會成立後旋即將各該地業等級底價

估定計分碼頭地崎嶇地建築地三種當列表呈縣請示開投(估價表錄後)隨經黃縣長指定照准令開呈表均悉石岐長堤一帶爲交通衝要地點茲據分別調查估計列表呈核尙屬切實應准如擬定期三月十四日開投除佈告外仰卽知照此令在詞卽擬如期開投惟當投之次日適爲黃縣長卸任之時唐縣長乃於上一日急電制止電云廣州東山松岡西四七號之一二樓黃縣長助醫聞石岐長堤一二等地及天字碼頭寒午在駐岐辦事處開投查此案關係重要須從長計劃請急電制止爲荷紹儀印元(廿年三月十三)云云因此執行此案暫行延擱而黃任亦於此時交卸矣

附石岐長堤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第四次會議評定地價清單又清理石岐長堤案土地章程及各種規章

第四次會議評定地價清單

計開

(一) 山玄壇橋至老安山回春院碉樓上

建築地及無建築地

自玄壇橋腳昌聚號起至安瀾街兆合號止每井底價五百元  
自安瀾廣裕號起至全昌號止每井底價四百元

自安瀾閣腳恒泰號起至厚德號止每井底價三百五十元

自安瀾厚德號旁空地起至均益米機止每井底價三百元

自安瀾均益米機之南旁起至老安山回春院側樓止每井底價一百五十元

(二)由青雲橋邊至員峯涌口止

建築地及無建築地

自青雲橋邊美生號起至青雲街廣寧旅館止每井底價四百五十元

自青雲橋第四十二號住宅起至大較場致祥勝谷倉止每井底價四百元

自青雲街第四十二號住宅起至大有成谷倉止每井底價三百五十元

自大較場先施公司谷倉起至大有成谷倉止每井底價三百五十元

自大較場十二號門牌住宅起至員峯涌口止每井底價二百元

元

自大較場十二號門牌住宅起至員峯涌口止每井底價二百元

騎樓地及畸零地

自青雲樓起至大較場均興米機止列爲四等每井底價四百元

## 清理石岐長堤案土地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五條 凡屬前條範圍內之上地限三月內辦理完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縣訓政委員會收回長堤議決案之規定

爲清理該案內之準據

第二條

凡屬石岐上下基四五六集大較場青雲橋康公廟茲

南側北側鳳鳴路顯照康衢觀瀾仁里等街沿海旁一帶鋪尾地段及水埗碼頭地等凡入長堤案範圍內者

劃分地段地目悉依本章程逐一清理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地目以左列規定之

一、建築地及無建築地

二、騎樓地及畸零地

三、碼頭地

四、河邊地

前條第一項有永久建築物者爲建築地無建築物或有臨時建築物者爲無建築地第二項馬路兩旁之行人路上可建築騎樓者爲騎樓地貼近馬路兩旁割餘之地爲畸零地第三項沿河一帶可灣泊船隻者爲碼頭地第四項沿河一帶有淤積漲生露出成地者爲河邊地

第二章 驗契及申報

第十二條 前條土地測量測得畝分送交調查員填入調查冊內

第六條 業戶將其管業契照呈局核驗時應將其契照各影一份留局查核並依土地局土地申報表逐一填註蓋章具報

第七條 業戶僅為事實上之佔有者無前條規定之契照亦應依期來局申報照土地申報表逐一填註蓋章具報

第八條 前兩條之手續應由業戶本人親自辦理如有派代表人時屬第六條者應將其契照及委任書屬第七條者應將其土地取得原因及時日蓋章具狀暨委任書均交由代理人連同土地申報表呈局具報

第九條 私法人團體所有案內之土地其有無契照由管理人呈驗申報但公法人團體僅由該管機關用函通告契照繳驗及申報後應依照申報事項分別記入長堤土地草冊為調查測量之參效

第三章 調查及測量

第十五條 評定地價應組織評定地價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章 承領

第十一條 凡屬長堤案土地均應調查編定地段地目地號權利人及使用人姓名堂名籍貫職業住址及土地之沿革

有無糾紛逐一記入調查簿內

第十六條 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之地段應即報告招承

第十七條 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後有優先承領權者應即備價承領其優先承領辦法如下

一、凡屬案内地段經依第六條規定驗契手續繳驗

後認其從前承領執照文件屬實者得照評價委員會評如其地段之底價補價承領

二、凡屬案內地段雖無承領執照文件而屬事實上之佔有者經依第七條規定申報手續申報後認

爲佔有行為確實居先者亦得照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地段之底價備價承領

第十八條 前條優先承領之順序以其憑証先後爲標準無憑証者以其佔有行之先後爲標準

第十九條 凡屬長堤案內之土地由土地局分段清理經土地局通告清理該段時其段內有優先權者限於通告後五日內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証據確實及同條第二項呈明優先理由經局認許須於一月內補價或備價承領逾期即由土地局依評價委員會評定底價定期拍賣之

第二十條 前條未拍賣前應由土地評價委員會將地上所有物評定價格於拍賣時由承領者備價承買之

## 第六章 發照

第廿一條 依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補價承領之土地同

條第二項規定備價承領之土地第十九條規定由拍賣時承領之土地悉由土地局發給管業執照後即向

土地局聲請登記領取登記確定証使業權得永遠保

障

第廿二條 前提工會所領省頒承字第一千二百零一號清理沙田執照及七百餘張空白小照概行註銷

## 第七章 懲處

第廿三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承領土地人收買該地上所有物時繳價交由土地局通知地上所有物人依期到局領回買價勒令遷出倘有違抗者應強制執行將物呈繳縣府處分之

第廿四條 有契照之業戶不依期繳驗契照及申報者無論其土地爲公產或私產及有無上蓋悉予沒收其契照爲僞造或影射者依法嚴究

第廿五條 無契照之業戶不依期來局申報聲明取得時日及原因無論其土地爲公產或私產及有無上蓋當依前條處分之其申報不實者分別懲處

第廿六條 如有造謠阻撓清理該案土地之進行或有意抗拒者

應即拘究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縣府備案

第廿八條 本章程自呈縣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石岐長堤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清理石岐長堤案土地章程第四章第

十五條而設凡屬石岐長堤案內之土地其價格均由

本委員會審核評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七人組織之除土地局長為當

然委員外其他均由縣府委派各委員擔任織務當席

推定分組辦理任期以長堤案內土地評價完結為止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得由縣府酌定辦公

費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有迴避之原因時基於本人之聲請或他人

之指發應自迴避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先期請假呈

由縣府派人代理

前項委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或不應迴避而繼續缺

席席三次者得由縣府更換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附設於土地局駐岐辦事處關於會內之

調查測量紀錄繪寫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由土地局  
辦事處派員辦理之

第六條 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將各委員姓名列冊  
呈請縣府備案

第七條 土地評價委員之任務

一、調查各地目各地段最近五年間買賣及租賃事

項

二、調查最近五年間及現在貸借標準利率事項

三、估定各地目各地段標準底價事項

四、估定各號地底價事項

五、估定各號地地上所有物之底價事項

六、關於其他與評價關連事項

第八條 前條議決處理事項均應錄案通知土地局並應由主

席及出席委員簽署負責

土地評價委員會採用合議制其評價時須全體出席

遇有主張不一致時從多數決定之但委員未得全體  
出席時仍應有過半數出席始足法定人數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縣府備案

第七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有籌議之職責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一) 關於籌議本案土地之處分方法事項  
(二) 關於地價之估定及繳納方法事項

### 辦理石岐長堤土地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爲容納地方人民之請求起見特組織辦理岐堤土地委員會

理岐堤土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土地之範圍依照撤銷前堤工會承領案圖照所載面積及所收回英發公司地段之四至爲

限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由縣政府於屬員選委若干人

(二) 由縣政府於石岐商民中選委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得指定委員若干人以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以辦理第二條所列地段至辦理完竣爲止但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限至二十年底爲結束之期

### 開投石岐長堤中段各碼頭簡章

(附碼頭等級底價表及競投規則)

第六條 本會爲籌議辦理石岐堤案土地之獻議機關其行爲對外不發生効力

第一條 開投石岐長堤中段各等碼頭，除指定留爲公共之碼頭外，悉依本簡章之規定，分三日公開競投，

第一日（即七月一日）開投第一等碼頭，第二日  
（即七月二日）開投第二等碼頭，第三日（即七月  
三日）開投第三等碼頭。

第二條 各碼頭之等級及應占濶度丈尺，均照附表所列爲

準。

第三條 凡願投承者，須於未開投以前五天，赴土地局駐

岐辦事處（蕭家祠）掛號，繳納押票銀，收回收據

，屆期憑據入場競投，但繳納押票銀至遲以開投  
前一日爲止。

凡繳納押票銀之標準如左：

一 欲投一等碼頭者，每個繳納押票銀二千元。

二 欲投二等碼頭者，每個繳納押票銀一千六百

元。

三 欲投三等碼頭者，每個繳納押票銀一千二百

元。

第五條 押票銀均以現金繳納。

第六條 競投適用明投方法，（即口頭投價競投）以超過

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其投不得者，押票銀即日發

還。

第七條 競投之加價，最低限度，每次不得低過原定底價百分之二，（例如一等碼頭底價爲一萬元，加價之最低限度每次爲二百元，餘類推。）每經一次加價後，得猶預三分鐘，若無人再加價時，即下錘確定爲最後加價者投得，下錘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再行加價爭承。

第八條 投得之人，務於十五天內赴土地局清繳產價，繳價之時，前繳押票銀即於投價內如數扣回，如逾期不繳，即將其押票銀充公，並取銷投得權利，重行開投。

第九條 有上蓋及建築物之碼頭，投得人如非原出資建築人時，其上蓋或建築物由土地局會同建設局妥爲估定價值，由投得人依照估定價值於繳納產價時一併帶繳土地局代收，轉給原出資建架人具領，投得人如係原出資建築人，應無庸帶繳補償建築費，但仍須繳驗証據。

前項補償建築費，自土地局通告原出資建築人領

欵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檢同出資建築憑証赴土地局繳驗明確，并附繳保結具領，逾期不領，視為拋棄權利，即將該款充公。

第十條 投得人如係該碼頭原管有人時，除投承之產價，應照競投結果之數計算外，其餘應繳補價辦法，得依照清理石岐土地案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投得人非原有人時，該原管有人應於開投之日起

十天內檢齊原管有契照，前赴土地局繳驗明確，核定原價，聽候發還繳銷契照。土地局通告領款之日起三個月內，該原管有人不繳銷契照，領回原價，或不依前項限期繳驗契照者，均視為拋棄權利，將款充公，仍追繳契照。

第十二條 原管有人於繳銷契照，領還發款時，土地局如認為必要，得令其加具殷實舖保切結各碼頭之原管有人或佔有人，如有交過前堤工會欵項者，無論是何名稱，應歸清算堤工會案內核給，不得抵繳產價，或先行請領。

第十三條 投得人依限繳納產價又補償建築費後十五天內，

憑印收赴土地局換領永遠管業執照，同時點交管業。

第十四條 原管有人或佔有人或出資建築人有出頭霸佔或阻撓投得人管業者，由土地局會警或報由公安局拘解來府，押返原管有契照，或佔有文件，建築憑証，分別塗銷，並將應得之款，全數充公，仍依妨害建設論罪。

第十五條 投得人領照後，准即時免費確定登記。

第十六條 投承人除遵照本簡章規定外，入場競投時，仍須遵守競投規則，競投規則另定之。

#### (5) 改組評委會維持優先權

黃任既卸事唐縣長隨於廿一年三月十六日履新旅委彭光瑩接長土地局當就任之初以本案土地積年清理迄無效果長此稽延殊屬阻礙建設惟若根據前任估定地價執行投變亦似有未協蓋以案內地業雖屬給價收回之淤生官產然其中間有民間佔有多時之地不能不細加攷厯統籌兼顧務使政府人民兩得其平方昭折服復以前任評價委員會無形停頓亟應改組繼續辦理乃擬具

章程（照錄於後）呈縣請示奉批照准委土地公安建設財政四  
局長及縣黨部常務委員商會會長等爲該會評價委員以土地局  
長兼主席嗣評委會改組成立後即根據原定規程積極辦理首先  
將前任評定各價加以審查經數次集會討論審查完竣後分別列  
表呈縣備核（表另錄下）一面呈由縣府佈告各佔有人繳驗契據

於限內仍准優先承領逾期即照案分別投變乃一再佈告寬限各  
佔有人仍不諒政府體恤之初衷觀望如前當局處此情況之下本  
不難根據令章強制行執以符原案所爲躊躇瞻顧不願操切從事  
者不過民情是恤使佔有人優先領回以示體恤故也

評定岐堤土地案中段碼頭等級價目表

名稱	等級	數量	碼馬長度	每個底價	備考
康公廟前北	一等	一個	五十尺	壹萬元	
長洲碼馬頭街南	一等	一個	同	同	
安吉店後	一等	一個	同	同	
恒和店後	一等	一個	同	同	

宜興店後	福盛隆店後	怡來店後	香燈渡頭	香燈碼頭	興和店前	江順店前	天字碼頭南	天字碼頭北	隆都碼頭街南	隆都碼頭街北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尺	五十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捌千	壹萬	元	元	同



大良都碼頭	三等	一 個	二十 尺	陸千 元
蕭家碼頭	三等	一 個	同	同
方家碼頭	三等	一 個	同	同
中山廣輪勝碼頭	三等	一 個	同	同
王家碼頭	三等	一 個	同	同
恒美碼頭	三等	一 個	同	同
	一 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6) 投資人民請領堤地之價格

本案土地既迭經佈告准原占有人優先領回卒無效果後有商人

鄭冠以六合公司名義具呈前來請承天字碼頭海關舊址及關員

宿舍舊址巡風館舊址協昌舖尾空地等處地段願每井出價銀一

千四百餘元承領在該民所出承價而言實超出原評定底價半數

以上足見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底價並不過高本府如果單爲財政

上之目的儘可准予所請但本府終以社會大多數利益爲重卒未

批准者不得謂非政府曲體民情之至意也

(7) 設立長堤土地報承處及  
勘估上蓋建築物價值 經過

各佔有人旣一再放棄權利不報請優先承領政府爲完成堤務計

爲全縣建設自不能聽狡黠者之頑抗不得已乃在石岐設立長

堤土地報承處受理堤地報承案件一面呈由縣府派土地建設兩

局負責將案內地段各建築物業整個調查估價以爲原佔管人不

先報承時實行投變價還上蓋價值之根據業經分別勘估完竣並

再三佈告如各佔有人仍不遵照報承即行照案投變在案乃各佔

有人仍頑抗如故誠出意料之外

石岐長堤中段碼頭及舖戶建築物估計價值一覽表

街 名	門 牌	店 戶	估 價	備 考	評 定 價 值
長 堤	二一〇	鴻 興	四二〇〇元	卽 鳳鳴路 一百八十九號	
	二〇八				
	二〇六	全 興	四二〇〇元		
	二〇四	明 友 合	三三〇〇號	一百八十七號	
	二〇二	五七〇〇元			
一九六	一九八	悅 和	二六一〇元	一百八十五號	
	二〇〇	永利棧	二三一〇元	一百八十一號	
恆 隆	兩 合	記			
	四一六〇元				
	一百七十三號	一百七十九號			
		一百七十七號			
		一百七十五號			

附錄石岐長堤中段碼頭及舖戶建築物估計價值一覽表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四	一六五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六
均 棧	海 棧	泰 記	東和興	時 與	和 裕	合 誠	寶 祐 祥 昌	天 和	陳 實 記
二四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一五七〇〇元	五三〇元	九六〇〇元	六一八〇元	四一六〇元	一二四一〇元	四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九號		一百二十一號	一百二十三號	即 原 康 公 廟 前 一 十 九 號	一百二十九號		一百三十三號	一百三十五號	一百三十七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三四

一一一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二〇
廣來	永福利	祥安	啓昌	廣成昌 吉安	全興	岐安公司	大益利記	匯安昌	致祥盛
四二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五二〇〇元	三六八〇元	六八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一六六四〇元	九八〇〇元
五十一號	五十三號	五十五號	五十七號	六十一號	六十五號	六十七號	六十九號	七十一號	七十三號





利記		怡來德記	悅隆	永源	民生堂	車房	同豐盛	源昌	謙和押	協昌	未列號
三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元		二六〇〇元	
三十號		二十八號		二十六號		卽南基街二十四號		卽焯記		一十六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四八

寶興隆		四〇〇〇元		南 昌		祥 興		五二二〇元		卽南基街三十四號	
公茂 (興寶)		泰 茂		華 盛 祥		永 兆 昌		廣 信 記		福 盛 隆	
四七〇〇元		四二一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二六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一二〇元	
五十四號		(歇業)五十二號		五十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二號		四十號	



三	一	二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六
新合趣	新合趣	劉宅	民生公司	民生公司	民生公司	民生公司	民生公司	周宅	理新統一(興新)
七六〇元	一一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二〇元	四〇〇元	五八〇元	一〇〇〇元
		卽午記							

長洲碼頭街									
四	三	二	一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公昌棧		食物館	馮光記	裕元	福利	李三利	李三利	順來	新德隆
二五〇元	五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六〇元	二七〇元	二九〇元	二一〇元	二〇〇元
				即民生公司	即民生公司				其珍居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益 橈	聯 昌	金 茂	廣 利	同 昌	萬 祥 源	聯 昌	方 煥 文 醫 館	明 利	祖 記	五〇元
一五六〇元		四四〇元	三二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三二〇元	五〇〇元	一六〇元		

隆都碼頭街									
								十 六	十 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八	十七
海關分下	廣華	致誠	和記棧房	聯興	坤記	和記	華新	和香齋	和香齋棧
一七九〇元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七三〇元	三五〇元	二九〇元	四〇〇元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五四

車房街		三	二	一	舊八	舊七	舊六	舊五	舊四	舊三	舊二	三一八	葵棚
					昌興	鴻甡	梁金生	衆勝藥房	麗饌	鴻德	義和祥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四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中英號	甡發							



一 二	一 八	二 〇	二 二	四 八	五 八		六 五	六 七	六 八
聯 記	公 棧	裕 隆	同 豐 泰	百 芝 堂	萬 生	爭 記	欽 記	華 生	堯 記
二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五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二	六	八	一〇
恒 益	美 蘭	寶 機	麟 記	文 元 堂	公 信	福 安	協 昌	瓊 園	
二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〇元

另長堤協昌不在內

一〇一	九九	九七	九五	九三	九一	八九	八七	六三	五九	
泰興隆	歧豐盛	集成	永福堂	聯合	穗泰	隆昌	公安	生生源	來祥	應記
二六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八四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一九九	一九七	一九五三一	一六七	一四三	一四一	一二七	一一一	一〇七	空地
萬利隆	鐵舖	阮連城宅	梁鏡濤	義利	萬昌	欽記	和隆	廣益	廣利
一八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四一〇〇元	三五〇元
		(珠號)	卽源記		卽萬利泗記				

碼頭建築物現值估價表

石岐香港恒利渡碼頭

一〇〇元

王家碼頭 九〇〇元  
雷家碼頭 一八〇〇元

### (8) 執行長堤碼頭提租經過

九〇〇元

大嵐水利碼頭	一三〇〇元
沙涌碼頭	一三五〇元
竹秀園碼頭	一八〇〇元
大涌蕭家碼頭	一三五〇元
安堂林家碼頭	一八〇〇元
秀美園蕭福善堂碼頭	九〇〇元
濠涌方家碼頭	一五〇〇元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利實行與佔有人脫離關係以免投貲者之顧慮并可以促佔有人之覺悟現在計議先行投變四等碼頭將來逐漸執行以符原案

(9) 設立辦理石岐長堤土地委員會及裁撤經過

本案正在積極進行中據業主臨時代表黃榮夏李天昂舖客臨時代表李鐵菴曾子卿等具呈前來(一)請求政府對於本案改善辦法使人民財力不致負擔過重(二)化除官民隔膜實行官商合作

組織石岐長堤委員會專責辦理(三)關於人民私產有深長歷史持有管業契據足資證明者分別繳驗後免予投變至關於築堤款項由舖主舖客兩方於可能範圍內盡力担负本府為採納輿情起見不惜擱置原定計劃准予組設委員會共同籌畫以期衆擎易舉

辦理盡善並開列此項委員資格令飭仁良區公所區長梁鴻洸於商界中慎選五人至七人呈候核委旋據呈薦委出李抱真李蔭焜

省政府核准有案今該會所議各節均違反原案自難認為妥洽並據該委員等以限期屆滿無法辦理為詞呈請核示辦法經本府於是年(廿一年)五月指令裁撤飭土地局交長堤土地報承處接收

廢續辦理

附辦理土地局石岐長堤土地報承處收支對照表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石岐長堤土地報承處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對照表

年 月 份	收			支			考
	碼頭 租	入	類 費	津工	食公	費 臨 時	
二 十 年 五 月 底	一百一 十六 仙	一百四 十 三元六 毫	二元	九元七 毫	六仙	六仙	
至 六 月 底							

黃榮夏李德聯黃卓群蔡佑輝郭漢華等七人另由縣委唐德衍彭光瑩彭回吳飛張森梁鴻洸張汝翹林卓夫等八員為該會委員即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遵照成立無如該會自開辦以來閱時七月用款七千不特毫無辦法且所議事項無異恢堤工會舊規實與組織該會宗旨抵觸查本案乃由陳委員銘樞等提議將所有長堤土地投價概撥為全縣建設之用經訓委會咨請



六月份	四千二百八十九元零	二百一十一元零	一百六十一千五百
八十一元四毫七仙	三百元	元	九元同
合計	四萬七千九十九元四百一十六毫二仙	二千五百二千零四	三元二毫元同
四元五毫	一十六元五十五元十八元四	一千九百一萬七千	上
合共收入	四萬七千三百一十	六毫七仙三毫	
四元一毫二仙	二萬八千一百三十	三毫三仙三毫	
合共支出	六元八毫五仙三	六毫五仙三毫	
收支比對結存數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二毫六仙七	五仙元	

## 附表

第五區金斗灣沙田覆測畝數對照表

以市尺計算

(而言) 圍田二百八十四頃三十一畝〇二釐七毫八絲三忽  
草坦三十四頃三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九絲五忽  
(現有)(以下凡稱現有係指本隊現在覆丈所得之數而言)

金斗灣沙田於民國十六年經財政廳派員清丈當時丈得二千〇  
一十三頃一十畝〇六分一釐六毫三絲三忽嗣因歲月遷移蒼海

桑田不無變易現經本隊覆丈結果丈得二千一百五十五頃三十  
五畝四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比較增加一百四十二頃二十四畝

七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茲將詳細畝數分段報告如左  
(比較)圍田增加肆頃八拾二畝七分六釐八毫六絲六忽草  
坦增加一拾頃肆拾肆畝五分一釐一毫七絲五忽

第一段(原有)(以下凡稱原有係指財政廳以前清丈所得之數  
第一段(原有)圍田二百八拾二頃六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六絲

三忽草坦一拾五頃一拾三畝七分三釐五毫肆絲肆忽

(現有)圍田三百一拾三頃八拾畝○六分五釐六毫零絲五忽

忽草坦七拾九頃九拾畝○二分九釐一毫零絲八忽

(比較)圍田增加卅一頃一十七畝叁分九釐七毫七絲二忽

草坦增加六十肆頃七十六畝五分六釐二毫七絲六忽

第叁段(原有)圍田二百七十八頃二十六畝七分三釐五毫五絲

一忽草坦五頃三十一畝○一厘八毫七絲四忽

(現有)圍田二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一分四厘○四絲八忽

草坦五頃四十三畝三分一厘五毫五絲七忽

(比較)圍田增加三十五畝四分○四毫九絲七忽草坦增加  
一十二畝二分九厘六毫八絲二忽

第四段(原有)圍田二百八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三厘四毫二絲

一忽草坦三頃六拾四畝一分七厘一毫一絲四忽

(現有)圍田三百六拾三頃六拾二畝九分六厘一毫六絲九忽

忽草坦五頃三拾畝○九分三厘二毫四絲七忽

(比較)圍田增加七拾四頃一拾一畝○二厘七毫四絲八忽

草坦增加一頃六拾六畝八分六厘一毫三絲三忽

第五段(原有)圍田三百五拾三頃三拾一畝二分四厘二毫五絲

拾三頃四拾五畝一分二厘七毫七絲五忽

七忽草坦九頃七拾一畝○八厘九毫三絲八忽

(現有)圍田三百五拾五頃九拾七畝八分二厘四毫○三忽

草坦一拾三頃○二畝○九厘七毫九絲四忽

(比較)圍田增加二頃六拾六畝五分八厘二毫四絲六忽草

坦增加三頃三拾一畝○〇〇五絲五忽

第六段(原有)圍田三百八拾六頃○四畝五分四厘三毫一絲八忽草坦七拾頃八拾四畝五分○三毫八絲

(現有)圍田四百一拾六頃一拾三畝一分○五毫九絲二忽

草坦五十三頃九十八畝四分九厘零四絲二忽

(比較)圍田增加三十頃零八畝五分六厘二毫七絲四忽草

坦增加一十六頃八十六畝○一厘三毫三絲八忽

合計六段原有圍田一千八百七十四頃○八畝七分八厘○九絲三忽草坦一百三十九頃○一畝八分七厘四毫三絲八忽

忽現有圍田一千九百五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一厘一毫五絲草坦二百〇二頃四十七畝○〇二毫三絲五忽比較圍田

增加七十八頃七拾九畝六分七厘○四絲六忽草坦增加六拾三頃四拾五畝一分二厘七毫七絲五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民國廿一年度第一季各項收入表

科 目	七月份收入小洋數	八月份收入小洋數	九月份收入小洋數	合 計
清佃花息保管金	七三五、〇七四	一四、七四〇、五四四	五、八七〇、二六八	二一、三四五、八八六
清理前沙田局懸 案花息保管金			七九三、五八五	七九三、五八五
沙田登記費	四六、八〇〇	四四、三四〇	三、三〇四、三六〇	三、三九五、五〇〇
不動產登記費	七六一、四六〇	二、三一七、四六六	一、一七一、八八二	四、二五〇、八〇八
註冊費	六八、〇〇〇	七一、〇〦〇	四三六、六〇〇	一、二一五、六〇〇
申請費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不動產登記罰款	五一五、二八〇			五一五、二八〇
註冊罰款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總 計	二、一六四、六一四	一七、八三九、五三〇	一一、六二六、六九五	三一、六三〇、六五九

核驗石岐城基地業戶契照或繳款收據情表況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六八



# 財政局工作報告

財政

## 財政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 (三) 關於投辦石岐市筵席捐案 檢前據縣商會呈報石岐市筵

席捐違令在該當會衆明投結果以順利公司出價毫洋八千八百元另加五體育費爲最高投得即將保結及按預餉款呈繳到府當經分別存繳轉呈財政廳核收給諭承辦並飭該商行縣辦理當卽飭區查明妥辦具報嗣後第一區公安分局呈

報遵令傳集兩造調處了結請轉呈銷案等情前來業經據情

呈請財政廳將案註銷已奉准轉飭知照矣

### (四) 關於清理舊糧事項

1. 隆鎮青崗鄉黃應明戶積欠糧款久未完納令飭該鄉鄉長督警衛隊長負責清完

### (二) 關於石岐市疋頭行請轉呈免抽毛冷絨繩案 檢前據縣商

會呈據疋頭行投請轉呈免抽毛冷絨繩等情到府當經據情轉呈財政廳核示已奉令飭知毛冷絨繩不入疋頭範圍准免

抽收等因業經令行縣商會轉飭該行商一體知照

2. 隆都四圖一甲蕭永昌等七十二戶欠糧至八千餘元迭經令催祇據繳過二百七十餘元餘欠迄未繳納經令行南文

鄉鄉長蕭寶勤等限日催完并將辦理情形具復

(三) 隆都一圖四甲蕭積裕戶丁蕭仲魯及順都五圖末甲劉祿

嘗戶丁劉貽孫欠糧玉鉅令飭征糧委員會同公安第一分

局將該戶丁等業案押追

(四) 五區各鄉糧戶應完糧款多未清完派員前往按戶追繳并

令該區公安分局對於催征委員予以切實協助隨時派警

同往催收

(五) 各圖糧戶欠糧屢催罔應若非予以相當懲處不足以爲欠

糧者徵業經分令各戶丁限日清完倘再遞延定即封產變

抵

(六) 錢糧將屆旺征收數尙形短少經將十月分應征糧額開列

清單分令各站照數征足報解

(五) 關於函催各車路公司解繳國防公債款案 查關於縣屬各

車路公司應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前經 縣政府分令

飭將債款如數繳局現事越一月仍未准報解到局業經分函

各公司查照請將債款於本月以前如數繳局以憑給票

(六) 關於令催縣商會公安局財政局暨各區公所各稅捐承商公

司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收欠繳債款繳庫核收案 查關於

派銷國防公債前經迭次分令飭從速勦募繳款現奉 財政

廳訓令飭將欠繳債款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全數清繳業  
經分令限期清繳債款以憑轉解

(七) 關於派銷國防要塞公債奉令飭從本月廿日起不准再發勑  
銷國債臨時收據案 查前奉財政廳令派銷國防要塞公債  
在債票未全數印就前爲利便推銷迅速募集起見准發臨時  
收據現奉 財政廳令以各種債票均經印就從本月廿日起  
不得再發勑銷臨時收據業經分令財政公安兩局遵照派員  
來府領票轉發鋪戶及稅捐公司收執並將前領國債臨時收  
據悉數繳銷

(八) 訓委會函請檢送本縣各機關廿年度各月分支出計算書  
案 奉縣府發下訓委會函請檢送本縣各機關廿年度各

月分支出計算書表以便發交會計師審查卽經分別檢送并

函復訓委會查照

(九) 關於本縣各學校經費應否十足支付案 本年六月間奉財

廳令所有縣地方支出各款應一律九成支付其餘一成換領  
國防公債查本縣各學校經費雖由縣地方款補助惟事關教  
育似未便照九成開支已呈請 財政廳准予一律十足支付

(十一)奉縣令飭查案發給偵緝隊長黃懷拿護著匪鄆北九花紅案

債緝隊長黃懷前獲第八區著匪鄆北九名匪花三百元

現分令該處各鄉長切實勸導各戶清完糧欠并繳照編征毋任延匿

查此項匪花數目與責前縣長移交匪花卷內相符卽經咨請

公安局派員具領轉發并呈復 縣府察核

(十二)收支狀況 上月結存一〇、七〇一、元一七五是月收二

五一、八六九、元九二九連上共收二六二、五七一、一

○四本月共支二三七、七七六、元〇六六本月結存兌紙

二、八二九元庫券三元中紙一、二四〇元銀毫三一、四

二四、元二二三合計三五、四九六、二二三

## 財政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撫都二圖末甲楊黃徐戶糧稅查係鳳山私立學校校產積欠

錢糧久未完納經令飭該校長劉紹德限日清完并飭征收司

事將該戶歷年已完未完丁米數目澈查列報

(二)三區九區各鄉糧戶欠糧甚距迭次派員催收而各戶丁疲頑

如故現飭縣兵總隊部轉飭小欖及黃圃大隊長暨令公安局

轉飭第九區分局派撥隊兵協同催糧委員前往催收

(三)黃梁都各戶欠糧多未完納并查有承升田畝尙未入冊編征

(四)隆都一圖三甲劉擴恆戶欠糧經將該戶坐落白牛石田禾封割現已完糧業令護沙處轉飭隆鎮上沙分局將田禾撤封

(五)胡義隆等戶丁胡孔初前因欠糧經將房屋查封現已照數完納已飭第一區公安分局撤封具報

(六)七八兩區糧戶分處四鄉催征頗多窒碍現令縣兵總隊部派

撥隊兵四名隨同委員前往催收

(七)關於辦結小欖商會上控該區冥餳捐利德公司違章苛擾案

查前據小欖商務分會以香燭紙料行投訴被利德公司違章

苛擾等情呈奉 財政廳行縣辦理當經令局飭區查明妥辦

具報嗣據公安局轉據第三區分局呈報遵令傳集兩造調處

了結請轉呈銷案各前來業已據情轉呈 財廳將案註銷矣

(八)關於辦理石岐香行工人罷工案 查此案前據石岐鎮香行

同業公會呈報各工人罷工請維持營業免得稅餉等情到府

卽經令行公安局飭區妥辦具報並令各工人復工聽候處理

毋得滋事

(九)關於稅契減征展期三個月責成各鄉長勸導業戶依限投稅

案 奉行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原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現奉 財政廳通令展限三個月由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廿二年二月十五日止業經佈告並分令各鄉長換戶勸導業戶人等依限投稅以重業權

(十)關於投花捐附加築路費案 檢縣屬花捐附加築路費屢因開投不成當將開投情形呈奉 財政廳核減底價每年毫銀三千五百元飭再招投業經布告定期十二月廿六日在本府財政局明投屆時仍復無人到場下票現已呈報 財政廳核辦

(十一)關於補助各學校經費應付九成支付案 檢本縣各學校經費多由縣庫補助惟應否九成核支前經呈請 財政廳核示現奉指令准照十足支付卽擬縣令教育局分行各學校知照

(十二)公安局請飭本年冬季警察縣兵服裝費案 檢本縣縣兵警察等照案每年應發夏冬季服裝每一次現公安局呈縣請予給款製發本年冬季服裝費前來卽經分別審查估價先後擬令照准撥款製辦

(十三)收支狀況 上月結存三五、四九六元、二二三本月共收五八九、七四四元、一二五本月共支六一三、一四六元

(十四)縣屬未甲錢糧隸屬於順德龍山等處戶丁每多頑抗若非厲行查追無裨收益現派游擊大隊派撥隊兵隨同委員催征

(十五)關於令飭各催糧員督同糧役前往各鄉上緊催征案 檢各設糧站以便業戶就近完納並分令各催糧員督同糧役前往

六二五不月結存免一、八一一、元銀九、〇三九、元七  
一三券三元紙一、二四〇元共一二、〇九三、元七一三

### 財政局十二月份工作佈告

各鄉接戶嚴催以裕餉需

收毫解

(六)關於烏石戲院集成公司呈請照舊餉額續辦案 檢烏石戲院前由集成公司商人鄭錦波呈請試辦三個月每月餉銀四十元當經給諭開辦計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期滿現據該商呈稱試辦期內尙無起色請仍照舊餉續辦一年俾資彌補等情前來經予照准並令繳餉續辦矣

(七)關於奉令註銷屠捐承商上控石岐屠行限猪案 檢本案前因石岐市各屠店聯行限豬嗣屠捐承商呈奉 財政廳竹縣辦理業經令由第一區公安分局查明妥辦具報到府轉呈銷案現已奉令照准並轉飭一體知照

(八)關於招投封存鵝槽山礦石案 檢本案前因陳勝藉照影射私採鵝槽山礦石經奉建設廳行縣封禁並飭將封存礦石就地變賣現擬布告定期一月十八日在本府財政局當衆公投

(九)關於令催公安局財政局縣商會暨各區區公所飭將已領債券趕速募集繳庫彙解案 檢關於派銷國防公債前經迭令從速勸募繳款現事越日久仍未據清繳到府現奉 廳令飭限期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欠繳派銷國防公債款清解業經令飭各局及區公所限於本月廿五日以前將債款全數繳庫核

(十)關於令催各汽車公司迅將飭認債額集款繳庫案 檢關於縣屬各車路公司應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前經迭令飭將應繳債款限期如數清解現事越日久仍未據繳到府業經分令各公司迅將飭認債額集款繳庫

## 公牘

### 本府事項

佈告一件布告限各圖糧戶清完欠糧倘再逾延定即封產備抵由

查都圖甲戶的丁積欠舊糧爲數至之多迭經派員催收均置罔應甚或閉門匿避追繳無從實屬有意延欠自非封產備抵不足以倣效尤茲姑予限期完納以示體卹爲此布告仰該的丁限於 日內將所欠糧欵掃數清繳如再逾限定卽將現住房屋查封備抵以重國課慎勿遲延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分令財政局公安局派員來府領國防公債轉發稅捐公司鋪戶收執嗣後不得再發臨時收據並將前領國債臨時收據繳銷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查本省此次發行國防公債前爲利便推銷迅速募集起見在正式債票未經印就以前特准各經募機關暫發臨時收據一案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永久如此現此項債票經已全部印就分發各機關領銷在案但迭接各方密告換領此項債票每爲各機關經辦人員留難阻滯且爲數往而不能換領者似此情形不獨與前定暫發臨時收據原旨相背卽公債推銷前途亦易致窒碍自非嚴行取締殊不足以資整理茲特規定自本日起所有各經募機關如未領有債票者應卽來廳領回推銷分別換發並嚴飭經辦人員遇有領票無許稍有延遲致干懲處除布告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毋稍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迅卽派員來府領票發交第一區公安局轉發各地方稅捐公司戶收執並飭將現存前領國防公債臨時收據悉數繳銷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區公所將發來契稅展期布告分發  
各鄉張貼暨責成各鄉長等挨戶勸導業戶  
人等依限投稅由

爲令遵令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契字第四五四〇號令開案查民間白契未經投稅上

蓋未經補稅領照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均無憑証之効力一旦發生  
轉轄自召莫大損失此次擬定契稅減徵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

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原爲保障業權適應人民之需要業經  
呈奉

省政府核准定于廿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公布施行以四個月爲限

現在期限將滿各縣市業戶投稅異常踴躍倘依期十一月十五日  
結束未免令其向隅茲爲體恤民艱起見由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起至廿二年二月十五日止全省各縣市一律繼續展限三個月凡

在減徵清理期限內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

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徵稅金百分之六減爲徵百分之四  
典按契徵百分之四減爲徵百分之二補契亦同一律併免處罰又

凡前清契尾布頒紅契各種印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在減徵清

理期限內繳千分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未處罰並准其照時值  
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徵稅金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  
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徵清理期限內申請換  
契免繳換契金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徵稅  
金百分之四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准其  
自由報價無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其稅率仍征百分  
之二此外附加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毋庸再減除呈報  
省政府並布告通行外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減徵辦法獎懲辦法  
及減徵清理期間通令認真辦理仍將發來布告廣爲標貼一面由  
縣委以淺白文告分發各鄉村粘貼曉諭一面令飭地方自治機關  
責成鄉長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以利進行是爲至要等因計發  
布告五十張奉此自應遵辦當張奉發布告先行標貼在案茲爲切  
實勸催起見會同委員通告業戶週知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將佈  
告令發仰該所長卽便遵照分發各鄉廣爲張貼並責成各鄉長族  
長挨戶勸導業戶人等於展限減徵清理期內將未經印換各項契  
照從速遵章投稅以保業權切切此令

訓令第八區各鄉鄉長勸導各業戶清完新舊

錢糧並協助催征倘有承升田畝已領印照者務令將該照抄白交由催糧委員代爲入冊編征由

爲令遵事照得錢糧爲省庫收入大宗現值奉行清理舊糧期內所有各戶未完糧款業經分派員司督同糧役前往催收應即責成各該鄉長切實協催以促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長即便遵照勸導鄉內各業戶立將新舊錢糧掃數完納倘有名下應完糧款尤須趕速清完以爲人民表率至鄉內若有承升田畝已領有印照管業者應將該照抄白交由催糧委員入冊編徵以清稅畝而固業權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公安局 縣商會 將已領國防公債票 趕速募集限本月廿五日以前全數繳庫核收彙解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訓令債字第986號開查本省此次發行國防公債從事國防建設關係至爲重要所有各該縣市及承商公司早經核

定派銷債額分飭認解並限期十月卅一日以前將款清解在案現計逾期多日迄未據遵令派銷繳款殊屬玩延畱再立限嚴催以應要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務將欠繳債額三十四萬元限期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全數清繳藉濟要需毋再逾延干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 公所 社會 即便遵照將已領債票趕速募集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債款全數繳庫核收彙解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 裕疊 隆鎮 蒲隱 岐關 各車路公司暨廣盛手車公司迅將飭認債額集款繳庫由

爲令遵事查關於縣屬各車路公司應按照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一案前經迭令飭將應繳債款限期如數清解在案惟事越日久仍未據繳到府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公司迅將飭認債額集款繳庫核收以憑發給債票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 催糧員 同 站事司 督飭 粮役 認真前往各鄉加緊設法催收由

勒限催征

分令催糧委員 劉墨西  
黃詠陶  
周寄塵

劉墨西  
黃詠陶  
周寄塵

爲令遵事照得錢糧爲賦稅正供例應年清年款絲毫不容蒂欠查本年十一月以前各月份收過新舊糧款比較上年每月收數均屬短少實由各員役催徵不力所致現值旺徵時期自應查照上年各站收數按月派定最低限度征額數目分飭嚴催所有舊糧欠額固應清完新糧亦不容緩納以裕國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務須認真督同糧役前往各鄉加緊催徵並勒限各欠戶掃數完納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粘號碼單乙紙

縣長唐紹儀

分令各糧站司事

爲令遵事照得錢糧爲賦稅正供——中同前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事卽便遵照務須查照後開派徵新舊糧額數目督飭糧役設法加緊催收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卷六卷號 廿一，十，十八，  
令中山縣商會主席呂統輝

爲令知事現奉

布告有獎庫券第八個月抽籤號碼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七一號 廿一年十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照得維持中幣有獎庫券第八個月抽籤還本開獎業於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派員蒞場監視所有是日抽選各末尾號碼及各等獎號碼均已次第抽出除布告暨分行外合將號碼單令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布告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號碼單五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合行布告仰所屬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公司轉飭分商遵辦外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該商會呈據石岐鎮華洋雜貨同業公會請對於冷穀進口免予征稅等情前來卽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解釋令遵并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主席卽便遵照轉飭該同業公會等知照此令

爲令遵事案奉  
令財政局局長

財政廳解釋令遵并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主席

廣東財政廳訓令契字第十六八二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縣長唐紹儀

布告各糧戶清繳欠糧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七〇號 廿一，十，十八，

查 圖 甲 戶的丁 積欠舊糧爲數至

之多迭經派員催收均置罔應甚或閉門匿避追繳無從實屬有意延欠自非封產備抵不足以徵效尤茲姑予限期完納以示體恤爲此布告仰該的丁限於 日內將所欠糧款掃數清繳如再逾限定卽將現住房屋查封備抵以重國課慎勿遲延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縣長唐紹儀

一貼 戶的丁 門首

令知核定外國人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暨

補充細則合行令發遵辦由

計抄發財政廳呈文及核定外國人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

契辦法暨補充細則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呈文及核定外國人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暨補充細則各一件隨令轉發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安慎保管切勿遺失此令

暨補充細則各一件

縣長唐紹儀

抄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 契字第一二五二號

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〇一三號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七號公函內開案准

行政院第二九六號函復據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呈復奉文核議 廣東省政府呈擬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等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冗敘外後開仰卽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

抄發

財政  
內政  
三部會議修正各條文均應遵辦自無疑義惟將外國稅契刪  
外交

去由領事轉送准其直接自赴地方官署稅契一節竊思該外國人所報國籍是否實在租購屋地是否作建設行棲教會有無無約國民或中國人假冒種種弊混徵稅之地方官署苟非經過相當調查實難認識其真偽設有所述情弊丁此治外法權尙未收回之際不便將該外國人直接拘究倘彼時照會該國領事交涉而領事又諉

爲並非國籍民則辦理殊形棘手茲酌擬補充細則四條以防流弊與 部令原無抵觸擬卽通行照辦理合將各部會議核定刪改

條文五條錄正連同細則四條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印刷分函各國領事轉飭該國商民教會遵照並請分行廣州市政府暨各縣市一體遵辦再由廳將以前各章程契紙分別修正通行以資遵守至北海瀛瀛院購地建築一案當日係由

廣州市政府呈請

鈞府核示現應如何辦理仍請令行分別酌辦再外國籍民領有沙田海坦業權一案容俟查案妥擬另呈又補充細則四條似可毋庸分函領事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附呈錄正部議核定修改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

法條文暨補充細則各一份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范其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財政內政外交三部會同核定外國人及教會  
租買屋地稅契辦法

第一條

外國商民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及教會在內地租買公產均須開列契約當地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于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官廳或徵稅公署查勘明確并無妨礙盜買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

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補充細則

第五條

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永租契據  
外國人及教會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應將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及上蓋或酌予投變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棄永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

第二條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商民抵借款項祇准將通商口岸之屋地為限如內地及並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責成賣主另行招人投買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續行租賣之契該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印給或該地仍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亦同

第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移轉與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  
移轉永租權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永租手續登報標貼并由地方官佈告兩個月

(一)外國人及教會租置屋地如有自行直接赴地方稅契除遵照部議修正辦法各條於契約分別敘載外仍由徵稅地方官署先行函詢該國領事查明確係該國籍民其所租購屋地係作爲行棧或教會之用並無其他弊混經委員勘查屬實再行將契印給

(二)部議雖將領事轉送印契各字刪去但並無限制不得由領事將契函送似可仍照習慣聽從其便不必拒絕

(三)從前對於領事所送投稅契紙地方官署係先將契紙印就送回然後由領事補送稅款茲既由外國人自行直接投稅應飭同時將稅款繳納以免轄轄

(四)現准廣州市政府來函以部議修正辦法與前不同以後此項

第四條

案件是否照部條文辦理函達查復等由擬嗣後凡外國人及

呈爲呈復事現奉

教會稅契其在廣州市轄境內之屋地則逕由該外國人或教會自行直接赴財政廳印稅如係廣州市外各縣市境內之屋地即赴該管徵稅地方官署呈請辦理毋庸經領事送廣州市政府函送以省周折

## 局務事項

函催中山烟酒稅稽征分局將十一月份酒類

稅百分二五稅款迅即撥解縣庫由

逕啓者查本縣奉准保留百分二五於酒稅歷經

貴分局照案按月撥解在案現查十一月份稅款過期已久除菸類稅一項業經招商承辦另案撥解外相應函達

查照迅即將是月份徵收酒稅應撥縣百分二五保留專款撥解縣庫以應要需幸勿有延爲荷此致

呈乙件呈爲遵令擬具查報編征辦法請察核

由

鈞府第五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關於財政廳發縣編征各戶其佃戶姓名住址產業輸糧之都圖甲均無從查詢登報催告又復不理應如何設法整頓以裕正供案及土地局關於升科各案應於業戶領照時將業佃姓名住址及戶名并該產坐落圖甲或土名所升何則開送財政局以便編征等兩案業經議決併案由財政局擬具辦法在案爲此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報升田坦向例應由業主開具都圖戶呈明清佃機關填入執照分別給發歸戶編征以憑輸糧又查清佃章程內第十五條第三項凡欲承升田坦必須聲明在某縣某戶輸糧或另開新戶輸糧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凡加升田坦者亦須聲明原日在某縣某戶納糧等規定惟邇來奉 財政廳令發承升各起田坦表冊均未填明都圖甲戶並於照內刊有仰業戶自行赴縣呈請編征字樣雖迭經查照佈告及登報着呈報編征而業主之自行呈報者寥寥無幾似藉端堅匿殊於歷年承升田坦應納糧款大有妨礙擬請呈財政廳嗣後業主赴廳呈報承田坦必須在聲請書內開具都圖甲戶及的丁姓名住址發照時填入執照及照根內暨將照內仰業戶自行赴縣呈請編征一節取銷以杜

隱匿至於以前由廳發過及由局辦理各承升照根既多未經填明都圖甲戶仍請飭該主管人員自十四年起將所存各業戶執照存根檢出查閱如已填者應着開列補發以便按戶催令先行編徵其未填者亦照查明業主姓名土名稅畝字號日期備列清冊呈繳佈告週知限期呈報如再匿延一經查覺定卽從嚴究罰俾維糧務而裕課收此對於財政廳令發編徵者之辦法也至土地局承升各案按照清佃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業戶於呈請升科時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原日在某都圖甲戶輸糧至發照時自可抄填入執照及照根並列冊移交職局如此則按戶編徵自易辦理而無遺漏惟歷來清佃局辦理升科各案對於以上辦法每多闕漏未知是否業戶故意隱避抑由於辦事者疎略之故擬請鈞府令飭土地局嗣後凡業戶聲請升科其係從初報承適用承字軌及補息加升適用加字軌者必須開明原日納糧之都圖甲戶在聲請書內存案俟承升案定即可列冊移交職局編徵其驗舊換新適用新字軌及彼此轉移適用轉字軌者如驗得原日舊照未填有都圖甲戶亦須業戶補填開列移交職局以憑查對有無漏納糧稅至以前業戶在土地局報升田坦聲請書漏列都圖甲戶無論承升案已定未定已發照未發照凡漏填者一律飭令開列補填備案列

冊移交漏征庶期周密此對於土地升科預定編征之辦法也上兩辦法除對財廳辦法已另呈請辦理外其土地局辦法應請令行土地局查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擬議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呈縣府奉飭查案發給偵輯隊長黃懷拿獲著匪鄺北九花紅三百元已咨公安局派員具領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五四二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公安局局長吳飛呈稱呈爲呈轉事現據本局偵輯隊長黃懷呈稱竊職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憑線拿獲縣屬第八區著匪鄺北九一名當經呈解鈞局轉解縣府核辦在案查該匪犯案極夥曾由香師長翰屏令飭其鄉繳具花紅三百元通緝有案迨香師長離防時卽將此項花紅移交縣事委員會轉送訓政委員會存貯以便獲匪時發給職隊自獲解該匪後據線人屢次請求給賞迭經呈請鈞局轉呈核發在案迄今日久未蒙給領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轉懲將該匪花紅三百元核發俾得轉給線費等情據此當經指復呈悉查該匪犯鄺北九

一名經本府判處徒刑十一年匪花三百元照發在案據呈前情候行財政局查案發給可也此令在詞爲此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查案給領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第八區匪犯鄆北九花紅三百元與黃前縣長移交匪花卷內數目相符自應照數發給奉飭前因除咨請公安局派員具領轉發外理合備文呈覆察核謹呈

中山縣長唐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卅日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函縣屬各車路公司於本月底將應繳債款如數繳局以憑發票由

逕啓者查關於縣屬各汽車公司應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一派銷國防公債一案前經

縣政府分令各公司遵照飭將應繳債款如數繳交敵局以憑給據換票在案惟事越一月迄未准報解到局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

貴公司應繳債款於本月底以前如數繳送來局以憑發給債票集欵報解事關國防要需幸勿再延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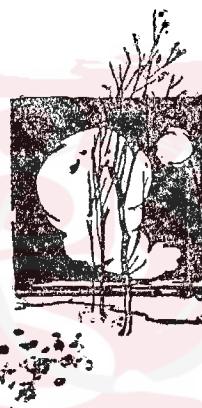
函杭鎮大黃圃港口灣仔斗門各商會迅卽派員來局領票趕速勸銷並於本月二十日前將債款繳局彙解由

逕啓者現奉  
縣政府發下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查本省此次發行國防公債所有各該市及承商公司業經核定派銷債額分令限期清解暨迭飭催解在案現計發行日久各經募機關能照額領要者固多而逾限未繳或繳未足額者尙屬不少似此藐違功令殊屬漠視要政亟應限期嚴催以重國計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將欠繳債額三十四萬元限期本月卅一日以前全數清繳藉濟急需毋稍逾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務希卽日派員來局照額領回趕速勸募並請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債款全數清繳到局以憑彙解仍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 建 設

## 工作報告



###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會同履勘。

(一) 遵令分飭所屬各員役出具不吸鴉片切結公務人員，須填具切結不吸食鴉片煙一案，業奉 縣府令飭嚴厲執行，並發切結式樣一紙到局，奉此，遵查本局所屬各職員，以及測候什役，向來確無吸食鴉片，奉令前因，當經分飭填具切結四十六紙呈繳 縣府存案。

(二) 通知富華農林場譚慶勉來局帶勘廟尾荒山 譚慶勉呈請承領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一案，當經呈奉批開，即由建設局依據墾荒條例審查，並派員勘驗，如無違碍，再行布告等因，遵經通知該民赴速來局，以憑派員

(三) 遵令將龍王塘亩洪荒實地三段丈量繪圖呈繳存發 大成

堂代表余樂羣請領龍王塘地抵債一案，奉飭迅速派員前往龍王塘將亩洪荒三段丈量明確，繪具圖則四份繳府，以憑分發收執存據等因，奉此，遵經飭本局駐岐工程處測量員郭揖梅，就近會同該管委會主席，再將龍王塘亩洪荒實地三段丈量明確，豎立標界，並繪具圖則四份，呈繳縣府，以便分別存發。

(四) 擬具改建圖書館計劃咨請教育局加具意見咨覆 案奉縣府訓令，關於縣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張丕基呈繳改建通俗圖書館計劃書，請酌量辦理一案，令飭會同教育局，將

中山縣政季刊 建設

二

該臨時計劃書從長參考，擬具辦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等因，附發計劃書一件到局，奉此，資縣立圖書館，原為舊式武帝廟所建，其右側公醫院地址，亦屬武帝廟範圍，該醫院既已停辦，且僑立公醫院，在近咫尺，該院實無復設之必要，擬請將該院地址，一併劃入圖書館，以期擴張，當即飭派技士林俠前往丈量，量得該地館地，連人行路，共面積三十九華井三分零九毫，公醫院地，連人行路，共面積八華井六分九厘，合計面積四十七華井九分九厘九毫，依照張主任計劃改建三樓，用青磚砌成，四圍雙隅牆壁，並于相當距離，加築土敏三合土柱，所有樓面以及天台，均用鋼筋土敏三合土築成，估計共需工料費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元，此係就該圖書館，及右側公醫院原有地址改建而言，若另覓地址建築，則須另行計劃，現經就該圖書館及公醫院原有地址擬具改建辦法，先行開具估價單，連同各圖，咨送教育局，請核明加具意見，咨覆過局，如另覓有適宜地址，亦請見覆，以俾再行繪圖；會同規劃；

(五)呈請 縣府核示建築中順公路 建築中順公路一案，經

縣長提出 訓委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在第一次會議議決第十一案之貯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函縣飭局迅速執行建築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路路線所經，大部份係屬禾田，茲屆晚禾將次登場，亟視經費為進退，該路建築費，既經大會議決在貯金建設費項下撥付，惟此項貯金，依照議案，須俟來年春季始有收入，而其時已在雨水時期，各禾田多已開耕耕種，勢須再待至來年晚禾收割後，始能着手，似屬過緩，抑與奉令迅速執行建築之旨不符，在本局意見，以為興築該路，如果款項籌足，自當同時將全路測量落桿，以期早日築成，否則仍以分段隨測隨築為妥，誠以測量桿樁後，即須陸續建築，遷延不築，一遇開耕，佃戶勢將樁桿拔去，公款未免徒糜，茲為預籌進行程度起見，兩應先行請示辦法，應否趁此冬晴興築，抑俟來春貯金收款有着，然後進行，業經呈請核示矣。

(六)擬具辦理石岐新市區土地評價委員會簡章連同圖表呈請核示 本局提議開涌寨河展拓石岐市區案，經縣府提

一百九十八元，一次過報效建設費銀二千元，呈請給示  
保證開辦前來，業經由局驗收，簽訂合約，呈奉核准給  
發佈告，即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飭開辦。

(四)定製二十二年度各車牌號 二十一年度各種車輛牌號，  
業已期滿，已由局與上海協豐捷瓷廠立約，另造二十二  
年度牌號，其該工料大洋銀一千零九十元零七毫，現已  
製妥運回，昨經呈奉核准佈告各商民人等，屆期赴局換  
領。

(五)勘估陳勝私採鵝槽山礦石價值 陳勝等私採鵝槽山石礦  
，先經由局封禁，昨奉建設廳令飭就近變賣，飭局會  
同派員勘估該石價值等因，當經飭派技佐梁慶堂，會同  
第五區公安分局局員梁碧雄，馳赴勘估，勘得該山開下  
各石，俱屬胚模，並非完整，大細長短，參差不一，估  
計共約值時價銀一千六百一十元零四毫，已呈奉核准，  
會同定期開投矣。

(六)監投民衆公司電燈機情形 民衆實業公司，黃前經理居  
素，購存電燈機器，奇爛不適於用，由民衆實業公司改

組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奉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山港民衆實

業公司內當眾明投，令局屆期派員監視等因，當經飭派  
本局技佐前往監票，據覆是日投票，係明投拍賣式，以  
價高者得，計頭票港商蘇培基，出價三千六百二十元，  
二票黃克競，出價三千六百一十五元，三票藝昌號，出  
價二千六百五十元，應歸港商蘇培基投得，昨已據情呈  
奉 縣政府核准備案。

(七)派員監視再投龍王塘地段 龍王塘尚未投成各塘面實地  
，經學產管委會定期於十二月十日再投，當經飭派本局  
測量員郭揖梅前往監投、旋據覆稱，是日已投成者，計  
有塘面潤律兩字號，其餘塘面餘歲二號，及實地日字等  
十一號，均無人下票，開投不成等情，已即據情轉呈察  
核。

(八)暫行驗收唐家街第一段路面工程 唐家街道第一段路面  
，現已由合盛舖門口左側至民衆實業公司左側止，築成  
路面七百尺，昨經派員分兩次暫行驗收，填給第八第  
九兩期驗收工程証，發交合利公司商人唐宗光赴領工料  
費。

(九)暫行驗收唐家街道第二段工程 唐家街道第二段工程，

由大有公司商人唐昭一承築，自本年十月廿九日開工，迄今已築成渠道四百尺，昨已派員驗收，填給驗收工程証，發交該商自行赴支工料費矣。

(十) 提議催收各馬路積欠路費 石岐孫文中路第三段，民生北路第二段，暨拱辰街各馬路，久已先後建築完成，惟各該路兩旁鋪戶，應納築路費，尙多延欠未交，雖經本局再三通知，及傳案追繳，仍置若罔聞，不獨影響路政前途，抑亦有失政府威信，擬請仿照廣州市，及本縣前任催收路費辦法，由縣政府佈告，限令各欠戶於一月

內，將所欠路費清繳，一經逾限，加五處罰，並將鋪戶或地段開投，投得產價，除清繳路費及罰款外，有餘交還業主，如屬鋪戶租客，自願代爲一次清交者，准收回月息一分五厘，並准在租項內按月扣回，庶幾路款有着，結束可期，業奉提出本府第七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並將提議書內租客代爲一次清交句，修正爲租客自願代業主爲一次清交者，又准收回月息一分五厘句，修正爲准收回月息一分，昨已由縣府發給佈告，並經局印發通知書通知各業主遵照矣。

## 規章擇要

### 中山港留思山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 簡章

地段之四至及前便近橋之相連池爲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推

唐主席爲名譽委員。

二

指定現任財政，土地，公安，教育，建設，各

員會辦公地點。

，特組織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即以建設局爲委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爲發展中山港留思山爲中山公園起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籌備範圍，指定留思山全山，所有面積

局長，護沙處主任，六區區長，唐家東岸官塘上棚各鄉長，爲委員，以建設局長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得指定委員若干人，以處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籌備展築留思山地段，嗣為中山公園，至籌備完竣為止，但自委員會組織成立之日起，至 為本會結束之期。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籌備展築留思山為中山公園之獻議機關，其他事項概不干涉。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有審議之職責。  
一、關於公園設計佈置事項。  
二、關於工程預算事項。  
三、關於籌款方法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呈請 縣政府批准後，方能發生効力。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因紀錄，及繕寫文件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經費，呈請 縣政府核定由縣府撥支。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縣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石岐新市區土地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為應付地方之需要起見特展拓石岐市新市區組織辦理石岐新市區土地委員會

委員會辦公地點由 縣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土地評價範圍根據本府建設局規劃之新市區則所收用田地面積之四至為限

第三條 本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 二、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 三、石岐商會代表一人
- 四、區公所代表一人
- 五、石岐鎮公所代表一人
- 六、業主代表一人
- 七、民衆公司代表一人

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辦理第一條所列地段至辦理完竣為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縣政府得隨時增刪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有審議之職責

一、關於審議本案收用民田之估價事項

二、關於業主得收其田畝或以其領價附股之章程

三、關於填成住屋地後估定價格投變或招承之方

法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請 政府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義務職但得呈請酌給伙馬費

第十條 本會因紀錄及繪寫文件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經費經 縣政府之核准得就新市區收入

項下撥支其開辦費先由縣府墊借隨後在新市區收入項下撥還

(六)每車一輛承商每日征收車租規定不得超過四臺半每日以

##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修正開投石岐市 人力手車章程

(一)中山縣石岐市所行人力手車前由廣盛公司投承現屆期滿自應繼續招商承辦以利交通茲暫定人力手車以二百輛為最少限度若加多一輛則照投價計算

(二)規定手車概用鋼線輪鋼線輪鏽膠或木輪鏽膠每輛每月正餉底價七元五毫開投以價高者得

(三)每車一輛用車夫一人或二人每夫每年納照費銀二毫由承商代繳

(四)各商投得後限七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按餉由承辦期最後兩個月扣回預餉由接辦第一個月扣回每月正餉均須上期繳納于繳餉時應備具呈文以便存查並於起餉

日帶繳車夫執照費

## 二十四時計算

### (十四)開投地點在本府建設局

(七)商人如有欠餉本局得隨時將原函取銷另行開投

(八)此次投承人手車均須一律鋼輪鑲膠或木輪鑲膠其座位

須用白布車蓬油綠色車簾油黃色車身及木桿油燈紅色由

建設局擬定式樣于開投前宣佈新商投得後須照式設備不

得參差又每年于一月須抹油一次如有舊車與建設局所定

式樣符合經建設局認爲車身及膠輪完好堪以應用者准其

行用

(九)承商投得後另一次過報効中山港留思山公園建設費一千

元石岐迎陽公園建設費一千元共二千元投得後七日內解

繳

(十)各商投車時須先繳押票銀五百元領票競投得後即將押

票銀暫存於繳按預飭時扣抵其未投得之押票銀即日給還

(十一)各商投得後限七日內繳足按飭兩個月預飭一個月及報効

等費如過期不繳即予撤銷並將押票銀充公另行開投

(十二)各商投得後限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開辦即由開辦日起

餉

(十三)投票以出價最高者得

(一)建築地址中山港留思山公園內。

(二)招授工程 依照建設局規定圖式，建築頭門一座，甲

乙兩種涼亭各一座。

(三)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標票者為合選，所有一

切人工材料，均包在投價內，該價以全件工程工料費  
共銀若干元計算。

(四)押票銀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叁百元，不當選者，立即

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五)立約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來局立約，立

約後，限七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即將合約取銷  
，並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未開工以前，須到建設局會同技士前往勘明地盤及界

線，一一了解後，始准興工建築。

(六)期限由開工日起計，以九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

，每天罰銀十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則將  
合約取銷，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  
須呈明建設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七)發給圖則 本工程發給承建人圖則二份，此項圖則，

竣工後即須交還本局保管，如不交還，扣回工料費十  
元。

(八)地腳 所有地腳，均用一三五白麻石土敏三合土，其

深濶須照各圖則尺寸。

甲乙兩亭，由地腳面起，至地台下面，均結砌魚頭石  
，並用一二土敏土沙漿收舖。

(九)甲亭 甲亭面積一十九尺六寸丁方

簷口高七尺九寸，頂樑高一十三尺六寸，另瓦面上頂  
高三尺六寸。

各土敏三合土柱，均係十寸丁方，柱脚濶二尺丁方，  
深一尺六寸，上蓋鋪三寸厚一二四白麻石土敏三合土  
，鋪妥後，再用星珠開土敏土沙漿批成瓦樣，並用燒  
青筒配妥。

(十)乙亭 乙亭面積，二十四尺六寸丁方，高一十四尺三

寸，柱蓮地腳，濶二尺丁方，深一尺六寸，墻地腳，  
濶一尺，厚一尺，地台鋪三寸厚一三五白麻石土敏三  
合土，另半寸厚一二土敏土沙漿批蕩，亭內墻身，結  
雙隅磚，內外用幼沙灰批蕩，厚半寸，批妥後，再掃

掃白灰水二次。

建人配妥，惟所用工料費，不另計給。

亭簷口，各柱用三隅磚，與一三土敏土沙漿結砌。

(十六)頭門 左右兩旁地台鋪二華寸半厚一三五土敏三合土

欄河柱，用二寸半丁方土敏三合土製成，每條內夾三分圓鐵枝一條。

(十七)油漆 所有窓口及門，須抹油兩次，其色澤由建設局

，另鋪半寸厚一二土敏土沙漿批蕩。

(十一)頭門 橫濶四丈六尺，深一丈八尺，簷口高一丈一尺

臨時指定之。

，(均華尺計)四圍牆身下截，由牆腳起，先用九華寸方石磚砌高三華尺，再結砌雙隅磚牆到頂，門口前便，簷下，用一華尺四寸丁方石磚，與一三土敏土沙漿結砌，上蓋鋪一二四土敏三合土，厚三華寸，三合土上面，須間成瓦面形，并用綠油瓦筒蓋成瓦坑樣。

(十八)監理工程 承建人應僱定一名有經驗及能閱明白圖則之管工，常川在建築地點監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工人，均須受建設局工程員之指揮。

(十九)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十五日，將做妥工程若干，應即

呈請建設局派員暫為驗收，驗收後，當由建設局體察情形，酌量給發工料費。

(十二)頭門牆脚 所有牆脚，均用一三六土敏三合土柱脚濶三華尺，厚一華尺五寸，牆脚濶一華尺四寸，厚八華寸。

(二十)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一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並無變壞，始行清給，

(十三)所有窓口枋 均用一二四土敏三合土，厚七華寸，濶五華寸，窓口高三華尺，濶二華尺五寸，每窓口用英五分方鐵五條，半英寸厚鐵閘板一條。

(十四)窓門 枋用柚木，所有窓門須用白光片配妥。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建人保固費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建人或擔保人追繳補足。

(十五)鐵閘 鐵閘係用回縣府舊鐵閘，其不敷之碎件，由承

算。

(廿二)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

碍物，搬運清楚，呈報建設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

完工。

## 計 劃

### 擬議改建圖書館計劃

案奉 縣府訓令，關於縣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張不基呈繳改建通俗圖書館計劃書請酌量辦理一案，令飭會同教育局，將該臨時計劃書，從長參考，擬具辦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等因，附發計劃書一件到局，奉此，查縣立圖書館，原為舊式武帝廟所建，其右側公醫院地址，亦屬武帝廟範圍，該醫院既已停辦，且喬立公醫院，近在咫尺，該醫院實無復設之必要，擬請將該院地址，一併劃入圖書館，以期擴張，當即飭派技士林俠前往丈量，量得該館地連人行路，共面積三十九

華井三分零九毫，公醫院地。連人行路，共面積八華井六分九厘，合計面積四十七華井九分九厘九毫，依照張主任計劃，改建三樓，用青磚砌成四圍雙隔牆壁，並於相當距離，加築土敏三合土柱，所有樓面以及天台，均用鋼筋土敏三合土築成，估計共需工料費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元，此係就該圖書館及右側公醫院原有地址改建而言，若令覓地建築，則須令行計劃，現經就該圖書館及公醫院原有地址，擬具改建辦法，先行開具估價單，連同各圖咨送教育局請核明，加具意見，咨復過局，如另覓有適宜地址，亦請見覆，以便再行繪圖，會同規劃。

(廿三)章程効力 以上各章程，一經立約，即生効力。  
(附則)本局開投工程，以圖則及章程為標準。

# 本府事項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四號

令第五區廈村鄉鄉長葉卓瀾

呈建廳呈爲本縣電話線路均屬單線式現于  
圖內附表填明繳請察核由廿一、十六、  
呈爲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二三九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繳電話線路圖及報告表  
請察核由內開呈及圖表均悉查核圖內填註線路尙無不合惟附  
表備攷欄內未有將線式填註究竟該縣電話線路是雙線式抑或

單線式無從查核合將原繳圖表發還仰卽將線路圖各段依式分  
別填註再呈備核此令圖及表發還等因奉此查本縣電話線路均

屬單線式現已于圖內附表備攷欄內明白填註理合備文連同圖  
表一份呈繳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本縣電話線路圖及報告表一件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指令據呈准予承領三台石山應俟決定再

予核辦仰知照

呈一件呈爲三台石山上訴之期已過請准予稅承  
呈圓均悉查本案當事人李澤芝等已於法定期間向廣東財政廳  
提起訴願來呈請准予稅承管業一節應俟決定再予核辦仰卽知  
照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縣長唐紹儀

呈爲三台石山上訴之期已過請准予稅承  
管業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屬鄉前與鄰鄉前山爭承三台石山經於八月十  
九日奉 鈞府處分書第十二號內開判決該山之東部准屬鄉優  
先承領稅契管業惟現在上訴之期已過屬鄉爲欲證明業權計自  
應遵照早日稅承管業計該山東部面積由牛牯均山脊起至屬鄉  
後龍孖石止長二百五十丈由後龍孖石起至鴉石止長一百二十  
丈由鴉石起至牛牯均山腳止長一百二十五丈由牛牯均山腳至  
山頂止長三十八丈合計該地全面積爲二頃四十七畝但未知稅

承手續如何用特具文連同該山概圖乙紙呈請鈞府伏乞指令祇  
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三台山石地圖一紙

第五區廈村鄉鄉公所鄉長葉卓瀾

副鄉長譚卓漢

柳成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仍請准予無價收用以利進行而維路政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  
議決議所有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應准無價收用除令財政部  
知照并轉呈  
七月再呈

令建設局知照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無  
價收用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零號 廿一，十，七日

令本府建設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五七五號訓令開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  
財字第八零六號咨開本部於本年四月呈請行政院准將鐵路佔  
用公地轉呈

指令知照鄧榮請領烏猪山白善土塊礦案經  
建設廳核定未便照准轉呈撤銷由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六號 廿一、十、七、

令第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鄉長梁權石

呈一件請轉呈 省府令行 建設廳將鄧榮請領烏豬山白

善土坯礦案撤銷鄧商繳過各費由烏豬鄉償還由

呈悉案經

建設廳核定所請轉呈撤銷未便照准如他日該鄧商有向各墳主

勒收山墳地價情事准可扭解來府究辦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

令

縣長唐紹儀

呈爲烏豬鄉委員暨各里長全鄉代表請據情

轉呈撤銷開採烏豬山白善土礦由

呈爲據情轉呈察核事現據職屬吳婆沙烏豬鄉委員黃耀棠吳任

餘烏豬里長蔣福朝文賢裕梁舉能胡添兆吳攜興梁世聯文棟裕

梁時端梁祥安梁桐廣梁結猶陳茂元暨全鄉代表吳二九等聯詞

報稱竊賊等烏豬戶口二百餘家在于烏豬山下傍山居住全面積

不過三頃餘畝數百年來各姓賴以安葬歷代祖妣及近代先骸之

區嗣因該山有小部分約二十畝出產之白善泥至被外縣商人鄧

榮用開成公司呈省政府建設廳委員會縣屢勘明確呈復以礦產

面積過少於例不合批令該商不准承領在案不料該商詭計百出

復以引勘錯誤爲詞瞞准再勘遂指全山面積三公頃餘均作爲礦

區將各姓墳墓盡圈入範圍之內復勘委員不分有礦無礦祇稱礦

區面積三公頃八十一公畝餘遠隔鄉村含糊呈復致奉瞞准行縣

再查不思烏豬鄉各姓民居逼近山腳故以山名爲鄉名該山所葬

各姓先人墳墓不下數千穴之多一經准領必至將已葬之墳藉照

勒遷將見全鄉數千祖先骸骨有暴露之虞而後死者且無葬身之

地查該商之意不在開採土泥而在勒收各墳地價一經發照即可

勒收各地價銀巨萬官廳收入有限而奸商所償極厚稍敢違延即

被毀掘暴露鄉人骸骨忍無可忍滋生事端職等爲治安起見情愿

將該商繳過各費如數呈案發還該山歸回烏豬鄉保管實欲免釀

事端况案經縣府將敵鄉墳墓禾田公益治安四者均有防碍等情

呈請將鄧榮請領案撤銷又奉批行碍難照准仰卽知照併轉飭知

照等因鄉人聞令之下全鄉咸深驚懼卽經具呈將窒碍情形瀆訴

建設廳奉批案經確定所請碍難照准等因實與令縣查勘礦區有

無防碍其他公益事情大相抵觸似此呼籲無門於本年九月九日

又見大黃圃鎮磁器商人梁見川令數上人向敵鄉之烏豬山四面

挖掘廿餘處取土泥數籠而去鄉人更覺驚惶迫得聯呈維持據情

便謹呈

轉呈縣府呈請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收回成命將鄧榮瞞准承領烏

中山縣縣長唐

豬山白善坭礦案撤銷准該鄉情願繳還各該商繳過各費給領該

第九區馬鞍四沙鄉公所鄉長梁權石

山仍歸烏豬鄉保管而不開挖土坭以安先靈而免滋事等情據此

查烏豬山墳墓數千魚鱗疊葬非僅烏豬鄉各姓先人所葬而吳婆

一帶附近農民及南番東順各縣人民祖墳亦復不少不宜開採土

坭妨礙公益其應准撤銷者一旦該商初承五十畝已與該山所產

白善土坭之區超過甚廣經委員會縣勘明礦區過少於例不合令

飭不准承領有案其應撤銷者二該商詭稱引勘錯誤瞞請復勘竟

以全山指爲礦區顯有另法圖利不恤妨礙公益其應准撤銷者三

況經縣府查明報承該山坭礦對於該鄉墳墓禾田公益治安四

者均有妨礙其應准撤銷者四且恐藉照勒遷毀墳移骨激動公憤

滋生事端其應准撤銷者五況該鄉情愿將鄧榮繳過各費照數繳

呈發還對於公幣無損商人無虧其應准撤銷者六基此六者若仍

准該商承領似與 憲查有無妨礙其他公益之旨大相懸殊理合

據情轉呈察伏乞俯准轉呈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迅將鄧榮請領烏

該山仍歸烏豬鄉保管不得開採土坭以免滋事而維公益實爲公

### 佈告如有稅業坐落土名蓢尾山一帶荒山限

#### 一月內繳驗契証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六八號

爲佈告事現據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呈稱現據富華農林場譚

慶勉呈稱窮民自備資本三千元願在土名蓢尾山一帶荒山開墾

種植菓木等樹定名爲富華農林場經聘員實測該山地形畝數共

計面積市尺六十二畝八分九厘七毫二絲五忽除該山原有墳墓

佔地約五畝外實計得市尺五十七畝八分九厘七毫二絲五忽東

至本山山腳相隣接地爲岐關車路西至水榕仔田相隣接地爲瓦

窖墩南至化美林田相隣接地爲化美林林後則化美鄉北至東山

困難及興築堤基三百餘丈擬以一年爲竣鑿期理合備具聲請書

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地形圖五份繳

呈鈎局懇請核准派員履勘評定地價轉呈發給承鑿証書俾便開

墾等情計呈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二號 廿一，十，十五，

實測廟尾山地形圖五份到局據此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

各種畫圖轉呈鈞府察核伏懇佈告查明上開山地如屬官荒准予

呈 麻給証以資墾植等情附呈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入支出預

算書廟尾山實測地形圖各二份到府據此當以墾荒種植係屬振

興實業之一爲當今急務卽經飭由建設局先行派員勘驗有無違

碍旋據簽復遵經派委技佐梁慶堂前往查勘勘得圖內所報面積

畝數尙屬相符且山場并無其他建築物開墾種植於他人田園均

無妨碍等情惟該荒山是否官荒抑屬民業亟應掛查以明真相合

行佈告仰該區地方團體及人民一體知照如有稅業坐落後粘圖

內荒山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月內將契據或其他公証力之証書

繳府核驗倘逾限仍無契証呈核作爲官荒論卽行呈請  
建設廳核發証書俾資墾植萬勿遲疑自誤此佈

計粘廟尾山實測地形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指令據呈轉譚慶勉呈擬承領土名廟尾山

一帶荒山墾植等情候佈告掛查由

頂北至許姓山園及山腳除該山原有墳墓佔地約五畝不墾外面  
積畝數尙屬相符且山場并無其他建築物開墾種植於他人田園  
均無妨碍惟該商所稱水路過遠引水困難并擬興築堤基引水鑿

呈一件呈據譚慶勉呈請承領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  
植等情轉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該譚慶勉擬承領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查核  
係爲振興實業起見事屬可行旣據該局派員勘明山場內並無其  
他建築物于他人田園亦無妨碍候佈告查明如非民業卽予呈  
處核發証書可也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縣長唐紹儀

爲簽復事竊照富華林場譚慶勉呈請承領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  
開墾種植菓木一案奉 批卽由建設局依據墾荒條例審查并派  
員勘驗如無違碍再行佈告等因遵經派委技佐梁慶堂前往查勘  
旋據復稱遵於本月五日帶同商人譚慶勉按址前往勘驗勘得該

山全屬官荒該商所繳林場地形圖說界綫東至本山山腳相連接  
地爲岐關車路南至山腳爲化美林田及水榕仔田西至本山山墊

池俾資灌溉菓木一節尙屬實情似應准其由該山外土名水松基之水源引入林場加以限制限令在該水源起鑿鑿坑溝引入本場界內築池不得在界外鑿鑿損害他人禾田如有損害他人田地須由該商負責補回相當價值等情理合據情簽復

察核可否佈告查明是否民業再行呈 麾核辦之處仍候  
遵示謹呈

縣長唐

附呈本局呈文乙件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地形圖

各二份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廿一，十，十一，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六四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一八號訓令內開前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七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福鼎縣惜字會及福鼎縣橋亭鄉農會等代電請通令嚴禁捕殺田鷄以保禾稼而維農業等情到部查禁阻捕蛙原爲保護有益農田之動物

前經分函各省府轉飭遵辦有案乃日久玩生加之鄉愚無知任意捕殺罔知愛護間接爲害農田殊屬非是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嚴行禁止並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查此令等因附抄發原件二件奉此當卽令飭農林局議定禁止捕蛙辦法呈復以憑核明飭縣遵辦在案現據該局復稱查本省水田交錯氣候溫和蛙之繁育實較其他各省爲速故禁捕之法似宜訂定禁止捕殺期間及責成各縣市長分飭所屬鄉區督農業推廣人員廣爲曉諭務使地方農民了然于蛙對害蟲之功用然後保護繁殖方易着手至禁止採捕期間擬定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一日止凡在禁期內一律制止捕捉販賣及宰殺如蒙採納並請賜令各縣市長官飭屬切實執行似無須另立規條藉省繁擾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尙屬可行除指復照辦並呈報實業部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田鷄一物歷經前任分別令行佈告禁止捕殺有案惟日久玩生不免故應復請奉令前因除再分令禁止並呈覆外合行重申佈告仰縣屬各界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有益田禾田鷄務須加以愛護在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一日止七個月內期間不得任意捕賣等食以保農產而民生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縣長唐紹儀

指令石鼓撻鄉長劉桂芬仍遵 廳令照前定

路線建築并繳實測圖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一號

令第一區石鼓撻鄉鄉長劉桂芬

呈一件請派員履勘路線以便築路由

呈悉卷查該鄉公路路線原爲黃前縣長任內核准立案惟來圖對於路線灘點並無角度註明未免過爲草率嗣據李紹輝等請求變更路線致與李茂森等發生爭執業經飭據本府建設局傳集雙方調處殊各走極端兩不相讓復經本府建設局飭派技士林俠馳往勘明已成之路亦有多少與立案不符乃該鄉委李紹輝等竟以建設局憚於覆勘始終却不受理爲詞瞞呈建設廳致奉令查當經本府錄案呈覆業奉令准仍照原定路線建築以杜爭端轉飭將路線實測圖呈繳在案日久未據遵辦殊屬非是現旣未遵 廳令辦理自無派員履勘之必要該委員等須知已定路線稍一變更他方勢將又起反對則節外生枝糾紛益甚仰勸令雙方遵照 廳令將

請派員履勘路線以便築路由

該路實測圖呈繳一面從速興築毋再執拗以重路政爲要此令  
爲立案有圖請調卷保全以杜弊端由呈悉卷查前據該民呈繳路線平水橋樑工程計圖到府當經黃前縣長核准備案呂藻奇何能私擅更改現呈各情無乃鰥過慮仰遵照本年三月五日本府第三一六二號訓令迅將該路實測圖呈繳來府以憑轉呈備查勿延此批等樣惟敝鄉公路始議衆公請工程師測劃路線圖稿原存李彬泰處並請立案以便出示興工建路原測甚爲妥當直捷衆人可認贊成當日測量時小南坑口瓦伯公處測量直線妥的並無灣入練屋村成一半規形測妥之日各旋自里該圖式係在工程師名下填圖管理是李彬泰手經營測量時有李茂森看見小南坑口瓦伯公處有茂森名下田數分之地在於路線之內遂謀詭計暗中運動工程師與李彬泰二人該處路線改灣入練屋村而去不由李茂森田中經過填圖匿藏不交公衆閱看私立呈報立案以作堅固之點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二二

惟倡辦之初並無財政亦未興工衆人而未追拏該圖而觀迨後捐有財政應當築路興工要拿圖式而觀誰知該圖內路線不符合當日人衆在場測量之原路線改直爲曲衆口曉曉不服兼之行車危險萬狀故此七堡鄉人出來反對二載餘之久仍未會興工築路因

此七堡鄉人迭次到敵鄉局開會要呈請縣政府派員履勘明白以

明是非曲直俾免被奸爲害公路無成忖思公路係被李茂森一人

詭謀阻礙迄無成立實有負政府維持交通之美意當此世界三民

主義民權成立七堡鄉人不及伊李茂森一人詭謀抵抗公路無成

民權無有公理俱亡且自次李彬泰呈請調卷保全之事請卽票傳

到府查問該呈是其遞否但彬泰二十年二月初旬被七堡鄉人反

對其與李茂森串同改曲路線經已革職交卸今何得又以此具狀

其爲李茂森詭弄可知至批示以呂漢奇一人私擅更改路線其實

李茂森瞞控耳况敵鄉局前疊呈呈請 鈎府派員履勘更正改良

路線維持之故迄今望聞無效迫得滙訴將情再具 鈎府俯准派

員履勘是非曲直以便改良公路興工建築衆叨大德無涯矣謹呈

中山縣政府縣長唐

第一區石鼓撻鄉鄉長劉桂芬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批飭鄭集喬知照本府並奉建廳派委周委員

會勘企人石礦區李文光亦無承採石礦之

事所請轉呈撤銷應無庸議由

中山縣政府批 第一零九零號 廿一，十，十八，

原具呈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

呈一件爲瞞呈測勘侵奪礦區請轉呈撤銷以重優先權利由

呈悉查本府並未奉准

建設廳派委周委員來縣會勘企人石礦山卽李文光亦無來縣報

承礦區之事現請轉呈撤銷應無庸議至該商承採鰲洲山企人石

羅地環等處石礦仰卽遵照本府第五零八四號訓令迅卽前赴

建設廳備繳測量等費並將擬採之石是何石類分別呈明聽候給

照可也此批

縣長唐紹儀

具呈第五區聯益石礦公司商人鄭集喬五十二歲第五區烏石鄉

人住五區烏石墟仔永新店

呈爲瞞呈測勘侵奪礦區呈請轉呈撤銷以重優先權利事竊商公

司以縣屬第五區下恭都鷗洲山企人石羅地環三處石苗甚夥延

聘礦師探確業經照章繪圖繳費呈請分別存轉

建設廳給發執照祇領以便開採旋於本年六月二日奉

鈞府第三五六號佈告人民知照如有稅業坐落上開各處者限自

佈告日起一月內將契據呈府核驗逾限作爲官荒論准予轉呈

建設廳核給執照以資開採各在案查限滿後既無人民繳核契據

則承領之權自屬商等無論何人當不得覬覦侵奪正候祇領執照

開採間距於八月七日突有自稱李文光者帶引多人侵入商等報

領之企人石山石插旗測勘該山約三分之一詢據李文光稱伊承

領該山測勘之部分現係奉准建設廳派同周委員會縣到來測勘

等語商等聞耗不勝惶駭茲商等爲振興實業起見厚集鉅資幾費

經營始探得上開石礦三處今於籌備開採之際被李文光覬覦遂

然越級瞞呈企圖侵奪情何以堪倘成事實固於血本將有損失尤  
於實業前途大受影響用敢瀝情瀆呈

鈞府伏乞迅賜轉呈

建設廳卽將李文光瞞呈之企人石山礦權撤銷并勒將商等報領

各該執照發給祇領以資開採而維血本庶倡實業實叨德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主報李斌耀承採蛋家山麻石礦一案已掛查

期滿請察核由

廿一，十，十九，

呈爲呈報事竊照商人李斌耀呈請開採縣屬南鄉區蛋家山麻石礦一案業經將會勘情形會同 鈞廳周委員呈復並由縣佈告掛查一月各在家現查一月期限經已滿逾並未據人民呈繳契據核驗亦無異議聲請是該山石礦礦區係屬官荒無疑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應否給照開採之處伏候

卓奪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佈告保護商人張孔修開採第五區鱉魚灣石

礦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七三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零六號訓令內開查商人張孔修呈請採取該縣第五區鱉魚灣地方麻石礦一案當經令據該縣長會同

本廳委員勘明呈復并飭該商將註冊各費及歷結書表呈廳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遵繳前來當批呈附均悉據繳註冊等費共仲合臺洋三百四十元零六角業飭如數核收具繳各項書表歷結查尚合格應准設定礦業權由廳給証開採除行縣佈告保護外仰卽備結來廳具領并購備各項書表依照公司法註冊登記可也此批等詞除印發外合將礦圖一紙令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布告保護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礦圖乙紙到府奉此自應遵辦合行布告仰該區各界人民一體知照該鱈灣地方白麻石礦業經商人張孔修呈奉建設廳核准給証開採爾等毋得藉端阻撓碍進行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縣長唐紹儀

令縣屬各商會轉飭所屬各工廠購用國煤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七號

廿一、十、廿、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礦字第四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國煤救濟委員會呈稱查沿江各埠外煤傾銷國煤銷路致一落千丈業經呈請大輪船公司採用完全國煤自應由各地商會登報通告各界一致提

部俯賜救濟在案茲據大通煤礦公司經理朱用和建議所稱自滬案簽定和平恢復日煤乘此時機大批進口減價傾銷圖佔市場以此國煤銷路頓形阻滯雖上海一隅侵害尙少而沿江各埠運銷頗多近日漢口水電公司仍行銷用撫順聞其理由撫順燃燒力強雖有高下之別高者實有超過撫順化驗可憑非爲臆斷各地電廠採用國煤者甚多未聞有不能燃起鍋爐之事無非日煤價廉因而購用沿江各岸工廠常有此情致使日煤銷路浸廣若不亟圖挽救殊無以提倡國貨而杜漏卮應請本會具呈實業部令行蘇皖鄂贛等省總商會轉飭各地廠商一致採用國煤以疏銷路而挽利權抵制傾銷保護國產莫要于此用特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候公決並由敝會謝委員衛腹臨時提出請上海商會轉飭各商銷用國煤各等情當經召集各委員開茶話會討論此項議案並經調查所得此次外煤進口及外人在華所經營之煤礦出產相率以跌價放賬等類之傾銷意在斷絕國煤之生路並使代銷各商號有利可圖藉資壟斷然在用戶及煤商方面極具愛國熱忱者不購外煤及不代銷外煤亦不乏人而見利忘義者數亦不渺亟須設法制止保全國煤銷路按諸朱經理建議與謝委員之提議皆屬正辦惟勸令各工廠及

倡並招集當地各工廠及煤商聯席會議曉以外煤傾銷之害非但

危及國煤實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如爲目前自私自利不啻飲耽

止渴俟至國煤生產停頓之時而外煤未必賤賣尤恐抬價居奇再

欲購用國煤挽回利權杜塞漏卮皆不可能其時痛苦悔之已晚莫

如趁早堅持群力提倡國產從茲挽救是爲要圖再擬籲求政府對

于國人煤礦須與外資在國內經營煤礦稅則相等使之國煤成本

減輕增加生產以此救濟實出兩全亟應請求大部通令各商會切

實奉行並乞轉咨財政部對於中外礦商一律平等稅率各緣由理

合備文呈請伏乞鑑核施行等情到部除關於稅率一項咨請財政

部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大工廠及各商會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轉飭各工廠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  
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 訓令本府建設局遵照關於公共建築工程一

律認購五羊飛機丙牌士敏土以倡國貨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九九號

廿一、十、廿

呈爲據石岐廸光安記電力燈所呈報已聲請  
註冊業奉令復等情轉請核報由

爲令飭事現奉

令本府建設局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西村士  
敏士廠營業處主任何仲明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西村廠所出五羊

牌士敏土經本市工務局化驗鑑定認爲品質優良拉力充足已函

復職處並由局令行本市所有建築均須一律認購該牌士敏土在

案故行銷市內頗形暢旺惟各縣市遠離省市或未及週知擬請鈞

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各市市政府以後凡關於建築橋樑涵洞及開

闢公路等工程均須一律購用五羊牌或飛機牌水泥俾倡國貨而

維國業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據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以後建築橋樑涵洞及開闢公路等

工程均須一律購用五羊牌或飛機牌水泥俾倡國貨以維國產爲  
要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廣東建設廳士敏士廠營業處函同前由合  
行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廿五，

### 佈告保護中山煤油公司陳棠開採象角煤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八零七號訓令抄發各縣市未經註冊電氣公司名單一紙

下府飭轉行所屬未經註冊之電氣公司依限聲請註冊並將單內

所開該縣屬公司名稱查明如有錯漏迅卽具報等因遵經分令單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七五號

爲佈告事現奉

列各該電力燈所遵照依限聲請註冊去後現據石岐廸光安記電力燈所司理劉桂年嚴嘯滄呈稱查建設委員會令催註冊一案敝燈所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建設廳第五五六六號訓令印晒註冊規則圖表式樣各乙份到所飭卽遵照式樣詳細填繳核轉等因敝燈所業經遵令將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一千三百零二元呈請

建設廳轉呈核辦旋于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奉

建設廳轉奉 建設委員會第四六零號指令收存在案書圖內有一二點未適合之處亦遵令趕緊修正現正擬呈請迅發營業執照奉令前因理合具復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伏懲調查明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即備具領結來廳領証開採并購備各項書表依照公司法註冊登繳各書表歷結尙屬合格應准設定礦業權除行縣佈告保護外仰

記可也此批在詞除印發外合將礦圖令發仰該縣長卽便佈告保

護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礦圖乙紙下縣奉此令行佈告該礦區附近

各鄉人民一體知悉須知該礦區係經政府核准給照開採在案凡

屬民衆不得生端攔阻如敢故違定行從嚴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縣長唐紹儀

呈建設廳爲遵令查明陳獻泉請准給照繼續

開採鵝槽山石礦案情形復請察核由

呈爲遵查具覆事案奉

廿一、十、廿五、

鈞廳第一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商人陳獻泉爲承領礦區  
請求准予補發執照照舊開採等情具呈到廳當以查該商藉中山  
建設局諭影射私採鵝槽山石礦一案前經該縣縣長呈准封禁有  
案所請補發執照照舊開採一節碍難照准等情批飭知照在案茲  
復據該商以遵諭開採無影射侵佔等情具呈前來其中究竟實情  
如何仰候令縣詳確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等詞除印發外  
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等因當因陳獻泉副呈未奉隨

文令發卽經呈請補發去後茲奉

鈞廳第二七八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據請補發陳獻泉副呈等情應  
予照准現將該副呈令發仰卽照收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附發

副呈一件等因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陳獻泉之取得開採權

係籍價買郭商民等鱸魚環新繪圍內橫生田中阻礙耕種之石

卽責令縣長任內陳前建設局長丘山給諭准其開採諭內亦已聲

明所有該商承買該段田中麻石准予照契採用惟不得藉端影射

越界侵佔致干究辦等字樣（陳獻泉買契影片前建設局諭影片

均已于八月十一日會同張委員呈繳一查便白）是郭商民所賣

與陳獻泉者祇係新繪圍之石新繪圍以外郭商民並無出賣

之權則陳獻泉採石範圍祇可在於新繪圍之中萬不能越新出

繪圍之外今陳獻泉對於契買田中麻石舍而不採轉向距離新

繪圍邊數十尺之鵝槽山開鑿顯係越界侵佔而現呈猶稱照契

辦理并無影射甚且謂縣委庇縱枉報等情尤足見其刁狡已極（

前次會覆稿係張委員撰擬有無庇縱枉報及其中詳情詢之會勘

委員張劍鋒便明）且鵝槽山爲道具鄉松壽社公物有印契可憑

現柳忠良與其族人承批該山呈奉鈞廳核准開採石礦自無再准

陳獻泉繼續開採之餘地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

察核陳獻泉如再飾詞上瀆并請予以批斥以儆刁狡而杜侵佔實

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長唐紹儀

訓令本府建設局財政局知照奉發礦產稅率

表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七號 廿一，十，廿八。

令本府建設局  
財政局

計發礦產稅率表一份

縣長唐紹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征收礦產稅劃一稅率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改正公布

號數	鑛別	單位	平均市價 大洋計算	征收稅率	鑛產稅 大洋計算	附加出口費	備
2 純銀	純金	每兩	五十元	百分之二	一元		攷
同	一元五角	同	三 分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零五二號指令內開據本廳呈一件呈報修正各項礦產稅稅率緣由連同新舊稅率表請核示以便公佈施行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卽照辦可也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除遵照公布定期十一月一日施行暫分別呈復函令外合行檢發稅率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礦產稅率表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表令發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純 砒	砒 礦	純 錫	錫 砂	純 錫	錫 砂	鈷 鑛	銅 鑛	銻 鑛	鋅 鑛	銅 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 担	
二十 元	五 元	二十 元	三 元	一百 元	四十 元	二十五 元	同	二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角	一 角	四 角	六 分	二 元	八 角	五 角	同	四 元	一 角	二 角	
						毫洋四元					
						卽鈷鑛捐民國十八年省政府通過徵收					



32 灰 灰 等 在 料 及 內 石 建	31 玻 璃 砂	30 磁 土	29 瑩 石	28 滑 石	27 母 雲	26 ○ 鉛	25 雲 石 石 碎
		每 萬 斤				每 担	每 桶
同	同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二元	同	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角	四 角	同	六 角	四 分	四 分	四 分	五 分
大洋五角	附加費係專指連銷出入口石礮 民十二年省公署通過徵收						即千層紙

說明 凡有礦產如不在上列者仍照平均市價徵收礦產稅百分之二另運照紙料費徵收大洋半角以上數目以大洋計算者

仲合毫洋加三徵收

呈請將黃汝頤承領後環白沙礦區案撤

呈爲呈覆事案奉

銷免碍港務進行由

鈞廳第二二七六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黃汝頤呈請開採中山縣

屬唐家灣後環地方白沙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來

應予照准除批示并令派外合將礦區草圖及呈請書令發仰該縣  
卽便會同本廳委員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有無

重複轄轄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  
業并驗明契據於勘畢三日內會同呈復核辦無稍違延至委員到  
縣離縣日期應於會呈文內敍明併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礦區草

圖一紙及呈請書一本到縣奉此當經派員會同馳往查勘惟查中  
山港區範圍內所有土地前經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議議決  
在港區建設計劃未規定以前暫時不准買賣函縣執行業由黃前  
縣長居素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縣長抵任  
事隔經年中間難保無玩視禁令暗中操縱壟斷情事復經提出第  
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交土地局錄案擬具佈告重申禁令一面妥議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五，

訓令本府建設財政局奉發度量衡器價目包裝費

郵運費清冊仰遵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六號 廿一，十二，七，

令本府建設財政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沙礦區係在中山港區內地雖領地採礦定有期限與買賣徵有  
不同但在未登記測量完竣詳細規劃港區以前自應防止範圍以  
內地權及長短期限之縛束免得規劃進行故黃炳業於民國十九  
年在黃前縣任內呈准承採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白土塊礦  
亦經職縣一再呈准撤銷後環白沙礦事同一律未便獨異奉令前  
度量衡器價目包裝費郵運費清冊一種除分送外相應檢送三冊

鈞廳察核俯賜將該商黃汝頤承領唐家灣後環白沙礦區案撤  
銷以維議案免碍港務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卽希查收照印分發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爲荷等由附送各項度量衡器價目包裝郵運費清冊三本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各項度量衡器價目包裝費郵運費清冊印發一冊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各項度量衡器價目包裝費郵運費清冊乙本

縣長唐紹儀

呈報會勘橫琴城眉灣礦區情形並以橫琴毗連澳門現在葡人圖佔正在交涉中可否暫緩核發礦照候示遵由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二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商人黃霖等呈請開採該縣屬第七區橫琴城眉灣磁堦礦一案業經本廳委員陸汝維先行呈復在案仰該縣長卽便將查勘情形迅速呈報來廳以憑核辦等因奉此

查本案先奉

鈞廳第一五六六號訓令並派委員陸汝維到縣邊經飭派技佐梁慶堂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同前往礦區查勘得該礦山上及其附近並無村落森林蘆葦似屬官荒至確否則無從查悉計實測得該

礦區面積五公頃六十一公畝二十五方公尺業由陸委員繪具圖說並擬就會覆稿寄縣繕發當因該礦山雖似屬官荒惟確否從查悉究竟有無轄轉及防碍其他公益等情職縣爲審慎起見對於來稿增加擬請由縣佈告掛查一月俟期滿如無異議再行由縣呈覆等句繕正寄交陸委員會章封發去後旋接陸委來函畧謂抵省後已遵照定章將查勘實情先行呈覆隨將會呈各文件寄上昨接

貴縣修正蓋印寄回細閱文內關於修改各節與其前呈不符如果遽然會章呈遞不免前後矛盾迫將原呈及報告書寄回希將會呈文意再事修改抑各自呈覆之處統祈見復等由前來在核辦間憶及橫琴地方係與澳門毗連前因葡意圖侵佔現正交涉中在未解

決前似未便遽准採礦益增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可否將橫琴城眉灣礦區暫緩開採俟交涉案解決後再行核准承領之處仍候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批覆所請呈 廳將核准張孔修承採鱈魚灣  
麻石礦成命收回碍難照准由

中山縣政府批 第一一七〇號 廿一，十二，八。

原具呈人第五區鱈魚灣鄉耆民劉掌等

呈一件請轉呈 建設廳將核准張孔修承採鱈魚灣麻石礦

成命收回以安民居由

呈悉查張商孔修承領之鱈魚灣麻石礦礦業經本府佈告掛查  
期滿呈奉

建設廳核准給照開採該耆民等不于掛查期內來府聲明輒于期  
滿轉呈之後遲之又久始行聲請異議殊屬自誤所請轉呈收回成  
命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呈爲請願事竊查 鈞府第四七三號佈告開現奉 廣東省建設  
廳第一七零六號訓令內批准商人張孔修呈請採取該縣第五區  
鱈魚灣地方麻石礦一案等諭鄉民聞悉驚駭異常查屬鄉地臨洋  
海風雨受敵全賴鄉灣附近之大小山石乃爲藏避之屏障而鄉民

得以安居樂業之所且開闢居鄉以遠百有餘載向安無異詎有商  
佈告保護李其珍開採銀坑南棚角石礦由

人張孔修利令智昏竟瞞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批准在屬鄉鱈  
魚灣地方開採麻石礦一案不勝駭異查批准該商採取之麻石正  
在屬鄉轄內避風雨重要之地點且逼近民居一旦爆採對于男女  
老幼及房屋寮戶一切萬分危險如果任其爆礦採去避風雨重地  
之麻石屬鄉天然屏障一失而數百男婦命脈前途誠不堪設想矣  
伏思 縣長權篆邑治以來關心民瘼造福桑梓德政咸歌爰于本  
月四日召集公民大會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一致議決聯呈 縣府  
轉呈 廣東省建設廳收回成命將批准開採鱈魚灣鄉石礦案註  
銷以安民居并舉出耆民分赴 鈞府暨中山縣黨部瀝陳苦衷等  
議理合將請願緣由瀝陳

鈞府察核迅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收回成命并將批准商人張孔修瞞呈在屬鄉  
鱈魚灣轄內逼近民居重要之石礦案電銷以安民居而順興情實

叨德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第五區鱈魚灣鄉閩鄉公民大會請願耆民劉掌等

廿一，十二，六。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〇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令第五區造貝鄉長李章業等  
松壽社代表黃敬祚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三零號訓令內開查商人李其珍呈請  
採取中山縣屬土名銀坑地方麻石礦一案當經令據該縣長會同

學費由

本廳委員勘明呈復在案茲據該商將註冊各費及歷結書表呈繳  
前來核尚符合應准該商設定礦業權除給証開採外合將礦圖令  
發仰該縣長卽便佈告保護爲要等因附發鑲圖一紙到縣奉此并  
據李其珍呈請給示前來合行佈告仰銀坑附近人等一體知悉須

呈悉查此項封禁礦石係奉

知該鄉南棚角地方業奉  
建設廳核准李其珍設定礦業權開採石礦自此佈告後毋得藉端

建設廳令飭就地變賣自應估訂底價公開投承以昭核實所請由  
松壽社以半價承領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爲報效半費承領封禁礦石請核准給領俾學費得資彌補事  
補學費由

呈爲報效半費承領封禁礦石懇請核准給領俾學費得資彌補事  
務竊等造貝村鵝槽山原爲松壽社學堂備資遍植松樹年中所得

收益向充本鄉立學校經費及本鄉老人帛金之需嗣被陳勝藉  
執前建設局陳丘山准其採取田中麻石手諭舍田中麻石不採竟  
向松壽學堂有契管業之鵝槽山礦石開鑿揚言政府准其在山採  
石如有阻撓送官究治等謠鄉人愚昧未及審其虛偽以爲陳勝等  
確已取得礦權祇得任其侵佔魚肉幸逢  
價承領碍難照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一號 廿一，十二，十。

建設廳暨

鈞府委員往勘調驗証據盡悉其奸立將陳勝等開下各石封禁另

准柳忠良領照開採合鄉感激實深惟該山自陳勝等藉諭影射侵  
探後所有地面松樹被其任意斬伐損失不資純至老人帛金停支

卽學校經費不敷甚鉅大有停辦之虞查封禁陳勝等石塊石仔共

約值銀一千元刻聞

鈞府有將該石就地變賣之議職等現爲維持學費起見擬請報效

半價(卽以五百元)承領封禁之石藉以彌補學校經費損失素仰

鈞座關懷教育對於學校靡不加意維持用特具文呈請察核伏

乞俯念敝村松壽社學堂原植鵝槽山松樹被陳勝等藉諭侵採礦  
石任意斬伐學費損失不資准以半價由松壽社學堂承領封禁石  
塊石仔俾資彌補學費損失實爲德便如蒙

愈尤并乞 批示以便繳價承領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五區造貝鄉鄉長李章業

松壽社代表黃敬祥

李戴益

柳忠賢

李紹業

呈報會勘陳香谷開採神灣巒頭山麻石礦區  
情形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一八四號訓令內開現據商人陳香谷呈請開採該縣屬

第五區神灣鄉巒頭山麻石鑛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

來應予照准除批示并派委外合將鑛區草圖及呈請書令發仰該

縣長卽便會同本廳委員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

有無重複轄轄及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

業并驗明契據會同呈覆核辦毋稍違延至委員到縣離縣日期應

于會呈文內敘明併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礦區草圖一紙及呈請

書一本到縣奉此委員宗濂并奉令行同前因遵卽馳抵中山縣會

晤職縣隨派委測量員唐仲平會同前往礦區測勘得面積三百一

十公畝一十一公尺據該代表人陳香谷面稱該處係屬官荒并非

民業測勘時并無鄉人到場聲請異議認爲官荒尙無可疑緣該礦

區附近之神灣鄉立高等小學校所有校中常年經費均賴該礦區

維持先經該校校長陳谷赴職縣教育局具呈當時職縣教育局長

爲倡辦學校作育人才起見先予照准卽于本年八月十七日爲給

發佈告在案後因手續不符因令該校校長逕向 鈞廳呈請給照  
以符定章該礦區先已開採當無重複轄轄及妨害其他公益情事  
不必再予掛查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據實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再委員于十一月十九日抵縣二十八日離縣合併呈明  
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實測圖說一紙

委員周宗濂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十九。

奉建設廳令發禾蛆詳細防除方法飭遵辦  
等因令仰遵照辦理曉諭農民切實遵辦

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四號 廿一，十二，廿一，

令本府建設局各區公所籌委會

農民一體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會 即便遵照曉諭所屬

縣長唐紹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等二六七五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

銳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因各屬禾蛆爲災業經將禾蛆防除救

急辦法刊成傳單呈請鈞廳令發各縣市轉發所屬農民依法救治  
在案茲爲謀根本預防起見用再編訂詳細防除禾蛆方法務使

一般農民明瞭虫害發生之原因而知所預防不致重遭損害是否  
可行理合備文連同禾蛆防除法詳細方法呈請鈞廳察核伏乞迅

賜令發各縣轉發所屬農民知照俾知所預防等情附呈禾蛆詳細  
防除方法一份據此除指復照辦并分令外合將禾蛆詳細防除方  
法一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禾蛆詳細防除  
方法一份下府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建設廳第二六九八號訓令以據農林局局長馮偉呈請賜令各縣  
依照日前令發之禾蛆詳細防除方法中之殺除越冬幼虫五項辦  
法曉諭所屬農民切實遵辦以杜隱患而保禾稼等情令飭遵照辦

呈爲據譚慶勉呈請承領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業經由縣佈告掛查期滿無人異議應否准予給照請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呈稱現據富華林場譚慶勉呈稱竊民自備資本三千元願在土名廟尾山一帶荒山開墾種植菓木等樹定名爲富華農林場經聘員實測該山地形畝數共計面積市尺六十二畝八分九厘七毫二絲五忽除該山原有墳墓佔地約五畝外實計得市尺五十七畝八分九厘七毫二絲五忽東至本山山腳相隣接地爲岐開車路西至水榕仔田相隣接地爲瓦礫墩南至化美林田相隣接爲化美林後則化美鄉北至本山山頂及接近許姓山園惟該山地地處高原產草稀短水路過遠引水困難及興築堤基三百餘丈擬以一年爲竣期理合備具聲請書

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地形圖五份繳呈鈞局懇請核淮派員履勘評定地價轉呈發給承鑿証書俾便開墾等情計呈聲請書三份施業計劃書三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三份實測廟尾山地形圖五份到局據此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

各種書圖轉呈鈞府察核伏懇佈告查明上開山地如屬官荒准予令仰先將陵岡等六處學田照案妥定底價章程由

呈廳給証以資鑿植等情計呈聲請書二份施業計劃書二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二份廟尾山實測地形圖二份到局據此當以鑿荒種植係屬振興實業之一事屬可行卽經飭由建設局先行派員勘明有無違碍旋據簽覆遵經派委技佐梁慶堂前往查勘勘得圖內所報面積數尙屬相符且山場并無其他建築物開墾種植于他人田園均無妨礙等情至該山是否官荒并經于十月十五日佈告掛查一月在案現查掛查期限久已屆滿並未據人民或地方團體將契據呈驗亦無來府聲請異議是上開荒山係屬官荒無疑理合備文連同各書圖呈請

鈞廳察核應否准予發給執照俾資鑿植之處伏候  
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聲請書一份施業計劃書一份收入支出預算書一份廟尾實測地形圖一份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廿，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零零三號 廿一、十二、廿、

縣長唐紹儀

令本府建設局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教育局局長但叢呈稱案奉鉤府發下建設局呈一件爲奉令妥定學田底價章程謹將圭菜塘等五處學田無從查悉緣由列表覆候飭查一案奉批交教育局澈查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呈報關於奉令撥欵變產建築圖書館案錄案呈請察核等情到局當經職局指令呈附均悉關於撥欵建築縣立圖書館一事既經該會議決一俟龍王塘全部投變清釐再行決定劃撥應予照准至坐落陵岡窈窕馬鞭塘塘墩平嵐大布等學田案經縣政府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投變撥爲縣立圖館建築費姑無論前屬縣立師範借租或劃作師範學田均應遵照近案議理其坐落圭菜塘黃竹朗鴉崗古鶴銀耳園等五處學田移交冊未列名字各節候令行縣教育會查明具報核轉在案一俟縣教育會呈報到局自當遵令呈報核辦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將辦理本案情形先行呈復察核准予令飭建設局照案先將坐落陵岡窈窕馬鞭塘墩平嵐大布等六處學田妥定底價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等情到府據此應即如擬辦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毋違此令

指令教育局知照准令建設局先將陵岡等六處學田妥定底價章程呈核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三號 廿一，十二，廿。

令本府教育局局長但 叢

呈一件請令建設局先將坐落陵岡窈窕等處學田妥定底價章程由呈悉候令建設局先將坐落陵岡窈窕等處學田妥定章程會同呈核仰卽知照此令

縣是唐紹儀

呈建設廳爲遵令將會勘鄭集喬承採羅地環石礦區情形連同實測圖呈候察核由

呈爲會同呈覆事案奉

鉤廳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商人鄭集喬呈請開採中山縣屬第五區經地環麻石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前來應予照准除批示并令縣外合將礦區草圖令發仰該委員卽便會

同中山縣長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有無重複轄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業并驗明契據會同呈復毋稍違延至委員到縣離縣日期應于會呈文內敍明併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委員宗濂遵卽馳抵中山縣隨由職

縣派委梁慶堂會同前往礦區測勘計面積九公頃五十四公畝八十方公尺該礦區是否官荒抑爲民業先經職縣掛查一月期滿無人呈契繳驗實屬官荒無疑至羅坤前在該礦區內私採礦石已飭本府建設局票傳訊究一面令行該管公安分局先行制止開採并制止搬運開存各石在案此外該礦區尙無轄重複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據實呈復

鈞廳核辦再委員于十一月十九日抵縣廿八日離縣合併陳明謹  
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實測圖說一紙

委員周宗濂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廿一。

情備文呈復

呈復建設廳爲遵令會同測勘縣屬第五區蜘蛛山麻石礦區情形繪圖呈候核辦由  
呈爲會同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商人鄭集喬呈請開採中山縣屬第五區蜘蛛山麻石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批示并令縣外合將礦區草圖令發仰該委員卽便會同中山縣長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有無重複轄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業并驗明契據會同呈復核辦毋稍違延至委員到縣離縣日期應於會呈文內敍明併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委員宗濂遵卽馳往中山縣隨由職縣派委梁慶堂會同前往礦區測勘得面積三百六十四公畝八十五方公尺據商人鄭集喬面稱該處係屬官荒并非民業該商在職縣請領礦區時先經職縣派員畧行查勘并佈告掛查墓七八穴亦經該商聲明白願負責補償或另覓相當地點安葬此外尙無重複轄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實

鈞廳察核再委員於十一月十九日抵縣廿八日離縣合併呈明謹  
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實測圖說一紙

委員周宗濂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廿一，

呈報會勘鄭集喬承採企入石礦區情形呈候

核示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商人鄭集喬呈請開

採中山縣屬第五區企人石礦礦區請准予派員會縣測勘等情前

來應予照准除批示並令委外各將礦區草圖令發仰該縣長即便  
會同本廳委員前往礦區勘明該處是否官荒抑屬民業有無重複

轄轉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面積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如係民業並

驗明契據會同呈復核辦勿稍違延至委員到縣離縣日期應于會  
廿一、十二、廿三、

訓令建設局奉廳令農會圖記費之征免視各地農村經濟狀況而定仰遵辦具報由

呈文內敘明併仰遵照此令等因併奉此委員宗濂遵即馳抵中山

縣隨由職縣派委梁慶堂會同前往礦區測勘計得面積三百八十八公畝六十六方公尺該處實爲官荒並非民業當職縣會勘李商

斌耀礦區時限期一月掛查期滿並未據該處人民繳契核驗亦無聲請異議是該處自屬官荒無疑惟現勘得鄭商礦區之位置與李商礦區之位置幾乎完全重複其重複之面積二百二十九公畝九十七方公尺此外該山之名稱職縣縣誌稱爲企人石土人亦有稱爲疍家山者以上各節均屬實情奉令前因除依表據實填就外理

合將會勘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核辦至重複礦區應如何辦理之處並候核示再委員於十一

月廿二日抵縣廿七日離縣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實測圖說一份

委員周宗濂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〇二七號 廿一，十二，廿二。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五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〇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關於農會圖記費免

收或減收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爲據浙江義烏等縣農會電請免收圖記費等情抄同原電函請查

照通飭照辦或酌予減收并見復等由過部當經錄案通令去後旋

淮河北省政府浙江河南福建等省主管廳先後咨呈或擬減半征

收或請明白規定請復示各等情前來復經據呈函請中央民衆指

導委員會查核見復俾便辦理各在案頃准復函內開案准貴部第

一九七六號函爲關於免收農會圖記費一案抄同咨呈請查核見

復等由准此查各地農村經濟狀況各有不同困難情形自亦互異

江義烏蕭山樂清等縣農會先後電請免收圖記費等情到會當經  
擬具意見函請貴部通令准予免收或酌予減收亦當視之而定故本會前據浙

地農村經濟狀況而定事實上較爲妥便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爲令飭事案奉

卽便遵照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爲呈繳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呈繳縣屬各公路路線圖表由

鈞部篤電內開查廿一年瞬屆終結本年度全省各縣市建築之省  
縣鄉道各公路爲數甚多本部求明瞭全省公路狀況爲軍事便利  
及容易剿匪綏靖起見實有從實調查之必要仰各該縣市長于電  
到五日內將該縣市分別半成已成各公路名稱里數性質寬度及  
經過鄉村車輛載重數目詳細列表并繪具路線草圖呈部毋得延  
緩爲要等因到縣奉此遵查縣屬各公路其屬於省道已完成通車  
者有岐關車路東幹線屬於縣道已完成通車者有脩隱車路下柵至唐家  
車路谿疊車路屬於鄉道已完成通車者有脩隱車路下柵至唐家  
築中者有黃梁鎮各鄉公路奉電前因理合繪圖列表呈繳

鈞部察核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計呈路線圖一蝠公路表一份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一，十二，廿三，

佈告各工廠務須遵照 廳令尅日來府登記

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二三號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〇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二八〇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工字第五五九  
二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爲明瞭全國各地工業情形以便指導獎勵  
而圖發展起見經呈准舉辦工廠登記會於二十年十二月檢同工  
廠登記規則及附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廳轉令各縣市

政府遵照切實舉辦限期呈轉嗣于本年五月以距補行登記屆滿  
之期甚近復經咨請迅飭從速登記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准咨轉

### 令飭調查農村經濟狀況由

過部相應咨請查照嚴令催飭限期將當地應行登記各工廠從速

呈轉登記以重功令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工字第四

三〇五號咨催當經本府以勞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

爲令飭事現奉

去後祇據建設廳呈繳新會潮安兩縣工廠登記表到府茲准前由  
除先將原繳新會潮安兩縣登記表咨送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卽便轉飭嚴催應行登記各工廠從速遵辦具繳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勞字第一七四號訓令下廳業經以第二一七六號令通飭  
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嚴催應  
行登記各工廠從速遵辦具繳彙呈建設廳核轉並分呈本廳備查  
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工廠登記規則並甲乙兩種附表前奉

建設廳令發到府節經佈告遵照規則表式來府登記在案茲奉令  
行前因合行佈告仰縣屬各工廠一體遵照務須從速登記以期取  
得保障利益勿再遲疑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零六四號 廿一、十二、廿七、

令縣屬各區區公所

廣東建設廳第二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  
爲呈請事現職局爲求明瞭各農村經濟狀況起見特製定調查表

八種擬請令發各縣市分別調查填報以便着手理合檢同調查表

爲令飭事現准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六號 廿一，十二，廿八，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八種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俯賜分令各縣市查照限文到三個  
月內依照表式分別查填呈報以利進行等情附呈雜糧調查表谷  
米購售調查表特產調查表菓樹產量調查表地價調查表農民納  
稅調查表田租調查表農事工資調查表各一千張據此查該局所  
擬各節尙屬切要除指復照辦並分令外合將各種調查表檢發十

張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妥填具報此令等因計檢發雜糧調查表谷  
米購售調查表特產調查表菓樹產量調查表地價調查表農民納  
稅調查表田租調查表農事工資調查表各十張下縣奉此自應遵

辦合將各種調查表檢發乙張仰該區公所卽便遵照限文到一個  
月內依式妥填具繳以憑彙報毋延此令

佈告各公路汽車客運貨運價目畧爲增加  
仰各界知照由

縣長唐紹儀

計檢發雜糧調查表谷米購售調查表特產調查表菓樹產量

調查表地價調查表農民納稅調查表田租調查表農事工資

調查表縣農借貸利息調查表各乙份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二〇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七六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令飭搜集蠶絲業材料呈繳以憑核轉由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七九三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各屬公路行

車公司因物價工金日漲客貨運費過低每多虧折擬將公路規程

第四十二條原定運載客貨收費限額分別畧為增加以資救濟仍

請核示由奉令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四五

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卽通飭一體遵照并佈告週知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該縣局卽便飭屬一體

遵照并佈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

乙件到府奉此查各公路汽車客運價目公路規定每人每十里不得超過二毫現改為不得超過二毫五仙貨運價目規程原定每百斤每十里不得超過一毫二分現改為不得超過一毫五仙除分行

知遵外合行佈告仰縣屬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第五區造貝鄉民衆柳忠良報承開採

## 局務事項

呈縣府爲遵令擬具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簡

章繳候核示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鈎府第五一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該局擬具建築留思山公園涼亭及工人住屋章程圖則預算，連同養園辦法，呈請核

鵝槽山石礦一案經奉 處令照准毋得  
生端抗阻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一五號

廿一，十二，卅，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商人柳忠良承領該縣屬鵝槽山麻石礦一案前經令據該縣長會同本廳委員勘後并經核准承採飭知在案現據柳商呈繳註冊等費及各書表前來除批示照准外合將礦圖令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佈告保護可也此令等因附發礦圖一件下府奉此合行佈告仰該造貝鄉附近商

民人等一體知照須知該商開採鵝槽山麻石礦係奉

建設廳核准令行本府佈告保護自此佈告之後不得生端稍阻騷擾如敢故違定卽嚴予懲處切切此佈

縣長唐紹儀

示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先行設立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以建設財政公安教育各局長護沙處主任六區區長唐家東岸官塘上柵各鄉長為委員，以建設局長為主席委員，並推唐主席為名譽委員，所有本次提出之章程預算，統交委員會酌核辦理等議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該局長即便遵照，將預算章程等，送交該會核辦，並由該局長擬具委員會辦法規則，隨時召集會議，妥籌進行辦法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遵令草擬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簡章共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簡章呈繳。

鈎府察核，俯賜核示，至簡章第五條，籌備期限，應以何時為結束時期，請核明填入，又各委員應否由鈎府加委，抑用函聘以專責成之處，並候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簡章一份(另列規章欄內)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請縣府為奉令執行建築中順公路一案請  
核示辦法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鈎府第四八七四號訓令內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九六號公函內開，本會第五屆大

會第二次會議，貴縣長請議中順公路計劃書，及建築預算書一案，業經決議照案通過，交縣即予執行建築，由本會第一次

會議，議決第十一案之貳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察核為荷，等由，過縣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執行建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到局奉此，自應遵令辦理，查中順公路，路線所經，大部份係屬禾田，茲屆晚禾將次登場，亟應及時規劃，以便於收割後，着手興築，第築路工程，須視經費之盈

絀，以為進行之程序，現該路建築經費，既經大會議決，在貳金建設費項下，撥付五十萬元開支，惟此項貳金，依照議案，需俟來年春季，始有收入，而其時已在雨水時期，各禾

田多已開耕蓀插，勢須再待至來年晚禾收割後，始能着手，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六日

似屬過緩，抑與奉令迅速執行建築之旨不符，且該路每建築一華里，連路線及挖泥坑，共需收用及挖用民田三十六畝餘，而來春莊金收入，程度如何，能敷築路若干里數，此時尚難預料，若先期佈告制止路線所需田地開耕，設或屆時因款紓未能興工，業田未免先受損失，矧築路須測量，測量必須

棧樁，該路線由石岐至小欖一段，雖經於前數年測至滘步對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面，計已測妥三萬餘呎，而事隔數年，所有樁木，當必無存，從事再測，全路所需測量樁木等費，總在數千以上，職局意見，以爲興築該路，如果款項籌足，自當同時將全路測量落桿，以期早日築成，否則仍以分段隨測隨築爲妥，誠以測量桿樁後，即須陸續建築，遷延不築，一遇開耕，佃戶勢將樁桿拔去，公欵未免虛糜，茲爲預籌進行程序起見，亟應先行請示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鈎府察核，俯賜核明，應否趁此冬晴興築中順公路，抑俟來春莊金收穫有看再行辦理，如須及時分段執行建築，並請核定按月撥款若干，飭行下局，以便擬具開投章程，及工程預算，藉便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二) 業主得將其田畝或以其領價附股在案，合行錄案，令鈎府察核，是否當，伏乞

核示祇遵。并將圖表章程，發交該委員會辦理，至收用民田

及業主得將田畝或田價附股各辦法，俟評價委員會開會後，議定章程，再由委員會呈候核辦，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辦理石岐市區土地詳價委員會簡章一份新市區圖式

份表一份

建設局局長陳小芬

呈縣府爲遵令將鋪墳前環路面各工人領款

工單繳請核銷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零八號指令，據職局呈一件，爲遵令更正鋪墳前環路面工銀清單數目呈候核發由，令開，呈單均悉既據遵令查明女工數目，係屬繕錯，所請發還墊支款三百一十八元一毫，應予照准，仰卽備具鈐領，派員來府，聽候核發，仍應將各工人領款收據報銷，此令，清單存，等因，到局奉此，除另具鈐領派員領還歸墳外，理合將各工人領款收據，具文呈繳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各工人領收據四百七十七張內

八毫算男工工單六張每九工者五張七工者一張

七毫算男工工單一百零一張

六毫算女工工單三百七十張內有五十四張半工計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府爲定期開投石岐市人力手車擬具  
章程呈請核示屆期并派員監視投票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照石岐市人力手車，前由廣盛公司承辦，計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卽屆期滿，現在石岐各馬路，多已開闢，自應增加車輛，預期招商投承，以利交通，茲謹擬具開投石岐市人力手車章程九條，投車規則五條，規定車站價目表一紙，並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職局當衆開投，以價高者得，所有開投石岐市人力手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核示，俾得先期刊刻，登報週知，屆期並請派員蒞局監視投票，

鈞府察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開投石岐市人力手車章程並規定車站價目表共一紙

計抄合約稿一紙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府爲與上海天源鑿井局立約在唐家

民衆教育館前開鑿自流水井抄呈合約

稿請令行財政局按期撥給工料費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坐面諭，飭在唐家鄉民衆教育館前，開鑿自流水井一口，以資飲料等因，遵卽與上海天源鑿井局代表王芳清立約，訂明除井口上應用抽水機件自備自裝外，共該工料費毫銀貳仟肆百元，分三期支領，第一期合同成立時，領省毫洋壹仟元，第二期鑿至壹百伍拾尺時，再領毫洋壹仟元，第三期工程完竣時再領尾數，其工人住宿棚廠，及鑿井應用之架木板杉，仍需撥給應用，業經雙方簽字成立，除僱匠蓋搭工人住宿棚廠，該費若干，另行請領外，理合將立約抄呈鈞府察核，俯賜令行財政局，按期撥交工料費過局，俾便支給，實爲公便謹呈

立合同人中山縣政府建設局代表陳少芬下簡稱甲方，今經雙方議定，由乙方擔任在中山港唐家灣用人力開鑿英呎直徑四吋井口自流水井壹口，議定規則做法，以及價目詳列於後。

(1)用人力開鑿英尺直徑四吋鐵管自流水井壹口，其深度由地面平線起算，以二百尺爲度，訂明共該工料價銀省毫式千四百大元，在工作其內，工人住舍，及工人鑿井應用之架木鋪板踏腳板杉，由甲方供給，待工竣後交回，倘鑿至四五十尺深度，遇有石層，不能工作，或甲方不欲再行開工，取消合約時，甲方應補回工銀伙食損失與乙方，辦法照第六條辦理。

(2)工料費銀分三期支領，第一期合約成立時，領省毫洋一千大元，第二期鑿至一百五十尺時，再領毫洋一千大元，第三期工程完竣時，再領尾數清算。

由乙方負責，惟井口以上，應用抽水機件，由甲方自備，倘用乙方代裝時，其修費另議之。

(4) 該井鑿妥後，水量之多寡，水質之鹹淡，乙方全不負責。

立合同人中山縣政府建設局代表陳少芬  
上海天源鑿井局代表王芳清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5) 此井倘遇石層，如甲方必欲乙方繼續開鑿時，則乙方準

用工人八名，按日工作，每日以九小時為限，其時間上午七時開工，至十二時，下午一時開工，至六時止，工

銀伙食，由甲方每日給乙方毫洋十二大元，領款每十天一次，至工程完竣為止，但乙方須依足時間工作，應受甲方之管工監督，不得任意延長時間。

呈報派員監投龍王塘地段情形請察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一二一號訓令開，據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卓夫呈報，定期十月十六日再行開投龍王塘地段，請到期派員出席監投等情一案，令飭屆期派員前往監視開投具報等因，遵經令派本局測量員郭揖梅到期前往監投去後，現據覆稱，邁於本月十六日，馳往學產管理委員會監視投票，計是日已投得地段，共往秋收冬藏成玄黃字九號，其餘潤餘歲律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等號，尙未有人投承等情，並將已投得地段字號，列單繳呈前來，理合將監投情形，備文連同清單，呈報

甲方收還。

(7) 每期領款時，概由上海天源鑿井局代表王芳清蓋章親簽，收條為証，以免錯誤。

察核，可否令行該學產管委會，轉飭各該投承商人，各就投得地段豎立標界，俾眾週知而資識別，其尙未投承各地段，

(8) 以上各條，業經雙方議定，各應遵守，恐口無憑，特立此合同，各執一紙為據，

應否令飭定期再投，抑令按照底價登報，或在地段內豎立牌告招商承領之處，伏候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開投龍王塘塘面地段清單二紙實地清單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形，具文呈報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府爲具報開投建築雍陌溫泉休憩室情

形及成發公司願依欄票價格承建緣由請

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照建築雍陌溫泉休憩室一案，先經職局擬具章程，並定於十月十九日當局公投，業奉

鈞府核准屆時派員監視在案，茲查是日在場監視投票者，有鈞府委員何惇堂，同時投票者，計共三條，本局欄票，定

爲二千二百一十元，屆時共同開票，第一票義合公司，取工料銀二千五百元，第二票成發公司，取工料銀二千三百八十元，第三票大有公司，取工料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三票之

中，以第二票成發公司取價爲最低，惟仍超過職局欄票一百七十元，經職當場飭令成發公司依照職局欄票價格承建，業據承允，除令該公司來局立約定期開工建築外，理合將是日投票，及成發公司情願依照欄票價格承建雍陌溫泉休憩室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呈縣府爲完成留思山及雁地等處公路謹將

餘銀列批連同各單據報請飭收核銷由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照中山港留思山，前因改建鋼筋土敏三合土橋樑，需築道路一段，橫過該涌，共長八百九十三英尺，平均高十一英尺八寸半，又由其樂園經雁地接出公園路一段，共長約二千五百五十英尺，前奉

鈞座諭令從速建築，當經擬具留思山路基預算，共需建築費銀四千零二十元，其樂園經雁地接出公園路路基，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九百五十五元，業奉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爲驗收修建石岐監倉工程一部份情形會同具覆察核由廿一，十，廿，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府發交

鈞府核准撥，招商投標，旋由順興公司譚盛，取價最低投中，即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工建築在案，現該兩路路面，早已建築完成，亟應及時結束，計留思山路基，連鋪路面，共支出工資銀肆千式百捌拾玖圓肆毫壹仙，比較預算，透支銀式百陸拾玖圓肆毫壹仙，共樂園經雁地接出公園路基，連鋪路面，共支出工料費銀叁千零肆拾叁圓壹毫玖仙，比較預算，餘存銀玖百壹拾壹圓捌毫壹仙，除扣還留思山公路透支銀式百陸拾玖圓肆毫壹仙外，實應解還銀陸百肆拾式元肆毫，理合列批連同各單據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核銷，并將解還餘銀陸百四十二元四毫，照數飭收，印發批廻下局備案，實爲公便，再留思山前路基築成外，因迭遇大雨冲陷，且需多沙椿，是以比較預算不足，其樂園經雁地接出公園路基，因承商投價較低，是以有餘，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解建築雁地公路餘銀六百四十二元四毫解批一紙建築

雁地及留思山公路二人領款收據一百八十一張購料單

據九張

中山縣分庭第一一四零號公函一件內開現據承建監獄人陳棠記來庭聲稱一部份工程做妥請派員驗收并發款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迅即派員到場驗收并將應發之款匯交敝庭或指定石岐某銀號代爲轉發以期敏捷如何之處并希見覆等由准此奉批示建設局財政局速辦等因奉此遵即由建設局飭派測量員郭楫梅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即前往查勘得監倉改建工程現祇獨居室七間墻建妥另修葺東西所瓦面走馬路二條估計其約工料銀六百元等情具覆前來除由財政局將該工料銀六百元送交中山縣分庭支給外理合將派員暫行驗收修建石岐監倉工程情形會同呈報

鈞府察核再現呈係由建設局擬稿財政局會核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謹呈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山縣縣長

呈繳更正龍王塘田洪荒實地三段圖則請存

轉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建設局局長陳

計呈更正圖則四份

呈爲呈繳事，竊查大成堂代表余樂群請領龍王塘實地抵債一案，前奉

鈞府第五一二二號訓令，當經派員會同學產管委會，再將龍

王塘亩洪荒實地三段，丈量明確，豎立標界，暨繪具圖則四

份繳請

鈞府分別備案轉發在案，旋據該代表余樂群投稱，奉發亩洪

荒實地三段圖則，與應領地段井數不符，請核明更正等情，

並將原圖繳呈前來，查本局前繳之圖則，係因一時匆忙，誤

將前任繪定已久之全段地圖割製，現該塘地分段承領，是故

亩洪荒三段面積，致與全段圖則不符，茲經核算明確，該大

成堂應領之亩洪荒實地三段，實共二十三華井二分九厘，理

合更正繪具圖則四份，備文呈繳

鈞府察核備案，並轉發縣城學產管委會分別存給，實爲公便

請察核指遵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照縣屬各種車輛牌照牌號，向係一年一度換，其起換日期，是由一月一日，歷經照辦有案，茲查二十

年各車輛牌照牌號，行將期滿，自應另造二十二年份照

號，以資應用，業經擬具各種車輛牌照式樣十三份，郵寄上

海協豐搪瓷廠兩粵總經理康華公司，查詢價格，去後，茲據

函覆，表列各種牌號價目，仍照上年辦理，至交貨時期，儘

在國歷年內等情，並將價目列單附寄前來，查核單內所列各

牌號價款，與去年並無差異，應否照式准由該廠承造之處，

理合備文連同各種車輛牌照式樣一份，牌號價目表一紙，呈

繳察核，如蒙

照准，請即將該牌號銀大洋壹千零九十九元零七毫，發給下局，俾便及早定製，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二十二年份各種車輛牌號式樣一份價目表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報縣府奉令派員監投建築兵房工程情

形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五五號訓令，飭於十一月十日，派員前往監投建

築兵房工程，具報等因，遵經派委測量員唐仲平屆期前赴監投，去後，茲據覆稱，是日業已馳往監視投票，計到場競投者，共八家，吳年記取價一萬九千五百元，順和工場取價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鄭永合取價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元，李升記取價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陳棠記取價三萬四千元，榕記取價三萬八千元，陳廣記取價三萬六千元，胡九記取價三萬八千元，公安局擲票七千五百元，各投票均超出擲票價格之

外，是以開投不成等情，理合將派員監投建築兵房工程情形，備文呈報，請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政府為具報開投石岐市人力手車為廣

盛公司投中情形報請察由

呈為呈報事，竊照石岐人力手車，廣盛公司承辦期滿，當經擬具章程，呈奉核准於十二月一日開投，茲查是日赴局投票者共一十二票，屆時由

鈞府委員何焯愷開票，計第一票兩益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零五仙，第二票廣盛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一元零九毫九仙，第三票通行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八毫三仙，第四票兩合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一毫，第五票安和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一元零六毫二仙，第六票順利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九毫，第八票和順公司，每月出餉銀一元零五毫，

第九票利民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一毫六仙，第十票昌利公司，每輛每月出餉銀九元一毫五仙，第十一票永發公司，每輛月出餉銀九元七毫五仙，第十二票合益公司，每輛月出餉銀九元八毫，結果以廣盛公司出價爲最高，且每高過原定底價三元四毫五仙，照章應以廣盛公司爲投中，除飭該公司，依限備繳接預餉，及報効建設費來局立約，屆期開辦外，理合將投石岐市人力手車情形，具文呈報。

鈎府察核備案，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共三十六張

呈縣政府爲遵令將龍王塘地玄黃字往秋收

冬藏成各號圖則九份繳請存發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鈎府第四八二一號指令，據本局簽覆，關於學產管委會，促

製龍王塘地圖則一事，懲令該會，於龍王塘地投價內，撥還

縣立女初所欠孫文中路費由，令開呈悉，縣立女子初中學校

候飭查由

呈縣府爲奉令安定學田底價章程謹將革  
菜塘等五處學田無從查悉緣由列表覆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鈎府第五五二五號訓令內開，教育局簽呈，擴充圖書館一案

，所欠孫文中路築路費三百三十六元，准予飭令該學產管理委員會，於龍王塘地段投價項下，照數撥解該局清發，至投承龍王塘各地段圖則，仰仍從速製發爲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製就玄黃字往秋收冬藏成各號地段圖則九份每份四張，理合具文呈繳

察核，俯賜每份抽出一張備案，並以九份每份三張發交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分別存發，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玄黃字往秋收冬藏成各號地段圖則九份，每份四張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籌款方法，第三項，關於將縣教育會學田，悉數撥出投變，查縣教育會，現有學田，坐落韭菜塘，黃竹蓢，陵岡，鴉岡，窩窪，古鶴，馬邊埔，銀耳園，塘墩，平嵐，大布等處，共一頃四十二畝四分，原由縣立師範學校借租，並非學產管委會產業，年中收租無多，似可准予收回投變，令局妥定底價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等因奉此，當經函請縣城學

產管委會查開各該學田坯數，及每坯面積若干，每坯年租若干，有無批約期限，佃人是何名姓住址，詳細函覆，以憑定

期派員會同馳往勘明訂定底價章程，擬覆去後，茲准該會主  
席林卓夫覆稱，坐落陵岡，窩窪，馬邊埔，平嵐，大布等六處學田，係民國十八年底，由鄉村師範，列冊移交管業，并由本會備款收贖，復經呈縣轉呈教廳備案有案，從前如何來歷，是否由縣立師範借租，抑經劃作師範學田，本會無案可

查，應呈請政府查案批示，至坐落韭菜塘，黃竹蓢，鴉岡，古鶴，銀耳園，等五處田畝，移交冊未列名字，究竟從前及現在係由何人收租，本會絕本與聞，并應據實明白呈縣等由，檢同四五區田畝表先行函送前來，查教育會學田，現共一頃四十二畝四分，現核該會送來四五區田畝表，僅得八十五

中山縣縣長唐

計抄呈四五兩區學田田畝表兩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呈縣政府爲梁元吉等領照建築承領城基地段該處係舊日街道原址應否照准請核示

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現據縣民梁元吉呈稱，窩元吉前於民國十  
六年七月間，領有土名拱辰路，即北門外北合煙店左側城基  
地一段，經奉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周廳長佩箴，發給管業圖照一紙，旋即於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廣東高等法院中山登記局

發給乙字第五十七號登記完畢證一本，隨在縣政府印契，奉  
給廣東財政廳頒化字九十九號印契一紙，茲因奉土地局驗照  
逾期，呈奉土地局十一月十三日第九七八號批，呈及影片均  
悉，仰於七日內，攜備前土地廳執字第三十二號土地管業執  
照原件，及前中山登記局乙字五十七號完畢證原件，連同登  
記完畢證影片二份來局，聽候驗明核辦，此批，影片存，遵  
批於十一月廿二日，帶同原件影片，親到土地局呈驗畢，伏  
思契照確鑿，前奉鈞局，催促建築，茲由承築匠人吳賞，領  
照承建，懇乞早日發給，俾依照建築等情，並呈影片三紙到  
局，據此，並據張紳仲弼等聯名呈稱，竊查梁氏聯族祠，建  
築土名拱辰路，即舊北合烟店左側城基地一段，仲等於梁氏  
承領後，經聞派員勘文點交，事屬確實，並聞各種證據，經  
梁姓自呈鈞局繳驗，當然取得所有權，惟該地係入城舊路，  
由北帝廟後壁，以達扒沙，今城牆既拆，四通八闢，又另有

出城通路，在梁姓建築舖址之外，與扒沙成一直線，轉較舊  
路為便捷，並無窒碍不便之處，坊衆亦無異言，現奉派員查  
詢，具見鈞局尊崇民意，仲等所聞既確，未敢壅於上聞，伏  
候察核批遵等情前來，查梁元吉承領石岐北門城基地段，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政府為石岐人力手車承商廣盛公司業  
經呈繳接預各餉及報效費並已由局簽約  
請發給佈告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石岐市人力手車，業於本月一日開投，以  
舊商廣盛公司商人鄭振幹，每輛每月認繳餉銀一十一元零九  
毫九仙為最高投得，當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商鄭振幹將預餉  
一個月該銀二千一百九十八元，按餉兩個月該銀四千三百九

未拆城基以前，原為入城路址，自城基拆卸後，坊人另闢一  
路於梁姓現擬建築舖址之外，直達拱辰路，該路址遂成為無  
關重要，前據承建人吳賞，來局領照建築，本局以該處地址  
，究屬舊日街道，未便准予發給，茲既據該民具呈前情，並  
據該紳仲弼等證明建築無碍等情，應否准予建築之處，本局  
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核明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十六元，一次過報效建設費二千元，合共八千五百九十四元。呈繳，並請訂立合約，給示保護前來，除由局簽訂合約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懇發給佈告，俾資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縣府爲遵令赴民衆公司監投電燈機器情形具報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七八三號訓令內開，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擬請將黃前經理居素，購置不適需用之電燈機器，於十

二月十日，下午一時，當衆明投一案，令仰屆期派員前赴該公司監視投票，仍將監投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飭派本局技佐梁慶堂，屆期前往監視去後，茲據該技佐覆稱，遵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前往監查，是日投票，係明投拍賣式，以價高者得，計頭票港商蘇信基，出價三千六百二十元，

二票黃克競，出價三千六百一十五元，三票藝昌號，出價二千六百五十元，以蘇信基出價最高，照章應歸蘇信基投得等情具覆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縣府爲備繳廿一年度汽車牌號一對請改

換並請佈告嗣後領免費牌號者須由府核准方能給發由

呈爲呈繳事，竊查

鈞府汽車牌號，向由職局繳換，現二十二度，各車輛牌號，業經職局在上海協豐搪瓷廠製妥運回，理合檢出第一號紅牌乙對，具文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驗收，轉飭改換，並將舊牌發還註銷，實爲公便，再近日請領免費牌號者漸多，擬請嗣後如有請領縣府牌號，或普通免費牌號者，均須由

鈞府核准，飭知到局，再行發給，以昭慎重，合併呈明，謹

呈

呈覆派員監投龍王塘地情形請察核由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第一號汽車牌號一對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留思山公園頭門及涼亭工程開投不成

可否定期再投抑招商承築之處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窃照留思山公園頭門及甲乙兩種涼亭工程，前

經本局訂期十二月十六日開投，並呈請

鈞府屆時派員監視開票在案，惟是日到場下票者，祇得一人

中山縣縣長唐

，照例不能開票，是以開投不成，可否定期再投，抑由本局

計呈奉發原呈一件已投承龍王塘地清單一紙

招商承築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縣政府爲鄭芷湘呈報代築竹秀園支路案

附呈路線圖請准備案并請嗣後代築各鄉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鄉道免先呈准備案俟彙總呈報各情請核

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現奉

鈞府發下岐關公司鄭芷湘呈文二件，路線圖二張，批交職局核辦等因，查核來呈，其一關於代築竹秀園鄉支路，轉繳路線全圖，請准備案等情，查核所定路基路面，濶度尙無不合，惟該路完成後，是否仍歸岐關公司，爲岐關支線，呈稱收用田畝，仍照該公司築路章程，補給一節，是否由竹秀園鄉補償，作爲該公司新股，與各股份一體待遇，抑補回現金，來呈均未聲明，如非付入該公司股本，似應飭令遵照。廣東建設廳頒發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復核來圖，對於路線起訖點，及轉點距離尺數，并轉灣點角度，正切長度亦未詳細註明，殊不足以定路線之方向，擬請令覆該公司，遵照上開各節詳細聲明，并將來圖添註明白，另行呈候核辦，其一關於各鄉委託該司公建築各鄉鄉道及其他需要支路日多，若一一須往一度呈請備案手續，不免稽延時日，懇請特予通融，嗣後如有關於此類請託代築本路兩

旁鄉道，或支路事情，先由該公司代爲興工建設，俟東西兩幹路完成通車，然後彙總呈報備案，以省手續，而利進行等情，查興築公路，須先繪具路線圖，呈准備案，然後開工建築，原爲章程所規定，亦所以預杜一切糾紛，若不測定中線，及平水，先行呈准備案，然後建築不獨於土方工程，難以預算；即路線方向，經過地方，不能表現，地方人士，何得而知，設或發生爭執，試問從何以爲解決標準，近如白沙灣設廳派員來縣覆勘，始將白沙灣案解決，即馬山案，亦幾經該區築路委員會及區公所調停，然後了結，而石鼓撻一案則現尚在糾纏中，此種糾紛，何莫非黃前縣長，未先確定中線，僅以草圖備案有以致之，且本邑對於各鄉築路繪圖呈請備案之件，如係依照定章辦理，無不立予批准，並無滯遲，擬請令飭仍須逐案呈請備案，始准建築，據呈各情，理合據情連同各呈及藍圖，呈請  
察核，應否照准之處，伏候  
核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鄭芷湘原呈二件路線圖二將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飭對於收用白沙灣鄉道路線內土地須遵  
章補價由

呈至縣政府具覆吳俊呈控廣盛公司違章濫收

一案已令行撤銷請察由核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府第五零零三號批令，據吳俊呈爲違章濫收，負責無力，  
懇請傳案責令撤廢由，內開，狀及影片均悉，仰建設局查明  
照章取締，妥辦報查，此批，副狀影片發，等因奉此，查石  
岐人力手車車租，章程規定每輛每日征收不得超過四毫半，  
而所謂掛號費更無規定，卽報效建設費，定章出自承商，亦  
與各車夫無關，吳俊所控各節，如果非虛，承商實屬違章，  
奉批前因，除令行該承商尅日將加收濫收各費撤銷，并呈由  
鈞府佈告周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令白沙灣鄉築路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齊東鄉耆老劉兆垣劉鴻初劉少祥謝亮朝黃鑄  
英劉錦業等呈稱，竊白沙灣老富頭兩鄉建築鄉道，將路線改  
由敝鄉繞越一案，經奉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派委技士羅枝正  
會同覆勘，規定以乙BC甲線興築，以利交通，復經鈞府  
訓令有案，敝鄉擡遼功令，何敢稍有異詞，惟查建設廳規定  
築路章程，凡興築公路收用民間土地，當先與該管業主磋商  
，徵求同意，補回相當價格，方爲正當辦法，詎白沙灣築路  
委員會，既經更改路線，將敝鄉後山闢爲公路，而對於收用  
田畝山墳坎伐森林樹木，並不與敝鄉商議，任意毀掘，實與  
規定路章，收用土地章程，大相違背，查該山墳塋衆多，其  
中貧富不齊，路線所經，必遭平毀，其在富者，尚可覓地遷  
葬，其在貧者，勢必無力舉行，迫將骸骨暴露，此應補回遷  
葬費，實爲急不容緩之舉，至收用山園田畝，應分兩種，有

樹木者應如何補置，有禾稻者應如何賠償，凡土地上一切之附屬物，尤應按照時價，酌量補給，今該委員會，祇知特強築路，挾權力以與鄉人作難，無怪輿情不服，者等爲顧全雙方起見，勢得具詞呈請鈎局察核，伏乞迅賜令行白沙灣築路

委員會，責令將收用土地補回相當價格，以符路章而維民業等情，據此，查建築公路收用土地，照章須補償價值，據稱該會並未遵章辦理，殊有未合，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對於收用該鄉道沿線內土地，務須依照 蘭頒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暨表式，補給價款，以昭平允而杜藉口，毋違，此令。

局長陳少芳 十月廿二日

令派特務員余少岐赴第五區蘿地環地方會警將私採石礦奸商羅坤查拿解局

查第五區蘿地環石礦，被羅坤私擅採取，迭經飭警拘解在案，現仍置若罔聞，開採如故，實屬藐玩已極，合亟令仰該員即使遵照，馳赴該處地方，知會該管警區，制止開採，扣留

存餘石塊，一面將羅坤查拿解局，以憑訊究，毋延，此令。

令飭趕緊加工築造並將建築狀況具報由

局長陳少芳 十月廿四日

右令仰本局特務員余少岐准此

令第八區民辦公路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照該會籌備建築第八區公路，自呈請立案以來，已歷五月，其建築程度如何，已成路線若干里，未據呈報來局有案，無從考核，查該區公路，爲全區交通所關，亟應迅速完成，以利行旅，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趕緊加工築

原具呈人齊東鄉耆老劉兆垣等

呈一件呈爲白沙灣築路委員會對於<sup>公</sup>用白沙灣鄉道路線

### 令催趕緊協警催收路費限期結束由

內土地並未遵章補價請察核由

呈悉，查建築公路，收用土地，照章須補償價值，候令行白

沙灣築委會，遵照廳頒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暨表式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八日

局長陳少芬

批復已派員會警拘拿偷採石礦人羅坤究辦

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礦商鄭集喬

呈一件爲羅坤偷採石礦制止不恤請飭分局嚴拘究辦由

呈悉，該羅坤膽敢仍前偷採，實屬藐玩已極，昨經派員馳赴

該地方知會該管警區查拿解究，並一面制止開採，扣留存餘石塊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局長陳少芬

咨覆教育局縣立一高工程購置已派員驗收

將清冊單據送還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局第一一四號咨開，據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劉君瑞，呈報該校修繕工程完竣，購置各器物亦經完足一案，咨請派員驗收，仍將驗收情形，暨清冊及單據一併送還，以便轉呈核銷等由，并附清冊乙本，單據二紙，過局准此，當卽飭派本局測量員郭揖梅，就近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覆稱，遵卽前往該

爲嚴催事，案照悅來街馬路，現經建築完竣，所有應給承商

工料費，亟應照章給領，以期及早結束，惟查兩旁舖戶，照章繳交路費者固多，而延欠者現仍逾萬，除飭警協同催收外，爲此令催該員等，卽便遵照，協同警察按戶催收，限二十日催收完竣，辦理結束具報，毋再逾延，切切，此令，

局長陳少芬 十二月十五日

令悅來街築路委員會委員李錫文等

校按冊查點各件，計實地所建造各件，與該冊相符，惟布障及零碎等件，殊難稽核其價值等情前來，查該校修繕購置各件，既經所派員驗收與冊相符，雖布帳等零碎各物價目，難以一一稽核，惟既有商號單據可憑，出入當亦無幾，准咨前由，相應備文連同單據清冊，咨覆

貴局查照，希為驗收轉請核銷，至紹公誼，此咨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

計送還清冊乙本單據二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十一月十日

咨覆財政局修葺峯溪碉樓工料因未將材料之大小長短列明難以估計另列清單送請轉飭列明再估由

為咨覆事，現准

貴局第五二號咨開，奉

縣政府發下護沙辦事處轉據峯溪局呈繳修葺碉樓估價數目，請核示飭遵，呈文一件，並奉批交敝局辦理，當以該局碉樓修葺與蓋搭蓬廠，價格相差太遠，應如何辦理，即經簽呈核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張

計送清單一紙送還護沙處呈文一件估價表二紙縣府指

令一件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十一月十一日

示在案，現奉令復，准予召匠修葺，惟修葺費，是否覈實，仰該局長加以審核，以憑飭遵，各等因，查此項修葺費，係屬建設工程，所有各種材料估價，敝局無從審核，相應將原文附件送請飭員審查，表列價目，是否核實見覆，並將原件擲遠，以憑呈覆等由，並附護沙處呈文一件，估價表二紙，縣府指令一件，過局准此，查物價之估值，應以材料之種類，長短大小，濶窄厚薄為標準，尤以材料之運輸遠近為計算，現峯溪局呈繳修葺碉樓表列各工料，並未將上項列明，實屬無從估計，至蓋搭棚廠，因未列明寬深及高度尺寸，有無間樓等項，所用材料，更無從核，准咨前由，相應另列一單，咨送貴局，希為轉飭該峯溪局，照單逐一補列單內，咨送過局，以便確估，至紹公誼，此咨

咨覆教育局派員會同前赴鄉師視察新搭葵

查照，此咨

教育局局長但

棚及新置檯椅板櫈等情形請查照由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咨覆事，案准

十一月十九日

貴局第一一六號咨開，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莫呈報，校內葵棚課室膳堂，及新班檯椅長櫈床板，均經購置完竣等情，咨請派員會同督學鄭達容前赴視察，以昭核實，仍盼見覆，等由，當經派委本局技士奚昌宏會同前往視察，並先行咨覆查照在案，茲據技士奚昌宏覆稱，鄉村師範學校所購

置檯椅校具，及新蓋膳堂課室等，業經會同視察完畢，計蓋

成葵棚課室二座，膳堂一座，置有檯椅二十五副，膳檯六張，長櫈床板七十副，至於各種價值，則據孔校長聲稱，葵棚膳堂一座，價銀二百一十元零七毫二仙，師一課室一座，價銀一百七十元零七毫二仙，師三課室一座，價銀一百零八元八毫，檯椅二十五副，共銀一百五十二元五毫，膳檯六張，共銀二十七元，床板長櫈七十副，共銀二百零六元五毫，等語，查核各該價值，似屬適合等情具報前來，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函縣城學產管委會俟本局派員到會調查各該學田坵數分別詳告一面會同派員馳往勘明圖書館址及學田所在地繪圖會同訂定底價呈覆由

逕啓者，案奉

縣政府第五五二五號訓令內開，現據教育局長簽呈稱，查擴充圖書館，業經 訓政委員會第三屆大會，決議通過有案，該館此次因風雨倒塌，籌款建築，自屬急要之圖，現查該會籌款方法，共有三項，其關於第一項，除由 鈞長面准在石岐長堤報承處收入項下撥給一萬元，其餘一萬元，擬由 鈞府飭學產管委會，在投變龍王塘價內，劃撥若干，第二項關於原有之關帝廟全部地址投變，尚屬可行，惟偏西一面，爲公醫院地址，其上蓋由捐資而成，現由醫師公會接辦，輪值

贈醫，為地方上一慈善機關，擬將原有地段劃出保留，免予投變，轉借與該公會為會址，以維公益，第三項關於將縣教育會學田，悉數撥出投變，查縣教育會學田，坐落莊菜塘，黃竹朗，陵岡，鴉岡，窈窕，古鶴，馬邊塘，銀耳園，塘墩，平嵐，大布等處，共一頃四十二畝四分，原由縣立師範學校借租，並非學產管委會產業，年中收租無多，似可收回投變，擬飭令該會會同縣教育會，學產管理委員，訂定劃撥，及投變方法呈核，至擬將原日縣教育會，改撥為圖書館永遠地址，並將樓上一小部份，永借為縣教育會辦事處，查該會地址，尙屬適中，此案既商得縣教育會同意，並由該會常務幹事提出，自屬易行，其餘擬勸捐一節，亦無窒碍，似可照准，至關於投變館址，及學田事宜，並擬由鈞府發交建設局，妥定底價，擬具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是否可行，理合簽呈鈞長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定底價章程，會同該會審定，呈核，等因到局奉此，當經咨請。

教育局，將各該學田坯數，及每坯面積見覆，并派員會同前

往勘明，以便擬訂底價章程呈核去後，茲准  
教育局覆稱，查教育會各學田契據，係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保管，故該會知之最詳，覆請派員逕赴該會，調查明確，並著該會派員帶同勘驗擬覆等由前來，除派員馳往調查會勘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將各該學田坯數，及每坯面積若干，每坯年租若干，有無批約期限，佃人是何名姓，及住址，詳細函覆，一面定期派員會同馳往各該學田所在地，逐一勘明，以便會訂底價章程擬覆，至級公諿，此致

中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十一月十六日

函第一區區公所請查樹涌鄉應否設埗招租，是否衆情允協所擬設埗之基邊地方係屬某鄉地界見覆核辦由

逕啓者，現據良都樹涌鄉公所所長劉伯芬呈稱，竊啟鄉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耆民劉鶴彰等狀為設立過海小艇，招

人承批開擺，請予備案案由，業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奉前局長陳批開，狀悉，據稱招人承批開擺該鄉過海小艇一隻，訂定年租式給元，將租撥作建築埗頭及修路費用，請予備案等情，查該鄉應否設埗收租，是否衆情允協，有無其他糾紛，候函請仁良區公所查明函復，再行分別飭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後經仁良區公所於三月間查詢明確，並議復在案，理合靜候批示祇遵，奈因日久未奉明令批飭，鄉民懸望，迫得具情呈請察核備案，批示祇遵等情到局據此，卷查本案，先據劉鶴彰具呈到局，當經陳前局長函請貴區公所查覆，日久未准覆到，隨於去年三月二日，據曹邊鄉耆民梁允洲赴局呈稱，職鄉轄內，有小涌一條，土名橫涌，向設小艇一艘，凡來往湖洲及下沙等者，皆由此涌渡過，鄉人往返，咸稱利便，歷無異議，訖本月十七日，見邑報登載樹涌鄉開設過海艇之新聞一則，內云，該鄉耆民劉鶴彰呈稱，議決招人批承過海艇，擬在基邊建築埗頭兩個等語，披閱之下，不勝詫異，查基邊地方，係在職鄉轄內，歷有地界為證，該地權應歸職鄉管理，與樹涌鄉無絲毫關係，何得狡滑多端，瞞呈鈎局，奪為已有，且所稱招人承批，每年租銀二十元

等情，由此可見，全屬私利，絕非公益，幸蒙鈎局辦事廉明，洞悉原委，遂不致發生糾紛，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訓示祇遵等情，陳前局長未及核辦，旋值卸事，因將原呈附卷，茲復據劉伯芬，仍以設立過海小艇，請予批示前來，究竟該鄉應否設埗招租，是否衆情允協，有無其他糾紛，樹涌鄉所擬建築埗頭之基邊地點，究屬某鄉地界，相應再函貴區公所區長，希為查明，詳細見覆過局，以便核辦，至玆公諭。此致  
建築埗頭之基邊地點，究屬某鄉地界，相應再函貴區公所區長，希為查明，詳細見覆過局，以便核辦，至玆公諭。此致

### 第一區區公所區長劉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十一月廿四日

訓令東岸鄉公所籌委會飭查明黃世香控

黃綿始假借擴寬街道為名强行拆佔一

案實情具覆核辦由

爲令邊事，現據該鄉鄉民黃世香呈稱，翁民祖居縣屬第六區東岸村北溪街，近年因謀生携眷旅外，所有坐落北溪街房屋一處，託交族人黃世禎看管，訖於日前接世禎來信，謂鄰居黃綿始，近因自建洋樓，瞞向建設局，以建議整濶北溪街道

爲由，將民屋拆讓四尺，業蒙批准在案等語，至爲驚異，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東岸村乃地僻人稀之鄉，鎮市政毫無設備，街道本甚廣闊，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旣非商業發達之區，更非交通要隘，以戶口算，不足三百戶，小本商店，亦僅七八家，行人極爲稀少，近有少數人力以

利行人，交通亦極暢達，殊無擁擠之狀，若謂爲因商業發達

，有擴展街道之必要，然亦須視地方之經濟爲轉移，地方經濟之貧富，必須視商業之發達與否爲標準，北溪街非交通要道，商業並不繁盛，擴展街道，實非目前切要之圖，乃黃綿始因私人建屋，爲便運村料計，曾以重價向民購讓房地，不得竟假擴寬街道之美名，瞞請鈞局批准，以遂其報復利己之私慾，揆諸情理，實屬不合，且民旅外謀生，亦無此鉅款拆

卸修葺，况黃綿始之建議擴展街道，不作全市展寬之計劃，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而僅擴展北溪街一段，適至其毗鄰爲止，顯係黃綿始蓄意報復圖自利之私心，而作此欺瞞之呈請，民實不甘其猾巧，爲此備文具呈鈞局，懇乞俯察實情，收回成命不勝感叩之至，

咨覆土地局查照廬律展等各契據既難認爲業權效力似未便遽准給價由

等情據此，否黃綿始擴寬該鄉北溪街道，並未呈報本局有案，現呈所稱各節，究係實情如何，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貴局第二八號咨開，據第六區上柵鄉公所委員盧璞，呈爲模範林場收用鄧竹村等業主爲苗圃一案，理合稟齊契據十四

石子價銀清繳由

爲令催事，案照該商承築石岐悅來街馬路，用過縣府承受民衆實業公司石子價銀，前經開列數目，令飭該商備繳在案，日久未據清繳，殊屬玩延，合再令催，爲此令仰該商卽便遵照，迅將前項石子價，尙日如數清繳來局，以憑轉解，毋再稽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爲咨覆事，現准

張，另開清單一紙，呈請派員測量，發還田價，俾維業權，而免虧損等情，計呈繳契據二十張據此，查所繳契據，盧律展等十八戶，俱屬白契，既無本身紅契，及上手契據，且有

買賣時期，在前清乾隆咸豐年間，而紙墨簇新，又鄧權菴祖鄧渭漁祖二戶，則祇繳印契影片，並不將原契呈驗，實難認

爲業權効力，除令覆外，相應將各該戶契紙列單咨送查收核

辦，見覆等由，計送盧律展等戶白契十六紙，照片二紙，清單一紙，抄自五紙過局准此，查該單開盧律展等十八戶契據，既無本身紅契，及上手契據，且有買賣時期，在前清乾隆咸豐年間，而紙墨簇新，鄧權菴祖鄧渭樵祖二戶，則祇繳印契影片，並不將原契呈驗，誠如來咨所云，實難認爲業權効力，該委員所請給還田價，似未便遽予照准，准咨前由，除將照片清單附卷備查外，相應咨覆

貴局查照，並將各自契送還，即希驗收見覆至級公諱，此咨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彭

計送還白契十六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十二月一日

咨覆教育局縣立二高學校騎樓口欄干等處應加修葺吳年記估價單亦核實送還查照由  
貴局一二零號咨開，據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何丙軍，呈請修葺課室一案，惟據承建人吳年記稱，課室上承托堵磚之樓板，日久霉爛，必須更換，方能鋪磚，又課室騎樓口之欄干，多數殘缺不完，應則修整，以免危險，又查禮堂外之拱去兩條，估價工程單，均未列入，現爲修葺完善計，特着吳年記逐項開列估價單一紙，計工料銀七十五元二毫等情，究竟該校課室騎樓口之欄干等處，應否加修，俾得完善之處，  
咨請再行派員查勘，并開具工程估價單見復等由，計送原繳估價單一紙過局，准此，當經飭派本局駐岐工程處唐仲平馳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勘得該校騎樓口欄干，及課室樑木等處，均係殘缺廢壞，應加修理，而吳年記所開估價單，共工料銀七十五元二毫，尙屬核實等情具覆前來，查該校現在

應加修葺各小部份，因當時帶勘人未經帶勘，即承托階磚之樓板，亦因揭去階磚後，始行發覺其下霉爛，是以估價單未經列入，現既發勘應加修葺，核計價單，亦尙核實，似可照准，相應咨覆

貴局，希為查照，此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

計送原繳估價單乙紙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計送還鄭瑞龍副呈乙件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十二月二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一零八號公函內開，關於雍陌鄉鄭厚齋祖房長鄭瑞龍

呈為田經收用，懲查案令行糧房割稅等情一案，函請查明本

逕覆者，案准

函覆財政局查照雍陌溫泉收用民田擬請查明由縣府開戶輸糧由

函中山縣分庭將更正監獄藍圖繪具五份

送請驗收由

逕覆者，案准

案當日辦理情形見覆等由准此，卷查民國十九年，李前縣長祿超，因經營溫泉，於是年一月二十日，備價收用鄭厚齋祖稅田兩號，共稅二十五畝二分五厘，內分起征升斥齒稅十畝

八畝二分五厘，現經政府備價收用，似應由政府自行開戶輸糧，以清手續，但鄭渭彰祖一起，既未載明某種稅則及稅在某戶，擬請由

貴局令飭雍陌鄉公所查明，併案辦理，准函案由，相應函覆貴局，希為查照是荷，此致

財政局局長張

，即希見覆等由，准此，應即如函辦理，茲經飭據測量員依

據章程，妥爲更正，繪具藍圖五份，相應函送

貴分庭查照，希爲駁收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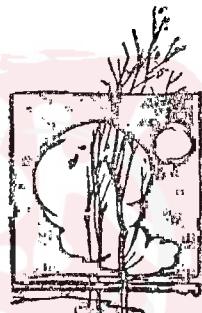
中山縣分庭庭長陳

計送監獄圖則五份

建設局局長陳少芳

十二月十九日

# 工作報告



# 公 安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行政事項

#### 一、調處工人騷擾岐關車輛 十月四日正午十二時岐關車路

華陀廟站有機器工人數十名聯到乘車不允購票紛擾移時由路警管理處楊督察漢魂勸令散去詎於翌日午前該工人等復相卒而至蜂擁登車站長勸之不聽路警制止弗恤嚴係

有意挑畔斯時車路公司睹此情形已飭各車停駛全路交通斷絕本局據報立令楊督察傳諭該站站長先飭各車司機一律照常開車恢復交通至於工人則多數受人煽惑如再經勸諭仍不散去即將其中最頑抗者拘解究辦該督察遵照此項

辦法分別辦理去後各車卽已陸續開駛除將工人梁炳黃炳常廖錦何漢恩張洪顯歐光周沾等七人帶回管理處傳知機器工會具結領去申誠外餘亦自行散去事本平息但至九日晚各工人又欲利用翌日雙十節借放假慶祝爲名實行聯同罷工以爲挾制事爲本局所聞一面函請

縣黨部通告各界知照本年國慶日已奉 層憲電令在此國難期間無須放假慶祝一面多派軍警梭巡用消隱患故十日以後車路交通如常

一、制止英商金仔素於仁燕梳公司經紀在本邑招人投保案 本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英商金仔素於仁燕梳公司登報在石岐創設經理處有違例案函請 縣政府令局立予取締等因當經查明該公司並未在我國政府註冊自不能開始營業

已飭令該公司經紀人迅將招牌撤去不准復在本邑招人投保並將辦理本案情形呈復  
縣政府核轉矣

一、不准新星劇社開辦以杜弊混 新星劇社創辦人蔣詠言以研究劇本善意改良具呈本局請予備案以資開辦等情當以該劇團現方具呈來局請求備案何以招生章程謬稱經中山

縣政府公安局批准設立又該章程面上及內容均刊明續徵男生字樣查核來呈既曰創辦何有續徵生徒之可言如於事實確係續徵則前此徵取者又何所往似此誇張爲幻弊滋多所請備案未便卒准批飭該原呈人知照

一、查辦唐貽德控唐棟祿違抗處分案奉 縣令據唐貽德狀請維持族籍批局妥辦具報等因當經派員前往鷄山鄉召集耆老會議解決乃唐棟祿始終違抗處分不遵勸導復飾詞諉卸殊屬頑梗已極當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

一、填報電影院調查表奉 縣令發電影院調查表飭填報核轉  
惟查縣屬地方祇石岐設有電影院當經飭據一區分局依照表式填繳來局呈報核轉

一、據報載七區橫琴地方有葡人越境干政情事奉 縣令飭查

明具報核辦遵即令行七區分局切實查明具復到局查核所稱葡人在橫琴地方各村落給械設警并舉辦義學炳惑愚民歸化述其種種設施無非冀圖侵佔步經將情形具復核辦並指令七區分局隨時派員前往察看情形分呈核辦

### 關於衛生事項

一、嚴令各區分局關於私運私售洋烟者固應嚴密搜拏以清來源其吸烟者亦應認真細解至投報自行入所戒烟者務須妥爲護送本局以憑發交第一第二戒烟留醫所戒烟并以各區分局解送烟案之多寡以定考成

一、診治烟疾人數及狀況 本局第二戒烟留醫所除上月份已報告外計由七月廿二日起至本月廿二日止計一區解來烟犯四十二名二區解來烟犯七名三區解來烟犯十名四區解來烟犯三十一名八區解來烟犯三名經斷癒出所者之介紹而自願投到戒烟者二十一人統計留醫烟疾人犯經診治斷癒者計一百零八名其年齡自二十歲至七十二歲吸煙年期由半年至四十年留醫日期由十天至廿二天留醫期內尚無

特別症狀

## 關於會計事項

人私意破壞呈復縣府核轉矣

一、修正廿一年度預算案 查本局廿一年度預算前經編定呈

送核轉旋奉 縣府指令飭將書列總額核減八萬六千元修

正送府等因當經遵照修正計本局部份六萬九千九百七十

元另九毫縣兵處減一萬四千零二元七毫四仙二共年減八

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元六毫四仙業經另編預算書呈繳矣

一、第三區區公所常務委員李德銘呈請取銷三區分局征收繭

包出口捐案此案奉

縣府將原呈發交本局會同綜務科及財政局議覆經由局擬稿歷述該捐征收歷有年所及第三區公安分局現時警費收入狀況此時不能取銷繭包捐情形會銜簽復 縣府察核嗣又據該區分局長楊桐蓀將繭包捐成立歷史呈復到局復經本局據臺情報 縣府查核

一、第二區分局長呈請將上下坊分所裁撤另設派出所一個並

增加分局經費案據該分局長林崇志來呈以該區警費每月

收入約一千零五十元除上下坊兩分所各月支三百元外分

局僅得六百餘元因限於經費不能擴充警額對於一切設施

殊難實行現擬將兩分所一律裁撤增加分局警額並調用學

警十二名連同分局原有警額八名共設二十名每屆沙溪大

涌各墟期卽派警站崗並按日抽調警察輪往各鄉巡邏另在

大涌墟擇適宜地點設立派出所一所輪派員警駐守俾各長

警均明瞭全區各鄉情勢關於警務事宜悉歸分局直接辦理

訓政委員會議通過開征全縣人民均樂于輸將求便任一二

沙田警費係根據

以資整頓等情查核所擬計劃事屬可行即經飭令如擬辦理計俾資整頓

### 關於司法事項

一、處分潭洲烟賭館罰款案 檢潭洲烟賭館係由前中順番剝匪辦事處查封送由本局辦理計其實收罰款五千七百九十八元除撥建鶯哥咀砲樓及滙水暨高副官署隊長等旅費外

實存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此項餘款照原案本指定爲建

築沿河砲樓之用嗣因各處砲樓建築費已由護沙處另在田畝附加無需此項餘款撥建復據潭洲分駐所及潭洲普益學校先後呈請撥款修葺分所及補助建築校舍前來當經由本

局核定撥款一千元補助普益學校建築校舍撥二百五十元爲潭洲分駐所修葺購置之用尙餘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全數存候撥建石岐兵房呈奉

縣府核准分飭知照並令行潭洲商會照撥矣

一、提撥小欖陳受等烟賭屋宇罰款修葺第三區分局案 檢此項烟賭屋宇係由

縣府令飭前東西海匪辦主任查封並核定罰款數目飭縣兵

總隊部執行嗣縣兵總隊部裁撤後由本局查案繼續辦理計共實收罰款九百六十元除區公所收存二百八十元外餘六百八十元已由本局收存此項罰款原案定爲建築鶯哥咀砲樓之用嗣以鶯哥咀砲樓已由潭洲烟賭館罰款項下撥建工竣無需此款復據第三區分局呈請撥款修葺分局前來當經本局核擬將此項罰款悉數撥支呈奉

縣府核准照辦令飭該分局分別具領從速修理具報

一、焚燬烟賭具 本局由二十年八月起至廿一年七月止辦理烟賭案件凡三百五十七宗積存烟賭器具甚多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於本月十日在石岐鎮舊縣署前當衆焚燬並蒙縣政府縣黨部派員蒞場監視分別點驗清楚攝影呈報備案 一、本月十四日奉 令派隊提出在押匪犯李發一名前赴 縣府提堂駁明正身細赴刑場執行第決業將逕辦情形呈報備查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烟案三十九宗犯警案三宗冒軍案一宗匪案一宗嫌疑匪案五宗芻案二宗毆打案一宗詐欺案一宗跳車跌斃案一宗吞騙案一宗走私案一宗傷害案一宗逃婦案一宗違章抽收案一宗兇案一宗嫌疑教唆案一宗犯兵案

一宗嫌疑拐案一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二十二宗

一、關於函請中分庭訊辦者計六宗 財政局查案辦理者一宗

宗

一、關於令行各區分局及縣兵各大隊遵辦者計五十宗

一、關於批示人民者計十六宗

關於警士敎練所事項

一、實施第四五六七週學術科教育方案

一、呈繳本所全體員警不吸鴉片烟切結請轉備案

一、呈報本期學警冬季服裝費預算請轉核發購置

一、造報本所期員警役姓名年籍冊呈請存轉備案

關於縣兵事項

一、派隊協助催征福涌等鄉捐費 一區良都福涌寮后金閣環

之鄉聯抗征收護辦等費本局奉令遵派游擊隊一班前赴福

涌鄉駐紮協助良都十八鄉護沙征收專員梁慶山催征捐費

一、重修白花頭砲樓 白花頭河面為商旅來往孔道形勢頗為

衝要該處向建有砲樓一座派隊駐守切實防護現因年久失修不堪駐紮經飭由縣兵第二大隊長吳公俠會同大南鄉長

勸指重修以固堡壘而資鞏衛

一、抽調訓練 本月九日為抽調縣兵輪番訓練起見將駐紮第

三區地方縣兵第四大隊調回石岐附近各處駐守以便就近

勤加訓練該處則調原駐石岐之第一大隊前往填防

一、制止潛步鄉人妄動 第三區小欖潛步鄉水閘被大利輪船

激浪損壞一案奉 縣長發交英領原函着局妥辦經即派縣

兵第四大隊附伍錦源前往查明辦理併會同該處警衛隊長

崔球國立即制止鄉人靜候解決勿得妄動併報告 縣政府

察核

一、勦辦三埒匪黨 駐第三區之縣兵第四大隊據報有匪黨朱

九梁發李發和尙女高冠等潛匿第三區屬大均三埒附近一

帶地方即於三日上午五時派隊到達目的地實行痛勦惟匪

已聞風遠颺無從搜獲直搜至九時後始收隊各返原防

一、拿獲浦邊鄉綿匪 第二區浦邊鄉上街地方被匪擡開後門

據去鄉人李一初一案當經令隊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經由縣

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瑚親率隊兵前赴土瓜鄉拿獲嫌疑犯黃

九季旱年兩名又獲嫌疑犯李繼白一名呈解訊辦

一、獲匪起據 第一區港口長庚社地方農民梁連勝家被匪擄去小孩一案當經縣兵偵緝隊長吳執九率領偵緝吳金等於本月二四兩日先後拿獲匪梁連勝蘇東有兩名童家何徐氏一口連同艇家吳鷄仔買主余省中余黃氏解請訊辦經將小孩一口先交由事主梁連勝領回完聚其餘案匪呈解 縣政府訊辦

關於統計事項

一、本局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本局九月份檢驗宰牲統計表

一、本局治療所九月份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一、本局治療所九月份留醫人數統計表

一、本局戒烟所十月份成績表

一、本局戒烟所十月份收入戒烟人犯統計表(職業別)

一、本局戒烟所十月份收入戒烟人犯統計表(區別)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九月份

文別	收文	發文	合計
呈文	394	68	417
簽呈	1	11	12
咨文	12	8	20
公函	44	21	65
咨函	7	5	12
訓令	134	89	223
指令	32	88	120
委令	一	10	10
手令	一	10	10
密令	2	一	2
批令	7	20	27
報告	1	一	1
傳票	一	一	
郵電	一	一	
解犯單	1	一	1
照會	一	一	
狀詞	54	一	54
總計	644	330	974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九月份

數類別 日別	宰數				禁宰數				備致
	豬 類 類	牛 類 類	羊 類 類	合 計	豬 類 類	牛 類 類	羊 類 類	合 計	
1	141	4	2	147	—	—	—	—	—
2	148	9	3	160	—	—	—	—	2
3	194	4	2	200	—	—	—	—	—
4	177	3	4	184	—	—	—	—	—
5	153	4	2	159	—	—	—	—	—
6	123	3	2	128	—	—	—	—	—
7	131	4	2	137	—	—	—	—	—
8	122	3	2	127	—	—	—	—	—
9	120	2	3	125	—	—	—	—	—
10	148	3	3	154	—	—	—	—	4
11	141	3	2	146	—	3	—	—	2
12	134	2	2	138	—	—	—	—	4
13	136	3	3	142	—	—	—	—	2
14	129	3	2	134	—	—	—	—	4
15	222	2	15	239	—	—	—	—	2
16	141	2	1	144	—	—	—	—	4
17	140	3	1	144	—	—	—	—	2
18	114	3	1	117	—	4	—	—	1
19	139	2	1	143	—	2	—	—	4
20	118	3	—	121	—	—	—	—	2
21	129	3	1	133	—	—	—	—	1
22	145	3	1	149	—	—	—	—	4
23	148	3	1	152	—	—	—	—	2
24	161	3	2	169	—	2	—	—	1
25	157	3	2	162	—	1	—	—	1
26	121	3	1	152	—	1	—	—	1
27	123	3	1	127	—	1	—	—	1
28	144	2	2	148	—	4	—	—	4
29	131	2	1	134	—	1	—	—	1
30	127	2	1	130	—	—	—	—	—
總計	4260	92	66	4418	40	—	—	4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九月份

人 症 項 目	內 科						外 科				皮 花	傳 染 痘	眼耳鼻喉	總 計	
	消化系	呼吸系	循環系	排洩系	神經系	合 計	館	傷	創	傷	瘡	合 計			
舊存留醫人數	1	2	—	—	2	5	1	1	2	4	1	—	—	—	10
公安局職員	—	—	—	—	—	—	—	—	—	—	—	—	—	—	—
縣兵處長官	—	—	—	—	—	—	—	—	—	—	—	—	2	—	2
隊 兵	1	—	—	—	—	3	4	1	—	2	3	—	4	—	11
各分局警士	—	—	—	—	—	—	—	—	—	—	—	—	1	—	1
教練所學警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1	—	1	—	—	—	1
合 計	2	2	—	—	5	9	2	2	4	8	1	—	7	—	25
醫 愈 出 所 人 數	1	2	—	—	3	6	—	1	3	4	1	—	3	—	14
未 愈 出 所 人 數	—	—	—	—	—	—	—	—	—	—	—	—	1	—	1
死 亡 人 數	—	—	—	—	—	—	1	—	—	—	1	—	—	—	1
現 存 人 數	1	—	—	—	2	3	1	1	1	3	—	—	3	—	9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治療所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九月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成績表  
民國廿一年十月份

年齡 人數 別	入所戒烟人數				合計	斷癮出所人數			
	舊存人數		新收人數			拘解	自動	合計	
	拘解	自動	拘解	自動					
19 以下			1		1	1		1	
20 — 24	3		14	3	20	10	3	13	
25 — 29	4	2	12	4	22	14	4	18	
30 — 34	4		18	1	23	11	1	12	
35 — 39	2		15	2	19	14	2	16	
40 — 44	2	1	7		10	6	1	7	
45 — 49			12	1	13	6	1	7	
50 — 54	4	2	6	1	13	6	3	9	
55 — 59	3	1	3	1	8	6	2	8	
60 — 64	2		9		11	4		4	
65 以上			5		5	4		4	
總計	24	6	102	13	145	82	17	99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十月份(職業別表)

人 職 業 數 別	舊存人數		新收人數		合 計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小 販	5	—	14	4	23
苦 力	1	1	6	—	8
工 人	10	—	48	3	61
農 業	4	4	14	3	25
軍 警	—	—	1	—	1
學 界	—	—	1	1	2
商 業	—	—	3	—	3
其 他	—	—	2	—	2
無 業	4	1	14	1	20
未 詳	—	—	—	—	—
總 計	24	6	103	12	145

民國廿一年十月份(區別表)

人 數 區 別	舊存人數		新收人數		合 計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一 區	6	—	24	2	32
二 區	2	—	3	1	6
三 區	1	—	9	—	10
四 區	1	6	26	8	41
五 區	10	—	21	—	31
六 區	—	—	—	—	—
七 區	—	—	—	—	—
八 區	2	—	2	—	4
九 區	—	—	—	—	—
其 他	2	—	18	1	21
總 計	24	6	103	12	145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警務事項

告

一、誥誠各分局員警不得擅離職守。查各區分駐所長常有擅離職守情弊殊屬不成事體當經分令各區分局長負責查察隨時呈報以憑撤懲否則一經查出該管分局長應同受處分  
一、核議撥支第三區冬防聯防辦事處經費 案奉 縣府令據  
縣兵第一大隊長等會呈擬請將現獲煙犯由該區各機關會同罰釋將欵撥充該冬防辦事處經費等情飭局加具意見呈候核奪當以烟案罰欵前經縣政會議議決撥充戒煙所經費該大隊長等所請未便照准惟辦理冬防亦屬當務之急應支經費擬在該區賭館案罰欵項下撥支呈復 縣府奉指令照准卽經令行該大隊長等遵照矣

一、第三區修葺警署 檢該分局長前請撥欵修葺警署當經查

明該分局頭座日久失修勢將傾圯尙屬塞情呈奉 縣府核

准將該區陳受等烟賭屋宇罰欵九百六十元全數撥給修理

## 關於行政事項

並據該分局將估價單呈核以輝記出價一千二百四十元爲最低卽經令派縣兵第一大隊長尹希文就近查勘據復所估價格數目尙屬覈實已令該分局長遵照從速修理工竣時仍應報請派員驗收

一、製發冬季警服 查本局及附屬機關特警暨第一區分局唐家翠亨兩處警察特務隊兵教練所學警各服裝向由本局分夏冬兩季請欵製發其第二四五各區警服則由本局在收入項下撥欵製發歷經辦理有案現屆冬季經已向廣州石岐兩處商店分別定製發給矣

一、縮編特務隊 檢本局特務大隊前因經費不敷由二十年九月份起縮編爲月支經費一千一百九十八元八毫因廿一年度預算遵令核減曾將該隊經費再減爲八百三十二元六毫仍擬切實縮編以符預算卽經再行縮減月支經費爲七百一十七元二毫並列具官兵花名薪餉各冊呈奉 縣府核准備案

一、彈壓古鎮鄉命案糾紛 第三區屬古鎮鄉警衛後備隊長蔡

國昌及蔡茂賢二人先後被該鄉蔡爲律等謀殺斃命後兩造互相攻擊一方聚衆報復一方力謀抵抗聲勢洶洶以致鄉民紛紛逃避流離失所本局據報立派督察長魏觀明率帶縣兵馳赴該鄉彈壓力維秩序撫輯流亡該鄉人心方始安定禍端不致擴大一面並將蔡國賢等被殺真相查明呈報縣府核辦矣

一、取締石岐屠行限制宰猪 第一區屠場中元公司控石岐鎮

屠商聯行限制宰猪高抬肉價一案經本局派員查明擬具收緝辦法四條呈奉 縣府核准執行業經依案飭據該行商聯具悔結將收過豬費連同罰欵繳由本局呈 縣核收銷案矣

一、奉令遷移嶺南大學農場界石 案奉 縣府訓令准嶺南大學函請將那洲鄉民在該校農場所堅界石移去等由飭查明妥辦具報當經令飭那洲分所長查明辦理旋據復稱以該地業權經調驗稅契確係該鄉全鄉所月送與該鄉東堡韓和堂新壽社辦理慈善業經十餘年之久並曾初換新契管業未敢遽移等情業已據情呈復 縣府察核

關于衛生事項

一、查擬梁欽全等請撤銷警衛費案 案奉 訓政委員會暨縣府先後令飭會同中區綏靖公署軍務處長黃淵前赴第九

區查明安平沙農民代表梁欽全等請撤銷區公所征收警衛隊費案妥擬辦法具復等因當經會同前往傳集各鄉代表查詢明確擬具解決辦法

一、取締洋貨稅收稽查員役違章檢查 奉縣府令查各洋貨稅收機關檢查貨物應在指定地點不得任便沿途登車檢查致碍交通當經分令沿途車路各分局知照隨時查察制止毋許任便登車檢查以杜滋擾免碍交通

一、填報銷防調查表 奉縣府令發各警察機關辦理銷防調查表及商民團體自辦銷防調查表飭查填報當將表式抄發各分局所查報旋據列表呈繳前來惟第二第五第七分局暨那洲淇澳翠亨分所據稱尚未辦有銷防無從填報經指飭該分局所趕速籌辦以備不虞查所繳銷防調查表業經彙呈 縣府核轉

一、本局第二戒烟留醫所由十月廿三日起至本月廿二日止計一區解來烟犯三十三名二區解來烟犯廿二名三區解來烟犯二名四區解來烟犯十七名五區解來烟犯一名八區解來

烟犯一名經療治斷癒驗明出所者計九十二名（上月留所合計）療治期間自十天至三十一天在留醫期中無特殊症狀

一、撥助公醫院經費 淮中山港公醫院函請年助經費並請按

月勻給等由當卽擬由本局本年度預算衛生行政費內擴充治療機關項下每年撥助該公醫院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由局一次過領足以便按月勻撥該醫院領用經呈奉 縣府核准飭在本局收入項下抵撥矣

一、整理石岐屠場修築情形 查石岐西區屠場積穢不堪地面

及猪欄槽板腐爛已久故責令該屠場司理人迅予整理清除場內一切穢物疏通渠道以免積存污水造該場司理呈報多飾詞諉卸且謬稱本課准其整理費用在餉項扣除等謬經卽批斥仍令依期從速辦妥以重衛生

一、指導三區防疫方法 據三區分局呈報小榄鎮內發生霍亂

症流行甚速染此症者三數小時卽行斃命應從速設法預防

當即着令依照以前頒發預防血清注射并發下預防方法表照印分派民衆以杜傳染而重民命

一、令第一區分局迅覓瘋人住所地點以備遷移 查屬內各區

解來瘋人向寄押於武峯分駐所惟該所在市鎮中心密邇民居若令瘋人時常寄押該所於衛生大有妨礙因瘋癲一症係不治之疾故令一區分局派員查砌鎮外老安山回春院是否適合以備將瘋人遷移而重衛生

一、呈報第二戒烟所戒除烟疾人數 第二戒烟所成立以來各區解來烟犯頗多而自願入所戒烟者亦復不少足見民衆心理對於鴉片一物悉爲弱種害民之毒物查該所由七月至十月已戒除烟疾者共計二百零三人成績頗有可觀

### 關於司法事項

一、擬定小榄賭館罰辦法令飭執行 查封之小榄賭館十七間

業經飭據該區分局暨縣兵第四大隊會同勘估產價列表前來并由本局按照估價分別擬定罰款辦法呈奉 縣府核准執行令飭該區分局暨縣兵第一大隊遵照辦理將罰款專款存儲以備整頓警政之用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烟案四十宗賭案一宗易案六宗歐警案

一宗犯警案一宗匪案一宗勒收租項案一宗患神經病案一宗兇案一宗違警案五宗瞞捐案一宗串騙案一宗嫌疑匪案

核收并領票轉發

一宗共五十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二十五宗

一、關於函送 分庭訊辦者計四宗

一、關於飭令各分局辦理者計三十九宗

一、關於批示人民遵照者計十二宗

關於警捐事項

一、第三區濱口桑市承商請減警費 奉 縣府飭核議第三區  
公所呈請核減濱口桑市捐一案卽經飭行第三區分局長查  
明能否照減據該區分局長以該區濱口桑市警捐抽收無碍  
毋庸照減呈復前來查核所復各節尙屬實情該承商請減警  
費一百元自難照准呈復 縣府察核

關於會計事項

一、續解國防公債 據第一區分局續將經募鋪戶租捐債款毫  
洋五千六百八十八元及將前發臨時收據天地玄黃宇宙洪  
荒日月星辰宿列張來暑往秋冬二十個字軌收據存根共一  
千九百九十九張繳請核收前來經卽核數相符轉解 縣府

關於縣兵事項

一、蘿蔓著匪楊明 查第九區中沙鄉著匪楊明安又名楊明仔

關於宣傳事項

一、本局自設立第一第二戒烟留醫所以收容拘解之烟犯兼收  
自動入所戒烟者辦理以來尙具相當成績現復將烟毒反復  
申明并附錄自動入所戒烟規則刊印傳單藉資擴大宣傳使  
聞者警惕自動入所戒烟庶藉教化力以助緝捕之不逮

一、第八區屬斗門墟近發現共匪標語以煽惑民衆殊堪痛恨經  
卽嚴令軍警加緊防範嚴密查拿以消隱患

一、令發所有出版機關須一律依照出版法規定聲請登記

一、令發新聞紙及雜誌社因事中止出版暨更造發行人發生疑  
義各項辦法

一、令發新聞紙及雜誌聲請變更登記手續

一、令發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兩種報紙均以各個報紙爲單  
位應分別聲請登記

犯案山積查劫掠斗門渡及波頭鄉洗劫桂洲鄉龍涌皮何申  
培家穗勝園同福社何達朝家轟斃何澤榮勒收農民馮金勝

周半根等行水均係該匪所爲本月九日由縣兵第二大隊長

吳公俠派隊將其擒獲直認曾糾黨截劫斗門渡不諱月之十

二日飭其引拿匪帮竟敢中途強奪士兵槍械意圖免脫致被

追擊當堂轟斃經取具中沙鄉委區應祥警衛隊長黃日楊切

結證明連同該匪簽供呈報 縣府備案

一、派隊會勦烏沙匪夥 派縣兵第三大隊附陳蘊華率隊會同

東海護沙局長唐森培親率護沙隊開赴烏沙地方勦匪到達

目的地匪已聞風遠颺不敢抵抗搜獲僞造鈐記等件交由東

海護沙局繳存辦理並酌留隊兵在該沙暫代駐守保護俟護

沙局組織護沙隊後調回

一、派隊協助催征 第三區小欖第九區大黃圃兩處地方欠糧

頑戶歷年積欠地丁錢糧爲數頗巨奉令經飭第一第三大隊

隨時派兵協同催糧委員切實催收

一、派隊赴大均沙緝匪 本月十八日夜候八時縣兵第一大隊

據報大均沙地方有匪夥混跡請派隊緝捕等情當即派出第

三區隊中士班長兩名會同偵緝前往圍捕在大均沙村邊埋

### 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列本局十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一、編列本局戒烟所十一月份成績表

一、編列本局戒烟所十一月份戒烟人犯統計表(區別)

一、編列本局十月份檢驗宰牲統計表

一、編列本局治療所十月份診療病人數統計表

一、編列本局治療所十月份留醫人數統計表

一、編列本局五六七八月份禁烟考績表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二十一年十二月

### 工作報告

#### 關於警務事項

伏守候至十一時許有匪徒兩名手持電筒照射卽上前追捕  
該匪等一面奔逸一面還槍抵抗追擊半里之遙祇以時正黑  
夜道路紛歧致被逃脫

一、奉令會同中區綏靖署派員黃淵辦理第九區農民代表梁森全等請撤銷徵收警衛隊費案。查此案本局遵奉 訓政委員會暨 縣政府先後令飭辦理當經會同黃軍務處長淵馳赴該區詳切查詢明確因該區各鄉警隊向係各自爲政其原日繳納警衛費多寡不一有超過此次區公所所定每畝八毫者亦有不及此數者故對於區公所此次所定統一徵收額贊成反對各有其人再查此次區公所規定統一隊費徵收數目編練警衛常備隊擇要駐防鞏固全區治安辦法極爲妥善且此項隊費本年行將收竣擬由二十二年份起減爲每畝徵收六毫當經向各鄉代表開導各皆領悟並經會定辦法八條分呈察核在案嗣奉 訓政委員會指令准如擬辦理並飭傳集各該代表到案具結等因已令飭第九區分局催傳限期到案矣

### 關於行政事項

一、調處石岐鎮香業公會控西行忠興堂聯合罷工要挾加薪糾紛查此案經本局飭據一區分局傳集雙方責令依照十七年東行和合堂與西行忠興堂所訂規則暫時履行如雙方在外

同意修改亦須呈請該管警署備案其罷工者即行復工嗣後不論何人均不許再有鼓動罷工行爲如違拘究質諸原被兩造皆願遵辦並即各具甘結完案等情具復前來當經據情呈奉 縣府指令以該分局調處有方殊堪嘉許准予銷案等因業經轉令知照矣

一、再申禁偷運銀毫出口查禁運銀毫出口不啻三令五申而各奸商仍復陽奉陰違藉岐關車輛私運本局爲嚴密截緝起見特重申禁令並令飭警區及路警督察執行檢查一面諭知岐關公司傳集車務職工嚴爲告誡毋任串連圖利擾亂金融經此令告之後私運之風已稍戢矣

### 關於會計事項

一、撥助中山港公醫院常費案 派該醫院代表唐德衍等函開以該院創辦伊始經費尙無着落請予捐助常費等由當經本局呈奉

縣政府核准在本局預算案內所定擴充治療機關項下年助該院常費四百二十元按月勻給並經函復該院查照矣

## 關於衛生事項

五百元報信引拏者花紅給半經先後挾獲嫌疑犯林傳林大  
九林紹恩李仲平等嚴密查訊矣

一、第二戒烟留醫所由十一月廿三日起至十二月廿二日止計  
一區解來烟犯十八名二區解來烟犯十七名三區解來烟犯  
十五名四區解來烟犯十二名合上計拘解戒烟犯六十二名  
自動投請戒烟人三名療治斷癒驗明出所烟疾人犯計六十  
四名其年歲在廿一歲至六十三歲上癮年期由半年至四十  
年療治日期自七天至三十六天在療治期中發生其他疾病  
者五名終至癒斷病除始行出所

## 關於司法事項

一、辦理唐家鄉楊兆住宅被劫殺案  
查此案發生於本月廿三  
日下午七時許本局聞報立即派員督率隊警偵緝圍擎兜藏  
奈匪已遠颺未能弋獲隨在被劫之家右側巷內拾獲毫銀二  
千一百元給事主領回旋一面分派探警星夜水陸分頭躡緝  
及趕赴港澳偵查一面到被劫之家勘驗計被劫去臺銀五千  
餘元殺斃男女幼童四命業將勘驗情形填格具報經分令所  
屬各機關及兩知各區公所縣賞賛緝如能獲匪一名給花紅

## 關於宣傳事項

一、令各區分局及直轄分駐所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一、令各區分局所督促各報社聲明登記  
一、令各區分局所轉飭各報館通訊社所有已登記給証之新聞  
紙什誌應刊內政部核准登記証號數字樣以示限制  
一、縣民毛錫陞爲運回畫戲隨處開演呈請給示保獲經即批示  
所映如非誨淫誨盜及神怪畫片暨收值從廉而映場不碍交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匪案一宗劫殺案一宗騙案一宗傷害案  
一宗妨案四宗嫌疑竊案二宗妨害公務案一宗散放傳單案  
一宗犯警案一宗誘拐嫌疑案一宗和誘案一宗烟案三十一  
宗烟賭案一宗

一、關於呈請縣政府核辦者計一十八宗

一、關於令行各分局及縣兵辦理者計四十五宗

一、關於函送分庭及其他者計九宗

一、關於批示人民者計一十二宗

通自可照准仍於開映之前開列所映畫片名稱連同本事報明該管警所并呈報教育局核辦等詞批復去後旋奉 縣政

府訓令飭查核辦理等因亦經呈復請將副呈發交教育局飭傳該民將劇片名稱列呈依法審查以重功令而免流弊

一、本邑模範通訊社社長楊定宇爲發行模範週報一種請轉呈備案一案經本局飭據第一區公安分局派員查復該社社旨

頗爲純正發起人亦頗殷實其內容以各區學校教員擔任訪員之職等情具覆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縣政府核辦矣

一、本縣華洋什貨同業公會紙料同業公會及木匠工會等改選職員奉 縣政府令代表到會監選

### 關於警士敎練所事項

一、實施第十一十二十三週學術科教方案

一、辦理第四期學警畢業考試事宜

一、核計第四期學警畢業成績分別呈報備案

一、發給第四期學警畢業証章及各期成績優異學警獎品事宜

一、函送第四期畢業全體學警前赴一區公局分別派遣服務

一、辦理本所結束事宜

### 關於縣兵事項

一、本年八月廿二日李輝才串匪誘擄吳旺才一案經將吳旺才起回給領在案惟李輝才在逃尚未破獲現經縣兵第一大隊憑線往三區福興圍地方將李輝才一名拿獲解局轉解 縣政府訊辦矣

一、九區北頭鄉何族發生糾紛以致東海八沙護沙隊與北頭鄉警衛隊衝突駐防大黃圃縣兵第三大隊一面派隊前往彈壓一面派大隊附陳蘊華赴何族祠集衆設法調處經會同何族調解人何叔梧從中排解飭雙方簽具和約了結

一、一區港口地方密邇石岐近查有等地痞土惡在該處售烟開賭經卽委員澈查派隊前往拏辦經將該處青龍社口觀音廟口萬隆社後街等處烟賭場所四間特予釘封併將吸煙聚賭之葵棚多處督拆清楚以絕根株

### 關於警衛隊管理委員會事項

一、查本縣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奉令由本局籌備趕速成立當經

籌備完竣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該會內容分設警衛財務兩

股每股設主任一員股員暫共設五員經開第一次常會會議

議決案如左

一、本會辦事細則案議決照修正通過

二、本會經臨兩費案議決各區現担數目由成立日起計一區一百元二區五十元三區一百五十元四區四十元五區一百元六區二十元七區二十元八區一百元九區五百元共一千零八十元照原定經費尙欠一百零五元呈請 縣政府撥助至

在財局借墊之開辦費三百元將來經臨兩費如有節存分期

墳還

三、成立各區糾察委員會案議決由本會抄錄章程分函各區公所查照趕速辦理

## 公牘

### 縣府事項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〇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指令公安局爲據護沙處查復外界涌鄉長呈

妄指坑田爲沙田一案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本府前據該鄉長呈同前情經令行護沙辦事處查明

呈乙件爲據外界涌鄉長陳經旺呈爲妄指坑田爲沙田請制止征沙田各費由

### 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製十一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所成績表

一、編製十二月戒烟所戒烟人犯職業別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人犯區別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十二月份檢驗宰牲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十二月份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一、編製九月至十二月份禁烟考績表

一、編製十一十二月份治療所診療病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十二月份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二二

縣長唐紹儀

九月九日

附原呈

辦理在案茲據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六五九號訓令內開據第五區外界涌鄉長陳經旺呈稱恭谷都護沙局妄指坑田爲沙田強征沙田應納各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遙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派員勘明如果確係坑田卽令恭谷都局停止徵收等因正擬派員履勘聞復奉鈞府第四八三二號令開並附警捐票根五十二張隨文令發下處奉此當卽派本處稽徵員莫福田前赴外界涌勘去後旋據復稱案奉鈞處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陳經旺呈稱恭谷都護沙局妄指外界涌坑田爲沙田勒收捐費一案迭奉縣府令飭查勘明確呈復核奪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本案卷宗隨文令發仰該員卽日馳赴該鄉履勘明確切實呈復以憑轉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邉於本月廿六日馳赴外界涌並會同該護沙局局員前往三潭圍筍箕圍等處詳細查勘查得三潭圍乃屬坑田沙捐護耕各費應免繳納查筍箕圍尙屬沙田因裝有竇門二只分設上下應遵照繳納沙捐護耕各費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查外界涌三潭圍筍箕圍圖一張簽請察核等情據此經職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實爲公便等情附繳還警捐票五十二張到府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併轉令知照警捐票發還此令

呈爲轉呈事竊據第五區外界涌鄉長陳經旺呈稱爲妄指坑田爲沙田強征沙田應納各費懇請察核轉呈縣府令制止以安農業而恤農艱事竊本鄉村前土名三潭一帶之田三頃餘純屬坑田除輸納糧務外向無別項征收迨民國十八年鈞局始有坑田警費之徵收三潭一帶個人靡不遵章繳納有案可稽乃中山恭谷都護沙局硬指該坑田爲沙田事前又無通告竟於本月廿七日上午八時許乘佃人在田間收割之際飭隊將佃人譚廣育羅啓梁唐三名拘去勒令繳納沙田應納各費旋令重罰多金始將其釋放廿八日又拘去佃人譚昌一名旋由區公所保釋查該局於廿七日上午八時許拘去三佃人之後同日下午四時始差人送一公函致本鄉公所內署稱本鄉村前三潭一帶係屬沙田應納沙捐護耕各費現早造業經收獲希迅飭各業佃戶尙日完繳等語該公函日子則提前書寫廿六日其取巧若是伏忖坑田係近山之淡田並無竇門出水

公安局局長吳飛 八月十三日

而沙田則爲近海之鹹田原由沙坦築基範圍之而成有寶門  
出水雖三尺之童猶能辨別萬不容妄指鹿爲馬視白作黑  
使該坑田於既負擔應納之警費之外又復橫加負此不應納  
之沙田各費誠以坑田自坑田沙自沙田不得混稱豈有一田  
同時既屬坑田而又可爲沙田者寧非滑稽之尤况今春亢旱  
坑田失收比比皆是縱有收或成亦得不償失今該護沙局橫

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九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乙件爲呈報小欖烟賭館陳受等罰款執行完竣請將該款

撥修警署暨請給予佈告撤封候示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仰卽知照並轉飭三區公安分局知

照此令佈告隨發

同禾票五十二紙繳呈鈞局察核伏乞迅賜轉呈縣政府飭令  
制止該恭谷都護沙局毋得在本鄉村前三譚一帶坑田徵收  
沙田各費以安農業而恤農艱等情附呈田畝警捐票五十二  
張到局據此查該鄉三譚一帶田畝去年旣已繳納坑田警費

則恭谷都護沙局自未向其徵收護耕各費可無疑義似此該  
項田畝諒係坑田但未知本年何以忽照沙田徵收護耕等費  
茲據該鄉長呈稱前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檢同原繳

附 原 呈

縣長唐紹儀 十月七日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接前縣兵總部卷內奉

鈞府責令內開查本府前令東西海  
剿匪主任袁帶查封西海小杭陳受等各開設烟賭館屋宇一  
案現令據本府委員李祖白該區公所長李德銘會同前赴

計呈警捐票五十二張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各該被封屋宇勘查明白並估價格計陳受之小欖新街十一號瓦屋一間時值三千元何伯倫之小欖連塘街四號瓦屋一間時值一千五百元何鴻林之小欖華光廟紗帽社巷尾瓦屋一間時值一千五百元何鳳林之小欖洪靈巷六號瓦屋一間時值一千元高培李濤等之小欖下巷觀音廟直街三號瓦屋一間時值六百元羅詹氏之小欖福祿社六號瓦屋一間值時三百元麥氏六房祠之小欖東廟六房祠側棚地一座時值式百元等情呈復到府據此原應拍賣充公以爲開設烟賭遺害人民者倣第以各該屋主多屬食租圖利究與以屋開設烟賭而意圖營利者畧有不同姑准從輕辦理現核定一律照上列估核價格罰款三成撥爲建築該區鶯哥嘴砲樓之用限令知之日起一個半月完繳以便揭封而示體卽在案合行令仰該總隊長即便轉飭駐防小榄縣兵隊長協全該區區長及公安局局長遵照令開核定辦法切實傳案執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該烟賭除高培李濤照數違罰毫洋一百八十元已繳交西海區公所收存呈奉

鈎府核准將該屋撤封佈告給還管業其陳受屋宇復由區公所查明有陳養泉卽陳古氏產業在內呈准劃出陳養泉名下部份另罰一百元亦繳由區公所收存外其陳受名下之屋另估爲價值七百元照案應罰二百二十元惟陳受及其餘各被罰人何伯倫等久不遵繳經本局查案一再令催駐小榄縣兵第四大隊會全第三區公安分局切實執行茲據該大隊附伍錦源呈稱竊職奉鈎令辦理小榄烟賭館一案遵卽分傳各業戶等限令繳罰嗣據各業戶均以本年水旱爲災蠶桑失業生計困難屢歟不給懇求轉呈諒減以卽民艱陳受願繳減定罰款銀二百元何鴻林願繳減定罰款銀一百五十元何伯倫願繳減定罰款銀一百五十元羅詹氏願繳減定罰款銀二十元等語經呈奉鈎座批示照辦在案又據業戶何鳳林稱因此案會經監禁及罰款封屋備受極刑請准予格外開恩從輕減繳罰款銀一百六十元等情亦經簽呈鈎座批示照准減罰又在案今陳受等已遵令繳足罰款銀六百八十元前來應請發給佈告准予撤封給領管業理合備文將辦理小欖賭館情形及請發給佈告撤封給領各緣由連同罰款銀六百八十元呈繳察核伏乞迅予給發佈告撤封給領管業實爲公便至麥何氏祠一間當日係搭蓋棚廠開設賭局並非在祠內擺設今該棚廠經兩年之久已拆毀無餘無從執行罰款等情據此局長復查無

異當將繳到罰款暫行收存此項罰款原案本爲建築鶯哥咀砲樓之用惟現在鶯哥咀砲樓已由潭洲烟賭館罰款項下撥建經已工竣自無需此款月前適據第三區公安分局長楊桐孫呈稱稱本分局頭座二座所有牆壁瓦面日久失修勢將傾倒現在經用木架支撑仍屬異常危險以常川辦公之地時有傾倒之處此不獨生命攸關即觀瞻亦殊不雅而且現在不修萬一傾倒勢必片瓦無存其修築費更巨分局長業經召匠詢

問價格約需千元左右又經與地方人士籌商是項經費簽以欖鎮公欵無多又值修築本地大園業已羅掘殆盡再無餘力助及分局建議請求縣府在二十年份沙田警捐項下撥支等情分局長以該頭座二座既不能不修而地方人士又不肯籌助經費再四思維惟有據地方人士之議懇請轉呈縣府在於沙田警捐項下撥款修築以資辦公所有擬修築分局及

呈請撥款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准轉呈如蒙縣府核准並請派員蒞分局監視開授工程至爲公便等情當以二十年份沙田警費已無餘款而該分局日久失修勢將傾圮尙係實情應候小欖陳受等烟賭館罰款繳到即在該款項下撥支令復在案現陳受等罰款均已繳案計由第四大隊經收

轉繳六百八十元區公所收存二百八十八元合共九百六十元擬請全數撥歸第三區分局修葺營署以免另行請款由本局該員前往監投工程據實報銷至各該烟賭館已繳罰款庶請鉤府佈告撤封分別給還管業所有胥案執行處罰／竟開設烟賭之陳受等屋宇及請將此項罰款撥修三區警署暨請給予佈告撤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如蒙

俯准並乞令飭第三區公所遵照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吳飛

九月廿七日

指令公安局據報鶯哥咀砲樓工竣潭洲煙賭

罰款支配辦法指令如擬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三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乙件呈報鶯哥咀砲樓工竣及潭洲各煙賭罰款支配辦法

情形由

呈及附表單據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單據附表存

縣長唐紹儀

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局辦理前中順番剝匪辦事處查封之潭洲煙賭館按估定產價罰繳半數撥建鶯哥咀砲樓一案經將估定砲樓價格單連同圖說並擬定罰款數目列表于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奉

鈞府第一八七零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其時冬防已屆一面催令駐防西海縣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瑚召集估價店訂立合同勉期興工一面嚴飭各煙賭館業主速繳罰款惟原估價之稜記店以時日經久磚瓦木料價格增高而時又未經訂約不允照原價建築且砲樓地址亦已變更並須打樁及增加鋪地磚瓦暨加天台之鵠巢小屋均在原估價之外故另覓林章記承建比之稜記價格增加二百元又另製碌架床四十張需銀一百五十元合計增加三百五十元其餘均照當日原圖並未

更改當時冬防在卽急于應工因是未及呈明嗣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據該大隊長呈報砲樓業已工竣請派員驗收當派縣兵處副官卓榮前往查驗無異則着第四大隊派兵一隊常川駐紮該樓以資保護至各烟賭館罰款除桃源館因當日估價太高減爲罰繳五十元富強館因劃出理髮店部分減爲罰款六百元放馬外館因其業主係一貧老寡婦情殊可憫減爲罰款三十元安安馬前兩館頑抗不繳已將兩館拆下材料共變得二十八元抵作罰款竹安居一間據潭洲商會稱係被舖客所累故減爲罰繳五百元外其餘中華等館十二間均照原罰數目執行各館款現已一律清繳當即分別撤封給還管業計共收得罰款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又袁主任交由潭洲商會收存之烟賭犯楊任等罰款八百三十元合共五千七百九十八元此款計支鶯哥咀砲樓費三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另匯水三十三元二角又支第四大隊高副官辦理此案旅費一十五元第三大隊裴區隊長旅費五十元又支拆工三十六元除支外實存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旋據潭洲普益學校請撥此款爲該校建築校舍又據潭洲分所請撥二百五十元以爲修葺分所及添置警服子彈等費查此項餘款照原案本指定

爲建築沿河砲樓之用無論警學團機關不得請撥惟現查各

處砲樓建築費已由護沙處另在田畝附加無需此項罰款撥

建現擬將此款提一千元補助普益學校建築校舍費又潭洲

分所請撥二百五十元爲修葺購置等費業經局長核准照撥

尙餘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擬全數撥助建築石岐兵房由本

局提回交般實商號存放備支所有鶯哥咀砲樓工竣及潭洲

各烟賭館罰款支配辦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列具罰款實收

數目表連同支款原單據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實收罰款數目表一紙單據十二張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十月八日

指令公安局據轉請核發著匪鄧北九花紅指

令候行財政局查案發給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四零九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察核應否轉函

鈞府核示未奉指令茲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訓政委員會給發之處仍候

### 附原呈

呈乙件爲據偵緝隊長黃懷請轉呈核發著匪鄧北九花紅請  
核示由呈悉查匪犯鄧北九乙名經本府判處徒刑十一年匪花三  
百元照發在案據呈前情候行財政局查案發給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月廿一日

指令飭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十月十七日

指令公安局指復萬國儲蓄支會應予取締毋

許設立仰遵辦具報由附原呈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五號

令公局局長吳 飛

簽呈乙件爲萬國儲蓄會在石岐設立支會應否取締請示遵

由

呈附均悉該儲蓄支會不許在本縣境設立應由該局予以取締免滋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章程存

縣長唐紹儀十月廿五日

爲簽請核奪事竊查縣屬石岐鎮孫文西路設有萬國儲蓄支會一間四出勸人入會本局以儲蓄事業關係平民生計及社會金融均非淺鮮究竟該上級總會會否在我國政府領有許

附原簽  
中央政府批准設立至敝支會尙未取得許可証及批准之文件無從交出核驗等語該支會儲戶保障金係指上海萬國儲蓄總會各項債票股票爲儲戶之保障準備金共計額面四千九百七十五萬餘元該會似無現金保障又無各項抵押品在本邑頗肖外強中乾復查該總會設於上海法租界萬一發生意外追究頗難奉飭前因理合檢同該會章程簽復察核等情計呈該會章程一份據此查該會在石岐已無確實担保自屬危險萬分且獎金派彩有幸不幸之分含有博彩性質更應予以取締又查該會主事者係法藉人此種經濟侵畧機關當不能任其久存若不施以取締誠恐將來儲戶受害不淺奉飭前因合將查得情形連同該會章程一份備文呈復鈞局察核至應如何取締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萬國儲蓄會章程一份到局據此查該支會應否取締似應以

可証其在各縣市設立支會及其內容如何有無外強中乾情弊令飭一區分區密查具復以憑分別辦理去後旋據復稱遵卽派出三等局員朱郁文查得石岐鎮祇有萬國儲蓄支會一間原設太平中路現遷往孫文西路該會司理鄭岐山稱上海總會經奉

中央政府批准設立總會之文內有無并許在各省縣市分設

局辦理善後各情形請察核由

支會之聲敘以爲衡但該總會遠在上海地方無從飭其將此項批文繳驗可否由

呈悉據呈消彌鬥爭撫輯流亡辦法尙屬切要仍仰督飭駐防該處縣兵長員等切實辦理該分所長張子剛旣據查有濶職情事又復

鈞府轉函上海政府請予就近飭員查明兩復以便分別辦理而免貽誤之處理合簽呈

抗傳不到應卽撤職拿究以肅法紀此令

縣長唐紹儀

察核仍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萬國儲蓄會章程一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十月廿一日

### 附原呈

十一月三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古鎮鄉蔡國昌蔡茂賢先後被人謀殺及該局辦理善後各情指令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五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爲呈報古鎮蔡國昌蔡茂賢先後被人謀殺原因暨本

昌國向在鄉間充當警衛後備隊第七分隊長已歷三年向安無異不料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左右由半沙市偕同隊員蔡垣返隊部路經岡南坊間內蔡垣五祠門首突被匪徒多人在此守候將民弟

亂槍轟斃當時同行之隊員蔡垣與民弟相距僅二三尺目擊國昌倒斃有兇匪蔡旺竟敢將國昌之自衛駁亮槍一枝子彈二十九顆警衛後備隊號帶一條(第四十六號)毫銀等盜行奪去畧見在場行兇者係蔡爲律蔡旺蔡汝等及一時未能認識者共約數人等情據此擬將情形及屍格呈報察核間復據探報謂該兇匪逃去於古鎮沙面黃沙滘地方廣聚各持有槍枝職以該兇犯如此猖獗登即派出長警會同警衛常備隊馳赴該地搜捕詎抵達目的地時該兇等警見警隊到剿胆敢開槍拒捕卒被警衛常備隊追到第三沙附近地方將蔡杰榮(即蔡先桂)蔡汝程兩名拿獲帶回警衛隊部訊問本月八日已由該隊直接提解職除飭屬長警趕緊躡緝餘兇及偵澈究呈辦外理合將古鎮岡南里警衛後備隊第七分隊長蔡國昌被害及會同警衛隊緝獲兇匪蔡大甌蔡杰榮蔡汝程等情形連同屍格一紙備文呈報鈞局察核備賜轉呈寔爲公便等情附呈屍格一紙據此當以僅繳屍格一紙不敷存轉除指令補繳屍格并嚴緝在逃餘兇務獲解辦外理合先將甲種檢驗證書一紙備文轉呈鈞局察核等情計轉呈古鎮分所繳來甲種檢驗証書一紙到局正核辦間復據第三區分局轉據該古鎮分所長張子剛續具呈稱本月十六晚據本鎮岡南坊人蔡先容到所面稱伊弟蔡茂賢於

是晚七時許由外回家行至屋側之普源閘脚突被本族兇匪數十人亂槍轟斃請求派警組兇驗屍前來當即督同長警會合警衛常備隊護沙隊馳赴肇事地點驗勘豈料該屍身早爲兇匪用幾羅抬去并用水洗刷血漬實行滅迹時當黑夜兇匪橫行無忌警隊力薄未敢追入深恐一經接觸難免劇戰遂即收隊而返等情據此分局長以該鄉迭次發生命案情勢急迫經即商准第四大隊高大隊長勝瑚派出黃區隊長炳權帶同縣兵前往駐紮以資鎮攝並設法查組兇匪逼案辦外理合據情轉報察核各等情據此當以該兩案被殺與殺人者均有同鄉同族關係蔡國昌一名又係該鄉警衛分隊長究竟因何嫌怨以致迭次演此慘劇亟應查明辦理以成信讞至蔡茂賢被殺一節曾派員前往該鄉覆查據詢鄉人所稱言人人殊或謂其確已被害或謂其現尚生存不過避匿別處無法尋訪似此真相難明姑暫存案以俟偵查至蔡國昌則前時本屬匪類後被鄉族招安舉爲該鄉警衛後備隊長卽挾其勢反對籌款辦學及處理小竊案動勒詎欵以是頗爲鄉族不滿最近復因違及族意串同土劣強挖挖本族田邊蠶壳出賣圖利更爲族人所憤恨此卽自召不法且聞該兇徒等愈聚愈衆互相攻擊誠恐報復不已糾紛愈多

該鄉居戶畏禍走避（蔡國昌同黨則恐步蔡後塵族人方面則恐受牽連）十室九空景象蕭條幾丁目不忍睹本局爲善後計除令

飭縣兵第四大隊派駐曹步之十二區隊隊兵就近赴該鄉駐紮一

以監視暴徒俾免尋仇報復一以撫輯流亡使之回鄉安業外復派

督察長魏覲明前往視察并妥爲善後現據回報該鄉蔡族地方秩

序已完全恢復人心漸安等語本可將駐軍撤回不另派隊但查該

地方警衛隊多係蔡國昌同黨而蔡族又自恃人多苟非具有威力

從中監視則其自由行動難保不越出常軌故於原駐隊兵調防之

後仍派第一大隊第一區隊之一部前往填防以杜後患再此案前

據該分局呈解嫌疑人犯蔡鏡泉一名到局嗣經訊明無罪交保省

釋而本局亦派員詣鄉查傳該鄉警衛隊書記麥少英一名回局因

查該書記犯有挑撥肇禍嫌疑留候查訊發落至古鎮警察分所長

張子剛於此案發生後調解無方並擅將嫌疑犯蔡鏡泉留押多日

不解有勒索嫌疑復被控藉詞搜查兇犯掠取財物迭經飭傳備質

訊究迄未到案第四大隊十二區隊隊附李開發奉大隊長令率隊

馳往古鎮彈壓乃偏聽該鄉警衛常備隊長韓熾辰妄報匪情帶隊

會同搜索驅擾民居亦經傳案押候訊辦有蔡國昌等被殺原因暨

本局派員派隊下鄉辦理善後各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檢驗証書一

紙呈報

鈞府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檢驗蔡國昌屍格一紙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十月廿九日

指令公安局據報辦理屠行限猪案各節候轉

呈銷案令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七零九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爲呈復辦理屠行限猪案情形及繳罰款悔結驗收指

令飭遵由

呈及悔結均悉經將繳來沒收及罰款毫洋一百五十元飭庫照收

財政廳請將屠捐明德公司控案註銷仰卽知照悔結存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廿一日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十一月九日

據繳學術教育預定表指令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乙件呈送縣兵第二十三四五六週學術科教育預定表請

核備由

呈表均悉所擬學術兩科預定表均甚周妥惟訓練宜勤而運用宜熟現值早稻登場匪徒每乘隙竊發梭巡不容稍懈應如何斟酌駐地情形與各當地警衛隊會商巡哨嚴密防緝以安閭閻而保商旅

之處仰卽體察情形密授機宜妥為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送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一

有限豬抬價各情弊發生以維民食而護餉源外所有奉令執行本  
案各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沒收罰款共一百五十元悔結一紙彙繳  
鈎府察核俯賜驗收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繳毫銀一百五十元屠行協和堂代表悔結一紙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兵學術科教育預定表歷經呈報在案現據訓  
練主任編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共四週學

術科教育預定表前來局長覆核尙無不合除分發各隊按表實施  
外理合連表呈請

鈎府察核備查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四週學術科

預定表四份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八號

中山縣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廿一，十，廿四。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乙件呈報組設縣兵教導隊並學術科進度表請察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縣長唐紹儀

計呈繳教導隊學術科進度表三份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廿一，十，廿一。

呈報組設教導隊情形連同學術進度表繳請  
備案由

令復公安局據呈報防治霍亂及其他疫症情

形已悉由

呈爲呈報事務查縣兵各隊除駐石岐外多屬分防縣屬各區因限

中山縣政季刊 公安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二號

廿一、十、廿一、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乙件呈報防治霍亂及其他疫症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報以憑防治外合將霍亂防治及預防其他疫症情形呈報  
鈞府請予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報防治霍亂及其他疫症情形及飭各區查

明具報以憑防治由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府第五二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違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三一號內開爲令違事原文在案邀免冗

敘後開卽便遵照查明所屬地方如有霍亂或其他疫症發生應卽

速籌防治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霍亂流行病本年四五月間發現

于廣州市本局爲預防起見當卽印散霍亂之傳染病因及預防方法傳單并採購疫苗通飭所屬具領施行注射復飭醫製贈救急藥

業經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五號

九月二日

令公安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建設局局長  
第一二三五九區公安局分局長

貼由

奉 廳令轉發船舶登記佈告乙張仰查收張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零九六二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照得船舶登記法

品以便人民臨時取用雖第一區石岐鎮地方人烟稠密發生六七十宗差幸不致蔓延各區均寥寥無幾至其他疫症則本年一二月間第五區毗連之澳門發生腦脊髓膜炎症甚劇本局亦于前山附近設立臨時檢查所及隔離病院尙幸傳染不過二三宗此外并無

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四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前據該廳呈繳辦

船舶登記計劃書及聲請登記書式樣各一份請察核令遵等情到  
府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請胡委員李委  
員金委員審查并分函及令復各在案現准三委員會覆開查船舶  
登記法業經中央政府公佈施行且屬一種新政若能辦理得宜自  
屬有利無弊但船民智識尚低若於初辦之際即便雷厲風行恐不  
徒無益而適足以擾民而已茲擬於初辦期間變通辦理一切船舶  
皆暫准自由登記以便逐漸推行等由准此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  
會第一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又在案合行錄案令仰  
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定期自本年九月  
一日開始舉辦除呈報及分別函令佈告外合將佈告隨令檢發仰  
卽查收張貼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佈告十張奉此合將  
奉發佈告令發仰卽查收張貼爲要此令

計發船舶登記佈告乙張

縣長唐紹儀

奉建設廳令佈告禁止使用漁炮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四二號

九月八日

爲佈告事現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廣東建設廳第一零一七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  
爲呈請事竊職局現據所屬水產系主任陳同白簽稱爲簽呈事按  
照漁業法第四十五條載有投放藥品或爆烈物於水中以麻醉或  
滅害魚類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查本

省漁民所使用之漁炮實爲爆烈品之一種其使用之害有三(一)  
警嚇魚群影響沿海漁民之收獲(二)所撈得之魚不及炸燬者之  
半數對於魚類爲害甚大(三)所撈之魚形體毀壞不全賣價甚微  
有減低漁獲物價值之影响漁炮之爲害既如是現據職系調查所  
得港澳一帶使用漁炮之魚船在百餘艘以上其爲害之烈可以想

見按漁業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  
或取締漁業得發佈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  
止命令現爲保護水產動植物及取締妨害他種魚業之魚業起見  
擬請將所述情形理由轉呈建設廳明令禁止一切公用水面漁炮  
之使用違者照魚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罰是否有當敬請鑒  
奪等情前來據此查核所簽尙屬可行爲此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  
乞俯賜通飭各縣嚴行取締等情據此除指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嚴行取締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  
仰縣屬漁民一體知照嗣後漁魚毋得使用漁炮倘敢故違定卽依

法究罰不貸凜之此佈

項條文一紙

縣長唐紹儀

修正本部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

第三項條文

令發修正本部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專章第

三項條文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八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通令飭知事案查本部前據西北區綏靖委員李漢魂轉據廣寧  
縣縣長林啓濂等請改良募佚手續及待遇一案當經訂定本部募  
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通令頒發遵守有案茲查原專章第  
三項尚有未盡事宜自應增加修正以利執行除分令飭知外合將  
修正第三項條文另紙抄發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修正本部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第三項條文一  
紙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發修正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  
第三項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令公安局飭具報有無外國軍隊及軍艦出入

計抄發原發修正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第三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四號

廿一、九、廿四、

令公安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九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遵事案准

行政院第〇三一〇四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年霍亂發

參謀本部二字第二十二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希即飭  
屬依照表列說明負責詳確查填按週送部至級公誼等由計函送  
調查表二份准此業經本部參字第四十二號令行各該長官每週  
無論有無外國軍隊及軍艦出入均須依照表列說明負責詳確查  
填繳部并附發調查表二份在案但迄今歷久遵辦繳部者尙屬寥  
寥查此事關國防務須辦理除再分令外仰該縣長仍照前令依時

所未能且恐緩不濟急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如所屬地方發  
幅員之大本屆霍亂流行之廣及中央現時財政之困難不特力有  
疫病發生之時對於醫員藥品等項均須賴中央遴派撥助以我國  
現霍亂或其他疫症應即速籌防治並另令河南陝西綏遠河北山  
西等省及北平市責成指撥的款趕辦防疫毋稍因循並隨時咨達

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毋延切速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查明屬內如有霍亂或其他疫症發生應  
速籌防治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八號 九月廿六日

令本府公安局長

本部當卽飭由衛生署斟酌情形遴派醫員馳赴視察協籌防治是  
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豫陝兩省已飭  
由衛生署派技正孫潤晨前往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  
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明所屬地方如有霍  
亂或其他疫症發生應即速籌防治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  
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所屬地方如有霍亂或其他疫症發生應即速籌防治為要此令

中山縣政府訓 令第五一七二號 廿一、九、廿八、  
令各區區公所

令各區  
公安分局

縣長唐儀紹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為令遵事現奉

### 嚴禁鮮艇截買魚船魚類壟斷圖利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四五五號

為佈告事查唐家前環海面每至傍晚恒有漁船駛入停泊將捕得魚類交欄發售乃近有一種鮮艇每瞰漁船駛來即前往截取魚類賤價強買壟斷圖利致漁船受無形之損失殊屬可惡已極除令公安局飭警查禁外合行佈告仰該處漁船及鮮艇人等一體知悉自佈告後凡有漁船捕得魚類任該漁船自由發賣或交欄代售該鮮艇人等不得強買壟斷倘敢故違定即拘案究辦不貸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縣長唐儀紹

計印發奉發原提案一份

縣長唐儀紹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責令各縣市規復整理倉儲并勸農民多種雜糧以備荒歉一案經議決照辦由廣州市政府民政廳飭屬切實辦理由建設廳飭農林局派員指導在案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飭辦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印發原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提案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印發奉發原提案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勸諭各鄉切實辦理毋違此令

令各區區公所遵令規復整理倉儲并勸農民多種雜糧以備荒歉

案查民之所需求莫要乎糧食禍之難避莫大乎天灾能先事爲預防  
斯有備而無患本省糧食產量雖乏確切之統計然不足自給實已  
無疑故在稔歲已虞不足一遇荒歉失收之潦災淳至青黃不接餓  
殍瘞處昔賢有言凶歲子弟多暴饑饉之後計無復之或輾轉填溝  
壑或走險作流亡盜賊頻興閭里騷亂非細故也故欲使其三年耕

而有一年之食實倉廩以爲荒年之防自非恢復倉儲制度并多種  
雜糧以增加農民生產不爲功查倉儲之制由來已古建倉積谷推

陳易新以有餘而補不足意原甚善徒以時移世易寢成具文環顧

各縣倉廩或已無存其幸存者亦所儲無幾名存實亡無補凶荒以

最關重要之救荒要政廢弛至此促令規復整理豈容再緩至若雜

糧之種植於生產之增加及凶年之有備尤所關匪細而吾省各縣

農民乃於雜糧視若等閒但求粒食有求不事多求坐令可以增加

生產之地及可以增加生產時擲之虛牝而號爲親民之縣市長官

亦以放任爲便民漫不加意其可痛惜熟甚于此茲擬飭令各縣市

迅將義倉規復其原有義倉留存者卽速切實整理內政部頒行各

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前經通令遵照有案應卽依照該規則辦理一

面勸諭農民于每年秋冬兩季補種雜糧以備荒歉并擬定攷成辦

法以資獎懲各縣市長能就令飭各節切實奉行辦有成效者應予

獎勵其辦法爲（一）記功（二）記大功（三）加俸（四）記名升用其  
有奉行不力視等具文仍任廢弛者應予懲戒其辦法爲（一）記過  
(二)記大過(三)罰俸(四)撤任似此嚴定攷成于備荒要政當不  
無裨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令將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

組織之慈善團體查明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一七六號 廿一、九、廿八、

令公安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一零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5879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14

八零號咨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呈繳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明令公布按照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在監督慈善  
團體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  
重行核定轉報備案曾經本部於十九年五月間令行各省民政廳

通飭所屬遵辦有案現在爲時已久尙多未據轉報此項慈善團體

兩應重行核定以便查考其在本法公布後組織一、二、慈善團體亦

應查照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核轉本部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轉部備案以資查考等由過

府案查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奉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仰飭屬知照各等因案經先後令行該廳飭屬知照並經分別呈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呈候核轉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到廳節經先後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呈候核轉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奉民廳令轉飭各仍未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負

責發行人聲請登記仰轉飭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三號 廿一、九、卅、

爲令飭事現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七零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九零一號咨開案查本部限期登記新聞紙雜誌一案業於本年六月間

以本部警字第五九二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未經登記之新聞雜誌社一體遵照在案迄今爲日已久各新聞紙雜誌社依法聲請登記者固爲數甚多而意存觀望因循延宕者仍復不少殊失本

部辦理新聞紙登記殷殷申告之至意當此國家扶植新聞事業提倡言論自由之際各項新聞業務方興未艾其宗旨純正議論正者

固所在多有如言論偏敎宣傳反動意圖煽惑社會人心者亦難保其必無本部辦理此項登記實於審核之中萬有保障之意各該新

聞紙雜誌社負責發行人如果持論公正自應視聲請登記爲其當然之義務乃少數新聞紙雜誌社負責發行人昧於此義祇知貪圖

權利向郵局掛號立券享取優益寄送之特權竟置依法聲請登記手續於不顧長此以往不僅反動宣傳無從遏止抑且影響於社會治安至太且鉅亟應取銷其掛號立券之特權依法處辦以重功令除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關於新聞紙雜誌社聲請掛號立券

時應切實調查其是否曾經向本部核准登記并須驗明有無本部頒發之登記証方可許准立券掛號以示限制而遏亂萌其已經立券在前設仍不依法呈請所在地省政府轉咨本部審核登記領得登記証者卽取銷其立券掛號之特權以杜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轉飭該各仍未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負責發行人一體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七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九二號咨行到府常經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飭屬轉飭各新聞紙雜誌負責發行人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廣東省政府令行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縣長唐紹儀

令知各縣募伏不給安家費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四號 二、九、冊、

令本公安局長吳 飛

令按月報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由

爲令知事現奉

爲令遵事現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四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2319號聞案查本部前次修正募伏手續及待遇解僱專章第三項條文一案當經抄發修正第三項條文通令知照各有案茲據第一軍軍長余漢謀緣電稱奉令飭知修正募伏第三項條文等因自應遵辦惟長伏安家費一項尙有不妥之處查各縣歷次代職部所僱之伏均爲每名給回安家費十元但伏到部之後僱謂被各區警隊拉來並無給發安家費若從各伏餉項扣回惟各伏堅不承認似此情形難免不無作弊擬懲鈎座通令各縣一律不給安家費以杜作弊可否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關於各縣募伏不發安家費一節係爲杜絕舞弊起見應准照辦除電復暨分令飭知外合行令仰卽知照併飭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二二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

四四號咨開查我國僑民出入國境為數至夥確有調查登記之必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要本部迭經通行沿海沿邊各省政府轉飭各邊塞各海口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官署切實舉辦華僑出國入國登記將各該地方出國入國華僑姓

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其出洋回國之事故一一詳細紀載並按

照部頒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調查表式按月填表送部查攷各在案

現查貴省所屬各地方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久未送部最近辦理

華僑出口入口登記情形如何無從查悉相應再行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前案轉飭各該機關切實辦理按月賡續填表送部以憑查攷

爲荷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據該呈廳繳十九年各月份華僑出國入

國人數等表及省會公安局呈報十九年十一十二等月份華僑出

國入國人數表業經先後咨請備案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按月賡續填報以憑彙轉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將各縣市繳到各月份此項調查表壹百式拾柒份

轉呈核轉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按月賡續填報以

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屬地方與港澳毘連華僑出入國

人數衆多調查登記手續頗繁惟案關奉行查報未便玩視合行令

行政院訓令嚴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迭經本府令行民財兩廳令

飭各縣市遵照履勘烟苗章程嚴密查勘屬內地方如有毒卉發現

卽予剷拔拘究仍隨時查禁務絕根株有案証日久玩生近查各縣

縣長切實遵辦者尙屬寥寥而玩視功令因循敷衍者在所多有殊

于禁烟要政大有妨礙自非重申厲禁嚴切執行不足以維國體而

裕民生應由各區綏靖委員督飭所屬各縣縣長迅遵履勘烟苗章

程認真剷除淨盡以絕毒根如查有仍前玩視及縱容情弊准卽據實呈報以憑嚴處至各縣縣長職責所關尤應切實違辦毋稍玩忽致干懲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并將違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并將違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前玩視及縱容情弊准卽據實呈報以憑嚴處至各縣市長職責所關尤應切實違辦毋稍玩忽致干懲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并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總司令陳濟棠

主席林雲陔

縣長唐紹儀

爲簽覆事現奉

鈎府發交

令遵照履勘烟苗章程認真剷刈完竣具報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六七七二號

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查國內禁種烟苗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嚴飭所屬一體違辦等因業經飭屬嚴查所轄地方

如有毒卉發現卽予剷除淨盡并隨時拘究務絕根株有案証日久

玩生近查各縣市長玩視功令因循敷衍者仍在所多有殊于禁烟

前途大有妨碍自非重申厲禁嚴切執行不足以維國體而裕民生

除先經本府分飭嚴厲剷除禁種外茲爲厲行禁絕起見亟應會銜

通飭遵照嗣後關於禁種烟苗一事應由各區綏靖委員督飭所屬

各縣市長迅遵履勘烟苗章程認真剷刈完竣以絕毒根如查有仍

縣長唐

計繳還原令一件

公安局局長吳飛

函復廣州英國總領事署查明香港四邑輪船  
公司輪船競快激浪水闊危險情形請查照  
由

中山縣政府公函 第九一一號 廿一，十，十九。

逕啓者現准

大函開據報香港四邑輪船公司之大利輪船于本月廿二日接有

由小欖鄉所發之信兩函聲言該輪曾傷損其水閘（諒謂該輪激

浪所致）索取價款九十八元否則槍擊等語用特函請費神澈查

飭令毋得妄動以便和平解決等由當經飭公安局轉縣兵第四大

隊長復稱遵卽派大隊附伍錦源前往查照辦理及依令制止該鄉

人靜候解決毋得妄動並據該鄉人聲稱小欖海面螺環附近地方

有水閘一度現因日久失修時有崩缺之虞又值潮水盛漲加以輪

船鼓浪衝激危險萬分一經崩缺該處人民生命財產盡付東流是

以沿海一帶如遇圍基及水閘有危險之處均插有白粉牌或竹笪

大書輪船慢車或慢車至要等字不下十餘處中英文並用人所共

見詎香港四邑輪船公司有大利粵安安利永安台山新南海平樂

廣福祥等輪船八艘分雙單日行駛每日四艘由下午四時及夜半

爲令遵事現奉

訓令本府建設局公安局遵照各公司於呈准  
登記後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將核准登記  
事項及文件補報備案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廿一，十，廿七。

令本府公安局  
建設局

廣東建設廳第一六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一時經過小欖海面因爭生意互相競賽浪激如山視若無睹該輪  
船祇知競爭生意不顧鄉民生命財產言之痛心且小欖沿海一帶  
爲該輪船所必經倘漫無限制爲禍何堪請代達政府轉函英國總  
領事官顧念民生加以制止以後如該輪駛經小欖沿海一帶遇有  
輪船慢車又慢車至要等標誌處務必慢車緩行以安民心等語准  
函前由相應據情函復卽希

實業部商字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司爲商號之

縣長唐紹儀

一種惟公司登記與商號註冊手續各別公司登記之主管官署依

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

會局至商號之註冊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以市政府及

縣政府爲註冊所惟隸屬行政院之市則例以註冊事項交由社會

局辦理是以除隸屬行政院之市之公司登記及商號註冊事項統

由一機關辦理外其他均有歧異因此或致某某一公司業經本部

核准登記而所在地之市縣政府以無案可稽於核辦商號註冊案

時復將該公司名稱核給同一區域內之商號使用以致引起糾紛

茲爲商人自身利益計凡公司於呈准登記後應即向所在地市縣

政府將核准登記各事項及文件補報備案不獨登記法益可以鞏

固而意外糾紛亦可免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嗣於公司呈經

本部核准登記及變更登記奉令轉飭知照時併飭該公司遵照補

報市縣政府備案其在該省內業已登記有案之各公司應通飭一

律補將核准登記事項及文件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備案并轉飭

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奉民廳令舉行考核禁烟成績仰飭屬遵照辦

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七號

十，廿七。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三七一號訓令開現准禁烟委員會第四七二號

咨開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嗣

爲確定考核期間復經本會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爲考核過

去四個月禁烟成績之期歷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屆九月所有

本年五六七八等月禁烟成績並應舉行考核以資督促經提交本

會第一百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咨

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卽煩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烟機關人員切

實舉行考核以資激勸並盼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送過會以憑彙核

等由過府除咨復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

希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計抄發附件乙紙

### 令禁種罂粟改種棉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五號

十、廿八、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抄原附件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八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〇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農字第一八五七號咨開案據中華棉產改進會呈報年會議決案內有請政府通令國內產棉區各省嚴厲禁種罂粟獎勵改種棉花一案懲予施行等情到部查晉國棉產不足以自給亟應提倡種植以謀產量增加該會議決案所陳辦法不爲無見除分咨相應抄錄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附送抄件一份過府除將復及分行民政廳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

議決通過

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令附件一紙下廳奉此除分

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乙紙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四號 廿一，十，廿八。

令籌辦國醫支館由

請政府通令國內產棉區各省嚴禁種罂粟獎勵改種棉  
由國內各產棉省區農民因狃于故習及貪圖厚利現時仍多  
栽種罂粟大好農地栽培此有害植物實爲可惜苟政府嚴  
勵禁止速令改種棉花則國內各產棉省區棉產增加現今  
之三分之一乃屬易事福國裕民豈淺鮮哉

辦法 由中華棉產改進會呈請實業部通令國內各產棉區省政府嚴勵禁止栽種罂粟并製定條規獎勵農民改種棉花以  
期增加棉產而裕國計民生

令本府公安局  
第一區區公所

令知外機如非經通知臨時降落應予扣留  
查明處置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六三二號開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國醫分館函開徵分館秉承中央國醫館命令對於國醫國

藥已積極進行改善卽各縣如番禺南海新會東莞已先後成立國

醫支館但經費無着辦事殊感困難現新會縣政府對於新會國醫

支館已每月撥補助費二百元素仰貴廳長熱心維持國醫國藥務

乞飭令各縣縣長援照新會縣政府成案每月由各該縣撥補助費

二百元護助該國醫支館之進行藉收改善之効庶不致巧婦難爲

無米之炊而數千年國粹亦賴以挽狂瀾之既倒國醫國藥幸甚用

特瀆函請貴廳長迅卽飭令各縣縣長援照新會縣成案辦理其

餘未成立國醫支館各縣并稟飭各縣縣長着該縣國醫藥界從速

籌備呈報徵分館以利進行而維國粹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 常委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廣東民政廳第四六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九號 十，廿八。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八八二號訓令開查關於防範共匪冒混外機來

華一案當經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本府會銜密令各區綏靖委

員暨各縣縣長遵照并令廣州汕頭兩市長函達各國領事查照各

在案去後據東區綏靖委員呈以據汕頭市長轉准駐汕美領事函

稱查本國飛機如有飛航來華自應通知藉資保護但倘或非係來

華于臨時不得不降落者自屬不及通知亦應請貴國政府保護等

語究竟對於各國飛機臨時降落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經

函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復以此案前據該委員李揚敬具呈

請示當經指令外國飛機如係未經通知而臨時降落者自應暫予

扣留經查訊明確後再行處置等語印發在案希查照等由除指復

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各縣市遵照等因奉此除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擬定黨政機關隨人服式及各校軍訓制

服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五號

十，廿八。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教育局局長但慶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一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九〇一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  
團軍總司令部公函務字第四六四號開案查敵部前擬具取締非  
現役軍人冒穿軍服一案當經分別佈告函令知照暨分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及國民政府西南政務

委員會察核並奉指復備案各有案茲查原案對於各黨政機關長

官之隨人雖有不得穿着軍服之限制惟尚無另定服式以資識別  
又查各學校現正施行軍事訓練其服式亦應訂定以示區別而昭

建議定受軍事訓練各校學生及訓練人員穿  
着制服辦法如左

縣長唐紹儀

劃一當經敵部悉心擬議其各黨政機關隨人服式一項擬定爲夏季限用紫花布企領民裝配綏五顆冬季限用黑色絨質或布質企領民裝配綏五顆以示區別至關於各學校軍訓制服辦法關係複雜自非徵集意見悉心會商難期完密當飭敵部軍務處分函中山大學及省教育廳市教育局分別派員到處會商妥定去後隨據擬定辦法分爲(甲)永久辦法(乙)過渡辦法(丙)旗幟三項用書面會簽陳請核定前來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辦經飭處分函中山大學及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查照辦理除分呈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暨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議定書一份函送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原議定書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定書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議定書抄發原議定書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定書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議定書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甲、永久辦法

中大代表何春帆

市教育局代表許笑珊

教育廳廳長謝瀛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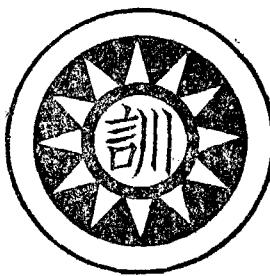
軍事政治學校陳達材

受軍事訓練之學生一律穿十八年育部頒定之式樣制服（夏用白或黃冬用黑或深灰）受軍事訓練出操時於制服外加東腰皮帶繫裹腿

乙、過渡辦法

理在各校軍訓制服服式及顏色各有不同其用灰色者尤與軍服相類規定一律改為企領于領上加綉校名以資識別

所有擔任軍事訓練之教官助教隊長區隊長等于穿着制服時一律按照原委階級分配胸章（所屬機關、職名、官階、）并于胸章之上加配軍訓人員徽章一枚其式樣如下



黃邊金地  
青天白日

令發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辦法佈告仰即  
分飭張貼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〇

十，廿九。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契字第四〇九四號訓令開案照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業經將現行契稅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修正呈奉

廣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公佈施行并通令遵辦在案查第五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外國人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應將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及上蓋或核予投變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棄

丙、旗幟

一律改用校旗

永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又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教會永租屋

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適用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依

此規定凡外國教會如不需用該屋地時應將永租屋地契據呈送

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及上蓋或核予投變以取得之價發還方符永租名義倘不依照永租章程辦理如有將永租屋地私相授受又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其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除呈報

省政府并佈告通行外合將佈告令發三十張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將發來佈廣爲張貼俾衆週知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三十張奉此除抽存備案外合將奉發佈告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將奉發佈告分發所屬張貼俾衆週知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廿八張

縣長唐紹儀

即便遵照此令

令飭該局如有白俄人持滿洲僞國所發護

照請求簽証應勿予簽由

令查禁紅十字會人員募捐由

縣長唐紹儀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九一八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七七一號開現准  
外交部第五七四三號公函開據報有白俄人持滿洲僞組織所發護照請求中國領館簽証等語查此項護照自不能承認應勿予以簽証惟該僞照形式頗與我國所用者相似須特別注意以免誤簽至查驗護照時倘發現持有僞組織護照應即拒絕入境惟外人持其本國護照經僞組織予以過境簽証而轉來各處如該護照上有我駐外使領館簽証自可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暨施行細則辦理不能以僞組織過境簽証而生阻難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一 十，廿九。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二號 十，卅一。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七七一號開現准

爲令遵事現奉

廳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七二九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六二三號訓令開案查本內政部前據河北

省民政廳呈送本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內稱查本年三月四月以來

各縣紅十字會人員假慈善之名擅自越境募捐前據懷柔天津等

縣報告業經通令嚴行取緝并于四月份行政報告案內敘明辦理

經過各該分會人員應稍歛迹不再滋生事端乃本月間復據靈壽

縣長呈以紅十字會人員身穿軍裝到處以慈善事業變爲勒索行

爲不但騷擾地方且于無形中種下不名譽之惡因使一般人民痛

恨軍人影响甚鉅縣長在任年餘此事甚夥雖迭經奉令嚴加禁止

不准勸募無如不聽指揮私自下鄉勒捐強募不一而足倘不嚴加

取緝殊于治安有碍等情當以該縣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經即擬定

取緝方案(1)責成各縣長照章監督(2)製爲表式調查究竟全

省各縣共有若干分會並會中負責人一律查明以備考核等語據

此查該會人員身穿軍裝藉名勒捐不特有妨軍譽影响地方治安

且與慈善團體意義大相違背該會分會林立地方難免不無同樣

情形自應嚴行查禁以息刁風本部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除分咨

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並希見復爲

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舊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復舉辦戒烟所情形由廿一，十一，一。

鈎廳第四六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鈎廳第四六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四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潮梅國民拒毒

會常務委員黃偉卿等呈稱竊查鴉片麻醉品均係毒物流毒之慘

不可言喻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懸爲厲禁而藉之以亡人國家滅人

種族如日之于台灑美之于非律濱英之于印度始有公然販賣之

舉我國自近百年來毒燄張日甚一日先總理在時目擊心驚殷

殷詔示國人以肅清烟毒之必要惟查煙燼之成其來也漸雖用遞

減之法則而無醫治之良方難期善後查潮梅各地向無戒烟醫院

之設立烟民戒烟無所殊爲遺憾屬會爲肅清毒氣計經于本月廿

一日常務會議決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從速設立戒烟醫

院以便督促烟民入院戒絕等議通過在案事關烟禁要政合亟備文錄案呈請鈞府察核懇迅通令各縣市政府從速設立戒烟醫院協力督促烟民入院戒烟以維烟禁而救人民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候行民政廳核飭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飭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經黃前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經黃前  
縣長任內于民十九年在縣府所在地之中山港地方成立臨時戒

烟所一所但限于地方不能擴大規模祇收容發所戒烟之烟犯迨

去年本縣長接任後復飭公安局積極籌設旋在石岐鎮地方成立第二戒烟所一所業于本年七月開辦內可收容烟民約二百人自開辦以來由各區送來戒烟人民入所戒斷烟癮者甚夥成績尚有可觀現仍通飭所屬各區體察地方情形繼續舉辦以便烟民皆得入所戒烟務使烟患肅清而除毒害奉令前因合將縣屬設立戒烟所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知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辦法已奉從新修訂簡章合將總部佈告隨文轉發仰即分飭張貼俾衆咸知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五號 十一，二〇

令各府公安局  
中山縣商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查驗廣東省水陸人民團體自衛槍砲給照事宜自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訂定暫行簡章分別公佈函令施行後歷經前第八路總指揮部等查照辦理中間民國十七年本省分區辦理善後時期曾經將原章條文按照當日情勢需要畧予修改以期執行嗣以善後各區奉令裁撤修訂各條莫由實施因復通飭刪除此雖停止其餘仍舊沿用各條大都均屬領照簡明手續業經前第八路總指揮部彙列概要分飭各縣市一體執行相沿至今迄未少改雖詳畧縱或有殊而取繩則從無二致惟現查本省地方情勢日有變遷原日適用條文間或未能包括廢遺應付未免難周亟應酌予增

修以期適合需要利便進行當經本此意旨妥爲修訂都爲一帙并定名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自應付印頒發以資遵守除佈告并函請

廣東省政府查照及通飭所屬知照暨分令外合將簡章五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并分發所屬各區公所商會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五份佈告三百張到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檢同奉發佈告隨文轉發仰即遵照分飭張貼俾衆咸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佈告 張簡章三份

縣長唐紹儀

令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爲本國宗教團體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如有假冒頂替購地或建築物情事得嚴加取締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二號 十一，四。

令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五〇七號開現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二六〇號咨開案查前據湖北民政廳呈請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是否係本國宗教團體向地方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

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等情到部當查宗教團體中之基督教團體組織依照前中央訓練部頒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關於社會團體之丁項內載宗教團體之基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等語究竟以本國人所組織之真耶穌教會能否認爲本國宗教團體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限制本部無所依據即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辦在案茲准中央民運指委會第一三六七號復函內開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爲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外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締以杜流弊等由准此除指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五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令知中區綏靖委員公署已發新任封川縣長

爲令遵事現奉

譚民三駁壳槍彈護照仰飭屬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八〇七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七號 十一，十。

令 本 府 公 安 局 局 長  
第三區第九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一一七四號公函內開現准  
西北區李委員片開現據新任封川縣縣長譚民三面稱擬由中山  
縣屬小欖鎮攜帶駁壳槍三枝(附子彈)來省請給予護照等由准  
此敝署查核屬實自應准予給發護照以利遄行除將護照一紙給  
交該縣長祇領外相應函請查照煩爲轉飭所屬警隊予以查照驗  
行毋得留難阻滯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常委卽便  
遵照轉飭所屬第三區分局警衛隊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飭嚴禁放種烟苗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四號

十一，十。

親往查勘剷除外所有擬請通令各省地方政府嚴禁放種烟苗以  
維禁令而清毒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應准照  
政府轉飭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於烟苗下種時先期

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禁以絕毒源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以清毒源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爲奉令發修正增收電報線路臨時附加費辦  
法轉令遵照由

山中縣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一號 十，十一。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九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據  
廣東電政管理局長桂師晦呈稱竊查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

收臨時附加費一案業經擬具辦法五條呈奉鈞會核准並定于本

年九月一日開始增收在案惟查拍發香港電報其價目實與國內  
電報費相同自應一律附加增收第恐發報人誤會用於增收附加  
費辦法第二條內國際電之下加註（發往香港電報不作國際電  
）十一字以資顯明而免誤會理合修正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  
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并乞轉飭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飭廣東  
無線電管理局及廣州無線電總台汕頭無線電台查照辦理以歸  
一致伏候指令祇遵附呈擬修改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據此  
當經報告本會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准予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奉此除  
呈復及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合將辦法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辦法一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報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一份

縣長唐紹儀

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增收臨時附加費辦法

(一) 西南政務委員會爲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所有全省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增收臨時附加費

(二) 除官電軍電新聞電賑務電國際電（發往香港電報不作國際電）及經由水線轉遞之電報外其餘無論經由陸線或無

線電柏往國內之電報概照報費附加百分之三十此項附加費祇限于電報費至其他各費概不增加

(三) 全省各電報局各無線電局台所收得之附加費應按月終列表解送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彙存以供修理全省電報杆線之用

(四) 增收此項臨時附加費暫以十二個月爲期期滿察酌情形再呈核奪

(五) 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即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增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令遵照對於烟案案件應解回禁烟當地禁烟

機關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七號 十一，廿二。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禁烟局訓令查字第三七四號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對於烟案案件應一律解送禁烟機關照章辦理業經本局本年四月間第六四三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權責劃清不容混越各縣自應切實奉行乃現據潮梅區禁烟局局長李誠呈稱案據饒平禁烟分屬長

如 例

何種電報	原收報費	附加費	合計
華明常電	每字一角	三分	一角三分
華明急電	每字三角	九分	三角九分
華密常電	每字二角	六分	二角六分
華密急電	每字六角	一角八分	七角三分

李福呈稱現據隆都區禁烟分局長李靜呈稱奉辦饒屬隆都禁烟分局以來違章辦理勤慎奉公于本年九月十八日據線報告該處販賣私土巨商潛運外地烟土來隆都堤兜鄉私行發賣等事職卽函請隆都區公安分局郭局長派警二名協同職所辦事員丁馳詣該地密查迨至隆都堤兜項兩停地方查得潘成泉帶有私烟四十二兩在該兩停交接經被查獲潘成泉一名並私土四十二兩寄押隆都公安分局業經錄供在案似此違法私賣烟土實屬有犯定章合將該烟犯潘成泉私賣緣由具文呈請察核乞予派兵迅往隆都區公安分局吊出寄押烟犯潘成泉一名並私土四十二兩到局依章訊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核示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派遣職局委員陳煒之率同隊兵二名前往提解並分函查照在案去後旋據陳委員復稱隆都公安分局長郭獻可以須請縣示爲詞拒不照交委員等候多日不見縣署如何電復祇得將所獲烟土四十二兩先行提解回局并抄錄供詞一紙繳請核辦前來當經先後函電饒平縣政府請予轉飭隆都公安分局長將寄押私犯潘成泉一名交由陳委員提回辦理尙未見復現據隆都禁烟分局電報郭分局長已將私犯潘成泉釋放等情當經電令饒平禁烟分局長李福查復

屬實查潘成泉私運無花藥料業經隆都禁烟分局長會警當場人証并獲供証確鑿寄押公安分局自應交由主管禁烟機關提回照章辦理以符章制乃該分局長郭獻可竟托詞拒提於前擅行釋放於後職局先後函電請縣飭區交提又復恝置不理非請從嚴澈究何以微效尤而肅烟禁爲此具文抄供呈報察核俯准嚴令饒平縣長轉飭隆都公安分局長將寄押烟犯潘成泉一名交回職局辦理并乞轉請廣東民政廳通飭各屬縣嗣後協緝烟案務須送回禁烟機關照章辦理以符章制實爲公便等情計抄呈潘成泉卽潘耀勤口供一紙據此查該犯直認私售烟土不諱應予罰辦示儆該隆都公安分局竟將違犯烟禁人犯潘成泉一名托詞請示擅行釋放一體遵照凡屬違犯烟禁案件務須解回禁烟機關辦理以符定案毋得違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查勘烟苗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六號 十一，廿二。

令本府公安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九八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〇三九號訓令開現准禁烟委員會第五六八號  
咨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載「各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  
機關于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中  
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又同規則第  
六條載「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

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

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  
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  
誠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于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各  
等語類年以來本會據調查所得暨報章揭載各省偏僻之地仍有

烟苗發現甚至因時局影响容有放種烟苗藉收烟款事關禁令本

會業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嚴禁在案茲屆秋季正值烟苗下種時期

爲令知事現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縣長唐紹儀

令知奉發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

第二條但書原文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二號 十二、二。

誠恐無知鄉愚貪圖厚利罔顧危害不惜以身試法偷種烟苗自應  
未雨綢繆剏切申禁實地履勘以消毒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飭屬遵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各規定痛述烟毒之  
害佈告週知俾一般民眾明瞭政府禁絕鴉片之決心一面責成  
各縣縣長先期親往各鄉切實查勘依法辦理並將查勘情形列表  
具報彙轉過會以憑考核至級公諱等由過府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使轉飭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並飭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  
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使遵  
照辦理並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照辦理並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報  
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誠恐無知鄉愚貪圖厚利罔顧危害不惜以身試法偷種烟苗自應  
未雨綢繆剏切申禁實地履勘以消毒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飭屬遵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各規定痛述烟毒之  
害佈告週知俾一般民眾明瞭政府禁絕鴉片之決心一面責成  
各縣縣長先期親往各鄉切實查勘依法辦理並將查勘情形列表  
具報彙轉過會以憑考核至級公諱等由過府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使轉飭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並飭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  
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使遵  
照辦理並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照辦理並迅將查勘情形列表具報  
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國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計抄發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第二條但書

爲令知事現據化縣縣長辛煌橋具呈畧以奉發本部查驗人民自

原文一紙

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內第一條有軍警機關公署人員領照別有

縣長唐紹儀

規定請一併頒發遵守又以偏僻縣份影相店無多關於相片可否

(本部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第二條增訂但書

通融辦理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海陸空軍人自衛

原文如下)

槍照係適用現役軍人領照辦法其手續(一)須填具軍人領照申

請書由部隊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并加蓋大印(二)須備具呈文連

同填就之申請書呈候本部核准(三)須附繳相片兩份惟概不收

費此項辦法純係注重軍人方面領照其他方面不同至原第一條

如偏僻縣份影相店鋪稀少關於團體領照准免繳相片粘貼惟領

照後之槍枝須由團體領袖人負責慎重保管至私人自衛槍械則

公署而言各縣市方面完全不能適用故從除外無庸分別飭知至

由

現呈所稱偏僻縣份影相店鋪無多擬請通融辦理一節查核尙屬

訓令公安局據報縣民陳秉煜遺失槍照一案

經轉奉總部指令照准註銷備案仰轉知照

實情應准通融辦理茲經本部核定于原簡章第二條加一但書以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八號

十二，二〇。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資遵守除分別令行各縣市知照外合將增訂但書原文另紙抄發

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詞在卷除印發暨分令外

合將增訂第二條但書原文抄發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

經據情轉報并令復知照在案茲奉

計抄發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簡章第二條增訂但書原文一紙

民陳秉煜遺失本部發給集字第二三四八號槍照一張轉請註銷

下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各情應予照准除將該號執照註銷備案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爲轉報縣民陳秉煜遺失槍照請予註銷指

令祇遵由 十一、十九。

呈爲據情轉呈事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呈稱現據縣民陳秉

煜呈稱轄民置有自衛左輪手槍一枝槍身編列號碼第一八五二  
五三號經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覓保填具申請書照章呈由  
鈞局轉呈 總部核給集字第二三四八號槍照一張轉給祇領在  
案距本月五日民因事赴澳途次將該照遺失業經登報聲明作廢  
仍請據情報請

總都註銷以便另文補請給照領用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報鈞府

察核伏祈據情轉請註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報

鈞部察核註銷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據呈請轉總部註銷陳秉煜遺失槍照案已轉  
呈令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八號 十一、十九、  
令本府公安局  
縣長唐紹儀

呈悉案經據情轉報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請予註銷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佈告及訓令辦理人民自衛槍械登記烙印一  
案已奉准展限至廿二年一月底辦竣仰各  
知照由

總都註銷以便另文補請給照領用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報鈞府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一、一號 十二，廿三。

爲佈告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簽務電令內開查本部支務電  
分飭各縣市辦理民用自衛槍械登記烙印減收照費一案原限期  
于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茲爲普及施行起見特准限期至民

國二十二年一月底止仰各該縣市長遵照務卽切實辦理爲要等

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因奉此查民用自衛槍械登記烙印前奉令飭限于十二月十五日

以前辦理完竣業經分別令行佈告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佈告屬內各界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自衛槍械務于展限期內繳請驗明登記給証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佈

## 局務事項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九號 十二，廿三。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八八七號

令一區公安局

本府公安局  
令各區公安局  
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條務電令內開查本部支務電分飭各縣市辦理民用自衛槍械登記烙印減收照費一案原限期于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竣茲爲普及施行起見特准展限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底止仰各該縣市長遵照務卽切實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人民自衛槍械登記烙印前奉令飭限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業經分別令行佈告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趕于展限期內辦理完竣常委

◎令飭傳集竹器山貨行永誠堂主辦人勸令嗣後對於行商附貨勿得擅自指定渡船由  
爲令飭事現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中山支會常務委員李超萬函稱現據敵會會員到會面稱石岐省城江門等渡互相減價競爭生意對於附貨者及搭客均屬便宜而於感情及意見必有衝突前途殊非樂觀近更閱石岐山貨竹器永誠堂之辦事人劉才宋子江陳桃甘六等發出通函令行該行附貨概要由利商渡否則退回似此迹近脅迫形同專制苟若一行如是別行隨之效尤則貨物必然遲滯牽動商場大局不鮮尤影响各工人生活請爲設法維持以免此種風潮日漸擴大而發生爭執等語前來案經敵會調查並抄錄其通函據復稱各會員所報告屬實情惟敵會所負之職責爲維持會員生活增進利益而牽動商場與治安上有所抵觸

者非可自行勸導且事關擾動商場貿易及影響各會員工作爲此附送抄錄該行通函及返貨單并所調查該行發通函之主辦人姓名住址一紙函達貴局希爲體念敝會會員所請迅賜傳集該行主辦人勸息解除所發之通函取銷此種限制俾附貨者得以自由附貨免爲限制則各貨物不致往來遲滯而易於流通則商場得受所賜各工人尤免受其影响如何之處仍祈見復等情並附抄白函件及發函人姓名住址一紙到局據此查所稱如果屬實該永誠堂越權干預剝奪商民自由殊屬不合據報前情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分局即使遵照尅日查傳禁止毋任該堂橫施專制濫用職權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抄白附件一紙

局長吳 飛 九月二日

●令飭查明繭包出口捐係何時成立有無呈請備案切實具復并一面整理鋪戶捐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三七號

令第三區分局長楊桐孫

要此令

為令飭事現奉

局長吳 飛 九月三日

縣府在案合就令仰該分局長即使遵照查明繭包出口捐係於何時成立經何任分局長呈准開抽有無呈請 縣府備案如該分局無案可查即就近調查前經營警費之人或繭商務將詳實具復以憑轉報至該鎮鋪戶較各區爲多應從速整理鋪戶捐切實調查粗項及欠捐各戶務令照章繳捐如收有起色足敷警費開支則呈請將各項什捐分期取銷以符統一征收警費辦法原案毋稍玩忽爲

● 令飭查報各鄉族祠每歲清明所支燒豬金貳  
金數目限期具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四〇號

令各區分局長  
直轄分駐所長

為令遵事現奉

縣政府第四九九三號訓令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六號公函開本會第五屆大會本

席提議請指定全縣各鄉祠堂貲金款舉辦江西會撥充全邑建設  
費一案業經第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縣政府妥擬江西會招

會辦法執行以一半充籌築中順公路費用其餘一半撥歸該各地  
方充建設及教育經費等議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提議書函請查

● 令據林溪校董會請飭二區分局擇地遷移仰  
查議具復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五六號

令第二區分局長劉功燦

照卽希迅予執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核備等由附送原提議  
書一份到府准此查此項議決案關係全縣建設教育等事業之發  
展自應迅為籌辦以期早日觀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  
遵照轉飭各區公安分局分行各分駐所會同鄉公所迅卽詳細調  
查各鄉族祠每歲清明所支燒豬金或貲金數目開列清冊限文到  
牌着手佈置準備開課距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二區分局長李景

一個月內呈繳來府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原  
提議書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提議書及辦法抄發  
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分駐所長卽便遵照會同鄉公所遵照辦  
法尅日進行調查明確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列具清冊呈報來局以  
憑彙轉呈核事關要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及辦法各一份

局長吳 飛 九月十二日

督率警察將門鎖撬開進駐祠內作爲公安分局地址事前既無通知顯係恃勢強佔有意摧殘學務雖疊經派員向李分局長交涉詎一味支吾現李去劉來大有久假不歸之概忖思當此青天白日黨治政府之下豈容有此不平之事發現耶素仰貴局長乃革命鉅子愛國愛鄉中外共欽用特懇情上達懇卽令飭二區分局長劉功燦尅日擇地遷移將校址交還以維教育而順民情實叨德便等情到局據此查核校董會所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局長吳 飛 九月十三日

●令飭將拱北關石角分下所執去灣仔合利牛  
肉案實情查復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七三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八五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久通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四九七六號訓令內開現據拱北關稅務司函開現據石角分卡關員何裕生報稱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五點四十五分鐘在石角後面拏獲走私牛肉七十斤嗣有六人由灣仔合利牛肉

鋪來卡聲言所扣留牛肉請卽發還否則在一月內定將關員全行槍斃等語理合呈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迅予轉飭該有利牛肉鋪勿得因走私被獲滋生事端嗣後倘發生意外卽爲合利號是間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兩復外爲此令仰卽便遵照偵查實情注意防範以維安寧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本案究竟實情如何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迅卽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毋延并飭灣仔分所轉知合利店不得滋生事端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九月十五日

●令飭解散南門鄉無証私塾仰遵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八五號

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局第一〇一號咨開現據第八區私立南門第一初級小學校長趙沃霖呈稱竊屬校所在地南門鄉今歲設有專英敦彝等私塾七八所均係未領有設塾証者平日對於教育固腐敗異常并且爲保全彼等飯碗計屢對屬校諸多詆毀乃近竟乘屬校暑假期中

誘收去屬校各年級學生十餘名似此違章誘收殊足以影響學務不少迫使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解散以維學務等情查核南門鄉并未有領証私塾現設各塾均屬無証私擅設立者且各塾腐敗異常尤足貽誤學童亟應一律執行取締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煩令行第八區分局轉飭該管分駐所派警按址將各塾分別解散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分所派警分別執行解散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局長吳 飛 九月十九日

○令知准建設局咨爲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

人力手車牌號暫作腳踏自用單車牌號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

令各區分  
局長  
各直轄分駐所長

爲令知事現准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四九五號

建設局第三〇號咨開案查縣屬各公路次第完成交通愈稱便利

令第五區灣仔分駐所長卓鏡湖

人民購置各種車輛日多所需車輛牌號愈衆即如腳踏自用單車

爲令飭事現准

牌號二十年度換領者不過九百個二十一年度已加製五百個共已定製一千四百個不期現已用罄請領者仍屬紛至沓來趕製已屬不及而此牌號定章係一年一換不准跨年跨月且二十一年度將屆期滿二十二年度又將開始定製擬請免予趕製茲擬將用餘之單面藍底白字人力手車牌號至一百四十一號起暫作腳踏自用單車牌號之用第牌號參差恐各區警察轉滋誤會除呈縣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貴局希爲轉飭所屬各公安分局及分駐所一體查照以免誤會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分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分所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吳 飛 九月廿日

○令飭石角分卡解送該分所走私運魚類婦

人應照違警法辦理並禁止嗣後不得再

有謾罵該卡職員舉動仍將遵辦情形報

查由

拱北關稅務司函開現據石角分卡關員何裕生報稱有私運魚類婦人謾罵該卡及職員實係侮辱已極業將解送灣仔警區辦理等語查該婦對於政府機關如此蔑視殊屬不成事體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煩為飭令查禁嗣後不得再行肆辱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婦既屬私運魚類尤復謾罵該卡職員殊屬刁頑案經解送該分所訊辦應即依照違警法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分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禁止嗣後不得再有如此舉動切切此令

長吳飛 九月廿一日

●今飭票傳蕭存著堂值理蕭兆棠將增撥南文小學學款清交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第二區分局長林崇志

為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〇五號咨開現據代理私立南文小學校校長蕭桂榮呈稱為抗交學款屢追弗恤懇予飭區傳令到所嚴勒清繳以裕經費而維公務事務敝校自設立以來每因款項困絀設備難周甚且屢停屢復或效絕少敝校校董有見於此心勞憂之遂於去年元月

間邀集鄉族紳耆籌商增撥辦法當時通過每年由蕭景春祖撥助三百元龍王廟增撥一百元蕭存著堂增撥二百元均由民二十年春季交納本年六月間經將增撥情形及數額呈報貴局隨蒙批准備案詎意存著堂值理蕭兆棠藉口一二蠻賾族老暗中指阻延不允交詢是何人指使又不肯實吐言語支吾職等為族誼計亦不為已甚無奈屢次催交仍是故意推延以致度支壓欠付思我鄉民衆存著堂子孫已十居七八以太祖之欵視同已有不特仇視學校違抗教育局功令蔑視紳耆更兼欺侮鄉族民衆若不嚴予追繳豈特校款不敷校務停滯則鄉族諸善舉亦將盡人可以破壞矣為此瀝情呈請察核務懲飭區票傳蕭兆棠到所勒令將存著堂二十年份增撥學款二千元如數清交俾裕校款而維學務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呈准

縣政府備案該值理竟延不照交殊屬不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票傳蕭存著堂值理蕭兆棠到案限期照案將存著堂二十年份增撥學款二百元如數清交以維學款仍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到局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使遵照迅即便傳蕭存著堂值理蕭兆棠到案勒令將二十年份增撥學款二百元如數清繳

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母延此令

局長吳 飛 九月廿三日

作農場自應繳納警費請示前來當經令飭遵照劃一征收警費辦  
法辦理以昭一致茲准

●函請設法維持石岐銀業以免再有倒閉影響

公安仍祈見復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二二二號

逕啓者近查石岐鎮內連日發生銀鋪倒閉撻欠鉅款情事此固不

獨債權人損失即於地方公安間接亦受莫大影響爲此函達

貴會務希

查照迅卽設法維持以善其後幸勿有延仍祈 見復此致

中山縣商會

局長吳 飛 九月廿七日

逕啓者現准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二三二號

●函復擬議征收石礦附加費辦法擬俟財局將

征收辦法訂出再行會核由

公安局局長吳 飛 九月十七日

嶺南大學校校長頓

台函證明該農場係屬研究試驗性質並非營利自可免予征收警  
費除分令那洲分駐所遵照免征外相應函復

貴校長查照并希飭行該分場主任知照爲荷此致

●函復所請豁免該校農場警費准免收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一二八號

逕復者現准

貴局第七五號公函內開爲擬議變通征收石礦附加教育費辦法

請審核見復等由過局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局咨請財政局議訂征  
收辦法正待主稿會復現

貴校外字第二二二號公函以本校農場中山分場係屬研究試驗

性質請豁免警費等由查此案前據那洲分駐所長來呈以該地開  
再行會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至級公諱此致

建設局局長陳

公安局局員吳飛 九月廿四日

●令飭責令象角校長阮子華清發教員鄭枕冰等欠薪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二九號

令第二區分局長林崇志

爲令遵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零三號咨開現准貴局第七九號咨開案准貴局第九

二號咨據卸第二區象角小學校教員鄭枕冰呈以積欠薪金請責

令清發一案咨請飭查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行第二區分局長辦

理去後現據該分局長劉功燦呈復內稱查此案前奉鉤局第一三

三七號訓令飭遵辦理業將該校董會主席彭雄佳呈以奉傳因事

未到及所欠鄭枕冰薪金應由卸校長阮子華負責清理各情具復

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復派員前往該鄉查明一切去後復稱查得象

角小學校在校董會未成立以前係辦初級制鄉中撥定的款歸校

長量入爲出樽節開銷歷任校長均援案辦理實含有包辦性質該

鄉人僉謂辦一初級小學校經費非不充裕卸校長阮子華尙至欠

薪不發殊所不解隨據現任校長阮聲偉面稱欠下教員鄭枕冰等

正當且當交代時前校長既無聲明鄭教員等亦并未提及今事閱

半載始行控爭竟不追前校長而偏控校董會似此所爲顯與前校

長有挾同作弊之嫌敝校對於前校長數目經核出有侵吞浮開情

弊已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云云旋檢出簿據交閱核與該校董會主

席彭雄佳所稱無甚出入謹將查實情形復核等情據此理合將先

後辦理情形呈請轉復等情據此相應咨復貴局長希爲查照至級

公諺等由准此查此事前准貴局第七六號咨開以據第二區分局

呈復該校前校長阮子華任內數目含混手續不清以致欠薪不發

據稱呈明教育局有案且以事不到訊無從勒追請查照等由過局

當以既據稱阮子華係供職新豐縣校務由其弟阮子元代理該任

內決算尙存四百餘元自應責令該校長阮子華及其弟阮子元負

責清發欠薪以清手續咨請貴局飭該分局長迅傳該校長阮子華

及阮子元到案責令將存餘款款清發卸教員鄭枕冰鄭爾雲等

欠薪俾維生活而崇教育又在案該分局長奉貴局令飭辦理此案

自應票傳前校長阮子華及其弟阮子元到案責令清發鄭枕冰等欠薪方爲正當辦法乃祇派員前往詢查現任校長及校董會前任

經營數目既核出前任校長有侵吞浮開情弊又不稟傳阮子華阮子元到案該分局長未免敷衍從事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迅飭

第二區公安分局查案妥辦仍希見復足綱公諠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使遵照飭傳阮子華等到案妥為處理具報來局以

憑核轉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七日

●令飭查報賊金額除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

理外仍須分呈來局以馮查核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三二號

為令飭事現准

令各區分局長  
直轄分駐所長

為令遵事案遵奉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議決案提撥全縣各鄉祠堂

貯金舉辦江西會充全邑建設費一案前奉

縣政府令行下局業經本局於九月十二日將奉發提議書及辦法抄發令行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辦法第四條內開此項販金額係由各鄉公所會同公安分駐所詳細調查開列清冊呈由區公所公安

分局會呈縣政府轉報等因各分局所自應依照此項辦法遵限將冊遞繳

縣府並將呈繳日期分報本局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分駐所長即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七日

●令飭警解散七區蓮塘鄉吳星垣學塾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四八號

令第七區分局長劉星池

教育局第一〇四號咨開現據第七區上表蓮塘鄉公所常務委員譚為和等呈稱呈為據情轉呈懇請准予咨警嚴驅罪人出境另聘良師教授子弟免生禍端而消隱患事竊敝鄉公所現據蓮塘鄉現任區分所委員譚建韜暨鄉民譚德政等二十三人投稱為煌端挑

畔助惡害群請飭傳嚴訊驅逐出境免玷教席而誤學子事竊韜等家人由檀香山寄達塘譚陳氏譚彭氏付檀山原信攻擊譚為和譚

葉葵爲具建造屋宇工未完竣款已空匱有始無終又由譚尙道交出譚正心付香港原函謂鄉人皆呈穢濁堆滿奸徒絕省志且毀謗管理學費數目之人盤踞公欵飽入私囊等謠諸般污穢不一而足觀其行爲查其實跡皆吳星垣代爲捉刀蓋正心原是一莽夫縱使有心罵人而胸無墨點焉能宣筆端顯係吳星垣從中慫恿助惡無疑查譚正心今年自願帑銀一百元延聘吳星垣爲本鄉教學之師者實爲一己請書記以備弄文舞墨地步而吳星垣見正心欲搆陷之事不以正義勸息反爲吹波助瀾頗倒是非挑動惡感使我族人生出無限風潮殊屬可恨想我鄉之所以請先生者實欲先生教導子弟讀書明理知禮識義型仁講讓以善風俗距料吳星垣反而行之平日祇顧吸食鴉片無心教授功課廢弛貽誤子弟已屬可惡復與正心朋比爲奸尋瑕抵隙誣捏人罪更堪痛恨若任其長居我鄉久充教師則鄉事族情必爲其所弄壞其禍不知伊於胡底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是以聯繫迅賜傳案嚴加詰責逐其離鄉另請良師教育子弟免復遭其肆毒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吳星垣品學卑劣烟辦甚重又無政府給准墊証定無教學之可能乃蓮塘鄉人不加深察聘作西賓實爲自誤而吳星垣旣爲人師應當自愛卽代人執筆宜加審慎秉公措詞庶不啓人爭端乃吳星垣不能排解反爲唆聳

以致傷害東家合鄉感情攬亂他人通族治安實屬罪有應得法不容恕撤鄉公所業已下令遣其出境乃彼特譚正心包庇護身有符不肯他去迫使據情轉呈貴局長懇請准予咨請七區公安分局將吳星垣驅離蓮塘鄉俾伊另聘良師教授子弟免其久居作惡貽禍無窮實爲公便再據譚建韜譚德政等面稱前訂吳星垣之學費全年雙毫三百元按月發給由農曆二月十九日啓館至十二月十九日散學以十個月爲期每月給銀三十元現在辭其師席其學費應給至出境之日起不能任彼藉口取足全年學費至譚正心自願多給一百元是伊個人私事不在此例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附均悉該鄉塾師吳星垣旣未領有設塾憑証准予咨請公安局執行解散以免貽害青年惟該塾解散後鄉中兒童難免失學着卽會同該區學務委員籌備初級小學校一所限於文到日卽着手進行推選籌備員若干人呈候委任以專責成學欵一項卽以年中由檀山捐回學校基金三百元爲經常費本年除支發該塾師學費每月三十元外所有餘欵悉數留存辦學經費由鄉公所妥爲保管不得挪作別用至控稱該塾師代筆攻訐他人各節不屬教育範圍不予受理除分別函行外仰卽遵照安辦具報此令在案除令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第七區分局飭警將吳星垣學塾勒令解

散并希見覆至紝公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分所派警執行解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遵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九〇號  
令縣兵第一大隊長尹希文

●令飭爲官塘鄉地方糞草遍地渠道不通仰督

促舉辦清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五八八號

令下柵分駐所長許學琦

爲令遵事照得鄉村地方糞草遍地渠道不通每逢春夏之交蒸鬱爲塉此種通病多由民智閉塞或經費困難所致茲查該分所轄內官塘鄉亦犯此弊雖有一二好義之士欲捐資提倡又爲鄉愚所阻未克實行殊屬可惜合行令仰該分所長即便遵照督促該鄉人士從速舉辦其他各鄉亦須切實遵令推行毋得敷衍了事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二十日

●令飭派隊協助三區土地整理分處辦公由

貴局令飭駐欖縣兵第一大隊於該處職員出差必要武裝時隨時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派隊協助一節自可照准除令復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局查照并希轉行駐欖縣兵第一大隊知照深荷公誼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併先呈報核示再行派隊協助爲要此  
令

局長吳 飛 十月廿一日

●令據督察楊漢魂查察烏石分所轄內大興里

轄內發現烟館及辦理情形仰即轉行該分

所長傳令申斥並將警士孫儀來押解來局

訊明核辦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〇四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爲令飭事案據東路路警管理處督察楊漢魂呈報查察烏石分所  
轄內大興里發現煙館及辦理情形請察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先據  
該分局長將烟犯鄭如等轉解到局除依法訊辦外查該分所轄內  
大興里地方既有暗設烟館情事該分所長任事月餘竟置不理迨  
經該督察查覺猶以槍枝未備不敢緝拏爲詞巧爲飾卸殊屬失職  
應先傳令嚴加申斥並飭嗣後對於轄內烟賭務須振刷精神認真

查緝毋得因循敷衍干咎至該分所警士孫儀來對於奉交看管人

犯竟被逃脫是否故縱應將該警士押解來局以憑訊明分別核辦  
警長鄭中精神頹靡應卽撤差遺缺以本局衛生稽查區子遠調充  
仍照三級警長原薪月支廿八元合行令仰該分局卽便轉飭該分  
駐所長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廿四日

●令飭送烟人入所戒烟毋得擅自處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

令各區 分局長  
直轄分駐所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於十九年設立臨時戒烟所於中山港最近復  
設立第二戒烟所於石岐無非欲令各區便於解送烟犯使人民烟  
患得以早日戒除不意第一戒烟所開辦最早收効反微而第二戒  
烟所成立在後成績較好其故良由第一區緝烟較力第四區又能  
勸導自動入所戒烟者多人如果各區均能認真查緝或切寃勸導  
同時並進斷不至解案若是其少而自請戒烟者且絕無其人茲本  
局將以各區分局所所解送烟案之多寡以定考成除令外合行令

發第二戒烟所章程 份仰該分局所長卽便遵照關於私運私售者因應嚴密搜拏以清禍源其吸烟者亦應認真緝解至投報自行入所戒烟者務須妥為護送來局以憑發所戒烟毋稍違玩干咎此令

計發第二戒烟所章程廿份

局長吳 飛 十月廿七日

●令飭將收受貨主譚燦之二十元照數發回  
取具收條繳局備查并傳令申斥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一六號

令淇澳分駐所長鍾瑞田

為令遵事查淇澳鄉公所常委鍾靈生呈控該分所長受賄縱私一案業經令派王督察羣壯前往調查去後旋據復稱遵於本月十三

日馳赴該鄉到達後據該分所長鍾瑞田稱于九月十五日有貨艇

一艘係由崖口鄉公昌和號派伴譚燦雇艇往鷄山腳傳糖油等雜貨返鄉因途次淇澳船舵損壞故暫泊該處修理其時經到所及駐該鄉之游擊隊請軍警保護十六日即駛回崖口當時并由譚燦具結一紙領回各物但事後卽送二十元來所云給與警察保護該艇

局長吳 飛 十月廿八日

●令飭該分局警長練桐染有烟癖應予撤差送戒烟所戒烟遺缺由該分局擇尤補充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二四號

令兼第一區分局長吳飛

助建築石岐兵房呈奉

爲令遵事查該分局警長陳桐現飭據治療所呈報醫官何膺華等驗明確染有烟癆應即撤差仍送戒烟所療治遺缺着由該分局擇尤補充合行令仰該分局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選補警長姓名年籍表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局長吳飛 十月卅一日

●令飭分別撥解普益學校建築校舍費及建築

石岐兵房各款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二五號

令潭洲商會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三一號

爲令遵事查本局辦理前由中順番剝匪辦事處查封之潭洲烟賭館及烟賭犯一案計共實收罰款五千七百九十八元除撥建築鶯哥咀碉樓及潭水暨高副官裴隊長旅費（高副官旅費一十五元

滙欵來岐滙水三十三元二角裴院長旅費五十元係由縣兵處墊

縣府訓令第五四三一號開現准

分那洲分所長盧公偉

爲令飭事現奉

縣府訓令第五四三一號開現准

支）外實存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業經本局核定將此項存款撥助潭洲普益學校建築校舍費一千元撥給潭洲分駐所修葺購置等費二百五十元其餘款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則悉數提撥補

在場放牧蹂躪耕地復採折樹木致碍原定計劃進行最近十月十

縣政府第四三七三號指令照准在案除潭洲分駐所修葺購置等費二百五十元前經該商會照數支撥外其普益學校建築校舍補助費一千元應由該商會照數撥支取具印領繳局核抵尙餘存款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暨縣兵處代墊滙水旅費三項計九十八元二角現已一併令飭縣兵第三大隊長伍岳就近派員提解來局存候撥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撥繳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十月卅一日

●令飭將鄉民在嶺南農場範圍內所豎界石移

去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二五號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六三一號

爲令飭事現奉

縣府訓令第五四三一號開現准

分那洲分所長盧公偉

爲令飭事現奉

縣府訓令第五四三一號開現准

辦農事試驗分場業蒙貴府批准撥給荒地從事開墾惟附近鄉民

在場放牧蹂躪耕地復採折樹木致碍原定計劃進行最近十月十

三日該處鄉民又於該場範內豎立界石二件未知是何用意爲此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八一五號

函達貴縣長懲賜令飭公安局轉飭那洲分駐所查明將界石移去

令第二區下澤鄉公所常務委員蕭放詩

以免日後糾紛至糾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以憑核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所長卽便遵照查明是否屬寔妥辦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呈悉查上造久經收割完竣何以至今始報潦水爲災殊屬不合所請免收坑田捐應毋庸議仰卽轉飭各業佃從速繳納爲要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卅一日

局長吳 飛 十月十五日

●令復據報機器會員強不買票乘車仰候分令  
●令隨時制止機器會員強不買票乘車以維交

查察制止由 通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八〇四號

令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

代電一件 爲機器分會會員乘車強不買票請維持由

代電閱悉業已分令沿路各分局所協同東路路警管理處督察隨時查察嚴行制止以維交通仰卽知照此令

局長吳 飛 十月七日

令 東路路警管理處督察楊漢魂  
第一、二、四、五區分局所

爲令遵事現據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測歌日代電稱昨今兩日縣屬機器分會會員聯隊乘車強不買票異常騷擾致搭客驚避車輛迫於停走大碍交通且向公司方面提出要求以後會員乘車一律免費並以罷工爲要脅似此不獨違背建設廳規定乘車章程且影响本路交通與行車秩序及收入至大且鉅用特郵電奉達務懇設法予以有効之制裁俾利交通而安行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由

等情前來查該機器分會會員乘車強不買票並以罷工爲要脅殊

中山縣公安局局長吳飛 十月廿日

屬破壞交通據電前情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督察分局长即便遵照隨時查察協全沿路各分局所嚴行制止并妥予維持毋任滋鬧切

審核辦理見復由

切此令

局長吳飛 十月七日

中山縣公安局公函 第一四零號

函送瘋人何成等二名連同口糧三十八元四毫請查收辦理由

中山縣公安局公函 第一三九號

逕啓者現據本局第一區分局先後呈解瘋疾男子何成黃敬德二名請予覆驗養育以杜傳染而重衛生等情前來當經飭由醫官驗明確染瘋疾無異相應將該瘋疾人何成黃敬德二名連同半年口糧費臺洋三十八元四毫正函送

貴局查收覆驗發交瘋院安置仍希給回收據備查至紝公諠此致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何

計送瘋疾男子何成黃敬德二名連同半年口糧費臺洋三十

八元四毫正

函送第九區私立普益學校建築校舍圖則請

審核辦理見復由

中山縣公安局公函 第一四零號

逕啓者案據第九區私立普益小學校校長劉錫齡呈稱繡敵校設立於民國十八年春當時既無公款復乏公地故以熱心教育士商捐助所得之資權宜在譚洲市商會前之海坦填築蓋搭葵蓬課室五間建架磚瓦課室及辦公室各一間因陋就簡歷時三年風雨漂搖蟲蟻剝蝕傾廢不堪危險滋甚是建築校舍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當於廿年度預算案內列明呈報教育局審核備案惟茲事體大處此地瘠民貧之區非仗政府予以補助難期實現查袁諧議於去年五六月內到潭洲查封烟賭舖屋及拿獲烟賭犯案時當承面諭候函鈞局將該案罰款除建築營舍明廬樓外所餘若干悉撥散校建築校舍之用並飭積極籌款從速進行務底以成等語本年三月十九日我局長蒞臨目擊葵蓬課室危險實堪應有急圖建築之必要叨蒙獎勉逾恒並蒙念允將該烟賭案罰款撥充建築校舍之用經即召集校董會暨各界熱心人士聯席會議決即日組織籌建普

益學校校舍委員會負責進行現在籌備畧具規模並由永平公司

附送原繳圖則乙份

畫則估價約須一萬三千餘元理合將擬建圖則備文呈請鈞局察

局長吳 飛十月卅日

核俯准將袁諮議查封潭洲煙賭案罰款除撥鶯哥咀碉樓建築費三千三百一十五元外所餘計已繳未繳共三千二百五十五元悉數撥助以宏教育他日美喚美輪修學所得九區文化之光胥賴

批飭遵照原訂整理辦法逐一具限妥辦毋再

飭延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批 第九二號

批具呈人石岐屠場中元公司

我局長維持之賜也等情附呈圖則乙份據此查潭洲烟賭案罰款現計實收五千六百六十八元除撥建鶯哥咀碉樓及補助潭洲分所修葺各費外尚存二千零九十八元六毫此項存款昨經本局具呈

扣除請准備案由

縣府擬提一千元撥助該校建築校舍惟事關學校建築係屬教育行政範圍相應將原繳圖則函送

貴局卽希

審核辦理并請轉呈

縣府核示飭遵仍祈見復至紝公諒此致

教育局局長但

局長吳 飛 十月十五日



護沙

公牘

## 本府事項

辦理由

指令護沙處據東海護沙局爲陳俊夫佃戶吳

呈悉仰卽據情分函中山順德分庭查照一俟法院管轄權依法裁  
定時再予執行此令

松與陳任乾佃戶劉慶芳各赴中山順德分

附原呈

庭控訴裁判互異均函請執行應如何辦理  
案

指令 第四七〇二號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呈乙件爲據東海局呈爲陳俊夫佃戶吳松與陳任乾佃戶劉  
慶芳各赴順德中山分庭控訴判決互異均請執行應如何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東海護沙局長唐森培呈稱竊查三江沙海  
子聚捺福隆圍田三頃一方業佃陳任乾劉慶芳一方業佃陳俊夫  
陳鑣吳松系爭收益一案前奉鈞處第五〇三號訓令經將早造辦  
理此案情形於太月九日呈復在案現在晚造登場該兩造又復系  
爭晚造收益現准中山分庭第一二三四號公函開本庭受理陳俊  
夫陳鑣與陳任乾私批稅田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業經裁定主文

內開本件系爭三江沙海子聚捺福隆圍田三頃在判決確定前准由聲請人照舊耕管收益聲請費歸聲請人負擔等詞在案茲據聲請人請求實施假處分前來應予照准除派員會警協同前往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派隊切實保護足級公誼等由又准順德縣

分庭第一六三號公函開本庭受理劉慶芳與陳任乾因批耕涉訟

指令 第四七六七號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呈悉據稱經已商派縣兵三班駐沙防衛暫可照准仰仍嚴緝李耀

費一案請察核由

人應即依約將系爭田交與原告人領耕本案訟費被告人負擔等詞確定在案現據原告人具狀畧稱竊民批耕系爭三江沙聚捺福隆圍田一號該稅三項現屆晚造登場行將收割請求照判強制執行並轉函中山縣東海護沙局發給禾票派隊保護收穫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批揭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發給禾票收穫爲荷等由

各准此查此案該業佃兩方分向中山順德分庭涉訟准函前因裁

附原呈

判未能一致職局係征收機關未敢擅便理處究竟晚造收益應照中山分庭判歸陳俊夫吳松所得抑照順德分庭歸陳任乾劉慶芳所得自應請示辦法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指令護沙處呈報東海局會同縣兵辦理黃閣沙李耀私收自衛費一案情形請派縣兵暫行駐防由

呈爲呈報事現據東海護沙局長唐森培呈稱呈爲呈覆事前奉鈞處訓令第五五二號內開關於黃閣沙李耀卽李星南在該處私收自衛費及抗繳護耕沙捐奉飭會同縣兵切實查辦一案除原文有案外後開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會同縣兵第三大隊長妥爲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卽率護沙隊兵二小隊於本月六日晚二時會同縣兵第三大隊第一區隊集中大霸頭出發七日晨

七時到達黃閣沙西浦口登陸八時十分鐘抵烏洲沙詎該匪李耀及其黨羽均聞風先遁悉向番禺縣地方竄去職以該匪逃往別縣未便越界追捕當堂搜獲鈐記一顆長條印一顆襟章四枚隊兵名單一紙並以該沙僻處邊門素稱盜藪且界於東莞番禺之間匪黨出沒屢常現值禾熟之際誠恐兵去匪來征收仍是損失况冬防之際地方治安尤爲關係迫得商派縣兵三班暫在該沙駐以資鎮攝所有奉令前往黃閣沙查辦情形並暫留縣兵駐沙防衛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獲件呈請轉呈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將獲件毀銷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伏懲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護沙處將前封劉擴恒戶白牛石田禾撤

封具報由

訓令 第五七五一號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爲令遼事案查劉擴恆戶欠糧前經令行轉飭該隆鎮上沙局將該

戶土名白牛石田禾查封備抵在案茲據催糧委員周寄塵報稱該戶丁等已將所欠舊糧八百餘元如數清完請將前封田禾撤封以

令護沙處據鄺汝讓呈請派兵護割案

恤農艱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該隆鎮上沙局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將順德青雲文社各戶欠糧封割之浪網沙豐稔圍四頃田禾撤封具報案

爲令知事案照順德青雲文社各戶積欠舊糧五千餘元當經本府第五五三四號令知該主任將各戶田產坐落東海轄內土名浪網沙豐稔圍該稅四頃又土名鹹標沙天吉圍該稅八頃各禾田封割以備抵納嗣據青雲文社財產委員會呈請放割等情到府惟該業戶所欠舊糧除已繳外尙欠一千餘元未便概予放割經卽令知該主任查照將天吉圍八頃先行撤封各在案現據青雲文社代表及佃戶等擬具完納尙欠舊糧辦法由佃具結代納請求將豐稔圍四頃田禾一併放割等情前來查此項糧欠旣有完納切實辦法應卽准予撤封以恤農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轉飭將浪網沙豐稔圍四頃尙日撤封任令收割毋稍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切切此令

批令 第四七〇一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據鄺汝讓狀乙件爲呈請派兵保護收割預防擾害由

狀粘均悉該民前因匪案遭繳槍價罰款一萬九千元既經呈奉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司令部核准向鄺氏各租管項下撥還歸墾復  
經鄉人集議將小托沙米園小赤坎堡穂生穗源等園田租抵償至  
清償日止自應由該民批租收穫以資抵墾據狀前情候行護沙辦  
事處轉飭黃梁都護沙局查明妥爲保護可也此批仰該主任遵照  
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副狀發

附原呈

爲呈請派兵護割預防擾害事竊民前於民國十八年間因族中匪  
徒串劫斗澳公興渡一案被累押追卒罰款繳槍共銀一萬九千元

詳見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司令部批法字第一四三號現將該

批抄呈後經鄉人議決該款即以恒安祖恒樂堂光裕堂所有現由

趙以多承佃之縣屬小托沙米園小赤坎堡瀨州尾穂生園穗源園

等嘗田年租金抵償至清償日止迨本年四月間鄉人以一次清償  
較逐年攤還爲妥經由鄉長鄺乃貞等呈報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即轉諭獎勵可也此令  
呈一件據轉呈護沙第三中隊起據請備案由  
呈悉准其備案該隊長崔少廷偵緝李茂等起據得力殊堪嘉慰仰

計粘抄批示訓令三紙

據轉呈護沙第三中隊起據得力等情准其備  
案仰即轉諭嘉獎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〇號

廿一、十一、二、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欖鎮護沙局長袁帶呈稱呈爲呈報事現據

護沙隊第三中隊長梁定安呈稱現據職屬第一小隊長崔少庭呈

### 訓令護沙處籌建東海十六沙碉樓

稱本月二十日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順番偵緝李茂等偵悉

順屬南沙有匪虜集竄參勒贖請卽派隊前往緝拏當經率隊隨同

偵緝李茂馳赴該處圍捕詎著匪李發梁女混名和尙女等已聞風

先逃無從弋獲迨沿途搜索至南沙沙角發覺有地穴深約數尺藏

匿被擄人吳旺財一名查吳旺財向居小欖北區福興園業農於本

年歲曆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九時被著匪李發梁女卽和尙女等擄

禁日久當卽起回會同偵緝李茂帶赴護沙局就近發落理合呈報

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次起獲之被擄人吳旺財業經偵緝李茂等帶

赴鈞局核辦在案據呈前情理合轉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查起獲被擄人吳旺財一名經由偵緝李茂等帶到職局請求就

近發落當卽飭傳吳旺財家屬將吳旺財領回完聚護沙隊會同中

順番所有偵緝李茂等起據給領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處察核備

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爲令知事現准

出

籌建東海十六沙碉樓經奉訓委會核准備案

碼頭租項下每月撥出二千元以資應用其餘應需之款由護沙處

轉飭東海護沙局召集當地業佃代表會議劃其所出之款額最小

限度不得少於政府所撥之數至建築事宜應否組織委員會辦理

以資周密而收速效之處應由該主任督率東海局長悉心籌劃妥

擬呈候核奪爲此令仰該主任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山縣政實施委員會第六八三號公函內開昨准本府第七九  
一號公函以撥款籌建東海各沙碉樓分派護沙隊兵長川駐紮將  
辦法及章程函送備案計送章程及會議錄各一扣等由准此查東  
海一區地方遼濶港汊紛岐向稱多盜若不妥籌長治久安之方農

佃實難安於畎畝擇要建築碉樓派隊長川駐紮確爲切要之圖准  
函前由經將全案提出本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認可除  
備案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仍將辦理情形於工竣時繪圖註說送  
會核備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併轉飭遵照將辦理  
情形工竣時繪圖註說呈報以憑轉送爲要此令

### 東海十六沙建築碉樓案

迅令放行等語當以抽收經過谷米船隻放行規費業奉 縣府佈  
告禁止詔東碉樓護沙隊胆敢一再扣留勒收谷船規費殊屬不法  
經飭特務委員李漢邦馳赴該處澈查以憑空辦

### 處務事項

#### 查辦金斗灣東碉樓扣留穀船案

據金斗灣農民陳季良等呈控東碉樓護沙隊扣留穀船藉查驗爲  
名勒收規費懲澈查制止等情當卽飭派稽征員莫福田前往查明  
核辦復據岐安米機司理郭焯輝呈稱在金斗灣各圍買有谷石一  
十九萬九千餘斤僱用梁三梁體兩船分載來岐駛至大涌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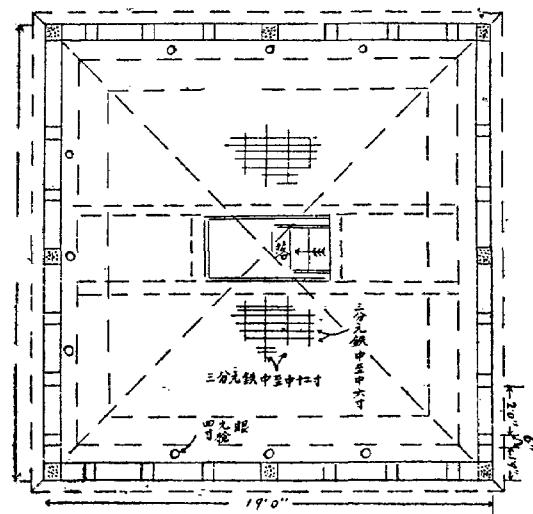
樓被該處護沙隊扣留每谷萬斤抽費三元又不肯給回收據請卽

黃婆瀝口 大拘沙 浮塘頭 三星口 馬鞍岡尾  
鋪錦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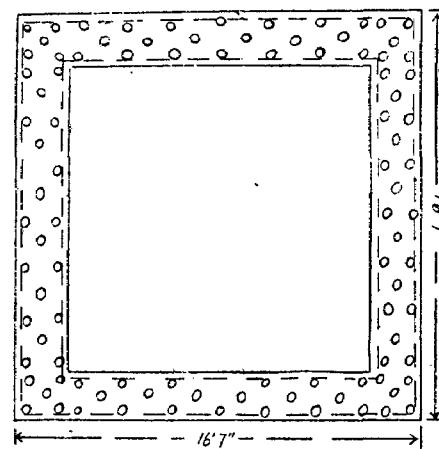
# 東海區築建碉樓委員會第一期

## 建築碉樓甲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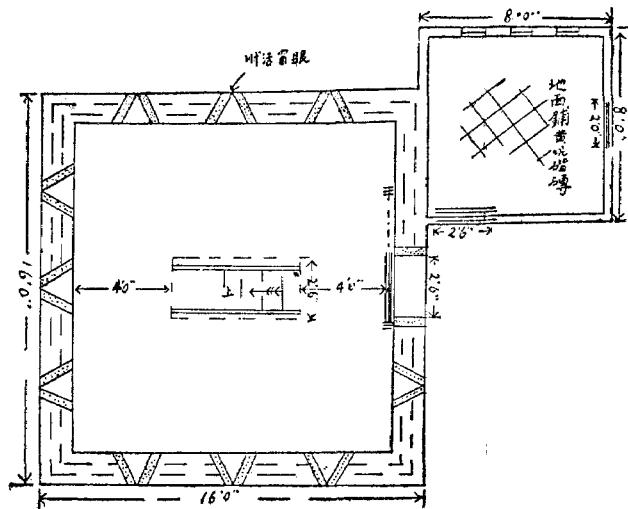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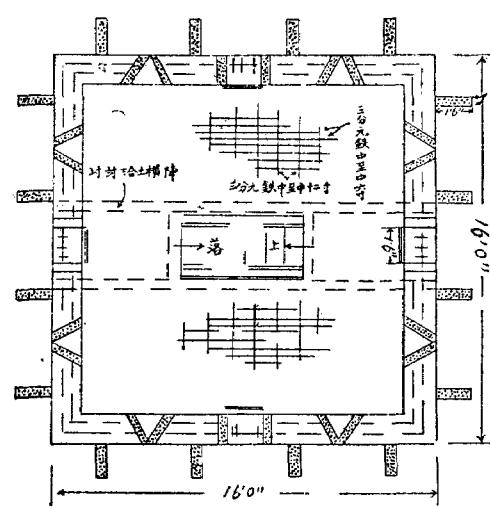
天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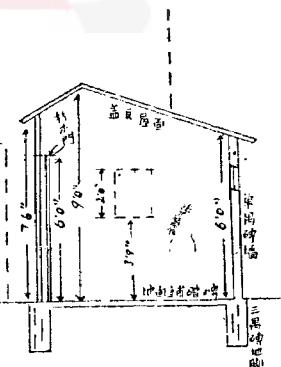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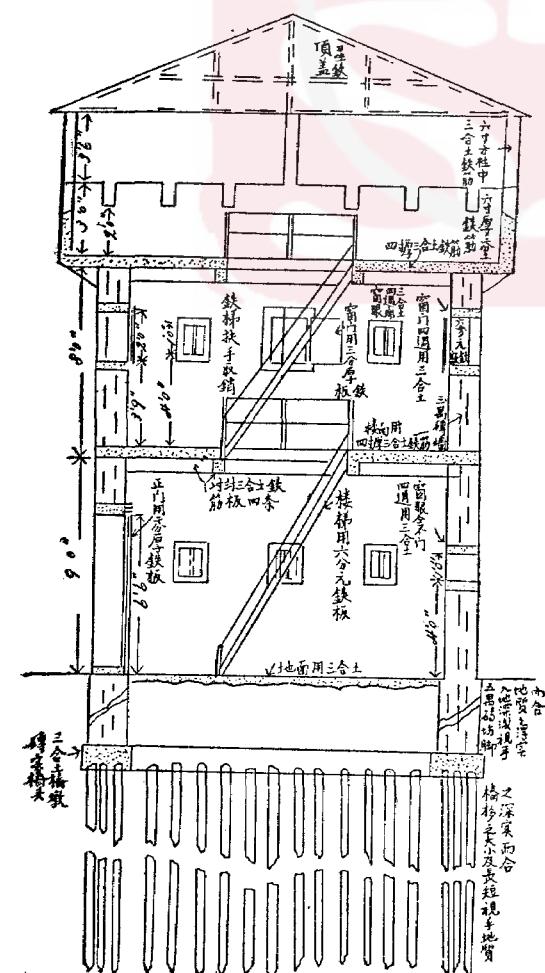
椿墩平面圖



地下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廚房剖面圖

剖面圖

三江沙口

下深澗

雞頭澗 鴨尾澗

定岡樓式權召匠公投承建并辦理一切關於建築 樓之事

老家圍

田基沙頭

橫逕口

石軍頭

項

海心六頃澗

## 附東海區建築碉樓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組織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五人以東海護沙局長第局

九區區公所常務委員及業佃代表三人組織之

二、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以東海護沙局局長爲當然主席如遇

主席缺席時由出席委員選出臨時主席

三、地址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東海護沙局內

四、會議 本委員會定期每月之十五日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

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五、法定人數 每次開會議出席委員須超過半數方爲有效

六、議案 本委員會議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發生效

力  
委員會辦理案

裁撤安平護沙局所有護耕收費事宜由業佃

據安平沙業佃代表鄧東明呈請請將安平沙護沙事宜歸回業佃  
自衛每年每造認繳沙捐護耕警捐等費一千一百頃由業佃組織

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公選鄧青陽爲委員長鄧君壽潘紹唐陳少穎

馬鵬程馬貞石韓錫達陳兆蘭梁榮全何興達羅偉生等爲委員業

七、收支 所有收入及支出款項由東海護沙局負責代理

八、保管 所有委員會之款項由主席委員負責保管

九、職權 本委員會須於東東區內體察地方情形選擇要隘擬

據安平沙業佃代表鄧東明呈請請將安平沙護沙事宜歸回業佃  
自衛每年每造認繳沙捐護耕警捐等費一千一百頃由業佃組織

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公選鄧青陽爲委員長鄧君壽潘紹唐陳少穎

馬鵬程馬貞石韓錫達陳兆蘭梁榮全何興達羅偉生等爲委員業

十、義務 本委員會委員係義務性質不支薪俸惟於辦理公務  
得酌量支取辦公費用

十一、僱員 如遇必要時委員會得酌量僱用員役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議決呈准修正

於本月十六日呈報成立矣

令隆鎮上沙護沙局查明黃奮邦呈請購置水

泵預防水患是否業佃同意案

隆鎮植生園司理黃奮邦以該園地勢低窪河道淤積西潦一漲全園淹沒禾稟失收農耕損害爰集業佃籌商購置機器水泵一架抽洩積潦并將園基築高改造水竇浚深附近河道計購置水泵價及一切工程預算約壹萬元擬先行集資墊支分十年向園內田畝收回每年每畝征收毫洋一元一毫二仙另每年收常費若干因天時

水旱而定等情呈請 縣政府給示飭屬保護奉批狀粘均悉該民擬將植生園內基墊築高改造水竇浚深河道並購置水泵預防旱潦是否取得業佃同意所開預算各數是否覈實該民墊支之款分十年向業主收回而佃戶並不負擔似欠平允開用水泵常年經費又須按年按畝抽收所收數目多小不定流弊易生究竟實情如何候行護沙辦事處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在未查明核准之前不准藉名抽收致干嚴究等因當卽轉飭隆鎮上沙護沙局遵照查明呈復矣